

目 錄

壹、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民政類	1
二、社政類	58
三、財經類	108
四、教育類	161
五、農林類	239
六、交通類	309
七、警消環衛類	402
八、工務類	504
九、法規類	738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54
	社 政	41
	財 經	41
	教 育	69
	農 林	66
	交 通	84
	警 消 環 衛	86
	工 務	232
	法 規	5
總 計		678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制定高雄市政府公聽會舉辦之標準作業流程，實行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 109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五、實施步驟及方法（四）有明訂：「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環保局）、文化資產保存會議（文化局）、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需地機關、地政局）、都市計畫審議流程（都發局）、農村再生（農業局）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市民了解運用。」本府並將公開訊息公布於「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施政公開資訊處。</p> <p>二、市府法制局為求自治條例內容周全完善，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04333500 號通函本府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前應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討論，以維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p> <p>三、市府研考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在推動公共政策或公共工程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工作坊或世界咖啡館等多元形式，透過不同的公民參與操作工具，廣泛地蒐集在地民眾意見，期能在施政中盡可能貼近市民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64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區公所公園維護預算不足，無法有效遂行公園之維護管理案。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今(109)年度本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提升至約 60 萬元/公頃)。</p> <p>二、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p> <p>三、另倘公園內有設施及遊具老舊不堪使用情形，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1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於長明段 82 及 82-1 地號新建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綜合福利中心(含里民活動中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本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二、有關新建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綜合福利中心案，本府社會局評估如下：</p> <p>(1)三民區已設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共 78 處，包含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社會救助設施 6 處、兒少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計 11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計 12 處、婦女福利服務設施計 4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計 44 處，福利資源豐富多元，評估非急迫建置區域。</p> <p>(2)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三民區已設有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並配置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資源連結、社福諮詢、方案活動等綜合性服務。</p> <p>(3)目前已申請中央補助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布建數已逾目標值，所獲各項補助額度已達補助基準上限，如再增設社福中心，所需開辦及增聘人力經費，中央不再補助。</p> <p>(4)近年市府財政日趨短絀，社福據點新設以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場館未符目前中央補助政策，且評估三民區福利資源配置，亦非中央優先補助區域，爰考量資源配置及財源，尚無再設置綜合社福中心之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市政府強化稽查各公務單位查調民眾個資機制，以維護民眾個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民政局依內政部「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提供有戶籍資料查詢需求之市府機關，申請連結戶政資料庫，以利業務上查調戶籍資料。依前揭辦法，對使用戶籍資料查詢已有多重稽查機制，除了查詢機關須定期查核使用情形外，另須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且本府民政局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每年會擇定查詢機關辦理 1 次外部稽核，並採實地稽核方式，以確認查詢機關落實執行稽核作業。</p> <p>二、倘遇民眾發覺個資外洩之情事，本府民政局政風室將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並調閱相關案資，必要時得訪談業務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及進行實地勘查等作為，以釐清有無洩密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查後，如有違失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倘涉及刑事責任案件，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函送檢調偵辦。</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09319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請市政府將歷年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判刑及受懲戒之資料公布於網站，俾正官箴，以維市民知的權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收受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判決書正本，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p> <p>二、</p> <p>二、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p> <p>三、有關本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本於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旨，除依前開規定，將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判決之案件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刊登於本府公報外，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有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受停職、復職、免職處分人員，每月亦均併同刊登本府公報，俾使同仁有所警惕及並樹立典範。</p> <p>四、至案內有關現任官員經刑事起訴之訊息揭露一節，茲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依該法所揭示無罪推定原則，對於被告雖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經法院審判定罪以前，尚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爰有關本府公務人員涉案經檢察官起訴尚未受刑事判決有罪之案件，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尚不宜將相關資料公布網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又刑事判決公告係屬司法院權責，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有該院各級法院歷次判決書內容供公開查詢，併此敘明。</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90433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請市政府於官網設專區彙整各局處開發之 APP，以利民眾使用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的次橫幅宣傳區及網站架構區均已提供 APP 專頁的連結，如圖 1 及圖 2，該 APP 專頁內容為彙整收納本府機關各式 APP 資訊，如圖 3，網址為 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tags=APPS ，民眾可快速透過該 APP 專頁查找及下載本府 AP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23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民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市政府主動積極輔導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民間喪葬業者，改善軟硬體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民政局(殯管處)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周邊民間殯葬業者座談會經協調後，決議：凡於 105 年 9 月 1 日後之違規殯儀設施，無論新建、擴建或增建，一律拆除之原則下，並輔導第一殯儀館周邊私設業者成立自治會，致力於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清潔及降低噪音，合先敘明。</p> <p>二、對於前述自治會每半年皆召開座談會，由葬儀業者凝聚共識，適時改善設施，殯管處亦持續加強輔導業者，有關治喪環境軟硬體的改善，以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葬環境，並加強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2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民政類第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本市烏松區山水段，該區公園用地，緊臨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與長庚醫院，最初規劃為公園兼做調節池使用。然而現在卻是墳墓亂葬、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及隱憂，對市容暨都市發展影響甚鉅。建請民政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配合輕軌黃線開發，積極優先辦理該區全部墳墓遷葬與開發檢討、積極治水，以利本市水利、防洪暨都市景觀、觀光發展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澄清湖周邊的公墓係烏松第一公墓，其位地理位置於烏松區長庚段390、397、402、404、及山水段918等5地號，面積62,867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11,724(實墓2,345座、空墓9,379座)，於83年5月28日公告禁葬，因烏松第二公墓與烏松第一公墓毗鄰，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烏松第二公墓辦理遷葬。</p> <p>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378地號，面積12,111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298座、實墓209座、空墓89座，預估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遷葬經費為2億2,006萬5,506元。</p> <p>三、另依李前副市長四川指示，針對烏松第一公墓公有地山水段918地號土地辦理遷葬，私有地部分由都發局評估解編(減額重劃)，烏松第一公墓山水段918地號土地，面積39,880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1,200座(實墓840座、空墓360座)，預估山水段918地號土地遷葬經費6,035萬6,601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辦理遷葬等事宜。另遷葬後之素地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如規劃公園綠地，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p> <p>四、有關烏松軍人忠靈祠遷入燕巢園區乙事，因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剩餘櫃位數不足容納烏松園區現有數，且遷移計畫須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另本市軍人忠靈祠為本市管轄、而國軍忠靈塔由國防部管轄，且其申請資格限制較嚴。故原葬厝於烏松園區內之榮</p>				

民，須取得其遺族同意後再依國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含預定興建於燕巢深水公墓區之忠靈塔）。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道路重新刨除鋪設。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民政局接獲地方反映六米巷道改善陳情案，若會勘後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即由區公所先行循自有財源研議辦理改善，倘經費不敷使用，可函報該局研議並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對象，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合先敘明。</p> <p>二、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路面改善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會勘，因現況路面已龜裂及粒料脫落，公所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所需經費 58 萬元整。</p> <p>三、本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亦將由鳳山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推行宮廟慶典節約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推行慶典節約，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將宗教團體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執行減金減炮等具體事蹟，納入獎勵評分標準，另針對特殊節慶（如中元節）配合宣導「以功代金」方式，提升宗教團體環保意識並輔導配合推行。</p> <p>二、有關建議推行以鮮花素果、蔬食祭拜為主，盡量減少燒金紙及燃放鞭炮部份，將賡續責請各區公所輔導宗教團體並重點加強宣導。</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01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案由	政風處稽查懲處市府弊案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許議員慧玉提案民政類第11號案，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有關「氣爆善款流向、補助、建設」、「慶富案高銀超貸」及「輕軌車廂購置」等疑義，業由本府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參偵。				
復文 字號	109.07.27 高市府政查字第10930611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解決民政局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區公所內之停車位係供公務車、部分員工、鄰近機關及洽公之公務機關車輛停放，如為合署辦公行政中心，亦供大樓其他機關公務車和所屬部分員工停放。</p> <p>二、原高雄市 11 區及鳳山區，除鳳山區公所停車場地大、停車位多，平時有供洽公民眾停車收費外，其餘區公所停車位不多，皆有車輛停放，無法供洽公民眾停車。</p> <p>三、另有關原高雄縣之區公所停車位，除上開供公務及員工停放外，如有剩餘之停車位，皆會開放洽公民眾車輛停放。</p> <p>四、依市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停車工程科業務職掌為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等事項。又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之工作項目有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興設計畫。</p> <p>五、有關各區公所附近周邊廣設停車場或劃設停車格，因涉及停車場及停車格之相關規定，須由市府權管機關交通局做整體規劃，並通盤檢討，俾符合當地停車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加強各里里長勘災時所需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每當雨季或颱風來臨時，里長協助災情查報人員疏散及災後復原等社區防災工作，備極辛勞，市府感謝基層里長的協助，讓市民得以安居。</p> <p>二、依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作業中心要點規定，防災經費係以防災器材、防汛溝渠改善、易淹水地區改善及收容場所物資及物品為優先採購，有關本案市府將通盤考量防災經費後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民政類第014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因應環保概念，請民政局協助或推動樹葬禮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本市積極推動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原旗山樹葬收費新台幣(下同)計2萬元，燕巢深水樹葬收費1萬5,000元，為推廣樹葬，於103年至107年提供免費使用，並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107年樹葬件數達上千件。108年起，樹葬收費1萬元，使用率仍不斷成長，可見已收移風易俗之效。為持續推廣，並參酌六都其他縣市收費情形，擬修法調降樹葬收費為5,000元、灑葬收費2,500元，並持續於其他區評估規劃增設樹葬區，以提供更多民眾申請使用。</p>				
復文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712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環保金爐設置不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現有設置 6 座環保金爐（一殯 5 座、仁武分館 1 座），每年有效減少碳排放數量共計 2,062 噸；庫錢露天燃燒並已於 107 年 4 月 21 日退場，環境空汙業已顯著改善。</p> <p>二、現正積極爭取於大社分館、橋頭分館、旗津生命紀念園區能增設環保金爐，俾能有效提昇乾淨空品之效能。</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殯儀館火化爐已達使用年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殯管處火化場火化爐汰換整體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經本府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04948100 號函，市府同意備查在案。</p> <p>二、「110 年度民政局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會議記錄：民政局對該四案予以撤案另案簽陳，本次會議決議不予審查，如該四案簽陳市府獲政策支持，則請民政局提預算會議爭取預算編列。故本案目前陳會相關局處會核意見後，將另上大簽爭取市府經費。</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加強高雄市各公園環境維護及管理。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護市容景觀，市府針對公園環境維護層層把關，第一層由區公所落實自主檢查(公園內設置巡邏箱，每周至少巡查兩次，並做成書面紀錄)，第二層由本府民政局成立巡查小組專案督導(巡查發現之缺失要求限期改善)，第三層配合市府研考會抽查。</p> <p>二、市民對於公園環境及設施維護相當關心，本府民政局以專案編組方式，針對各區公所維管公園進行巡查督導，並要求區公所將相關缺失即時改善處理，展現重視公園維護品質決心，以提供市民更舒適乾淨的休憩空間。</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祈福 E 點靈 APP 推廣成效不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祈福 E 指通」導覽資訊平台(包含 APP)，係本局於 108 年 9 月底所完成，規劃 6 大主題路線，以本市 27 間宗教團體導覽服務，並輔以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形成宗教觀光導覽地圖，平台規劃為開放性系統，更可透過系統後台新增加宗教團體，並提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劃宗教觀光導覽行程。</p> <p>二、為增加民眾使用率，目前已規劃增加本市宗教團體導覽場域至百間並包含本市大 6 大宗教團體(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使系統內容更為豐富多元。</p> <p>三、本府民政局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4 日宗教講習時，宣導 APP 使用方式並鼓勵民眾下載運用；統計至 7 月 27 日，IOS 平台及 Android 平台下載數合計 1,133 次，上線瀏覽數計 83,176 人次。本局後續將於萬年季、集團婚禮、成年禮等活動期間持續辦理推廣事宜，期藉多元行銷管道提升 APP 下載次數，俾利推動本市宗教觀光。</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加強市民專線 1999 陳情案件辦結率之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109 年 1 至 7 月，案件辦結率為 93.51%，較 5 月辦結率 89.42%，已有明顯提升。</p> <p>二、本府服聯合服務中心對於未結案件，均定期追蹤結案情形，如發現有辦理天數過長、權責產生疑義案件，均會積極催辦及協調相關機關主管釐清案件執行滯礙原因，研議解決方案，加速辦理結案，以提升案件辦結率。</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93075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具體檢視相關重大政策可行性，以求市政不虛耗空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市府推動興建摩天輪、設置免稅區、南海資源開發公司及賽車產業等重大政策，係以多面向角度思考如何為本市注入經濟活水，惟因涉及中央與地方合作協調、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目前仍由本府各主政機關(經發局及運發局)持續溝通爭取支持中。</p> <p>二、上開重大政策，本府已責由各主政機關於新市長上任後，應儘速向新市長說明目前推動情形及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倘經政策評估將持續推動，再擇定適當時機由各主政機關向議會及議員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報告。</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67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停車場及禮廳指示牌不明顯，建議重新規劃設立指示牌及定點放置園區平面圖以便民眾清楚方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目前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交通局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 吉日警察單位協助疏導車輛。</p> <p>(三)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二、107 年 12 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及寶山廁所旁修繕園區平面圖一幅。</p> <p>三、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創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四、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應增設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p> <p>(三)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p> <p>三、查光武里及忠義里雖因執行眷村改建納入 81 期重劃區，惟該 2 里目前人口外移嚴重造成人口數偏低(共 768 人)，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現階段市府將優先妥</p>				

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長遠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由區公所評估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改善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6年4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600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17面，目前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交通局於本館路600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 吉日警察單位協助疏導車輛。</p> <p>(三)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二、107年12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13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92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17面及寶山廁所旁修繕園區平面圖一幅。</p> <p>三、108年2月於緊鄰600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108年4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AC重新創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p> <p>四、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1棟(如:禮廳12間、停柩室50間、多功能祭拜室50間、冷凍室500櫃等)及立體停車場1棟500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民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因應區政業務範圍及性質，提高區長職等				
審查 意見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本市各區設區公所，故其組織編制屬市府派出機關，並非屬本府民政局之二級機關。又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區長職等適用法規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制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p> <p>(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6 條規定：</p> <p>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p> <p>(三)考試院訂定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九」之規定，區長之職務列等，轄區人口十萬人以上者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轄內人口未滿十萬者列薦任第 9 職等</p> <p>三、本市各區區長（不含原民區）之職務列等依據上開法令規定，明訂於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經考試院備查在案。</p> <p>四、茲職務列等表之訂定係屬考試院權責，有關區長職務列等得否調高，仍需由該院依職務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99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民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增設鳳山納骨塔(拷潭公墓納骨塔)之塔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總櫃位數 34,270 個，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使用 32,297 個，尚餘 1,973 個供民眾使用。</p> <p>二、本局殯管處今(109)年度將於該塔新設 946 個納骨櫃位，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已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12 月驗收啟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民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 109 年萬年季辦理前規劃公民參與公聽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0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今年活動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四）至 10 月 4 日（日）假蓮池潭場域辦理。</p> <p>二、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大力的支持，爰歷來本府都有設置發展委員會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意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由環潭廟宇及里長聯誼會代表組成，就活動期間火獅駐駕出巡順序、迓火獅路線、寺廟廟埕活動、活動表演及踩街等相關活動議題進行討論。</p> <p>三、今年本府業於 7 月 29 日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會中廣徵參與廟宇及里長仕紳意見，並就活動內容、交通及環境議題充分溝通，公私協力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俾使活動更臻完善。</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案由	<p>高市府動用促產基金 5,000 萬元，從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推出「振興購物嘉年華」，但是活動標案因倉促上路，以致爭議不斷，恐有違法疑慮。</p> <p>基層公僕只是按照上級長官指示做事，建請政風人員，伸出援手，及早介入協助，防範違法於未然，就此違法疑慮，有無違法之嫌，盡速說明，果決化解。</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綜案辦理過程雖尚無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意，本府業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檢討改進。</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民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公共工程時能妥善利用「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收集地方意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 109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中五、(四)已範訂：「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環保局）、文化資產保存會議（文化局）、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需地機關、地政局）、都市計畫審議流程（都發局）、農村再生（農業局）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市民了解運用。」並將公開訊息公布於「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施政公開資訊處。</p> <p>二、今年本府公民參與業務推動為鼓勵民眾參與，從民眾日常生活出發，將特色公園、地方創生納入公民參與業務推動中，期能吸引民眾關注並積極參與。</p> <p>三、未來市府研考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在推動公共政策或公共工程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或工作坊，透過多元管道以廣泛蒐集民眾意見，讓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7.29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64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民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議將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 107 戶納入至前鎮區明禮里行政轄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方便五甲地區里民洽公，鳳山區公所於五甲派出所（五甲二路 472 號）樓上設置「五甲聯合辦公處」，協助里民處理民政、社政方面相關申請案，距離福興里臨海街騎車約 5 分鐘，同棟也設有鳳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另鳳山第二衛生所則位於鄰近之林森路，里民前往洽公仍算便利</p> <p>二、有關福興里臨海街居民之孩子小學學區部分，鳳山區公所擬責成福興里辦公處協助調查臨海街住戶學童就學需求後，於教育局年度學區調整會議中提案討論，請學區劃分委員會同意將臨海街（27 鄰、37 鄰）調整為自由學區，以便學童鄰近就學。</p> <p>三、另本案雖為 2 里區域界限之調整劃分，惟涉及不同行政區之區界，應屬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範疇，劃分一行政區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現該法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無相關法規可供執行。</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民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能將橋頭的行政轄區或甲南里、甲北里納入高雄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之回饋範圍內，以嘉惠地方百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 800 公尺以內者免收。因此，橋頭區白樹里等 11 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其餘橋南里、甲南里、甲北里、中崎里、筆秀里、頂塩里等 6 里，使用橋頭分館設施比照本市居民價收費。基於上揭法令規定及全市統一之回饋標準，故尚難再擴大回饋範圍。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遷葬梓官區第三公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 及 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總墳墓數 637 座(預估實墓 446 座，空墓 191 座)，使用分區為殯葬用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遷葬經費預估新台幣 4,576 萬 8,275 元，另有關公墓平日維管工作除公墓巡查人員定期巡查外，每月並排定除草隊進行環境整理工作。</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梓官區第三公墓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左營國民運動中心(原北長青預定地)、楠梓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及高雄大學路旁足球場保留部分空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本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二、有關所提各運動場館鄰近各里無里民活動場所部分，本府於各運動場館興建規劃時均已評估提供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目前各運動場館規劃情形如下：</p> <p>(一) 左營運動中心(原北長青預定地)：於 109 年 5 月 5 日已透過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綜合球場可兼作集會功能，提供市民申請使用。</p> <p>(二) 楠梓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楠梓運動中心 2.0 案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及苓雅區、三民區運動中心 2.0 BOT 案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並將同步分析評量市民集會空間之規劃。</p> <p>(三) 高雄大學路旁足球場(楠梓文中足球場規劃案)：目前已規劃設計主建物 1 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隔牆改成活動式隔牆，兩空間面積合計 50 坪，可提供市民申請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民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擴建濟南里活動中心，以供濟南里及泰山里民眾共同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旨案經評估如下：濟南里活動中心係本市小港區公所向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無償借用閒置空間設置，建築物所有權仍屬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經小港區公所協調後同意提供濟南里活動中心供使用，倘若泰山里辦公處有集會等使用需求者，可逕洽濟南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民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加速三民區廣 20 廣場，地板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廣 20 廣場地板重鋪一案，經查三民區公所已會同黃香菽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係屬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倘區公所經評估確認有相關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重愛公園停車空間改善。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所提重愛公園停車空間改善部分，因目前人行道寬度不符設置機車停車格規定，經左營區公所評估已計畫退縮公園以拓寬人行道，惟因區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爰函請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左營區公所辦理，後續公所將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行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再交由交通局辦理停車格劃設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4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福山廣場設施。				
審查 意見	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				
執 行 情 形	有關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設施(備)設置、維護或拆除，因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爰本府額外提撥經費編予民政局，倘區公所經評估確認有相關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向該局申請，該局將依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民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大社及市立第一殯儀館沒有冷氣，辦理喪葬事宜的家人在殯儀館內都汗流浹背，殯儀館是人生最後的一個地方，設施上絕對不能馬虎簡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社殯儀館停柩室之空調系統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p> <p>二：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停柩室其規劃採大型通風窗戶搭配走廊吊扇，及安裝排風扇保持空氣流通。近年，陸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入殮室、多功能祭拜廳，及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平面寄棺室 5~9 號等空調設置提供民眾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儘速檢討仁武區鄰里行政區域調整，以利鄰里工作公平合理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邇來仁武區大樓、透天厝等建案陸續興建中，人口數持續大幅成長，仁武區公所將重新檢視所轄灣內里及八卦里之鄰別戶數配置。</p> <p>二、關於仁武區轄內灣內里 22 鄰現有戶數約一千多戶，鄰長業務量不堪負荷，與其他鄰確實有明顯落差。有關灣內里及八卦里之鄰別戶數調整，仁武區公所預計於第三屆市長補選後，再與前開二里里長、里幹事及仁武戶政事務所辦理實地勘查及調整鄰別等相關作業，並於該區區務會議時提案進行審議，俟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民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加強高雄姊妹市之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無				
執 行 情 形	<p>本市目前計有 34 座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且近 4 年陸續與日本熊本縣和熊本 本市及韓國大田廣域市（106 年）、韓國大邱廣域市（107 年）、韓國水 原市（108 年）締結為友好城市。</p> <p>姊妹市關係之長期經營有賴局處專業共同推動，以促進實質交流。而為與 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維繫密切之友好關係，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每年於高 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團與表演團訪高，舉辦高 雄國際午宴，提供國際城市代表團與本市交流之機會，並帶領訪賓進行市 政建設及觀光景點參訪，行銷高雄。</p> <p>108 年亦安排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熊本縣吉祥物熊本熊及八王子市法 政大學夜來祭舞團於「國際之夜」或「佛光山春節平安燈會」演出，擴大 市民對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本（109）年高雄燈會接待案因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而中止，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未來仍將邀請姊 妹市及友好城市表演團訪高演出，深化市民對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瞭 解。</p> <p>又今年度因應防疫，減少面對面之交流機會，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仍主動以 關懷慰問信函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提供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保持與國際 間暢通之聯繫管道；另加強展覽式宣傳，除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 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設置包含城市簡介、文化、觀光等主題展覽牆， 讓市民更了解聖安東尼姊妹市的資訊，也將以跨國行動展覽的方式，運用 豐富的圖文易拉寶展架，於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辦公廳舍等公共場域推廣 高雄特色，讓外國友人從展覽中加深對高雄的理解。</p>				
復文 字號	109.07.24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0433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民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資訊 中心
案由	整合市府各局處推行之 APP，增進市民使用便利，定期更新維護，增進市民使用意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APP 一般設計原則採操作簡單、使用者能快速上手為導向，應用對象大多於開發時就已鎖定目標族群，以滿足其需求為主要訴求，如「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道路施工影像系統」、「e 啦原住民」的目標對象為本府同仁或特定族群等小眾，故其下載人次不建議與其他目標族群為大眾的 APP 進行直接比較；另外，若將過多 APP 功能整合於同一個 APP，容易讓使用者感到操作複雜，不易找到所需的資訊；基於上述原因，本府現有 APP 仍將維持以目標對象為應用導向，惟請各機關未來規劃開發 APP 時，應優先評估能否以提供開放資料予外界加值應用，或以建置適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響應式網頁，替代自行發展 APP，以降低 APP 不必要之開發。</p> <p>二、另為增進市民使用之便利，本府已建立收納各機關 APP 專頁，且於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等平台提供網頁連結 (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tags=APPS)，同時也在「高雄一指通」APP 中示範，其「e 指便民通」功能呈現 APP 專頁內容，使民眾可從單一 APP 查找下載本府其他 APP。</p> <p>三、為增進市民使用 APP 意願，本府將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增修「行動應用軟體管理要點」，將使用效益、維運更新等面向均納入考量，並要求各機關配合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2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民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規畫特色公園時擴編預算以增建公共廁所。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109 年度核定 28 區 28 案。</p> <p>有關公園內是否增設公共廁所，區公所將依公園大小規模及當地居民的需求與共識作為考量。</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為延續高雄人權城市與性別友善的正面形象，建請市府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相關政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啟發公務人員從生活及公務經驗中，提昇多元性別意識，本府將於 109 年 9 月 1 日、23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婚姻平權、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區公所及社會局機關員工等，以讓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人員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友善觀念。</p> <p>二、為達性別平等教育功能，宣導多元性別及婚姻平權觀念，109 年下半年擬攝製一宣導短片，以高雄市在地街景、風土民情及城市建築物為背景，主題角色係關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探討其生活上處遇及相關性別平權議題，此影片將運用本府及本機關官網，並可於國內多元媒體通路播放，藉以宣導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形象。</p> <p>三、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 1、辦理教育訓練。2、營造性別友善環境。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教育訓練的對象為教育人員、家長與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且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落實融入課程教學，並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建立友善同志職場環境等，另每年召開一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彙整各局處資源，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落實婚姻平權，建請民政局贈送之結婚紀念品或戶政機關所布置結婚拍照牆，應尊重多元性別，讓更多新人都能備感尊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3 年起規劃設計起家碗、愛的方巾、早生筷及結婚對杯等文創紀念品，於特色日〔例如：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5 月 20 日(我愛你)、9 月 20 日(就愛你)、10 月 10 日〕等具有特殊諧音或紀念意義的節日，贈送給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人。</p> <p>二、同性結婚登記實施後，本市重視同性結婚辦理情形，今(109)年各戶政事務所準備同性結婚與異性結婚禮物即有不同，除贈送「愛的方巾」外，特別準備巧克力、喜餅、喜糖、雙喜杯墊、金磚米禮盒等祝福禮贈送同性結婚登記新人，代表市府祝福之意。</p> <p>三、為重視同志平權，未來規劃結婚拍照場景及設計結婚文創禮品時，將納入性別平等及同志人權元素。</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18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案由	針對教育局大量銷毀機密文書資料，政風處應介入調查並提出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形 式	<p>有關「民眾於本(109，下同)年6月11日參加韓國瑜前市長告別音樂會，拍到本府教育局疑似大量銷毀機密文書」乙案，謹將查察結果彙整如下：</p> <p>一、有關「銷毀時機適逢韓前市長最後一日上班日前夕，時機點啟人疑竇」乙節：</p> <p>(一)經瞭解，本次文件銷毀為本府教育局每年2次之例行性清運廢棄文件作業，於5月19日由該局秘書室簽陳在案，當日由本府環保局北鳳山清潔隊(下稱北鳳山清潔隊)估價為新台幣(下同)10,242元(實際開立收據金額為10,239元)。同年月21日簽奉核可後，6月1日繳交代清理費用，並公告同仁6月11日辦理銷毀作業。</p> <p>(二)6月11日清運當日係由北鳳山清潔隊派垃圾車至鳳山行政中心進行裝運，並由教育局政風室人員拍照存證；嗣運送至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轄管仁武焚化廠進行銷毀。</p> <p>二、有關「銷毀過程是否符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乙節：</p> <p>(一)按行政機關銷毀文件種類有三：一為定期保存之公文檔案，屆保存年限後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程序銷毀、二為會計憑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程序銷毀，三為非屬上列之廢棄擬稿或其他作業文件、過期資料、已無參考價值之公務書刊、年報、彙編、通訊錄等、由機關自行清理銷毀。</p> <p>(二)查教育局6月11日銷毀文件內容，包含機關內部草稿、會議資料、無參考價值之公務刊物或涉及個資等文件資料，並非檔案法所指之機密文書。</p> <p>(三)另查該局公文皆依公文書處理流程歸檔存放於檔案室，於6月11日銷毀文件內容並無清理逾保存期限公文，至於會計憑證，會計室另依相關</p>				

	<p>規定單獨做銷毀處理。</p> <p>(四)媒體報導教育局公告內容使用「機密文書資料」等用語，經瞭解係指銷毀文件內容包含機關內部草稿、涉及個資文件及廠商投標時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等不宜外洩之文書資料，並非指檔案法之公文密件；為避免用詞不當引起無謂爭議，該局爾後將更正用詞為「廢棄資料清理」。</p> <p>三、綜上所述，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民政類第44號提案有關「教育局大量銷毀機密文書資料，時機點啟人疑竇」乙案，經查察瞭解後，尚無發現機關相關人員有明顯違法之情事。</p>
復文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政行字第 109306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民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 處
案由	高市府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標案，因沒開標活動照辦的爭議而廢標，公僕 免受刑責後，應追究該有的行政調查、政治責任，以正官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綜案 辦理過程雖尚無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 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 意，本府業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 檢討改進。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研擬青年模範公務員遴選要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除請各機關本寧缺勿濫原則擇優遴薦功績卓著者參選，並以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為優先外，遴選機制更經嚴謹之初審、複審等作業程序，爰當選人於各專業領域之貢獻，足堪為本府公務人員之楷模。</p> <p>二、另本府近 5 年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占當選人數比例約 35%，其中 106 年至 108 年獲本府推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亦皆為 40 歲以下青年，顯見優秀青年公務員已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之相當比例。</p> <p>三、茲為深化激勵效益，鼓勵基層人員勇於任事，於未來遴選模範公務人員方式將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作法，於各機關遴薦人選、各官等、性別、職務當選人數、比例等加以規範。本案建議亦將納入日後研修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90433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酒駕道安講習結合生命教育課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近年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遏止酒駕憾事，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於 108 年度起對於酒駕肇事者辦理道安講習，選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作為講堂，並帶領肇事學員親臨冷凍櫃位、入殮室、火化場等殯儀設施，親身感受往生者後事處置過程。</p> <p>二、經統計，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6 月 12 日、8 月 14 日、9 月 4 日、10 月 3 日、109 年 1 月 14 日、3 月 11 日，假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舉辦計 7 個場次道安講習。</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民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請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擬汰換現有第二代公文系統，藉以提升公務員行政作業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無				
執 行 情 形	<p>市府二代公文系統於 109 年 5 月 2 日進行硬體移轉作業，因過程中發生技術性問題，導致檔案暫時無法讀取，並無公文遺失情事。本處已於第一時間啟動公文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維持公文系統正常運作，同時持續進行資料整合作業，並於 5 月 11 日全部復原。</p> <p>市府二代公文系統自民國 100 年底建置完成上線，迄今已使用近 10 年，為提升系統整體效能與品質，本處除進行系統效能調校外，並已爭取預算，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批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p>				
復文 字號	109.07.24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0433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民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預防勝於治療！為免跑竹煙火再成衝突，建請民政局增進廟方對爆竹煙火對人體、建築、環境造成之危害認識，以期收減災、減量之功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寺廟舉辦廟會活動使用爆竹煙火，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採事前宣導(推動環保祭祀、減香減炮等措施)、事中稽查(必要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及事後裁罰檢討等方案，以落實取締違法，確保公共安全。</p> <p>二、另針對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寺廟，加強宣導乙節，本府責請所轄區公所邀集相關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召開聯合宣導並活動當日進行稽查，以防範未然。</p> <p>三、有關請本府消防局及環保局提供炮竹煙火對人體危害之影片或圖檔，將依建議函請辦理並彙製成短片，於活動前或適當場合宣導播放。</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啟動縣市合併後相關政策是否需應地制宜之討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為 2010 年縣市合併時，唯一由已是直轄市的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升格，與其他四都的合併改制完全不同，且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地理面積增加 18 倍，區域包括山海河港，人口族群更是多元分佈，是以，合併後的高雄市治理無前例可循，必須創造自己的治理模式。</p> <p>二、「高高平」是縣市合併後市府施政的最高指導方針。在「人」的部分，社會福利我們向上齊平、共同提升；在「區域」的部分，則藉由產業園區報編、招商引資、市地重劃、防災重建、區區有公車等建設，不分城鄉全面提升。</p> <p>三、城市的治理繁縟複雜，市府施政也一直因地制宜、滾動調整，才能與時俱進，貼近民眾的需求。例如：高雄市幅員大，雖然區區有公車，但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益差，2014 年，為解決公車路線無法滿足偏遠末端之旅運需求，遂與計程車業者合作，首創公車式小黃服務，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至今，本市已有 52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也是其他縣市爭相學習的對象。</p> <p>四、又本市的道路、公園等基礎設施的維護管理，這幾年因應實際管理需要及行政效率提升，也進行了必要的調整。縣市合併後，首先將六米以下道路整段側溝的維護管理，併同道路改由區公所辦理，從今年起，各區一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也由區公所就近進行維管，並聽取地方民眾意見，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p> <p>五、未來，市府的施政也會依新市長的施政方針以及廣納大眾的意見，在施政總目標的一致性下，持續提供因地制宜的施政服務，以增進市民福祉。</p>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64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民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環保樹葬推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積極推動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原旗山樹葬收費新台幣(下同)計 2 萬元，燕巢深水樹葬收費 1 萬 5,000 元，為推廣樹葬，於 103 年至 107 年提供免費使用，並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107 年樹葬件數達上千件。108 年起，樹葬收費 1 萬元，使用率仍不斷成長，可見已收移風易俗之效。為持續推廣，並參酌六都其他縣市收費情形，擬修法調降樹葬收費為 5,000 元、灑葬收費 2,500 元，並持續於其他區評估規劃增設樹葬區，以提供更多民眾申請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民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與區公所盤點高雄各區公園兒童遊具及運動設施，並擬訂增設安全遊具及汰換老舊遊憩設施計畫。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民政局業於上半年請區公所盤點轄管公園內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倘兒童遊具有不合格或體建設施有老舊需汰換等情形，區公所可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提報需求，該局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民政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議民政局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確立廟會活動申請機制，事前掌握、活動管制、會後檢查等，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免於大規模密及施放炮竹煙火造成之危害，更兼顧傳統民俗之延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採事前宣導(推動環保祭祀、減香減炮等措施)、事中稽查(必要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及事後裁罰檢討等方案，以落實取締違法，確保公共安全。</p> <p>二、建請本局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繪製「廟會遶境活動申請流程圖」及針對過去一年內曾經在宗教活動中有重大違規之宗教團體，隔年時要嚴加審查部分，將邀集相關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開會研議解決方案。</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建請議會審議自治條例相關提案時，提案單位應先完成舉辦公聽會，以求相關條例制定完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043335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於向議會提案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進行草案討論。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308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社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研提「六龜荖濃溪流域十八羅漢山在地產業推廣和慢速景觀道路規劃」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龜、甲仙的客家族群多是日治時期因發展樟腦產業而移居，從桃園、新竹、苗栗南遷的客家人，為了生活舉家搬遷，在六龜建立新的家園。 2.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06 年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調查甲仙、六龜一帶的採樟史料及客庄聚落資料，並辦理客庄導覽員培訓課程，藉此盤點客庄觀光產業資源及發掘日後生活環境營造保存的潛力點。 3. 本府都市發展局亦針對六龜客庄刻正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獲中央補助 8,000 萬元，將逐步打造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歷史徒步區、故事館與小農展售中心，預計 109 年完工。 4. 另六龜區公所 108 年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總經費計 200 萬元，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調查研究，內容包含六龜區產業發展史、老庄軼事回憶，並舉辦各項主題之社區工作坊(老照片說故事、遊程設計、青年創業、客家美食文化傳習體驗等)，促進在地民眾參與，預計今(109)年底完成結案報告。 5. 為行銷推廣六龜區產業及觀光，六龜區公所刻正研提產業發展計畫計 4 案(每案 100 萬元，總經費計 400 萬元)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龜山城行銷活動計畫：重拾老街商業氣息，輔導現有店家提升競爭力，育成創新店家展現特色形象，透過全面性整合行銷，提升六龜知名度。 (2)六龜山城農產特色店家輔導計畫：開發新式特色農產品、包裝設計 				

	<p>加值產品及社群行銷，推升六龜農產品知名度。</p> <p>(3)六龜商圈人才培育計畫：成立商圈組織，舉辦商圈管理訓練課程，使商圈協會自主運作，並培育觀光人力，透過生動的導覽解說，增進六龜旅遊深度及滿意度。</p> <p>(4)六龜山城華南老街亮點輔導計畫：招攬創新店家進駐六龜老街，開發客家文化特有商品，並整合串聯六龜各亮點，推出體驗行程，提升遊客來六龜旅遊意願。</p> <p>6. 上述各計畫旨在整合地方產官學界資源，建置山城故事形象網站、輔導特色店家提升品質與差異性，辦理各式在地生活體驗活動、實現六龜發展願景。為求資源匯流擴大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結合都發局、六龜區公所及在地社團，在現有執行或規劃計畫中，增加台 27 線慢速景觀道路小旅行及在地農特品特色市集，吸引人潮前進六龜，活絡高雄客庄觀光產業。</p>
復文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39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持有博愛卡相關使用優惠提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該半價優待係由營運業者吸收。本市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內公車船 100 段次免費，即再另行補助半價。</p> <p>二、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規定，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本市另比照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補助該捷運及輕軌半價票價。</p> <p>三、為給身心障礙者更多選擇，身心障礙者除可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可享有 100 段次免費外，並可使用於本市通用計程車依里程計段補助，於本市博愛卡額度每月 100 段次內使用，查該優惠每月補助額度上限亦為全國最優惠。</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93764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打造城市智慧老人照護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及促進社會參與，本市社會局辦理長青學苑多樣化課程供長者學習；另為保障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於長者有緊急救護之虞時，可即時對外求援，提供長者必要之協助，服務辦理情形如下：（一）長青學苑辦理情形：1. 本市長輩高齡學習途徑管道多元，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215 處，其中長青學苑開設 815 班。2. 長青學苑包含下列 4 種類型：（1）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分別開設課程，開設公、自費及活力班計 399 班。（2）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方案經費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開設 309 班。（3）區域型長青中心培力輔導各老人活動中心開設長青學苑，109 年度開設 75 班。（4）區公所運用內部經費自行開辦長青學苑課程，計有路竹、岡山、大社共 3 區公所辦理，109 年度共開設 32 班。3. 長青學苑課程類別包含：電腦資訊類、語言類、文史類、藝術類、園藝類、音樂類、舞蹈類、休閒運動類、心靈成長類、健康醫學類、表演藝術類等 11 類型多元學習課程。4. 有關長者數位學習部份，本市長青學苑已製作一系列「四維快充」教學影片，運用社群平台推廣，邁向「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人人可學」的終身學習目標；另市立空中大學的數位學習平台及教育局樂齡中心「高市樂齡耆妙頻道」亦提供長輩數位學習管道，讓長者皆能運用數位科技以獲得學習新知機會。（二）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為保障本市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於意外</p>				

或危急時得以緊急對外求援，據以提供救援服務，針對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或一般戶具列冊獨居關懷者資格之獨居老人經評估為失能且有緊急救援需者，於長者或身障者家中安裝在宅緊急援通報系統(含無線網路主機、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壓扣、紅外線人體感知器及符合長輩需求之設備)，當長者或身障者於家中緊急需求即可按下壓扣求援，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服務 278 人，服務 1,784 人次。

- 二、為維護本市長者身體健康，本市衛生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計畫執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與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共同推動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先進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團隊共同執行，以社區共照及通訊診察為二大計畫主軸，於本市社區設置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提供健康量測、自主健康管理、遠距健康照護等三階段服務，透過智慧資訊串聯，提供本市民眾優質的社區共照服務，服務內容如下：(一)健康量測：智慧健康照護站可提供血壓、血氧、額溫、身高和體重等量測功能。(二)自主健康管理：民眾利用一卡通、悠遊卡、健保卡等建立帳號，量測完成後將結果傳到自己或家人手機，提供連續性的健康資料紀錄，並於就診時提供醫師量測紀錄作為參考。(三)建立共照服務模式：提供機構、醫院、社區、長者及支持親友一綜合性管理作業與閱覽平台，可整合雲端個人健康帳戶(含：醫檢紀錄、健康量測紀錄、健康促進紀錄、預防保健紀錄)、影音衛教等。
- 三、「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計畫已執行完成並於本市設置 71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其中於里民活動中心及長照中心設置 23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醫療院所、賣場、機場及廟宇設置 45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科技廠及園區部份設置 3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提供本市民眾健康照護服務。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748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慧玉	類號	社政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打造社區身心健康安全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精神疾病與犯罪</p> <p>每當發生重大的殺人或傷害事件，媒體或社會大眾的矛頭總會指向這個人身心有否問題，有否罹患精神疾病，依據文獻資料，精神疾病和某些身體疾病一樣，會有急性期和緩解期，精神病急性期時，可能因精神症狀造成病人自傷及傷人的危險，此危險涉及自殺或自傷的比例約為一般人口的 1/30 以下，大多數個案在經過積極治療後，已無攻擊性。</p> <p>而精神個案犯罪是否會因此免除其刑，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則規定：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p> <p>本條法令的判讀，涵蓋生理及心理的部分，就生理部分，行為人是不是在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這涉及精神醫學的專業，需要由精神科醫師來診察鑑定；就心理部分，鑑定出生理原因的存在，是不是讓行為人在行為當下，產生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或者有沒有顯著減低的情形，辨識跟控制能力是否有所欠缺，則要由法院依照證據調查的結果加以判斷。因此，並非罹患精神疾病，便可以此為理由脫罪，仍需過精神醫療與法院層層的抽絲剝繭，才能判斷犯罪當下的精神狀態。</p> <p>二、本市針對未規則回診就醫及服藥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p> <p>(一)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定期進行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關懷訪視，並透過主要照顧者、家屬了解其就醫及服藥狀況，倘精神個案未規則服藥及回診，則視其情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以提供及時之協助，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加強訪視</p>				

	<p>頻率並轉介連結各類服務資源。</p> <p>(二)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p> <p>1. 為減少社區精神個案出現未規則就醫服藥，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個案之社區照護情形，針對此類個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於 105 年起，每年積極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p> <p>2. 此方案提供精神個案或其家屬專業醫療處置或建議，以減輕病人家屬負擔，並與警政、消防人員等網絡成員合作，提升精神疾病個案社區照護及生活品質，並減少延誤處理衍生成為社會事件及造成傷害，並持續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p> <p>三、落實社會安全網</p> <p>為增進社區內精神病人之照護品質，避免因精神疾病治療中斷而產生暴力傷害議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精神疾病個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加害議題者，為降低其暴力傷害風險，聘有心衛社工，透由精神醫療資源介入、增進家庭壓力適應與問題解決能力，使精神個案能穩定就醫服藥，避免因傷害事件發生。</p> <p>本府衛生局心衛社工主要服務之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及曾經在案個案，屬精神疾病個案合併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身分者評估個案精神、暴力風險、經濟、照護、就業、社會連結等依循分級指標訂定訪視頻率並連結適當資源，提昇家庭問題解決能力，以期避免暴力。使服務使用者能夠對於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等有正向的使用經驗，進而規劃對於未來的期待及提昇自我價值感。</p> <p>四、持續推動精神人權倡議以減少精神疾病污名化所產生的影響</p> <p>(一)外部倡議(針對社會大眾及各網絡局處)：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均透過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如設攤宣導)、多元媒體管道(電台宣導、拍攝復元宣導短片、製作宣導 DM)及辦理各網絡局處的教育訓練，除宣導規則就醫、服藥之重要性，亦鼓勵社會大眾關心自己的身心健康，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介紹本市心理及精神等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期待社會大眾能夠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進而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p> <p>(二)內部倡議(針對精神個案)：為減少精神個案的自我污名感受並強化復元動機，本府衛生局長期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賦能方案，結合本市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民間精神團體共同辦理，鼓勵精神個案從生活中各個面向落實復元，重新找回生活的熱情與生命的價值。</p>
復文字號	109.08.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805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就業服務站應提供本地就業者實質幫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避免雇主引進移工影響國人就業權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規定之薪資數額及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登記，經招募無法滿足時，勞動部始同意雇主引進移工，且聘僱移工後，不得因聘僱移工而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廠商聘僱移工前的國內招募作業，係以嚴謹態度執行各項作業流程，雇主於求才過程有不合規定之情事，將於求才證明書上「加註意見」供勞動部作為是否核發招募許可函的參據。有關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辦理規定如下：</p> <p>一、茲為確保雇主於聘僱外國人前，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訂定「雇主辦理國內求才應注意事項」，並規範雇主於國內招募期間，禁止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禁止就業歧視等情事。</p> <p>二、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規定，製造業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期間，須參加本府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徵才活動場次(如下表)，以有效鼓勵廠商於國內招募期間，聘僱本國勞工，提高本市求職民眾就業率。</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求才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參加徵才活動次數</td> </tr> <tr> <td>5~9 人</td> <td>1</td> </tr> <tr> <td>10~19 人</td> <td>2</td> </tr> <tr> <td>20 人以上</td> <td>3</td> </tr> </table> <p>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雇主辦理徵才活動完竣後，檢核所附之勞工名冊，分別對求職者進行電話訪問，確認勞工未就業原因，針對有意</p>					求才人數	參加徵才活動次數	5~9 人	1	10~19 人	2	20 人以上	3
求才人數	參加徵才活動次數												
5~9 人	1												
10~19 人	2												
20 人以上	3												

願任職而未被錄用之求職者，請勞雇雙方出席協調會，如雙方合意即達成僱用契約；如雇主仍拒絕僱用，將請其出具說明文件並註明於勞工名冊，是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逐案嚴謹認定雇主各種未錄取原因，及雇主於求才過程中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加註意見於勞工名冊(求才證明附件)，俾供勞動部作為是否核發招募許可函之參據。

四、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所屬各分署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106年至108年辦理國內招募之平均就業率統計，中央各分署中以雲嘉南分署平均就業率12.14%為最高，中彰投分署平均就業率1.12%為最低，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平均就業率為18.33%，已高於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復文字號	109.08.1410972216900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明年適逢六堆開基 300 週年，請貴府研議於都會區舉辦相關活動，藉此推廣客家文化，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客家文化之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為發展客家文化及歡慶明(110)年六堆開基 300 週年，中央客家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六堆 300 年慶祝活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公所自 108 年起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p> <p>2. 環境整備方面，已爭取中央補助約 1 億 1,792 萬元，打造客庄聚落風貌，例如美濃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杉林區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六龜彩蝶谷生態計畫。另市府都發局「六龜之心再造計畫」也即將完工。</p> <p>3. 活動方面，以六堆運動會為主軸，110 年六堆運動會輪由美濃區公所主辦，並規劃六堆老照片展、在地劇場、客家大戲、客家音樂會、萬人拔蘿蔔、美濃湖裝置藝術、客庄輕旅行、創意市集、特色體驗營等系列活動。相關計畫刻正配合中央時程提報，俟中央核定後，活動將自今(109)年 10 月起陸續展開，延續到明年底。</p> <p>4. 鳳山區雖非六堆客庄範疇，但客家人口眾多(48,500 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明(110)年 1 月在鳳山衛武營戶外廣場舉辦「歡慶六堆 300 年-就愛 fong 客家」系列活動，包含客家音樂會、炫舞比賽、六堆 300 年老照片展、創意市集及 DIY 文化體驗，將客家傳統文化結合時尚創新元素，讓民眾更加了解客家先民的歷史文化，擴大活動效益。</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39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社政類第0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行各業嚴重衝擊，不少市民因此失業，弱勢家庭更是生活不易，請相關機關全力解決使之渡過艱困時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所造成的失業現象，本府勞工局109年上半年除配合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使減班休息之勞工可以職訓或薪資補貼降低衝擊外；另外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及市府自辦紓困方案「暖心計畫」，總共開發超過2,000個政府部門部分工時短期工作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民眾於疫情期間能穩定就業。</p> <p>二、如因疫情影響致員工被資遣，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提供受資遣員工後續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協助民眾培養其他專長以順利轉業。</p> <p>三、後疫情時代加上畢業季的來臨，本府勞工局除持續運用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之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事業單位維持營運及勞工穩定就業。</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10937794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社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勞工局宜提出具體辦法，避免民眾非法雇用外籍看護，遭到「雙重打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雇主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失聯移工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網站上，使雇主得以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俾利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緝失聯移工。</p> <p>(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針對較常查獲非法聘僱移工之醫療院所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亦函請本市各醫院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生意，並可利用本府勞工局「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協助民眾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同時應提醒注意應徵者身分證明之查驗，以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p> <p>二、本府勞工局今年度透過廣播、報刊、計程車車體廣告、戶外電視牆及醫院燈箱廣告等多元管道，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並將製作宣導短片及動畫影片於捷運及高鐵站播放，未來亦將擴大宣傳「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並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5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社政類第 0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職業災害影響勞工個人及家庭生活甚鉅！勞工局應加強輔導，落實減少職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外，並積極強化輔導作為，109 年累計至 7 月底，辦理多樣式到府輔導（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等輔導、參加事業單位職安會議、參加區域聯防、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參加工業區促進會座談、歲休臨場改善輔導、參加公(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微型工程輔導及「1+1 防災好利器」)共計 199 場次，並鼓勵轄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期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復文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67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加強打造青年就業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青年就業一直是本市持續努力的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跨局處合作積極開發中高階職缺，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以及經發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的培養，更積極辦理青年職涯活動、職場體驗活動，輔以各項政策工具，協助青年適性就業。</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所轄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求職民眾及缺工廠商實質就業媒合服務，另以「高雄人力銀行」提供求職、求才兩端線上尋職及刊登職缺的平台，以實體搭配虛擬媒介提升媒合效益。</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積極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專人服務，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式就業服務措施，開創職涯第二春。</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另透過諮商輔導、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訓練，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p> <p>三、本府勞工局已向勞動部爭取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各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計畫，並配合辦理雇主說明會，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禁止年齡歧視，並鼓勵其僱用銀髮勞動力，達到人力資源充分運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社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為提升勞工權益，市府應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以及勞工幸福企業獎勵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除傳統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及法遵訪視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企業經營者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與重視。</p> <p>二、另為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及幸福企業獎勵機制，勞工局於 104 年度首創「福企標籤大賞」活動，建立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號召民眾挖掘在地實施友善人事措施的幸福企業，活動深受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好評。</p> <p>三、為使本市勞動權益進步與發展，今(109)年度將於檢視評估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合宜性後，預定於 12 月上旬前繼續辦理上開活動。</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增強高雄大專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增加本市大專生職場就業競爭力，本府勞工局除透過公立就服機構辦理大、中、小型徵才活動外，亦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等，並落實就業服務深耕校園，與本市 16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宣導活動，進駐本市 3 所校園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提供職涯諮商及就業媒合服務。</p> <p>二、另為提升大專生進入職場之就業能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如「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幫助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增進求職軟實力；「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活動」，係針對在校或甫畢業青年規劃辦理職涯規劃研習營隊，協助青年提升自信力及適應團體活動，增加就業競爭力。</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失業問題之因應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衝擊各行各業，疫情對產業的影響也反映在失業率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數據，高雄 109 年上半年失業率 3.8%，六都中與台北市、台南市並列最低，惟較 108 年 3.7% 增加 0.1 個百分點。</p> <p>二、109 年全球因新冠肺炎影響，產業結構及就業市場已產生極大變化，除現有提升青年就業之就業服務政策之外，尚須了解疫情逐漸解封之後就業市場的產業變化以及廠商、企業之雇用意向，本局將進行市場調查了解疫情前後之產業分佈，規劃相關徵才及開發職缺之措施及辦法。</p> <p>三、為研議青年失業問題相關因應措施，除了現行做法外，本府勞工局將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本府青年局及經濟發展局，召開聯繫會議，盤點各局處現有青年就業創業措施，將針對後疫情時代之產業變化作擬定未來因應策略。</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建立高雄在地社福產業相關工會常態性討論平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配合社會局及衛生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進行聯合檢查外，亦規畫相關幼兒園、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專案檢查，以 108 年度為例，實施社福產業專案勞動檢查約 255 場次。</p> <p>二、本（109）年度針對社福產業，上半年度已規劃 94 場次專案檢查及 188 場法遵輔導，其中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專案檢查每月皆持續辦理，109 下半年度預計執行 91 場次專案檢查，以期完善社福產業勞動條件之保障。</p> <p>三、針對建立本市社福產業工會常態性討論平台，本府勞工局預定於 109 年 9 月份邀集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工會開會討論法遵輔導規劃、社福產業回捐、勞動檢查重點等相關議題，以維護勞工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24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社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加強媒合、輔導重返因育嬰離職的父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勞工局為協助因照顧家庭退出勞動市場的父母，提供以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p> <p>一、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兩年以上之求職婦女二度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共計受理是類求職人數 2,752 人，推介就業 1,440 人，推介就業率 52.33%。</p> <p>二、增強二度就業民眾求職信心及就業能量：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9 年度針對二度就業民眾辦理一系列就業準備活動，先以成長團體加強心理建設及職場人際互動能力，再以就促課程及職場體驗強化求職技巧，並增加其對就業市場及產業之了解。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共辦理 146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服務二度就業民眾 417 人次，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 183 人回歸就業市場。</p> <p>三、協助二度就業民眾進行就業準備及了解就業市場現況：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共 10 場，共服務 1,706 人次。</p> <p>四、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協助二度就業民眾適應暨回歸職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合個案管理機制，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計成功服務 47 人。</p> <p>五、運用彈性工時協助二度就業民眾兼顧家庭及積極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與求才廠商接洽，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計開發 3,694 個『部分工時』及『家庭代工』職缺，共協助 835 位民眾順利就業。</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222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進行社福產業專案勞檢。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勞工局每年均針對民眾申訴、會同其他機關及年度檢查方針，辦理各項勞動檢查；另針對微型及小型企業，實施「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方式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各項工資計算、熟悉工時制度並恪遵勞動基準法規規定。</p> <p>二、另勞工局每年度除配合社會局及衛生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進行聯合檢查外，亦規畫相關幼兒園、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專案檢查，以 108 年度為例，實施社福產業專案勞動檢查約 255 場次。</p> <p>三、本（109）年度針對社福產業，上半年度已規劃 94 場次專案檢查及 188 場法遵輔導，其中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專案檢查每月皆持續辦理，109 下半年度預計執行 91 場次專案檢查，以期完善社福產業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勞資關係諮詢專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設置勞資關係諮詢專線，勞動部目前已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為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服務內容包含：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本府設置之 1999 服務專線及市長信箱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服務。</p> <p>二、為服務更多民眾，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勞工局亦已增設諮詢服務電話及櫃台供民眾使用，並提供多元管道，例如勞工局局長信箱、Facebook「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及口袋勞工局-勞政業務諮詢 line bot-勞雄麻吉 (https://line.me/R/ti/p/%40380bbjwt) 等，提供民眾私訊及即時線上服務，除具服務效率外，亦兼顧民眾隱私。</p> <p>三、另為維護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勞資雙方遇有爭議時，亦聘請專業律師自周一至周五於本勞工局提供法律免費諮詢服務，讓民眾親洽諮詢，內容不限於勞動法令。</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外包工作者相關權益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增進民眾與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的瞭解，本府勞工局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社群網站(臉書)、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各種方式進行政令宣導，另並配合勞動部「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協助大眾瞭解、熟悉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p> <p>二、本府勞工局每年度已依違法情形及態樣，規劃辦理相關專案檢查，其中針對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物業管理、保全業、清潔服務業、弱勢工作族群等外包工作者人數較多的行業別，每年度均列為優先專案檢查重點，以維勞工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2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社會局應建置完善社福福利資訊地圖及局網資訊揭露應更加完善，讓市民能一點入就獲得完整社福福利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讓市民輕鬆點入本局官網就能查詢到本市各項福利資訊及相關業務承辦窗口，本局業於官網/社會局簡介/各科室選項內增列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主管姓氏及聯絡電話，並為增進官網首頁視覺化效果，業洽請專業廠商正設計網頁版面與主視覺圖增大及字體加大等更新作業中，預計本(109)年 9 月中旬可完成改版。</p> <p>二、至建置完善福利地圖系統資訊且易於查詢部分，查本局福利地圖系統內資料目前共分 15 類 93 項，已涵蓋本局所權管業務相關機構(關)，且為使民眾於操作時能更簡便使用，採直覺化設計，並於首頁設置「操作說明」，例如民眾欲查詢大寮區某私立老人養護中心，僅需 3 個步驟：1. 選擇行政區(大寮區)，2. 選擇類型-勾選銀髮族服務 3. 按下查詢鈕，系統即可產出相關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另因應民眾使用行動裝置，同時設置網頁版與行動版之響應式網頁(RWD)，並為增進民眾易於查詢，業已進行網頁底圖重新設計採購招標作業中，預計於本(109)年 11 月底完成改版。</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93750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推動本市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3條規定，申請立案團體依其所定宗旨、任務、業務，團體分類為學術文化團體、環保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等。且團體推動各項業務之指導監督係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負責監督管理。</p> <p>二、經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推動績效辦理相關評鑑計畫，並就表現優良之團體進行表揚，例如：本府教育局辦理「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表揚社會教育、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的團體」；本府民政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本府運動發展局辦理表揚「績優體育團體」；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文藝獎」評選及表揚於本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之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團體設立之環保護義工隊及人員辦理「推動績優環保義工隊及人員遴選表揚活動」、辦理「低碳及綠色消費績優團體表揚大會」；本府社會局辦理「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評審、選拔表揚」、「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等，增進與獎勵團體積極參與推動各項活動。</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74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持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除本府社會局外並結合教育局等局處配合中央政策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減輕照顧負擔等，共辦理 16 項津貼補助、13 項服務措施、建置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如附表)。</p> <p>二、另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 109 年將再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本市 26 區共計設置有 30 家，設置區域比例將近七成，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實踐廣設公共托育中心的政策目標。</p> <p>三、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690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7,150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8.91%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p> <p>四、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托育資源，本市業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兩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週間至週休皆可預約臨時托育提供育兒家庭家中有突發事件時安心送托的資源，讓家長能就近選擇較彈性托育服務，也能有效喘息的空間，預計於今年度在本市前金、左營及大寮等行政區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多托育選擇。</p> <p>五、市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資源挹注本市各項托育資源之建置，以打造高雄友善育兒城市。</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9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縮短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等待期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係本市體恤身障者家屬因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每月定額發放 3,000 元，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p> <p>二、本市身障人口數 14 萬餘人，佔全國各縣市身障人口數排名第二，且身障人口數每年持續成長中，本項津貼為非法定福利服務，由本市自籌編列經費，中央無本項經費補助，在市府財政預算有限狀況下，本局將視候補人數逐年爭取增編經費。</p> <p>三、候補期間本市提供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及日間照顧機構（據點）等多元支持照顧資源，可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及負擔。</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93733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持續推動鼓山、鹽埕、旗津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建立友善托育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鼓山區及鹽埕區各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52 人，另旗津區刻正籌設 1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預計可收托 12 名幼兒。</p> <p>二、社會局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目前規劃 110 年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可增加收托 60 名幼兒。</p> <p>三、三、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旗津、鼓山、鹽埕區計有 7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741 名(27.75%)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社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面對少子化人口失衡之國安危機，市府應加強關注家長需求，增加公共托育機構並擬定建置計劃與公開期程，以建構完善幼托支持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p> <p>(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資格，讓寄養家庭申請者不受限 65 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考量寄養家庭教養觀念、體力負荷及退場機制等面向，以維護寄養兒少照顧品質，現行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有關申請年齡上限資格規定，雙親受寄養家庭申請人雙方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須六十五歲以下，並視中央寄養工作基準修訂方向一併調整。</p> <p>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寄養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多次針對是否修正寄養工作基準放寬寄養父母年齡限制案進行討論，社會及家庭署將配合替代性照顧政策確定後一併修正，以作為各地方政府據以修訂寄養自治法規之參照。</p> <p>三、本市目前寄養家庭戶數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 193 戶，108 年有 8 戶因屆齡及家庭因素退出寄養服務，並新進 30 戶。評估本市寄養家庭多因照顧體力負荷，針對年齡 3 歲以下兒童，較不易媒合，故非不足，主要係「不均」議題。</p> <p>四、俟社會及家庭署修正寄養工作基準後，參循修正本市寄養辦法，惟於修法完成前，寄養家庭資格限制仍依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規定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373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新增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提供工作者評估關係暴力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簡稱 TIPVDA）為臺灣本土化測量工具，係為實務上針對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當事人為親密關係者，進行危險評估及分級管理之重要依據。由於親密關係類型（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曾有同居關係、未同居伴侶）占整體家暴通報案件之大宗，為有效投入人力、時間，社工人員利用該量表將案件分類為高危險（8-15 分）、中危險（6-7 分）、低危險（0-5 分）三個等級，並據此連結網絡資源及提供服務措施。</p> <p>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主要運用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不包括同志關係暴力者。然而，社工人員在受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或其他類型家暴案件，如直系血/姻親、四等親內旁系血/姻親、家長家屬間等案件，仍會參考量表問題內容，並輔以實務經驗判斷，評估各類被害人所處情境危險程度來進行處遇及提供服務措施，例如討論人身安全計畫，提供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或住宅輔導、心理輔導及諮商、經濟扶助、法律服務、陪同驗傷、偵訊、出庭等各項扶助措施。倘經評估為高危機等級，將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由各網絡成員討論、執行與追蹤，維護被害人身安全，減少加害人再犯機會。</p> <p>三、親密關係暴力本就具有不易啟齒之隱密特性，加上同志擔憂「出櫃」之結果，更讓同志受暴者背負雙重枷鎖，故為強化本市社工人員服務同志親密受暴族群的敏感度，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擔任在職訓練講座，也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共同進行個案研討，及辦理交流座談會</p>				

	<p>以彙整編寫同志族群受暴案例實務處遇經驗，促進社工人員理解同志社群文化，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做為社工專業處遇之參考。</p> <p>四、據瞭解衛生福利部目前已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修正「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讓該表可以針對不同特殊族群，例如新住民、同志，並預計於110年下半年公告及辦理教育訓練後實施，本市將依循遵照參酌辦理。</p>
復文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家暴防治宣傳，增加多元家庭意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結合跨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宣導內容包含有改善親密關係衝突、親子關係教養、家屬關係經營，宣導對象包括各機關學校責任通報人員、校園學生、社區居民(例如：婦女、男性、兒少、長輩、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多元對象)等。</p> <p>二、家暴防治宣導內容為符合不同宣導對象之需求，宣導素材亦會有所不同；除針對一般民眾常發生的婚姻親密關係、親子衝突外，另亦會對於跨國婚姻、同志族群等對象辦理宣導工作，相關說明如下：</p> <p>(一)新住民家暴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新住民服務中心、民間團體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進行宣導，增進其自我保護知能及認識相關資源管道運用。 2. 製作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之宣導單張輔助宣導使用。 3. 設有通譯大使針對新住民個案如有受暴求助時，可予以及時協助。 <p>(二)同志家暴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雄市陽光酷兒中心、勵馨基金會、女性權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進行業務宣導與交流，建立合作共識。 2. 參與第十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透過設置攤位宣導藉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能見度，促進同志族群對安全親密關係之保護意識及求助資源了解。 <p>三、因應家暴案件服務對象、服務關係多元，本府社會局未來製作相關文宣與影音時，亦會將多元家庭性別意象納入，加強與相關團體聯繫與交流，增加彼此合作服務多元族群受暴案例的經驗累積，並透過參與相關活動，擴大宣導受暴被害人(含同性戀及多元性別族群)各項服務措施，並向社會大眾傳達友善多元性別個人、家庭及團體的教育意義。</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社政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增設短期及中長期家暴庇護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所現況：</p> <p>(一)1 處公設民營短期中途之家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與其隨行 11 歲以下子女安置服務，計有 12 間房間、45 個床位，庇護安置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不得超過 3 個月，倘有其他延長安置的需求經社工評估，依個案需求得酌予延長至 1 年，即中途之家庇護處所最長可安置 1 年，已具有中長期安置功能滿足個案所需。</p> <p>(二)另考量其餘族群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亦結合旅館、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提供適切之安置處所，如對於偏鄉地區或須立即性緊急庇護安置之被害人，如：男性被害人、被害人隨行子女人數過多、隨行庇護之子女年滿 12 歲以上，結合本市 17 間合法營業登記之特約旅館短期提供住宿服務，另有 2 處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提供（疑似）精神障礙者庇護安置服務，以及 128 家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或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提供有養護、護理照顧需求之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p> <p>二、經盤點 108 年及 109 年 1 至 7 月公設民營庇護處所實際安置天數多以 1 至 14 天為主，屬短期庇護居多，可供安置量足以提供目前服務需求，未有安置人數超量而壓縮安置時間情形。因應現行 1 處公設民營短期庇護所係位於市區，為便於提供偏遠地區受暴被害人安置服務，將規劃於大岡山地區新增設 1 處公設民營短期庇護所，就近提供庇護安置服務，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設置。</p> <p>三、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本市「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性服務，包含設置 1 處自立宿舍（5 間、10 戶）供婦女及未成年子女進住，並結合友善房東提供平價租屋機</p>				

會，另有就業輔導、法律扶助、子女就學、托育安排、經濟補助、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及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等服務，以增強婦女權能，使其具備自立生活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經濟自足及自立生活的目標。

四、考量庇護安置服務係家暴服務個案之中繼站，為家暴婦女離家後，暫時休息、思考未來生活、發展自我保護能力之安全環境，庇護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提供經濟補助、法律諮詢、協助聲請保護令、情緒支持等個案服務，另於庇護安置結束後，評估提供中長期自立住宿服務或房屋租金補助，並因應受暴婦女離家至重返社會生活之歷程，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多元性服務與媒合所需資源，使受暴婦女有能量重展新生活。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放寬單眼全盲者之殘障手冊資格認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身心障礙證明資格之法源係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制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其辦法所規範視覺功能輕度鑑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p>綜上，單眼全盲若優眼符合上開標準者，亦可符合身心障礙者身份。有關議員請本府研議放寬資格認定乙事，因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制定，本府僅可依循此鑑定基準認定民眾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身份。</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7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社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父母要寶寶安全，保母要個人隱私，輔導居家保母在托育場所裝雲端視訊記錄器，平時錄而不用，肇事後再調閱影像佐證事故責任，兼顧雙方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計有 3,022 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環境係屬私領域，兒童、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加裝雲端視訊紀錄器恐侵犯隱私權，故於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前，尚不宜強制裝設。</p> <p>二、雲端視訊紀錄設備係為維護托育品質的輔助工具之一，當居家托育人員涉有不當對待疑義時，可藉由影像釐清事發原因及討論後續應如何督導管理，惟因本市多數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為自宅，托育與居家生活場域難以切割，強制於私人空間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恐涉及隱私權、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諸多爭議，雲端視訊紀錄器錄影影像係供兒童受傷害後之舉證參考，恐影響托育人員與家長間的信任關係，另監看與調閱涉及資訊安全議題，為顧及相關權利之衡平性，將審慎評估。</p> <p>三、至居家托育人員自行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等設備，擬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媒合托育時主動告知家長以供之選擇參酌，另本府社會局亦將與本市轄內保母團體溝通研議可行方式，以期提供家長優質安全之托育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8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盡速改善各區實物／食物銀行人力不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p> <p>二、本市佔地幅員廣大，社會局除設置 18 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協助弱勢民眾以外，並設立 7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三民店、鳳山店、美濃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與前鎮店），以及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務據點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讓各界愛心資源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累積服務 6 萬 9,982 戶次，共 13 萬 8,882 人次受益。</p> <p>三、本市實物銀行係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分兩區經營管理，除配置 2 位專案管理人、2 位社工師（員）、2 位物流管理人員外，另透過在地慈善會、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資源投入，充分運用志工團隊提供服務，進行物資整理、盤點及調配，再由物流公司公益贊助進行配送，期待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有效管理及媒合社會資源，致力推展實物給付之弱勢救助措施。</p> <p>四、綜以，本府社會局主動規劃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以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難關並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未來持續積極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務據點帶動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並號召在地機關及企業團體加入志工行列，以提升實物銀行服務能量，共同幫助弱勢家庭儘早脫離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80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佈建北高雄及偏鄉地區托育中心與世代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本市規劃運用公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建置老幼共融世代中心，運用共同或比鄰設置托老及托育服務據點，讓長者及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分享。</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及世代中心設置現況及未來佈建規劃如下：</p> <p>(一)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公共托嬰中心係以未滿2歲兒童人口達2,500人之區域即設置1家，超過5,000人之區域則設置2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以未滿2歲兒童達200人、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為優先設置。</p> <p>2、現於21區設置17家公共托嬰中心、6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23家，可收托842名未滿2歲兒童。</p> <p>3、已獲前瞻計畫補助109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7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本市合計將有30家，可收托926名未滿2歲兒童。</p> <p>4、預計爭取前瞻計畫2.0規劃110-113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5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9家公共托嬰中心。</p> <p>(二)育兒資源中心：</p> <p>1、現於17區設置20家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1處育兒資源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結合民間資源，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以『送愛</p>				

到府、服務到家』的概念，提供行動服務輸送。 2、109 年預計增設旗津及桃源區育兒資源中心，並預計爭取前瞻計畫 2.0 規劃 111 年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三)世代中心：

1、世代中心係以老人平均人口數達 1 萬以上且未滿 12 歲兒童數達 7,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優先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建置。

2、本市現已於 16 區設置 16 處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109 年預計籌設之旗津及永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前金大同社會住宅，111 年預計籌設之鼓山區中山國小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皆將併同日照中心、關懷據點或長青學苑等，推動老少共融的平台，預計於 111 年將達到 21 處世代中心。

復文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01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因應收托人數日益增加之需求，建請社會局儘速落實一區一公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200 人、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 三、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p> <p>(一) 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二) 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 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社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媒合校園志工學習服務，以改善各行政區實物/食物銀行人手短缺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p> <p>二、本市佔地幅員廣大，社會局除設置 18 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協助弱勢民眾以外，並設立 7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三民店、鳳山店、美濃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與前鎮店），以及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務據點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讓各界愛心資源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累積服務 6 萬 9,982 戶次，共 13 萬 8,882 人次受益。</p> <p>三、本市實物銀行係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分兩區經營管理，除配置 2 位專案管理人、2 位社工師（員）、2 位物流管理人員外，另透過在地慈善會、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資源投入，充分運用志工團隊提供服務，進行物資整理、盤點及調配，亦媒合部分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參與志工服務，完成者核予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期待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有效管理及媒合社會資源，致力推展實物給付之弱勢救助措施。</p> <p>四、綜以，本府社會局主動規劃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以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難關並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未來持續積極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務據點帶動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並號召在地機關及企業團體加入志工行列，另加強學校宣傳，推廣實物給付服務，媒合校園志工學習服務，以提升實物銀行服務量能，共同幫助弱勢家庭儘早脫離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80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共有七大策略、16項行動方案、31個工作項目，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失智的風險；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等，並橫跨本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社會局長青中心與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二、本府衛生局以本市七個大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依據各區需求建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責成共照中心輔導區域內的各據點，協助發掘失智個案，連結服務資源，並培育失智照護人才與提升照護品質，建立社區各項資源間的合作平台，達失智照護網絡的縝密度。</p> <p>三、106年起布建的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數逐年成長，106年至本(109)年度失智共照中心從1家成長至9家、據點從18家成長至52家（詳如下表），分別提供服務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個案、疑似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確診、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資源連結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者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p> <p>服務類型 106 107 108 109 共照中心 1 7 8 9 失智據點 18 46 52 52</p> <p>四、另本市為強化失智照護網絡的連結，訂有跨局處的失智症防治行動</p>				

方案，其中一項策略為「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為落實此項策略，本市推動失智友善診所，邀請社區診所讓疑似失智症個案透過早期發現早期診斷，獲得適切的醫療與照護，目前本市有 259 家基層診所合作，其中 189 家診所、32 家居家護理所，組成失智友善診所的網絡，讓網絡中的醫師和醫事人員都擔任起守護失智者的角色，協助疑似有失智困擾的民眾和家屬進行初步的篩檢及疑似個案的轉介。

-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為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及友善態度，提高對失智症初期症狀的警覺性及建立及早就醫觀念，並能於社區中協助發現及通報疑似失智症個案，本府衛生局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於社區辦理失智症相關課程，招募及培訓社區民眾、公司行號、醫療院所、教會、商店等成為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加強交通運輸業者、警察及賣場人員失智症相關培訓，經由認識失智症而能理解與關懷失智症者及家屬，學會辨識初期失智症狀，能做到「看、問、留、撥」協助社區失智者在社區安心生活。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77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妥善因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鑒於人口老化，本市為因應長輩不同照顧需求及家庭照顧能力，以「經濟安全」、「住宅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提供長輩安置頤養、經濟扶助、居家與社區照顧、文康休閒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等多項服務，並落實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在地安老，造福本市長輩。</p> <p>二、為順利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本市設有「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及「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各目的主管事業機關代表、老人代表、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福利相關專家學者與機構團體代表等依法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現有相關福利措施持續檢視。</p> <p>三、相關福利預算積極爭取中因補助挹注，並配合市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有效分配福利資源。</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716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新增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業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建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有 270 人次預約服務。</p> <p>二、為提供本市民眾更多元托育資源，並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資源及低度使用空間，研擬擴大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預計於今年度下半年於前金及大寮區各增置 1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又因應左楠地區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臨時托育之需，研擬於本府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增設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以提供育兒家庭多元、彈性之托育資源。</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9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爭取街友服務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街友露宿分布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主要集中於資源較豐富之都市區域，以三民區(佔 24.4%)最多、次之為鳳山區(佔 18.9%)。爰此，為妥善照顧本市街友，本府社會局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共可提供 93 床位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並加強街友服務宣導等，期使街友能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及社會。</p> <p>二、基於街友特性喜自由，除老弱殘病街友有意願接受安置服務外，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收容。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本府社會局定期更新列冊街友資料，掌握外部街友露宿地點，結合民間團體實施定點及非定點外展服務，主動至街友聚集處所提供餐食、義剪、義診、沐浴，及發放衣物、避寒、抗夏物資等服務。另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加強街友輔導關懷訪視服務計畫」，以專責外展社工人力，針對街友常見露宿處、人潮聚集地及觀光景點加強訪視頻率，即時協助街友相關服務，以達到服務網的綿密度；若接獲本府社會局通報特殊緊急案件，於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處理，並回報本局處理情形。</p> <p>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為照顧本市街友，本府訂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依法由各局處權責分工處理：</p> <p>(一)社會局：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事項。</p> <p>(二)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p> <p>(三)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p> <p>(四)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p>				

理事項。

(五)勞工局：街友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及登記等事項。

四、本府社會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跨局處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召集各局處針對街友問題討論及共同研商合作機制，以強化街友安置輔導體系，爰此，偏遠地區街友如有醫療等緊急救護需求，由當地消防單位即時協助街友就醫，可提供在地且立即性之協助，而本市 2 處街友服務中心社工依所負責之轄區定期至街友常露宿地點，提供日、夜間關懷訪視即外展服務，並視街友情況提供安置、餐食、沐浴及物資等福利服務。為服務各地區民眾，本府社會局共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若弱勢個案具社會福利需求可就近尋求協助，落實福利社區化。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3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社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改建為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因應少子化，提供多元托育選擇，減輕家長照顧嬰幼兒負擔，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評估楠梓區目前一家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40 名托育服務已收托額滿，擬運用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籌設楠梓區第二處公共托嬰中心，規劃可收托 35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照顧諮詢等服務，目前社會局已積極規劃辦理中，預計 110 年 10 月開辦營運。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49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財經類第00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可由台電憑據辦理申辦自來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p> <p>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p> <p>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另為體恤偏遠地區市民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路途遙遠不便，造成時間、體力與金錢的負擔，已公告自101年12月1日起，除高雄市11行政區及鳳山區外，其他原高雄縣林園區等26區可以就近在各該區公所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以達簡政便民與加速行政效率服務市民。</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8089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議員	類號	財經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每到汛期易受豪雨沖毀，造成水源頭及延管之毀損，致使居民無水可用，影響生活所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及相關修繕作業。查 109 年度水利署已核定補助 2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 138 萬元，高雄市政府 62 萬元)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修繕作業。</p> <p>二、 有關茂林區公所提議之鑽井取水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於「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中，已請廠商協助撰寫提案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供給區公所參考。</p> <p>三、 萬山里申裝自來水之需求，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自來水暨簡易自來水供水需求」會議中請自來水公司再研議自來水延管是否可行。</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475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開發中油高雄煉油廠未汙染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行政院 107 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 116 年完成。經濟部規劃利用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投入循環技術及創新材料研發，進行人才培育及研發整合。</p> <p>二、 目前推動進度如下：</p> <p>(一) 文化資產審議：廠區內歷經 9 次專案小組、6 次文資大會審議，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審議完成，共指定 1 處古蹟、40 處歷史建築，其中 36 處為產權人(中油公司)自主保存。</p> <p>(二) 都市計畫變更：中油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本府亦於 108 年、109 年多次函催在案，惟至今尚未提出。</p> <p>(三) 土污列管說明：列管面積(土壤約 170 公頃、地下水約 177 公頃)，105 年 12 月核定(108 年 7 月變更)分三階段，預計 122 年完成污染改善。</p> <p>(四) 水污列管說明：目前領有排放許可證，核准量 1 萬 6,680CMD，主要處理土壤污染整治所產生廢水。</p> <p>三、 本府請經濟部督促中油盡速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本府，俾憑協辦後續帶動地方發展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7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00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公債問題，具體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截至109年6月止之一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2,428.91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40.06億元、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360.79億元。另本市輪船公司及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之借款7.48億元、公車清理基金借款198.07億元；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本府截至108年底止之未來給付責任項目計有285.41億元，主要為積欠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分擔款、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為改善財政，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使本市淨舉借逐年下降，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近年舉借預決算情形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元</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年度</td> <td>100</td> <td>101</td> <td>102</td> <td>103</td> <td>104</td> <td>105</td> <td>106</td> <td>107</td> <td>108</td> <td>109</td> </tr> <tr> <td>預算</td> <td>166</td> <td>161</td> <td>135</td> <td>126</td> <td>115</td> <td>73</td> <td>73</td> <td>69</td> <td>65</td> <td>64</td> </tr> <tr> <td>決算</td> <td>142</td> <td>161</td> <td>115</td> <td>106</td> <td>85</td> <td>20</td> <td>-10</td> <td>31</td> <td>10</td> <td></td> </tr> <tr> <td>減少舉借數</td> <td>24</td> <td>0</td> <td>20</td> <td>20</td> <td>30</td> <td>53</td> <td>還本</td> <td>10億</td> <td>38</td> <td>55</td> </tr> </table> <p>三、要減少債務，首先必須達到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平衡，甚至有歲計賸餘，才有餘裕實質償還債務。因本市歲出嚴重僵化，人事費佔歲出比高達50%，再加上需支付高額各類社福經費，所能運用之經費已有限，而未來尚有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前瞻基礎建設配合款等巨額經費負擔，財政已面臨嚴重挑戰。未來本府仍將堅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建議中央儘速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釋出財源，以增加本市統籌款、加強規費收入開徵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公有土地開發、檢討非法定社福及補助支出等，朝逐年減少舉債目標邁進。</p>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64	決算	142	161	115	106	85	20	-10	31	10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還本	10億	38	55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64																																							
決算	142	161	115	106	85	20	-10	31	10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還本	10億	38	55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財財管字 1093198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愛情產業鏈及愛情摩天輪整體計畫並送市議會進行相關討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河巷特色資源，為推動本市觀光及相關產業，市府經發局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邀請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以瞭解業界需求並獲共識，推動架構從軟體活動、空間營造、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建構高雄獨特之城市行旅。</p> <p>接續辦理各項活動，如愛河水漾嘉年華、愛戀鐵路-情繫橋頭、集體結婚、藍衫婚禮等，未來為進一步形塑本市特色，將繼續導入創意元素，另規劃港區招商建置水岸設施，打造城市新地標帶動觀光及經濟效益，活絡相關產業商機、創造就業。</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2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升地方政府促參招商之成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市府近年促參招商績效如下：</p> <p>(一)104 年已簽約案件共 7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260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1 名。</p> <p>(二)105 年已簽約案件共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119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p> <p>(三)106 年已簽約案件共 3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143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p> <p>(四)107 年已簽約案件共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478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2 名。</p> <p>(五)108 年已簽約案件為 5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 76 億元，名列地方政府第 3 名。</p> <p>二. 市府近年招商績效於地方政府評比均維持在前三名，並無甚大差異。又民間投資金額因各案規模不同，各縣市如當年度有大型指標性案件時民間投資金額較易有大幅變動（如市府 104 年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民間投資金額達 221 億元；107 年辦理之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375 億元），此尚屬常態，並非特殊現象。</p> <p>三. 109 年截至 7 月底，已簽約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為 5.8 億元，為提升招商績效，本局將就左營國中舊址開發案重新檢討並變更招商方式，由原以促參法辦理招商，改以設定地權方式辦理招商，且不限定作旅館使用，未來得標廠商得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項目自由規劃使用，期能增加投資誘因以順利招商成功。另市府捷運局業已制訂「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後續將評估部分市有土地改以大眾捷運法方式開發利用，避免市府同時多案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產生競合，降低招商成功率。</p>				

	<p>四. 目前市府各機關辦理中之促參案共有 11 案、公有土地開發案共有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共約 76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共約 371 億元。又為了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市府設有促參推動小組，由副市長主持每季召開檢討會議，就規劃中、辦理中案件進行列管辦理進度，如有涉跨局處協調事項，由副市長協調及裁示，期能順利成功招商。</p>
復文字號	109.08.1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202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00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出具體振興政策與所需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市108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4兆6,863億元，其中製造業銷售額約1兆9,511億元，占整體銷售額41.63%，是全台製造業的重要生產基地。然傳統產業受全球化區域分工轉移、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趨勢等因素衝擊下，亟需轉型升級，面對疫期衝擊下半年經濟，短時間內必須持續強化內需供應，帶動產業發展。市府提出振興高雄產業之政策方向如下：</p> <p>一、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升級 借重法人研發能量，輔導企業爭取中央研發補助資源；整合市府轄下新創基地技術含量深厚之新創團隊，發展產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整體產業升級；辦理航太、醫材等高值化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持續發展材料科技、循環經濟產業生態系。</p> <p>二、扶植新創產業，打造創新創業基地 市府已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數位內容）、「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自造者）、「KOSMOS 體感科技園區」（體感科技主軸）、「KOIN 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智慧科技主軸）等新創基地，期引進關鍵技術廠商進駐高雄，善用高雄豐沛的製造業資源與完善的基礎建設，搭配數位科技的導入、軟硬結合，驅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p> <p>三、強化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發展零接觸產業 深化數位科技產業發展，爭取中央支持高雄體感科技園區2.0計畫持續推動；打造高雄好物市集品牌，推出台灣電商平台，於棧貳庫設置實體店面；因應疫情帶動新型態經濟活動，推動零接觸等數位科技應用產業發展。</p> <p>四、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台商回流 強化本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排除投資障礙，並協助解決企業設廠面</p>				

	<p>臨五缺及空污總量管制問題；創造投資本市誘因，提供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持續完備城市基礎設施，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國有與公營閒置土地活化。</p> <p>五、爭取中央「幸福大南方計畫」資源 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期中央儘速啟動「大南方計畫」，落實吸引投資、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p>
復文字號	109.08.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盤整本市產業受疫情影響之狀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最新的統計資料，高雄市 108 年整體銷售額約新臺幣 4 兆 6,863 億元，109 年截至 5 月約 1 兆 4,770 億元；其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以超過 4 成、3 成比重貢獻主要的營收。隨著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衝擊高雄多數與經貿相關的產業，截至 5 月，高雄市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分別約 6,158 億元、4,91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9.02%、6.24%。</p> <p>二、本市製造業主力產業今年截至 5 月受疫情影響如下：</p> <p>（一）石化產業 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全球原油需求疲弱，以及國際油價崩跌影響，致使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2.34%，化學材料製造業銷售額下降 19.67%。</p> <p>（二）基本金屬製造業 因疫情衝擊國際用鋼需求，外銷需求減緩，致使相關業者啟動減產策略，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5.00%。</p> <p>（三）金屬製品製造業 為典型出口導向產業，因受疫情蔓延影響，致使國際市場需求減緩，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5.26%。</p> <p>（四）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在遠距辦公或教學、宅經濟、智慧科技的發展下，帶動 WIFI 網路、</p>				

個人電腦、伺服器、視訊設備、遊戲機等需求增加，促進晶圓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等產業發展，因此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上升 8.51% 的表現。

(五) 塑膠製品製造業

全球多數地區封城措施，使企業轉變銷售型態，如零售商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多以一次性塑膠為主，且塑膠原料價格因油價下滑而大跌，致使塑膠需求量大增，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62.64%。

三、本市服務業主力產業今年截至 5 月受疫情影響如下：

(一) 批發業

受中美貿易戰、疫情波及，致使佔大宗之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衰退，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7.70%。

(二) 零售業

超市量販等民生通路受到宅商機，以及民眾提前搶購需求之影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47%。

(三) 住宿餐飲業

在國內防疫宣導下，國人外出用餐與旅遊意願下降，致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2.58%。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6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計畫 5~10 億消費券計畫提送議會，以求計畫周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在不重複中央補助造成資源浪費的前提下，配合中央三倍券於 7 月份施行，市府結合各局處規劃振興經濟活動，提出更多好康優惠，加碼或補足中央方案的不足，以加速協助觀光、文化、商圈、夜市、農漁業等各層面產業經濟復甦。惟適逢市府團隊重新任命，將待新市府團隊組成後再議。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465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有效完成籌措百億青創基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百億青創基金的運作模式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資金等構成，主要用於協助青年新創事業投資、補助、貸款與創業輔導，在公務預算部分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及創立初期資金使用情形，109 年度已勉力編列 3 億元，未來將依照實施績效、申請案件及市府財政狀況等面向綜合評估，並逐年滾動檢討，編列預算挹注青創基金。</p> <p>另本府已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就本市青年創業資源盤點、青創事業成長困境、國內青創生態環境等項目進行整體性調查研究，其研究建議將納入青年輔導政策短中長期施政計畫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4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龍華國小舊址地上權標租案土地後續推廣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龍華國小 98 年遷至新校區後，舊校區呈低度利用狀態，市府經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並指定由財政局辦理招商，107 年 3 月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基地 70 年開發利用權利。</p> <p>本案基地土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市民享有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本案地上權人正進行開發前置作業，貴席建議本開發案規劃與周邊商圈整體發展配合，以帶動城市生機與榮景乙節，本府財政局已函請地上權人參考辦理，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予以指導與協助。</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19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招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因應航太等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p> <p>二. 本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 70 公頃，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 53 公頃。</p> <p>三.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先期調查作業，預計 113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全區開發後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他零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帶動產業轉型再造。</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66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使用情形不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為增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民眾註冊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會員後，可於「大講堂」留言討論本府青年局所提供之議題，以利蒐集民眾回饋意見；民眾亦可於「好點子」自行提案，就青年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可行建議。</p> <p>2. 本府青年局近期將透過臉書社群平台行銷推廣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以期增加註冊會員人數、「大講堂」討論度並鼓勵「好點子」提案，讓關心高雄青年事務之民眾增加使用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次數。</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鐵路地下化後鄰近商圈之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專案輔導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發展(後驛、長明、大連、三鳳中街、六合夜市、南華、中央公園及新堀江商圈)：</p> <p>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六合夜市及南華商圈結合和春技術學院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p> <p>二、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p> <p>三、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p> <p>四、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並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地方特色，最後由後驛、六合、南華商圈脫穎而出，各獲得 50 萬獎勵金。</p> <p>(一) 南華商圈以新興區舊名「鯤港埔」及盛產之鯉魚為設計理念，彩繪商圈牆面、懸掛鯉魚旗，添加年輕流行元素，為商圈打造主題特色吸引人潮。</p> <p>(二) 六合商圈於自立路與六合路口周邊設置六合夜市意象圖騰、建設圍籬藝術燈箱、加強路樹照明和改善休憩座椅等硬體設施，新增街頭藝人免費表演空間，為夜市增添藝文氣息，提供遊客兼具安全及特色化的觀光景點。</p> <p>(三) 後驛商圈為南台灣最大的成衣零售批發商圈，也是流行時尚的風向球，為凸顯商圈特性，採用牆面與看板的平面裝置藝術，將商圈意象強化為視覺效果，吸引遊客目光。</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2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01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規劃北高雄共創基地設置，以利北高雄青年進行創業相關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目前已有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駁二共創基地等 5 個創新創業基地。青年局目前規劃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 1、2 樓總計約 208 坪(約 685.94m²)打造第 6 個青年創業基地，是本府位於北高雄的青創基地，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計可供 10 組青創團隊進駐。</p> <p>二、青年局現規劃之青創基地將依高雄在地產業特色現況，媒合新創與在地企業，以促成新創團隊與在地產業進行實質合作或導入解決方案，一方面可加速新創團隊發展，對接產業端，產生新的商業模式，同時協助企業解決轉型問題。</p> <p>三、此外，為了幫高雄市青創團隊解決創業痛點並找到商機，青創基地未來將提供青創團隊培訓服務，同時青創基地也規畫推出企業診斷服務，邀請導師顧問團之專家顧問親自到廠，免費提供諮詢診斷建議後，媒合青創團隊之新創技術，解決企業問題。</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93040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財經類第01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新草衙自治條例到期之後(109.06)建議市府針對新草衙的畸零地及非公共使用土地做好規畫及標售，以利新草衙加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109年6月12日施行期間屆滿，列入正常管理達9.8成。申購土地情形(已扣除重複申請案件)：截至屆滿日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2,801戶(申購率達90.24%)，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出售及通知繳款者計1,978戶，其餘申購案，陸續辦理審查中。</p> <p>2. 本自治條例期限屆滿後，新草衙地區土地續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倘民眾仍有申購區域內土地需求，則依第49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始得出售。其計價則依同條例第56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標準(國有財產法第58條)：應參考市價查估方式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1968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財經類第01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聯合高雄選出之立法委員，推動分稅制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現行財劃法規定，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為國稅，其中遺贈稅採分稅制分回直轄市50%，菸酒稅則提撥18%按人口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而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之財源為所得稅10%、貨物稅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40%，由中央依公式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p> <p>二、以108年度為例，在本市徵起之國稅約為1,988億元，而分回之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遺贈稅及菸酒稅合計約466億元，占23%，其餘五都之分回比例分別為新北市21%、台北市8%、桃園市19%、台中市26%及台南市41%，各都間差距很大，若要統一採比例分回，可能有相當的難度。</p> <p>三、依財政部109年5月28日新聞稿，該部刻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惟據工商時報109年7月23日刊載，因受新冠疫情衝擊，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年中央政府稅收恐大減1,000億至1,300億元，且政府投入防疫、振興與紓困預算將高達4,200億，加上前瞻建設追加預算等，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升高，目前並非修法時機，短時間暫不考慮修正財劃法。</p> <p>四、由於財劃法攸關地方財源分配，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府仍將積極推動修正，並洽請市籍立委協助，有關財劃法修法，本府除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法，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地方，並一併取消總財源成長上限的限制外，另提出以下建議： (一)法定社福支出及教育人事費用應由中央專案補助，另各地方政</p>				

府間基本財政支出經費懸殊，應列入設算考量。
(二)將石化工業造成之外部重大負擔及地方政府招商努力績效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195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改善高雄市民對飲用水的信心及自來水水質硬度優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均會針對所轄各個淨水廠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均公布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網頁。</p> <p>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高雄地區的自來水硬度檢測結果均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範。</p> <p>三、 高屏溪的水含有較豐富的鎂、鈣等礦物質，因此硬度偏高，水的硬度是因為雨水溶解土壤或岩石中的鈣、鎂鹽所形成，所以是一種自然現象，隨著當地地質組成而有所變化。</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47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統整本市公有閒置空間活化使用，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本府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辦理財產盤點及活化。</p> <p>(二)對於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辦理實地查核並配合年度財產檢查，以不定期之抽核方式，杜絕市有財產之漏報或隱報情事。</p> <p>(三)每年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各機關辦理閒置空間活化。</p> <p>二、此外，目前本府教育局建置有「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spacereuse/kh002.php)，提供校園閒置空間資訊，財政局亦建置有「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s://finance2.kcg.gov.tw/)，將可利用且尚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閒置公有房屋資料上傳網路平台，提供有空間需求之業務主管機關參考使用，藉由網路平台之資訊整合，縮短空間媒合時間並節省相關成本，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及政務推展。</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93197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推動會展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成立會展推動辦公室</p> <p>會展產業的活絡，對城市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加乘效果，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與旅遊等各項產業的發展，有助提升城市於國際能見度；高雄開拓國際會展市場，透過強化國內外行銷、整備會展專業服務能量、積極爭取國際會展，發起國際會議等作法，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城市品牌。</p> <p>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成立高雄市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會展主辦單位提供一對一服務窗口，協助主辦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到高雄辦理，每年固定與經濟部國貿局和交通部觀光局偕同國內會展業者，如飯店業，旅行業以及會展場館業者等組團，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高雄，透過參展和商機媒合會，與潛在買主洽談，拓展高雄會展版圖，同時了解全球會展動向，與各國會展組織建立友好關係。此外，每年辦理高雄會展體驗之旅，邀請國內外學協會組織，國外專業會展媒體到高雄來進行三天兩夜的踩線行程，參觀場館，飯店，和景點等，透過實際體驗，行銷高雄。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國際旅行不易，國外買主無法來台，高雄會展體驗之旅擬邀請國內 500 大企業福委會，直銷公司和獎勵旅遊籌辦單位代表參加，在國際會議之外，為高雄會展業者開創另一個商機。</p> <p>二、 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p> <p>自 2016 年起，每兩年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與全球港灣城市對話平台，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連續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p>				

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連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原定於109年10月辦理第三屆論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110年辦理，將再次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From Vision to Action”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第四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 三、加入國際會展組織，爭取主辦 ICCA2020 年會
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ICCA2020 年會」主辦權，雖然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會議展覽紛紛取消或延期，ICCA 總部和高雄仍決議維持辦理，以多元混合及線上線下雙軌方式舉辦，展示高雄辦理國際會議的能量，塑造高雄成為「安全城市，會展首選」的形象。
- 四、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為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市舉辦，本府自 100 年通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並逐年編列預算提供經費獎勵到高雄舉辦之展會活動，至今已補助超過 300 場。109 年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至 7 月底核定 5 案，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112 萬元。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77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旗津免稅特區設置，需要中央政府及立法院在現有法令上修正，市府應大力爭取，提供旗津區及本市觀光產業向上提升機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按離島建設條例所劃定之地區，可免營業稅與關稅，設置免稅購物商店可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旗津劃為免稅區或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與其施行細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對於離島之定義、適用範圍以及設海關等事宜，事涉中央法規修正，刻正洽詢本府相關局處意見，研議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3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舊市場用地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實現青年創業夢，以低價租金承租</p> <p>本府為活化市場之閒置場域 並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理想，以象徵性使用費 年租金 10 元 之優惠 吸引本市青年加入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為市場 注入新活力，進而改變市場新氣象外，提升公共設施 傳統市場之價值，達到青銀共市及活絡本市經濟的目標。經評估各市場條件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將 10 處市場共計 152 個攤位等閒置場域規劃為「本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本項計畫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計有 12 位申請者通過審查，最終共 8 位申請者與本府經濟發展局進行簽約，契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止，分別進駐至楠梓第一、新興第一、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公有市場其中青創者販售之商品包含創新口味的豆腐及豆花、結合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以高雄在地食材製作雞精調理包、獨有手工皂及再生療癒盆栽等。</p> <p>第二波「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計有楠梓第一、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鳳山第二、大寮大發、甲仙等 7 處公有市場計 7 個攤位可供申請，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計有 9 位申請者通過審查，最終共 5 位申請者與本府經濟發展局進行簽約，契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7 日止，分別進駐至楠梓第一、新興第一、新興第二、中華公有市場，申請者計畫販售之商品包含阿嬤古早醃製法的「原味」手做三明治、文青創意熟食烏蛋、自製多用途收納袋、自製左手香手工香皂等等。</p> <p>二、 活化舊市場，幫助傳統市場轉型</p> <p>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具有保留大溝頂歷史人文風貌、鹽埕觀光美食匯聚、鄰近捷運鹽埕埔站等客觀優勢，惟市場攤台區逐漸沒落，有實</p>				

	<p>際經營攤位數未達規劃攤位數三分之一之情形。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委託單一經營主」方式辦理徵選公告，針對該場域徵選廠商提出創新想法，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選出「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藉由其塑造市場品牌意象、行銷活動、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改善原本鹽埕第一市場老舊、人潮稀少之問題，亦將市場本質重新打造，滿足那些滿懷熱忱、擁有創業夢的年輕人，讓市場成為一個現代的創業踏板，市場裡有了年輕人的創意與活力進駐，加上銀髮攤商們的智慧經驗，最後再搭配品牌整體異象與行銷活動，使創新與傳統交互激盪，期許能達到青銀共市、共事，更有共識。</p> <p>目前由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持續進行市場品牌打造、協助創業青年入、辦理行銷活動，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的方式，以提高品牌認知度，並持續協助創業青年入市，打造創業平台、實踐夢想，陸續有空腹蟲、官心茶、蓬萊仙菓、陶器.生活、梁蘇蘇.手作食…等青年攤商進駐本市場，並透過活動拉近青銀之間距離，達到共市、共事與共識。另亦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主題性市集(埕市快閃活動、夜間市集活動)，邀請市場內青銀攤商一同舉辦大型市集活動、不同領域的學生在市集擺攤體驗創業，藉由打卡享有有各式不同的優惠，吸引市民朋友一起參與市集活動，活絡本市場。</p> <p>此外，本府經濟發展局為鼓勵學術機構進駐商圈及公有市場，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導入創新能量，針對地方需求協助改善及提案，以提升商圈及公有市場經營軟實力，辦理「2020 產官學場域活化經驗分享交流論壇」，邀請各輔導團、地方文創產業來進行多方與談及分享，如何從無到有發想出輔導策略或活化計畫，並在保有歷史傳統文化的過程中，如何成功的讓更多市井小民看到創新改造者的努力，透過交流活動，讓各單位得以藉他山之石，互相學習與精進改善。</p> <p>在本府經濟發展局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之下，對於鹽埕第一市場寄予五大展望，青銀、創業、公共、議題及教育，期許能與其一同成長，並藉由一座市場認識一座社區再看見高雄城市，展現高雄新舊融合、青銀交流的能量。</p>
復文字號	109.08.0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67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財經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應具體提出「幫助青年就業」、「改善就業環境」之有效政策，並設立「逐年提高留鄉青年比例」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青年就業相關政策係由本府勞工局權管，青年局將配合勞工局推動青年就業相關業務，另青年局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辦理以下計畫，以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競爭力：</p> <p>(一)於 109 年度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大專生新創事業實習媒合暨職場體驗計畫」，規劃 406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及 100 個有薪創新實習內容職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並安排一日職場體驗活動，讓青年透過實際參訪、實作與體驗，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瞭解。希望藉由辦理相關計畫，能提升本市青年就業競爭力，於畢業後能盡速投入職場。</p> <p>(二)此外，青年局為提供青年朋友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提高青年培力，辦理一系列青年職涯輔導計畫，包含「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藉由求職前課程、論壇、講座等育成活動，以建構青年創新、創意概念，擴展青年職涯探索管道，累積能量，協助青年提早規劃職涯方向，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p> <p>二、本府青年局 109 年開辦「青年築夢高雄獎勵金」，預計發給 125 名返鄉工作之青年，鼓勵其任職新創事業(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成立 8 年內的公司行號)、財團法人及醫事機構，並為吸引中高階人才為高雄挹注城市發展能量，申請人須符合前一外縣市工作勞保投保薪資下限為 36,300 元以上，並設定現職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 43,900 元以下，以補助最有需要之青年。</p> <p>三、本府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自 108 年 11 月起開辦，提供貸款額</p>				

度最高 200 萬元，凡公司或商業於本市設立登記未滿 5 年、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設籍在本市 3 個月以上之青年，3 年內曾參與相關創業輔導課程 20 小時，均可申請，期以協助青年創業方式帶動留鄉就業機會。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申請案 119 件，已送審 105 件，核准 94 件，核貸金額共 1 億 915 萬元。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財經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全面補強傳統市場，讓市民有個舒適及乾淨的購物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場年度修繕：</p> <p>1. 公有市場：本府每年均編列約 1,800 萬元作為公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並由市場自治會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消費環境及市場行銷」等 4 項原則提報修繕需求，惟本年度市場修繕需求眾多，考量年度預算經費有限及預算執行率，故優先針對有安全性及急迫性需求之市場進行修繕。</p> <p>2. 民有市場：本府每年均編列約 200 萬元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本府經發局為輔導民有市場，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今年將針對高松、自由、永祥、福東、憲德及民生等 6 處民有市場辦理修繕。</p> <p>二、市場公廁改善：本府經發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改善公廁暨提升公廁推動計畫」補助計畫，以提升市場區域內環境衛生品質，目前高雄市已獲得 8 處(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第一、鹽埕示範、岡山文賢、橋頭)公有市場之公廁修繕補助。中央補助款 662 萬元、地方自籌 170 萬 7,000 元，修繕經費合計 832 萬 7,000 元。</p> <p>三、因應疫情衝擊，提供市民衛生安全之消費環境：109 年度本府經發局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雄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獲核定 21 處，包含新興區新興第一；楠梓區楠梓；前金區前金；鹽埕區鹽埕第一、旗津區旗津及旗后觀光；鳳山區鳳山第一及鳳山第二；鼓山區鼓山第一及鼓山第三、三民區三民第一及三民第二；左營區果貿、哈囉及龍華；苓雅區國民、苓雅及中華；岡山區文賢及</p>				

	<p>平安等 20 處公有市場與六合夜市 1 處。</p> <p>四、 上開 21 處市場未來將改善設施為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有關設施，如：排水溝、攤台、通道地磚、油脂截留槽、屋頂浪板、照明、通風、廁所等設備。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地方自籌 705 萬元，修繕經費合計 4691 萬 4,000 元。</p> <p>五、 另因應中央前瞻(第二期)計畫本府經發局未來將積極爭取耐震補強經費，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可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以提升市場整體環境。</p> <p>六、 另有關市場易發生登革熱及漢他病毒等病源部分，本府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檢一次，清除積水容器，水溝如孳生子子投放環境用藥，以及市場周邊放置黏鼠板等防治作業，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公布疫情狀況，執行化學消毒噴藥工作，以降低病源孳生。</p> <p>七、 綜上，為打造市場明亮、通風、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市府每年度均編列預算進行全市市場環境設施改善，並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改善市場之補助經費，以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並營造市場清爽、明亮消費環境，以提供消費者一個舒適及乾淨的購物環境。</p>
復文字號	109.09.01 高市經發市字第 1093496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財經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108 年高雄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率，負 2.59%，居六都之末，經發局目前準備投入 5000 萬「高雄振興活動」救急，然該活動之實施辦法，不具乘數效果，替代性太高。建議市府及早做出準備，擴大內需、預先救助，並可比照主計處隨機抽樣本的方式，抽出 10 萬市民，每人發給 500 元消費券，透過市民消費，帶動經濟乘數效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產業政策方面</p> <p>(一) 本市 108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 4 兆 6,863 億元，較去年下跌 2.59%(-1,246 億元)。高雄因製造業銷售額占比超過四成，且產業結構以石化、金屬為主，在美、中貿易首波影響下更為劇烈，因此 108 年製造業銷售額下跌 7.51% 屬結構性問題，顯見高雄產業轉型的急迫性，加上疫情將衝擊下半年經濟，短時間內須持續強化內需供應，帶動產業發展。</p> <p>(二) 本府將持續輔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透過新創基地引進關鍵技術廠商進駐高雄，發展產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整體產業升級。</p> <p>二、 有關強化內需部分，109 年本府工務局工程建設案 75 案約 70 億元，水利局水質保護工程及水利工程預算約 97 億元，本府亦將加速推動環狀輕軌捷運二階興建工程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興建工程，持續完備本市基礎建設，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期中央儘速啟動「大南方計畫」，落實吸引投資、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p> <p>三、 社會救助方案</p> <p>(一) 本府社會局針對經濟弱勢家戶，依社會救助法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符合資格者，除按月領有補助外，亦享有健保費減免 1/2(中低收入戶)或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及學雜費減免、醫療或看護補助等。尚未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p>				

格，如為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單親家庭，亦可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以協助經濟弱勢戶得以舒緩家庭經濟困境。

(二) 如家戶遇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對象者，依事由可獲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救助；另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起設立實物銀行，目前共設置 7 間實體物資商店及 54 間發放站，如遇民眾有物資需求，經實物銀行社工評估後可提供 3 至 6 個月所需之各項生活物資，予以紓緩壓力；同時佈建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掘在地弱勢民眾並主動提供關懷服務，以使家戶即時獲得適切之照顧。

四、臨時就業方案

(一) 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所造成的失業現象，本府勞工局 109 年上半年除配合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使減班休息之勞工可以職訓或薪資補貼降低衝擊外；另外配合勞動部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市府自辦紓困方案「暖心計畫」，共開發超過 2,000 個政府部門部分工時

短期工作就業機會，協助失業民眾於疫情期間穩定就業。

(二) 後疫情時代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運用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事業單位維持營運及勞工穩定就業。

五、有關另行發放消費券部分，中央已發放振興三倍券，本局亦於 6 至 8 月辦理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透過抽獎、消費抵用模式，吸引民眾到高雄消費購物，帶動經濟循環，截至 8 月 16 日發票登錄累積金額達 9.78 億元，本府將持續評估配合中央辦理相關振興消費措施。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49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財經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為解決前鎮新草衙地區土地長期占用問題，請積極提出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期間屆滿。申購土地情形(已扣除重複申請案件)：截至屆滿日止，已提出申購者，共計 2,801 戶(申購率達 90.24%)，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出售及通知繳款者計 1,978 戶，其餘申購案，陸續辦理審查中。</p> <p>2.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本府財政局已積極提供優惠措施：</p> <p>(1)提供專案讓售優惠價格：以民國 83 年所定之「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打八折計價讓售。(§5)</p> <p>(2)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使用補償金。(§6)</p> <p>(3)鼓勵畸零地整合-整合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6)</p> <p>(4)新草衙地區為本市公布之都市更新範圍。(§7)</p> <p>(5)獎勵微型改建-整合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給予法定容積 20%之容積獎勵。(§8)</p> <p>(6)獎勵辦理新草衙地區內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整體開發利用。(§8、§9)</p> <p>(7)協助弱勢住戶安置居住(§9)</p> <p>(8)協調高雄銀行提供專案貸款。(制定高雄銀行辦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專案貸款作業要點)</p> <p>3. 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情形：列冊管理 3,104 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2,801 戶，承租 61 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含分期)17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餘 65 戶催收執行中。提出整合毗鄰基地重建容積獎勵(微型改建)計 8 案，面積合計 0.9 公頃。</p>				

	<p>4、新草衙地區餘 65 戶未繳納戶，倘使用戶有分期繳納及承租之需，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輔導，俾利納入正常管理。</p>
復文字號	109.07.2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196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財經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在疫情逐漸舒緩後，為增加攤商收入，請整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辦理活動，協助強化各夜市及攤商之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有效提升夜市商機，本府經發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夜市創意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p> <p>二、本府經發局將朝輔導夜市創新整體購物空間，並鼓勵攤商販售多元商品及文創商品，以吸引消費者。並結合夜市周遭景點規劃旅遊行程，同時輔導夜市業者注重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提供優質購物廣場，增加消費者回流率。</p> <p>三、108 年本府經發局、衛生、觀光、環保及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單位已輔導凱旋青年夜市、六合夜市作為示範觀光夜市，針對符合衛生、環保標準的示範觀光夜市內攤商頒發「示範觀光夜市標章」，提升該夜市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其結合行動支付、刷卡等多元付費方式，增加民眾消費的便利性。提高觀光夜市能見度，更能有效協助夜市行銷推廣，帶動觀光人潮，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消費、品嚐在地美食。</p> <p>四、108 年 9 月本府為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更上一層樓，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首次與高雄師範大學 簡稱高師大進行產官學合作，高師大並以林德官公有市場、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等 3 處作為「109 年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實踐場域，並以「小民再造 市集再生」計畫名稱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內容係「市場視覺 美感實踐、在地夜市國際化、智能夜市 服務一點通、故事遊程設計、平價夜市五星服務及三創 創意、創新、創業 孵化基地」為規劃之主要方向，以迎接高雄未來更好的觀光產業。</p>				

	<p>五、 推動市集 數位轉型：</p> <p>(一)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列管之夜市營業攤販集中場 簡稱列管夜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出「109 110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推動數位轉型，列管夜市導入「外送平台」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平台選擇，並搭配數位、多元行銷活動刺激買氣，彌補因疫情造成之營收斷層；並於疫情緩和後，將推動實體優惠行銷活動，以復甦傳統市場 及夜市買氣，由計畫提供折扣，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p> <p>(二) 因應時代趨勢及疫情發展，消費者購物習性轉變，團隊預計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提供多元銷售管道，增進攤商營運績效。輔導市場建立FB或Line平台 輔導夜市媒合既有外送業者，上架攤商特色商品，並鼓勵跨攤消費，串接物流（外送／自取）、金流（刷卡／轉帳／貨到付款／電子支付等），提升市集商機。</p> <p>(三) 本市市集經經濟部中辦獲選媒合外送服務之列管夜市計有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凱旋青年夜市等兩處夜市。本計畫刻正進行並搭配三倍券使用及推出超值包辦理全國聯合促銷活動中。</p> <p>六、 有關打造特色夜市及行銷一節，本府經發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夜市營運評比作業，獲補助者，可改善其公共設施。未來賡續輔導夜市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熟食遮罩補助申請及相關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以協助行銷夜市暨提升夜市知名度。</p>
復文字號	109.08.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財經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市府邀集相關局處及業者就新興區市 30 市場用地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新興區市 30 用地為本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00、100-1 號廢棄民有六合市場，經電詢當地里長表示，本案廢棄市場長年環境髒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欲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大樓，以利活化或開發。並查本府於民國 95 年輔導民有六合市場籌組自救會，作環境維護或其他利用。</p> <p>二、本案廢棄市場土地及建物產權複雜，且民有市場產權屬私人所有，其興建、拆除、販賣、退場等行為均屬私權行為，應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見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相關事宜，本府將視法令許可情形下提供協助，以利整合意見。</p> <p>三、若土地所有權人已無意就該市場用地做市場使用，欲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得於整合本市場用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見後，循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p>				
復文 字號	109.09.0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灣市二 BOT 案及舊左營國中 BOT 案儘速辦理活化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灣市 2 活化案</p> <p>查灣市 2 之土地位於華夏路與重和路口，鄰近左營高鐵站，本用地位佳，人潮眾多，對停車需求極高。爰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府交通局委外開闢停車場，又交通局為增加公共停車供給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予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除達活化本案土地，將增進本府市庫收益。</p> <p>二、舊左營國中活化案</p> <p>關於舊左營國中校地開發案原由市府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及 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 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簽報市府核准由財政局 2 年內代為辦理招商 3 次，招商期間土地仍由觀光局負責管理。財政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招商，訂 109 年 9 月 23 日於財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未來開發後，可望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搭配鄰近之蓮池潭風景區、高雄物產館設施等，讓市民享有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63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市場外停車空間整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果貿市場 2 樓原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簽約，因營運計畫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合意終止契約等事宜。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詢問有關機關借用意願-如 7 月 28 日社會局兒少科、8 月 5 日教育部國教署均到現場評估使用可能性，將持續追縱以活化再利用果貿市場 2 樓。</p> <p>二、 果貿市場外退縮地凹凸不平已重新打除後灌漿完畢，另果貿市場停車場交通局已同意自 109 年 9 月 1 日借用，並於同日施工，施工完成後將提供市民更舒適停車空間。</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97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推動招商引資，活絡亞洲新灣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建置重大建設、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為因應全球港灣城市的轉型趨勢，市府近年來積極在舊港區一帶，建置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圖書總館、環狀輕軌等重大建設，並進行 205 兵工廠遷建，祈成為帶動南部區域經濟發展的主要引擎。</p> <p>市府積極整合區內土地進行整體開發，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加速舊港區轉型發展，打造國家級新灣區。</p> <p>二、亞灣區商洽媒合、產業獎助、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市府協助媒合廠商進駐亞洲新灣區，如富比庫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法商迪卡儂於區內設立南臺灣首間運動用品旗艦店(109 年 3 月 13 日取得建照，刻正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亦針對進駐本市之策略性產業廠商，如資通訊、文化創意等產業，符合申請資格者，給予投資獎勵補助，獲補助之高軟廠商，包含鴻海科技集團、智崙資訊、一等一科技等。</p> <p>爭取前瞻建設經費挹注，推動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截至目前，促進體感相關產業投資超過 11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 380 個、體感科技產值超過 38 億元。</p> <p>另為因應智慧製造服務業本土化，刻正積極構思規劃，建立亞洲新灣區成為高雄在地公開的示範場域，以加速傳統產業發展與海外複製。</p> <p>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單一窗口加速招商為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市府啟動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預定今年 8</p>				

月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草案，10月公開展覽，12月提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方向主要聚焦「產業需求」、「商住綜合發展」、「獎勵開發機制」等三大面向，以鼓勵地主加速開發之意願。此外，將以結合智慧生活與韌性城市，打造智慧經貿港區，帶動城市發展，可望完成這次通盤檢討以後，能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動能。未來市府將廣續依通盤檢討規劃之產業架構，全力招商，針對有意願投資的廠商，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獎補助措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以加速投資案的落實。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500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03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招商過程是否妥適，並積極與中央機關協調港灣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市府極力推動特色主題活動，行銷愛河及港區周邊觀光旅遊。有關港區開發，未來將與中央合作推動，配合本市特色行銷，展現本市城市魅力，活絡相關產業商機。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經商字第10934759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成效，審慎打造高雄城市品牌形象及定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河巷特色資源，亦有既定基礎及產業，本市依愛情元素推出「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未來將多方評估本市資源與特色，行銷本市特色商業，讓業者不再單打獨鬥，彰顯高雄商業城市特色與魅力，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經濟價值，以塑造高雄獨有城市品牌。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463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財經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未遞交未登工廠納管申請」及「列為不得納管」之未登工廠嚴格取締，並編列每年度之經常性預算執行未登工廠拆除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法後，未來針對未能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惟停止供電供水執行完畢後，違章建築之違規態樣已非屬工廠，拆除違章建築部分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法源依據。</p> <p>二、針對上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將配合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排定作業期程及擬定執行細節。另有關拆除違章建築係依據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府將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依法執行。</p>				
復文 字號	109.08.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517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活化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資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訪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情形時，要求活化方式應先行檢討原設置目的與使用功能，再依實際需求評估適當使用方式，倘原功能及用途已無存在需求，再思考變更適當之使用用途或擇其他方式辦理活化。</p> <p>二、為檢討地上建物是否仍有原設置目的與使用功能，或用途規劃，以評估適當使用方式延續使用，本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已邀集本府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運動發展局及岡山區行政單位等，召開空間需求確認會議，經確認各單位已無原規劃用途及其他使用需求。</p> <p>三、為使閒置建物用地之使用能有更多元之規劃，產業可視需求進駐，不受限於環保科技園區原設置規劃分區用途，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提報環保署原設置計畫之修正計畫，修正該區土地回歸原開發設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用途，未來土地得以供相關產業目的使用，用途彈性更利於後續活化規劃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517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果菜市場遷移進度案，建請市府加速遷建進度，以利市民採買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岡山果菜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p> <p>一、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新址位於程香段 249-2 地號，土地面積 0.7 公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土地租約，1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p> <p>二、為使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順行及瞭解當地居民訴求，本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向程香里里民說明該遷建案規劃、時程、市場配置及後續營運等情形。</p> <p>三、該遷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9 年 1 月 3 日動土，工期 150 工作天，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7.2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0432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財經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為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年創立「合作社」比照青年創業發展補助給予相關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業務，其目的係協助本市青創事業創業初期確立市場定位並建立成功商業模式，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市未滿 8 年、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且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之公司或商業，補助業務有其政策方向與目的，旨為扶植優質青創事業，帶動創新投資，發揮乘數效果，促進本市經濟發展。</p> <p>查「合作社」設立之精神為互助合作，所服務之對象侷限於社員，以共同經營方式，追求滿足社員之經濟或社會等多元民生需求，與青年創業補助以青年創業帶動青年就業及推動經濟發展有其不同之處。</p> <p>依合作社法第 2 之 1 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復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進行考核及獎勵輔導。故此，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內政部訂有「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則訂定「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其他尚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等規定，以利提供合作社發展所需之一般性或政策性相關補助，並規範其督導與考核事宜，故相關合作社已由其主管機關進行獎勵輔導。</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青資第 109304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03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後勁中油廠區後續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台灣中油公司先前委託顧問公司所做「楠梓園區整體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其中規劃包括：配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產業專用區（支援服務區）、智慧創新產業專區、創新產業專區、保留區（文資）及所需道路、綠地等。仍需請該公司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本府亦於108年、109年多次函催在案，惟至今尚未提出。</p> <p>二、另行政院107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116年完成。經濟部規劃利用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投入循環技術及創新材料研發，進行人才培育及研發整合，將一併納入規劃。</p> <p>三、本府請經濟部督促中油於儘速提送「高雄煉油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草案」至本府，俾憑協辦後續帶動地方發展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4739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請經發局統計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發出數量及回收成效，統計印製及抽獎等相關成本，計算出成本效益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發出數量及回收張數：</p> <p>截至 109 年 8 月 12 日統計 抵用券發放張數 441,748 張 抵用券回收張數 125,462 張</p> <p>截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抵用券透過本市旅宿業者、日日抽萬元抵用券、以及行銷活動發放面額 50 元之抵用券共計 441,748 張，回收核銷張數共計 125,462 張。</p> <p>二、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抵用券印製及抽獎等相關成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工作項目 金額（元）</p> <p>1 優惠券委外印製費用 500,300 2 抽獎活動網站暨後台系統 319,000 3 豪禮抽獎活動獎品 12,595,684 4 行銷活動暨文宣印製雜支等相關費用 268,036</p> <p>總計 13,683,020</p> <p>三、高雄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迄 8 月 31 日止，截至 8 月 12 日發票登錄金額已達 914,983,444 元；活動所發放之抵用券可使用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後續將再統計總發出數量、回收張數及活動總成本後，計算活動成本效益。</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494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財經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回顧青年諮詢委員會歷年議案，擇優重啟或新闢 議題並加以宣傳，以利青年參與市政討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青年局於 109 年 3 月 29 日成立「青年事務諮詢會」並舉辦成立記者會；「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人數 46 人，組成遍及各行各業社會青年及在學學生等。</p> <p>二、本府青年局將收集並參考歷年議案，於 9 月份青諮會大會說明並擇優重啟。</p> <p>三、另本府青年局近期將透過臉書社群平台行銷加強宣傳青年政策交流平台，以期增加「大講堂」討論度並鼓勵「好點子」提案，讓關心高雄事務之青年勇於表達想法，與時俱進，作為推動市政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40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財經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議楠梓區中油後勁廠宿舍區規劃假日市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函復，該事業部宿舍區皆屬住宅區，後勁宿舍區現有 1,157 戶勞工住宅及員工宿舍，右沖宿舍區鄰近民眾之集合住宅，且區內已規劃設置收費停車場，考量住戶之安寧與安全，並為避免影響日後行車動線，不宜規劃假日市集。</p> <p>二、另宏南宿舍區多數平房建築老舊待整修，且區內尚有員工宿舍，考量現有住戶之安寧與安全，並為避免影響房屋修繕工程之進行與施工安全，暫不宜規劃假日市集。</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473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教育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議三民網球場開放周一開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所轄網球場地，共計 5 處：</p> <p>(一)鳳山區(1 處):鳳西網球場(紅土球場)。</p> <p>(二)三民區(3 處):中山網球場(紅土球場)、三民網球場(紅土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硬地球場)。</p> <p>(三)前金區(1 處):民生網球場(紅土球場)。</p> <p>二、為配合球場養護期，辦理例行場務工作，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且因本府運動發展局所屬人力逐年退休，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確保員工權利，三民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於週一休場，歡迎市民週一可至中山網球場(距三民網球場約 1600 公尺)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議員	類號	教育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之混齡幼兒年齡不一，所形成之班級管理不易，影響幼兒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偏鄉地區之幼兒園，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p> <p>二、復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略以，混齡編班每班最高不得逾 30 人，其招收混齡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p> <p>三、另幼兒園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考量幼兒發展需求及個別差異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並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2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受疫情影響，高雄傑出演藝團體有斷炊解散之虞，宜設法紓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每年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辦理。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依據「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申請須知」辦理補助，受理案件由本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送審案件內容決定補助金額。</p> <p>(二) 今(109)年入選傑出團隊共有7團，包含新古典室內樂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薪傳打擊樂團、兩兩製造聚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豆子劇團，各團核定受補助金額自35萬至65萬元不等。</p> <p>(三) 為瞭解各團行政營運狀況及藝術演出成果，本府文化局持續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針對團隊演出之優缺點作成書面紀錄，提供團隊參考，鼓勵團隊成長。同時亦補助團隊辦理巡演活動，更舉辦受訓課程及交流座談、製作本市傑出團隊影片，以及透過網站協助宣傳等。</p> <p>(四) 有關團隊受疫情衝擊情況，經調查入選團隊今年上半年收支分析得知，團隊受疫情影響收入比率，索拉舞蹈空間舞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為30%以上，其他5團則為60%以上，平均支出亦隨之降低，總計7團平均收入減少約50%。</p> <p>(五) 本計畫為整年度計畫，上半年度仍依期程辦理扶植傑出團隊行銷及拍攝宣傳等事宜，增加團隊曝光率，維持團隊動能。下半年各團皆有年度製作公演票房收入或邀演收入，例如本府文化局辦理庄頭藝穗節活動皆有邀請傑出團隊提供演出機會，增加收入，故傑出團隊與公私部門在共同合力之下，仍有穩定經營發展的實力。</p>				
復文 字號	109.07.28109年7月28日高市府文表字第10931869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教育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請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應就保存文物之後續整修、維護經費及負責單位，予以明確評估始予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所稱文化資產，係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故本府依規定成立各類審議會，並於審議前蒐集必要且明確之資訊，供文資委員進行評估審議。</p> <p>二、經本府審議之各類文化資產，有關後續整修、維護經費及負責單位等，均須依照文化資產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審議階段一併納入審議評估資料：</p> <p>(一)有關文化資產後續整修、維護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資)、第三十條(私有文資)、第七十二條(私有重要古物)、第九十四條(無形文化資產)、第九十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等均訂有補助規定，本府將協助輔導各類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p> <p>(二)至於負責管理單位乙節，說明如下：</p> <p>1. 有形文化資產：文資法第 21 條明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p> <p>2. 古物：依文資法第 69 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一般私有古物則依其保存地分別保存管理，另依第 72 條規定：「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p> <p>3. 無形文化資產：依文資法第 9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教育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高雄市議會舊址列為歷史建築，維修經費龐大，請向文化部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議會舊址議事廳及辦公廳舍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預定於 109 年 9 月辦理公告招商。</p> <p>二、另，文化局刻正辦理議事廳及辦公廳之調查研究計畫，投資商進駐後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倘有法規、修復或日常維護管理之需求，文化局可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亦可協助進駐廠商準備後續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研擬提案計畫書後由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9319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忠義國小後方操場土石流失、坍塌問題，以保學童及教職員之安全。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該校於 0521 豪雨災損項目為後操場道路坍塌、駁坎圍牆崩裂、土石流失及部分地基掏空，災損金額 501 萬 6,846 元。</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協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至該校會勘，為協助學校山坡圍牆排水問題、基礎土石流失坍塌及部分圍牆損壞等災後復原，於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工字第 109344948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國教署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臺幣 501 萬元，目前學校刻正辦理後續發包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613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建請重要高雄市政府記者會，聘請即時手語翻譯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利聽障者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瞭解市府重大政策發布或新聞消息，本府於新冠肺炎防疫記者會、紓困暨振興方案記者會等安排即時手語翻譯員，並透過電視、網路社群媒體等傳遞發言者與手語翻譯員畫面，讓聽障朋友能於第一時間清楚瞭解自身相關之資訊與權益。爾後本府重大市政記者會或緊急事件發布新聞時，亦將聘請即時手語翻譯，以保障聽障者知的權利。</p> <p>二、本府各行政機關發布各項政策訊息，亦將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閱讀需求，如無障礙網頁、手語或字幕影片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p>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90431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教育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後紅國小視聽教室改善、新設通學步道及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後紅國小視聽教室改善、新設通學步道及路面改善處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視聽教室：本府教育局業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074800 號核定補助新臺幣 184 萬元，現正準備工程發包中。</p> <p>二、新設通學步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完畢。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提報養工處「110 年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以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p> <p>三、路面改善：已請學校提列需求計畫報教育局轉中央 109 年度設施設備申請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加速三民區溜冰場促參案辦理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三民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納入冰宮(可從事滑冰、冰球)、體適能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p> <p>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加強電競產業橫向與垂直之整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發展電競產業、打造電競首都」為本市施政要項之一，本市電競發展將以運動、產業及教育等 3 大面向建構策略。參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本府由：</p> <p>(一)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主政統籌整體發展規劃並主責電競運動發展。</p> <p>(二)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協助並主責電競產業價值鏈在地升級。</p> <p>(三)教育局協助並主責電競人才培育機制。</p> <p>二、運發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協同經發局、教育局舉辦「2019 高雄市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座談會」，與運動、產業、教育各界代表交流。並委託樹德科技大學就運動、商業及教育等構面規劃跨領域發展策略，期以建置體感電競基地、開發數位內容平台、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經濟活動，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鞏固本市電競產業群聚之競爭優勢。</p> <p>三、未來將以電競運動增值豐富化、電競經濟產值最大化、電競教育價值多元化為 3 大目標，市府各相關局處加強垂直整合與橫向聯繫，並且結合相關電競單項團體及產業，型塑電競首都及國家級電競訓練基地。</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01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打造高雄市在地城市職棒隊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打造本市在地城市職棒隊伍，說明如下：</p> <p>中華職棒目前共有五支職業球團，且分別已有各自主場規劃，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與各球團洽商，爭取球團以雙主場（或多主場）模式進駐高雄，並向球團與中華職棒聯盟爭取安排更多場次賽事（例行賽、明星賽、冠軍賽）能在高雄市進行，以吸引在地球迷入場觀賽，促進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達到高雄在地行銷的綜效。</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01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加強校園雙機裝設，並對全市後續裝設規劃做出分階段且周延的擬定，打造低汙染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提升青年學子學習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p> <p>二、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年至111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0.5公里34校裝設，109年再增核定裝設100校，後續將持續推動，於111年完成全市各級學校裝設。</p> <p>三、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全力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另亦將爭取相關預算支應空氣清淨設備的裝設，同步推動，共創「降溫抗汙」的舒適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10936179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規劃改造澄清湖棒球場成為市民運動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p> <p>(一)持續整修球場：自 100 年起逐年更新大螢幕顯示看板、機電設備、改善球場草坪、防撞墊及看台全面防水等，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1,777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2,005 萬元，總經費 2 億 3,782 萬元。</p> <p>(二)持續爭辦賽事活動：</p> <p>1. 爭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賽事：爭辦 U18 亞洲盃青棒賽於高雄舉辦，原訂 109 年 8 月因疫情延至 12 月舉辦。</p> <p>2. 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各職棒球隊因各自認養球場及市場等因素，導致賽事集中於中北部，109 年積極爭辦 56 場二軍賽事於高雄舉辦。</p> <p>3. 爭取韓國職棒移地訓練：歷年陸續爭取韓國職棒斗山熊隊 2 軍、起亞虎隊 2 軍、KT 巫師隊 2 軍、樂天巨人隊 1、2 軍至高雄移地訓練，109 年更首次開放澄清湖棒球場提供韓國培證英雄隊 1 軍移地訓練。</p> <p>(三)持續尋求企業經營：自 107 年味全龍隊籌備成立職棒球隊即積極洽談，惟該球隊因市場因素選擇新竹及台北天母棒球場，運動發展局原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p> <p>二、本府運發局預期澄清湖棒球場未來發展，現階段持續積極營運管理球場及尋求企業經營機會，待捷運局規劃捷運黃線銜接球場站點，預期活絡交通及帶入人潮，屆時再將澄清湖棒球場納入市場需求重新評估規劃，改造成為市民運動熱區。</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01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具體將校園空間使用辦法法制化，以免因人設事而影響市民朋友相關使用之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校園空間法令及政策配套：</p> <p>(一)104年2月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眾查詢本市38個行政區校園閒置空間；網站訊息依每年清查結果更新，年度間資料依活化結果進行滾動式更新。</p> <p>(二)105年3月22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含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設施等多元管道。</p> <p>(三)108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配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予以盤點，其餘空間釋出，並由督學進行實地清查，業於108年12月底完成，並於109年1月22日函送予市府各機關及同步公布於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扣除有安全疑慮，及即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計有4個行政區、4校、22間教室，可再供媒合。</p> <p>二、市民朋友如有需使用校園空間，除上網至「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查詢相關資訊外，並可洽詢學校總務人員，俾學校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場地租用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中字第10936216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盤點、公告高雄運動空間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所轄公共運動設施之相關資訊(含場地及設施介紹、開放及租借資訊、交通資訊及聯絡電話等)，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https://iplay.sa.gov.tw/)查詢，另該網站之網址已公告於本府運動發展局官網供民眾查詢，以廣為週知。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於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汙點音樂會」及導覽、藝文活動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煉油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發展輝煌年代，具產業代表性及文史意義，經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定，共指定 1 處古蹟及 40 處歷史建築。</p> <p>貴席建議於高雄煉油廠舊址辦理「汙點音樂會」及導覽、藝文活動，因廠內行政業務區目前仍在使用中，工場區刻正進行土污整治作業，本府文化局將與所有權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討論辦理相關活動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推廣法式滾球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法式滾球場地包括位於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內滾球場(亦為本市全民運動會之滾球代表隊集訓場地)、新興區榕之屋滾球場、大寮區翁園國小滾球場，民眾皆可前往使用。未來將視財政、市場需求性、交通便利性、人口密集度及老年化人口數等再行研議評估。</p> <p>二、另運發局目前推廣法式滾球運動作為如下：</p> <p>(一) 歷年補助本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辦理「主委盃」，活動人數約 500 多人、「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滾球代表隊選拔賽」活動人數約 500 多人，旨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持續推廣滾球運動。</p> <p>(二) 109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辦理「109 年歡欣鼓舞盃親子滾球聯誼賽」、「109 年全國健康歡喜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等滾球賽事，將此運動推廣至身障者、幼童及銀髮族，以期達到推廣全民體育，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請定期舉辦高雄特色流行音樂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市文化局協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推動高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流行音樂教育推廣、賞析人口培養等責任，長期舉辦「南面而歌」競賽，八年期間，培育出台語、客語、龐克、嘻哈等各類在地創作音樂，展現高雄流行音樂之特性，每年並舉辦「南面而歌」演唱會，藉以宣傳高雄音樂特色。</p> <p>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工期程，將於今年 11 月間，透過測試演唱會形式，以「南方新浪潮」為主題，結合「南面而歌」的長期累積，演出約兩小時的完整演唱會，除了彰顯高雄的音樂文化與特質，並作為未來持續推動高雄流行音樂文化活動的基礎。</p> <p>相關活動將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及配合文化部開幕儀式辦理，期望以兼具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號召性與教育性等六個主要目的，用充滿海洋美學的整體視覺呈現為核心，規劃舉辦四場室內外展演活動，節目規劃方向分別為：凝聚國際音樂能量、台灣文化與交響樂的跨界合作、科技與聲音的多元性與藝術創作及高雄樂團返鄉跨界演出，由四個不同面向來呈現高流中心開幕活動所需具備之深度與廣度。</p> <p>將來開館穩定營運後，將持續深入研究、規劃各類特色企劃活動，創立高雄的音樂自有品牌。</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教育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嚴格把關食安問題，提供學童成長階段所必需之全額營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教育局試辦國小學童營養早餐，以嚴格把關食安問題，茲說明如下：</p> <p>(一) 為解決學生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包括學校主動關懷、積極協助並輔導等措施，確保學生攝取足夠的熱量，並安心學習。</p> <p>(二) 食品安全為國人高度關心之問題，需要中央到地方跨部會、跨局處合作，目前學校已肩負學生午餐食安責任，學生早餐及晚餐之供應，宜回歸家庭照護及市府衛生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把關(生產源頭管理、加強業者查驗等)。</p> <p>(三) 學校午餐業務係由教師或職員兼辦，工作項目繁重，包括菜單開立、食材採購、驗收、廚房人員及衛生管理、學生午餐收費及相關補助申請等；學校已常反映難覓願意承辦午餐業務人員，如再增加辦理供應早餐，實造成學校校務推動之困難。</p> <p>(四) 學校教師職責以教學為主，食安把關實非教師之專業，若再增加教師兼辦早餐之工作，恐影響教師教學專業品質，而有暫接影響學生受教權之疑慮。</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學童食安健康把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配合中央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權管執行學校午餐食安把關行動方案，包括與衛生及農政單位聯合稽查午餐安全衛生、辦理午餐相關人員(營養師、午秘及廚工等)餐飲專業增能研習等，保障學生用餐品質及健康安全。</p> <p>(二) 加強辦理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食安管理等活動，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學生正確選擇營養健康飲食之概</p>				

念。

(三)透過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宣達營養早餐重要性的觀念，建立正確的飲食知能，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並落實發揮家庭教育及照顧功能。

三、綜上，照顧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是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責任，期能在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下，學校親、師、生齊力合作，達到促進學生健康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教育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於苓雅、新興、前金區設立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舒適又健康的運動環境，提倡全民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本府初步評估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輔仁路停車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苓雅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含滑輪溜冰場、極限運動類型、體適能中心(含兒童體適能)、多功能教室、25 公尺室內游泳池、室內跑道及 VR 運動模擬，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電競館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p> <p>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於楠梓射箭場規劃孩童滑步車專用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未來將規劃整體改建，做為後續招商 BOT 基地，不建議現在再新建滑步車專用場。</p> <p>二、目前將以改善現有設施方式辦理，如加裝照明燈具、整修破損不平整處，以提升使用品質。</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過埤里早期所推動土地開發，帶來目前人口聚集，轄內過埤國小教室於數年前就已呈不足，嚴重侵犯學童教學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鳳山區過埤國小 109 學年度班級數為 34 班，本案經預估初步調查該校未來 5 年學齡人口數，每年新生班級數約 7 至 8 班，110 至 114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30 班、39 班、42 班、41 班及 40 班，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過埤國小自 108 學年度設為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108 及 109 學年度分別改分發計 56 人及 30 人。</p> <p>二、另依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過埤國小校地面積 2.68 公頃，設校班級規模應為 29 班，倘於原校地新建校舍，將造成師生活動空間嚴重不足情形。</p> <p>三、鑒於過埤國小學區學齡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府教育局未來將持續關注過埤國小學區出生人口及盤點鄰近學校教室空間使用情形，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43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運發局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除左營區，另評估中區域如下：</p> <p>(一) 三民區、苓雅區：以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續行運動中心 2.0 BOT 之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財政部 109 年 4 月核准補助分別為 112 萬 5,000 元、配合自籌款 12 萬 5,000 元，即每案經費總計 125 萬元整，公告招商作業暫估 110 年 3 月初辦理。另楠梓區楠梓游泳池基地案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p> <p>(二) 岡山區：位於岡山區空醫院路、樹人路之機關用地(機十五)，面積約 14,132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評估規劃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運動中心並保留岡山消防分隊需求面積，規劃將運動設施結合商場、美食街等跨業態營運，刻正爭取經費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三) 鹽埕區、小港區：運發局刻正進行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運動中心可行性，109 年 4 月財政部核准補助小港運動中心(位於小港森林公園)、鹽埕運動中心(位於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促參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經費 180 萬元，本府自籌 20 萬元，計 200 萬元，刻正進行委託勞務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評估。</p> <p>二、鼓山區：查鼓山區無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另市有土地(未開闢)僅文小 26 學校用地一處，運發局前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場勘，然教育局表示，文小 26 周邊大樓林立、人口密集，且鄰近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明華國中及龍華國小，建議通盤考量文小 26 週圍人口成長情形及就學需求以為因應。後續將就政策及用地取得評估再</p>				

審慎研議，現階段區民可就近運用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三、 旗津區：該區人口尚未達體育署設置運動中心參考準則 15 萬人口數，後續政策及用地取得、人口發展等再審慎研議。查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室內)、旗津國中、大汕國小等運動場地皆對外開放，現階段區民可前往使用。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校園雙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旗津、鼓山、鹽埕等區加速完成與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 108 年推動，分年度、分區逐步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裝設，108 年以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校為示範學校優先裝設，109 年調整辦理原則，調整以各行政區對應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排列，並考量校園是否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等周邊環境因素，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二、依據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本市已完整規劃 4 年期校園雙機裝設進程，目前雙機裝設依據年度進程已如期如質逐步到位，惟財政壓力仍十分龐大，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期加速裝設進度，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完成校園雙機裝設，為本市師生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17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大美術館計畫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美術館園區於 109 年完成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其中清除了園區內強勢外來種植物-銀合歡，後續美術館將配合泛南島當代藝術計畫，以原住民生態植物及柴山原生植物為主進行植物復育，該復育計畫之中長期發展目標，則以自然生態園區為定位，將湖畔植物復育森林化，並採複層及多元化的植物來營造湖畔地景，同時創造更多生物棲息地及遊客使用之空間，並結合原住民藝術家以自然素材創造休憩或景觀機能之戶外藝術，讓園區地景更具文化意涵。</p> <p>除了復育植物外，美術館亦將進行生態藝術計畫，以內惟埤園區一址的生態歷史考掘，以及未來的生態景觀為主題，進行結合 VR 虛擬實境新體感科技成就互動性之當代藝術作品。期許透過體感科技新媒體技術與美學的輔助，讓民眾能以更親近的方式，了解在地生態與人文歷史的豐富。同時，美術館刻正規畫重新配置園區內既有之公共藝術作品，將擇適當之作品依景觀營造所需移至西側馬卡道之園區範圍，將藝術氛圍擴延至西側，讓周邊居民更易親近藝術，於休憩或行進間即能感受藝術氣息。</p> <p>二、美術館園區人行步道長期以來為周邊居民日常休閒運動之重要場所，惟步道上植栽之小葉欖仁係為淺根類樹種，因而容易造成人行道磁磚鋪面損壞及樹穴隆起，加上磁磚鋪面之材質本身透水性差，雨後積水易使地磚溼滑，因而影響民眾使用安全，美術館多年來努力爭取經費改善，108 年終於獲得文化部「108-109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之補助辦理美術東二路及美術館路人行道修繕工程。此步道修繕更新工程預定 109 年 8 月中旬開工，並於 109 年底竣工。本次整修工程將原破損易濕滑之磁磚鋪面改為透水性佳的鋪</p>				

	<p>面，採用與園區北側、西側人行步道相同之材質，美術館園區步道將呈現整體一致之風貌，並帶給市民更友善安全的休憩運動環境。</p> <p>三、大美術館計畫原僅針對美術館園區、周邊景觀進行改造、新館籌建、戶外藝術裝置等規劃，將並透過藝術計畫擾動社區，提升因鐵路地下化而打開與美術館園區間界線之內惟社區藝術參與意願為目標。</p> <p>另規劃社區範圍擴大至北鼓山地區，納入內惟、美術館社區及農十六社區，透過深耕式藝術計畫為工具，以高美館為中心進行周邊社區藝術擴延計畫，惟需先透過基礎調研了解地方紋理、凝聚共識，以量身打造符合地方需要且認同之藝術計畫；且考量此三大社區之性格各異，在執行實務上擬朝向漸進式、分階段實施。</p> <p>計畫初期規劃以既定之內惟社區為藝術計畫擴延起步，接著朝美術館社區、農十六社區邁進。透過調查研究創作、內惟地區之歷史考掘等深耕社區文化內涵，另經由志工人力招募、社區館校課程合作以培植社區藝術涵養，並透過講座、小旅行等推廣及豐富社區在地人文活動，逐漸形成社區意識，再進入實質藝術計畫之可行性討論。</p>
復文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開拓國際交流，重視雙語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市府政策推動雙語教育，從課程多樣性、師資多元化及加強國際交流等面向，營造本市中小學雙語學習情境，推動本市雙語教育。</p> <p>二、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教育，109 學年度計有國中小 44 校、高中 4 校執行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及開設國際專班。本市雙語特色施行學校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藉由雙語教育資源挹注，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有效提供學生雙語學習。</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05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46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強化公幼入學政策，建請教育局補助優先順位學生，以公幼價格就讀鄰近準公共化幼兒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除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外，準公共幼兒園亦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p> <p>二、為協助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及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以外，另針對弱勢家庭幼兒提供「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以分擔弱勢家庭經濟負擔。</p> <p>三、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資源整合，避免福利遷徙，地方政府既有補助應訂定落日規定，以營造全國一致的友善育兒環境，爰不宜再變動本市目前補助規劃。</p> <p>四、另為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期望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3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教育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根據衛福部「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統計，6.7%國中生與 7.7%小學生每天都沒吃早餐。 建請教育局，三個月內研提「早餐補手」，為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解決學生臨時因故沒吃早餐的問題，教育局擬於 109 學年度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包括學校主動關懷、積極協助並輔導等措施，確保學生攝取足夠的熱量，並安心學習。</p> <p>二、為養成學生食用早餐的良好習慣，教育局擬採取措施如下：</p> <p>(一)加強辦理營養教育、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食安管理等活動，積極宣導並教導孩子體認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以培養學生正確選擇營養健康飲食之概念。</p> <p>(二)請學校於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中，宣達營養早餐重要性的觀念，建立正確的飲食知能共同關心孩子用餐的情形，並落實發揮家庭教育及照顧功能。</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體字第 109360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高雄市宗教文物資源平台，提供研究與教育之用，期望未來有更多文史重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高史博）典藏約 275 件不同宗教性質之文物，佛教 31 件（數位影像、書籍、陶瓷、祭祀用具）、道教 47 件（數位影像、木雕、書籍、金屬飾品、陶塑等）、基督教 160 件（數位影像、書籍、剪報、文件）及天主教 37 件（數位影像）等。</p> <p>高史博歷年來陸續收錄與高雄地區宗教活動相關之歷史影像與物件，有道教、佛教、基督教等不同宗教性質的文物，其中以紀錄宗教儀式、日常活動與當時重要宗教人物的數位影像為大宗，例如 2002 年高史博曾收入一批天主教樞機主教訪台進行彌撒之數位影像紀錄，2015 年收入馬雅各牧師肖像照與同年旗後教會設教百年相關活動照片等，珍貴的影像紀錄反映高雄地區宗教的發展。</p> <p>另有木質與陶瓷的神像雕塑、記載宗教儀軌與經文內容的木刻雕版，以及金屬飾品等物件，如玄天上帝木雕神像（KH1998.005.013）、陽刻北斗真經木刻印版（KH2003.008.426）、銀鍍金太極簪（KH2006.007.005）、藍緞地四臂觀音菩薩唐卡（KH2005.021.001）等宗教文物。</p> <p>民眾可透過高史博典藏查詢系統，使用關鍵字查詢瀏覽高史博典藏高雄地區各宗教文物資訊，厚實相關文史知識，並可申請典藏圖像授權使用，藉以達到教育、學習與研究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教育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促成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台電狹長地形變更為正方形，及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學生出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與台電協商以地易地案及綠廊道管理案，依據高雄市議員林宛蓉服務處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狹長基地及綠色廊道、考量學生行動不便移動困難會議」結論如下：</p> <p>(一)現因市府與台電公司合作，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共同開發台電特貿三南基地，現況無法達成以地易地方案，惟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避免二次遷校的情形發生。</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提供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相關行政協助，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益。</p> <p>(三)綠廊面積 1 公頃以下，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行政協助清潔維護。</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26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前市長韓國瑜之推行雙語教育，增強學生之雙語能力，請延續其政策，繼續推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市府政策推動雙語教育，從課程多樣性、師資多元化及加強國際交流等面向，營造本市中小學雙語學習情境，推動本市雙語教育。</p> <p>二、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教育，109 學年度計有國中小 44 校、高中 4 校執行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及開設國際專班。本市雙語特色施行學校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藉由雙語教育資源挹注，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有效提供學生雙語學習。</p> <p>三、教育局已規劃系統、適性、多元、有效之雙語教育計畫，培育學生之英語力、學習力、溝通力、競爭力、全球力，藉由一系列 K-12 雙語教育課程，凝聚多元目標，期能透過該計畫厚植高雄市孩子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05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教育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增設本市橋頭區甲圍國小禮堂冷氣機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甲圍國小校園冷氣及空氣清淨機及電力改善業於 109 年度核定改善中，改善範圍包含普通教室及行政辦公室，預計 109 年 8 月底裝設完畢。</p> <p>二、有關該校禮堂裝設冷氣 1 節，請學校提列需求計畫報教育局轉中央申請補助或請提列教育局年度資本門預算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教育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增設本市梓官區蚵寮國民中學各教室冷氣機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本市「校園雙設冷氣機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蚵寮國中列入 109 年度辦理期程，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1454200 號函知該校，補助該校班級教室、行政辦公室裝設冷氣機及空氣清淨設備，總經費計新臺幣 539 萬 4,923 元(含冷氣機 198 萬元、空氣清淨機 60 萬元、電力改善工程 281 萬 4,923 元)，合先敘明。</p> <p>二、旨案執行期程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查蚵寮國中已完成建置並待各案驗收，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即可使用冷氣機，提供師生良好之教學與辦公環境。</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刻正配合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勘查盤點」，待完成全市電力改善盤點預算陳報中央核定後，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之電力改善施工暨冷氣裝設，以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完備冷氣機裝設空間之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627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教育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岡山區壽天國小興建禮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壽天國小創立於民國 90 年，全校師生數 1150 人，學校表示無適合空間作為集會或辦理重大節慶活動使用，爰建議改造該校既有多功能球場，增設活動遮簾、舞台、冷氣、音響、椅子、電扇等設施，俾利學校上課及社區民眾聚會活動使用。另增設連接教學區與多功能球場間的雨遮通道，發揮雨天運動需求之功能性。</p> <p>二、請學校審慎評估未來使用效益及設備安全維護措施後報教育局函轉中央申請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18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議員淑美	類號	教育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原二高眷村已經荒廢多年，建議改建為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二高村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管之眷改用地，業經軍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函請本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軍方已於 108 年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p> <p>二、有關貴席建議將二高村改建為公園，將另函轉知軍方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2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左營孔廟旁龔門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孔廟龔門內部空間整體修復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經費(含屋頂整修、龍鳳板更新、空間整修等)，經專業建築事務所估算整修經費約新臺幣 3,170 萬元，因經費龐大，考量市府財政負擔，評估採逐年分區整修。</p> <p>二、110 年擬先行辦理入口龔門及內部明倫堂兩處空間整修規劃設計作業，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00 萬元，並持續爭取工程修繕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900 萬元，以利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修繕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持續增設公幼班級數，讓年輕人敢生養得起，另外校園雙機設置標準應以 AQI 標準來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p> <p>三、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p> <p>四、教育局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環保局統計、調查通報等資料，取得學校周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資訊，如：</p> <p>(一)工業區、工業用地秋冬季節下風處學校將優先安裝。</p> <p>(二)鄰近火力發電廠、工廠、焚化爐、交通壅塞處等空品惡化管制污染源之學校也提早納入規劃。</p> <p>(三)路竹、岡山、燕巢、鳥松等民間開發工業區、工廠集中地域，如校園周邊有空品緊急惡化之可能，亦將優先考量裝設。</p> <p>五、教育局於校園環境實地現勘時，除上開情事外，校園周邊如有因產生之嚴重異味亦納入優先裝設考量。</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26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應辦理促參先期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園區美綠化、動線規劃及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p>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p> <p>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p>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p>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p> <p>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p> <p>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p> <p>(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p> <p>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p> <p>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以採 BOT 方式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項目。</p>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p> <p>(一)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 4.6 億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惟該署 3 月 3 日函復經費幾近分配完畢，後續將待中央再受理地方政府提案時再提出爭取整建經費。</p>				

(二)綜合運動中心新建：

1. 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前初步評估將現有楠梓游泳池以 BOT 新建「運動中心 2.0」，並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或公托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民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
2. 經與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基地）、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基地）併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衡酌開發潛力、本府財務能量及推案聚焦性，以苓雅運動中心 2.0 BOT 及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 續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有關楠梓游泳池未來改建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 2.0」，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以及苓雅、三民運動中心 2.0 之後續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國中小持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疫情彈性調整修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校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p> <p>（一）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p> <p>（二）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p> <p>（三）進入室內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作業。</p> <p>（四）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應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調整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4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成立培育高雄市電競選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在電競人才培育上，從以下方向努力：</p> <p>(一)透過正式教育體系培育電競人才 本市高職有立志中學、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大學有正修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皆設有電競專班或相關科系，具正式人才培育管道，電競人才培育具完整體系。</p> <p>(二)提供多樣的電競培訓場域 本市立志中學、樹德家商、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設有電競教室或電競館提供學生教場實作、培訓選手及辦理賽事活動等，另臺灣電子競技聯盟與本府文化局合作打造「TESL 高雄電競館」，作為舉辦電競比賽、培訓人才的場域。</p> <p>(三)爭辦電競賽事，強化電競人才競爭力 目前本府運發局積極規劃、媒合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學校共同合作辦理電競賽事；透過實際參加電競賽事的實作經驗，強化人才競爭力。</p> <p>二、有關城市電競職業隊未來仍以合作方式較為適宜</p> <p>(一)政府機關應以電競人才培育及環境打造為主，完善人才培育的體系。考量職業隊以獲利為經營目標，多由民間業者成立為主，較不宜由政府單位成立。</p> <p>(二)參考日前台北市與 J Team 合作冠名成立「台北 J 戰隊」的例子，以行政資源提供協助方式與職業隊伍合作較為可行。</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教育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如何達成供需平衡做更進一步之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規劃 108 至 110 學年度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輔導符合準公共機制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供應更多幼兒接受平價教保服務機會，分年規劃及具體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75 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1,524 名額，預計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108-110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 25 園、168 班、提供 4,536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5 園、26 班、724 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8 園、44 班、1,180 名額，預計 110 學年度達成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p> <p>(三)準公共幼兒園：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 141 園、提供 1 萬 7,929 個入園名額居全國之冠；刻正受理 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至少再增 8 園、943 名額並持續增加中，預計準公共幼兒園至少達 149 園、1 萬 8,872 名額。</p> <p>二、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 4 成，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可達 7 成，以提供市民有感、多元選擇且價格平實的教保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06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教育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推動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別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小而美之量體與運營態樣，本府期以促參 BOT 模式新建「運動中心 2.0」，將以新穎運動設施為核心公共服務，並結合時下體感科技、影城、公托或商業等跨業態營運項目，期與民間公私協力帶給市健康、休閒、娛樂及生活機能兼備的全齡化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p> <p>二、本府初步評估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推動促參 BOT「三民運動中心 2.0」(名稱暫定)，規劃納入冰宮(可從事滑冰、冰球)、體適能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並開發附屬事業包含零售業、餐飲業、親子館、日間照顧中心等，經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為有條件可行(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本府亦已獲財政部經費補助執行其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等前置作業。</p> <p>三、本府執行團隊將積極訪商並依營運、財務等先期規劃內涵以及參考未來教育部體育署推展類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設政策，研辦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及研訂招商文件與方案、暫估 110 年 3 月辦理公告，期以最佳效率與最佳條件成功招商。</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推動合群社區老青共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海軍眷村包含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及周邊附屬設施（中山堂、大操場、四海一家…），約 59 公頃。</p> <p>二、108 年市府透過創意徵件擷取民間創意，前三名參賽團隊對於合群新村的規劃建議為：長照中心、青銀共居、銀髮老人村、青創基地、醫美等。</p> <p>三、市府 108 年底籌組「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由市府、國防部、民間眷村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商眷村發展及研擬保存活化策略。</p> <p>四、109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決議「合群新村」朝青銀共居、青創基地發展。貴席建議合群新村作為老青共用，市府將納入參考並依諮詢會決議與國防部持續研議執行細節，逐步落實。</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8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招商及開幕準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招商策略：</p> <p>(一)提高訪商鏈結度，積極拓展各類型產業： 招商小組自 108 年 7 月~109 年 7 月底陸續接觸共 329 家，業種廣泛如音樂週邊、多媒體、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運動文化等。因疫情影響今年 1~6 月約訪數有受到衝擊減少。 目標品牌包含米其林星級餐廳、咖啡茶飲甜點、餐酒館、各式料理餐廳、百貨集團、文創多媒體、生活美學與運動戶外、旅宿、音樂週邊家、配件雜貨親子益智等。</p> <p>(二)藉由大型戶外集客活動，提高能見度： 規劃鯨魚堤岸多元性的戶外主題活動，藉由主題活動連結全場域介紹及未來發展之宣傳，並結合各業種異業合作，活絡商業活動及集客效益，邀約具營運經驗與拓店能力的廠商進行實地交流。</p> <p>(三)開幕準備： 1. 因應高流中心開幕週，規劃各駐店品牌開幕活動，增加顧客停留時間的消費體驗。 2. 各駐店人員教育訓練，告知高低塔區域應遵守相關規範及動線。 3. 督促各駐店販售區域排隊動線、消防避難動線是否暢通。</p> <p>(四)開幕後商業空間營運管理： 1. 駐店廠商每週、每月業績，營業報表建立與管理。 2. 駐店營運績效管理： (1)分析駐店業績，找出駐店潛在危機，建立備案廠商。 (2)分析業績落差，提出解決短缺業績的行動方案。</p>				

3. 駐店業務關係維護：

- (1) 同業市場訊息收集及分析反饋予廠商。
- (2) 傳達及說明高流各項音樂節目或業務重大訊息。
- (3) 溝通協調各駐店軟硬體(含服務面)設計與改善，協助現場危機處理。

二、測試性演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今年配合工程完工期程，預計於11月舉辦室內表演廳滿載測試性演出，以「南方新浪潮」為主題，結合「南面而歌」的長期累積，演出約兩小時的完整演唱會。預計邀請業界人士、專家學者、並開放一般民眾索票，總計約4500名觀眾參加。本測試係於場館正式營運前，檢視各項設備規劃是否完善，透過測試性演出，進行滿載測試以利檢測全場域。如：全區電力之負載、機電設施之運作、觀眾進出動線、藝人於後台區及舞台使用之便利度、硬體搭設與設施使用之意見反饋及大型活動辦理之交通動線之規劃等。經過滿載測試後進而針對問題進行調校，以利正式演出之使用及場館營運順利。

此活動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室內表演廳第一次正式對外開放，除了藉由測試性演出收集場地使用上的各方建議外，也藉此提供將來的使用單位一個場地使用範本，讓業界人士從測試演出後即可開始進行演出檔期安排。

三、開幕系列活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及配合文化部預計於110年4月開幕儀式後辦理開幕系列活動，期望以兼具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號召性與教育性等六個主要目的，用充滿海洋美學的整體視覺呈現為核心，規劃以下系列活動：

(一) 四場具指標性之國內外大型音樂演出策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活動將以四場大型音樂演出為主要核心，為了達到國際性、多元性、藝術性、在地性與號召性的目的，四場節目規劃方向分別為：凝聚國際音樂能量、台灣文化與交響樂的跨界合作、科技與聲音的多元性與藝術創作及高雄樂團返鄉跨界演出，由四個不同面向來呈現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活動所需具備之深度與廣度，勢必能達到吸引華人世界音樂愛好者關注的具體目標，展現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音樂視野與能量（四場活動之實際執行，將因應國際疫情與策劃狀態做調整）。

(二) 兩個指標性大型城市燈光藝術策展

高雄市因為工業發展與歷史文化的關係，一直以來帶給人較為剛硬的印象，也有著「鋼鐵城市」的別稱。但細數高雄的藝文場景發

展，卻像一道淡雅而凝聚的光，在夜晚照進每個人的心中，為城市帶來療癒的力量。期望透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開幕活動，舉辦兩場具高度指標性的大型城市燈光藝術策展分別為：大型雷射燈光投影秀及大型燈光藝術裝置策展，凝聚市民對美學的共同想像，也啟動整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高度藝術質感。

(三)其他周邊活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希望能打造一個讓高雄市民與全台灣藝術愛好者都能輕鬆踏入、體驗以及參與的多元園區，不僅限於音樂與藝術演出，在佔地 11.43 公頃的廣大園區中，我們希望能融入更多元的生活與創意可能性。規劃一系列從校園展開的前導活動，一直串聯到開幕系列活動期間的各式周邊活動規劃。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保護措施，應遵照標準流程進行，並適時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理解修復過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文資修復須謹慎嚴格，文化局除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包含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據以辦理工程督導品管作業，依規定外聘各專業領域之委員執行督導，並落實現場執行施工品質及職安衛生等督導，以健全文資修復工程保護措施。</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行說明會…。」文化局遵照標準流程進行，例如辦理西門遺跡歷史公園工程施工說明會、直轄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施工說明會、逍遙園辦理匠師導覽等，適時與民眾溝通，也讓民眾親臨工程現場感受修復過程。</p> <p>三、本府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保護措施如下：</p> <p>(一)工程範圍設置甲種或乙種施工圍籬。</p> <p>(二)建物內部可移動文物清點並搬運至非工區之安全空間，無法移動文物加蓋帆布遮蔽保護及定期保養。</p> <p>(三)建物內部主結構端點之支撐保護措施。</p> <p>(四)建物周邊施作防護棚架。</p> <p>(五)施工期間加強防潮、防汛及巡邏管理等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3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積極維護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並依火場鑑定進行工程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9年5月14日北號誌樓災後周圍圍設警戒線，並加設甲種圍籬，避免民眾誤闖，確保公共安全。</p> <p>二、109年5月20日召開火災後修復諮詢會議，結論： (一)承商願意負擔災損修復增加費用。 (二)加強建物緊急支撐防護，儘速施作建物外圍保護棚架等。 (三)後續針對此次毀損狀況進行調查記錄及辦理變更修復設計。</p> <p>三、針對本次火災屬承商施工疏失部分，依文資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p> <p>四、防火改善計畫 (一)北號誌樓一二樓場域各放 4 支滅火器，並請承商依文化局核定之火災改善計畫據以執行。 (二)工地防災演練:109年7月24日於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進行工地防災演練，邀請修復營造單位參與，提升工區防災意識、工地管理人員應變能力，以及加強工區管理維護。</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納入家長須嚴格管 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 「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 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 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 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 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 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 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 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17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教育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教育應加入失智症症狀之辨識教學，另於各級學校設置失智症諮詢專線或窗口，並揭露於易識別之處及家庭聯絡簿。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小課程係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重大議題之融入須以法律明訂，目前已有 19 項議題需融入。 2. 失智症涉及醫療領域，尚非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可能導致傳遞錯誤資訊；將透過社衛政單位提供失智症宣導品，供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以加強認識。 3. 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837096800 號函文轉知本市國民中小學協助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資訊，並請教師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1966 長照服務專線」貼紙黏貼於學童聯絡簿，以利將長照資訊傳遞至家中有長照需要之家屬。 4. 教育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930715600 號函知本市 3 級學校「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請各校辦理失智症相關推廣活動。宣導方式以失智症海報、長照資訊等文宣品予教職員工生，或於 LED 電子看板宣導失智症友善標語等多元方式辦理。另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失智友善社區資源整合中心」網站及本市衛生局失智相關宣導素材網路資源，提供學校宣導參考運用。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61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就「小港複合式運動中心」設計規劃向市府運動發展局提出配套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運發局前向財政部申請 109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財政部核准以促參 BOT 方式執行小港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補助經費為 180 萬元，另市府自籌 2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整。</p> <p>二、運發局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及促參招商作業程序。</p> <p>三、小港運動中心目標將期以規劃複合式運動休閒中心之方向，研議納入健身設施、游泳池、室內運動空間、閱覽室、日照中心及停車場等，以提供做為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之室內場所。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後續將請委託服務之顧問公司協助納入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教育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地方留才，教育局應增加高中職與大型公民營企業合作之產學合作專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推動產學相關專班，計 11 校 34 班，其辦理概況略述如下：</p> <p>（一）特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13 人。 2. 路竹高中「行銷管理專班」：合作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75 人。 3. 仁武高中「石化專班」：合作單位為仁大工業區 13 家廠商，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97 人。 4. 小港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5 人。 5. 六龜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48 人。 <p>（二）產學攜手：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海青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6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共計開辦 19 班，提供 623 個就讀名額。</p> <p>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辦學規劃持續媒合產業資源，供學校評估產學合作事宜，以協助培育在地產業需求人才。</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13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教育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及運動發展局設置橫向整合平台，共同規劃本市之體育發展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銜接、整合，本府運發局與教育局合作現況及未來目標，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制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與相關行政措施，均由運發局與教育局密切研議與配合，以提供行政挹注與照護資源，予基層選手、潛力選手以及菁英選手，加深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p> <p>二、本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召開本市代表隊培訓審查會議，由運發局辦理，並邀集教育局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以掌握本市基層選手、潛力選手發展動向；嗣後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結束，由運發局進行賽後分析暨檢討，並將相關報告提供教育局，作為未來雙方共同推動體育運動工作之參考。</p> <p>三、未來為優化本市體育運動之健全培訓體系，本府制定之選、訓、賽、輔、獎等相關行政措施，皆由運發局與教育局持續密切配合，攜手打造基層體育、社會體育銜接管道。</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地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教育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提升優秀體育教練獎勵金發給辦法，完善體育獎勵制度，促進人才匯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0 年發布後曾四度修正，期間為提升本市競技成績表現，不斷盤點現行條文予以微調並優化，以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本辦法修法作業之先期目標，係以提高選手相關獎助基準，期能與六都齊平。</p> <p>二、各縣市法規獎助之賽事、對象、規定與基準均有不同，倘僅以單一賽事比較，難窺全貌。本市雖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教練獎助金與其他 5 都比較確實有差距，然本市另訂有每年均得提出申請的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選手及教練獎助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則無)，今年計核發 108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選手獎金 1,226 萬元及教練獎金 696 萬元。衡酌本市財政狀況於 6 都中與臺南市列為同一等級，有關提升優秀體育教練獎勵金、完善體育獎勵制度促等，將滾動式檢視及檢討，未來將視本府財政狀況納入考量。</p> <p>三、除了全國運動會獎助金外，賡續規劃並執行以下相關作為：</p> <p>(一)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均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目前刻正規畫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能建立完善選手培訓制度。</p> <p>(二)提升教練及選手投入訓練之各項誘因：為提升本市運動代表隊於全國賽事奪牌能量，期望以行政資源挹注方式，建構完善培訓機制與環境，進而有效提升本市優秀選手競技實力，爰制定培訓計畫爭取預算，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含教練費)，期吸引培訓隊能</p>				

執行集中培訓、移地訓練或聘任國外運動教練等。
(三)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認養優秀選手培訓資源及改善訓練場地設施及設備等。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幼兒園虐童事件屢見不鮮，為正視問題，推動友善托育，請研訂本市幼兒園強制加裝監視系統之單行法規，以輔導業者遵循，並維護家庭及幼童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與資料利用保存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對象為社福單位托嬰中心(0 歲至 2 歲嬰兒)。</p> <p>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p> <p>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並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在申請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時，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優先項目。</p> <p>四、基於教育專業考量，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班級經營與教保照顧服務專業知能，建立親師正向互信機制，並營造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才是預防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及體罰的根本之道。</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46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檢討本市校園廚餘後續處理及增加環境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教育局為因應防範非洲豬瘟及達到校園午餐廚餘減量目的，採取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午餐工作手冊明訂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建立午餐剩食再利用機制，達到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用餐問題及廚餘減量。</p> <p>(二)因應非洲豬瘟，經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廚餘處理情形，多數由合格廠商清運，部分由清潔隊處理，少數學校留做堆肥。</p> <p>二、加強宣導環境永續、愛物惜食、廚餘減量：</p> <p>(一)落實低碳飲食教育課程扎根： 由教育局及農業局合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在地食材，透過校園教育課程與體驗課程，讓學生認識高雄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學習環境永續、珍惜食物等觀念。</p> <p>(二)辦理各項飲食教育、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飲食教育教案設計甄選，獲選作品編入本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教材研發暨飲食教育示例作品，供全市教師充實教學技巧及教學方法之參考，將正確的飲食習慣概念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愛惜食物的價值觀。</p> <p>(三)透過親職教育及親師座談會宣導，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並參與學校剩食處理規劃，進而減少剩食量。</p> <p>(四)辦理相關廚藝研習，強化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精進廚工廚藝，增加午餐菜單變化性，提高學生用餐喜好度，以減少午餐剩食。</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16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教育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勝利國小活動中心設備提早規劃及增設通學步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案，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9 日核定整體計畫，興建量體為綜合教學大樓 1 棟(含 5 間專科教室及 1 座活動中心)，經費 3,899 萬 4 仟元。工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施工進度達 20.76%。</p> <p>二、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完成後所需教學及行政設備如空調、黑板、課桌椅等，本府教育局將與校方確認需求並協助進行申請，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p> <p>三、另有關勝利國小旁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大門處之新莊一路，已有工務局設置之人行步道，提供學童通學使用。倘有其他改善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提報養工處「110 年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以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624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左營見城館介紹文宣，新增語言(越南語、印尼語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見城館自 107 年 3 月開館，為提供更深度且更有趣之展示內容，近兩年調整 2 樓 VR 體驗為震洋特攻隊 VR 影片，並於 2 樓戶外增設左營東門時光潛望鏡。預計明年進行館舍介紹文宣的改版印製，屆時將同步規劃越南語及印尼語等文宣。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維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小鯨魚展演廳草皮跟階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每月皆派員定期巡檢每隻鯨魚階梯踏階，後續將調整巡檢頻率為每週巡檢階梯踏階是否有損壞。</p> <p>本園區每月固定除草，如遇梅雨季節，將視植被生長狀況執行除草措施，維護安全，避免民眾因濕滑而跌倒。</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97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教育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督促改善鳳山鳳西羽球館管理方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鳳山運動園區之羽球館目前由市府運發局以促參方式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運發局將督請委外廠商加強鳳西羽球館之營運管理，主要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請委外廠商加強巡檢場館內相關照明設備，如遇燈光照明衰退或損壞則應立即更換。</p> <p>二、委外廠商針對鳳西羽球館於 108 年 11 月重新鋪設勝利牌專業型比賽地墊，耗資 158 萬，主要係為提供市民更加專業及舒適之羽球環境，將請委外廠商持續關注地墊狀況，希能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環境。</p> <p>三、委外廠商針對鳳山運動園區已於 108 年 11 月設置官方網站，網址如下：https://kfspwdyg.com.tw/，市民得於該網站查詢相關場館資訊。</p> <p>四、請委外廠商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電話無人接聽及場地預約控管之問題。</p> <p>五、請委外廠商檢視淋浴間及飲水機處之照明，如光線不足則建議加裝或更換照明設備，並請委外廠商加強飲水機之控管，避免水資源浪費。</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規劃大寮區高中就學學生通學專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高中職學校歷年均已就該校學生交通需求規劃相關通學措施，如辦理學生交通車、協商大眾交通工具等方式。</p> <p>二、倘學校有個案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將予以協助，並適時邀集交通局協商，以符合在地學子通勤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16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將毗鄰臨時工廠產業聚落與傳統畜牧場之校園，納入優先辦理校園雙機名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研擬校園雙機學校名單與辦理階段。目前亦將配合計裝設冷氣進度辦理。</p> <p>二、教育局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環保局統計、調查通報等資料，取得學校周邊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資訊，校園周邊如有嚴重異味，教育局於校園環境實地現勘時，亦將前開情事納入優先裝設之綜合考量。</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617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建置「性平調查員」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定期審查成員資格，並建立評分與退場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研習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研習計 24 小時、進階研習計 20 小時、高階研習計 18 小時，合計 62 小時。</p> <p>三、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p> <p>四、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1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教育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性平課程，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性平知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民眾性平知能，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如下：</p> <p>(一)於 109 年 3 月 7、14、21、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西子灣大飯店地下一樓教育推廣中心，辦理「我要工作也要家庭電影欣賞討論會」，邀請高師大性別所教授透過影片賞析與討論，以性別觀點探討不同國家在工作權益、家務分工等議題探討，藉以打破個人性別框架，開啟性別眼界，讓自己的性別視野更加寬廣，共計 4 場次，282 人次參與。</p> <p>(二)於 109 年 5 月 23、30 日、6 月 7、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市圖文化分館四樓辦理「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課程講授及桌遊讓民眾瞭解家庭及習俗中的性別議題及認識當前社會家庭的多元樣貌，進而尊重多元家庭面貌，由家庭中培養性別平等觀，共計 4 場次，77 人次參與。</p> <p>(三)於 109 年 6 月 2、9、16 日、7 月 2 日及 8 月 2、4 日假梓官、大寮、仁武、大社、後勁等農會及魔法屋愛鄉協會辦理「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藉由性別議題電影欣賞引導民眾深思傳統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議題，進而打破其性別刻板印象，由家庭中開始培養性別平等觀，共計 6 場次，222 人次參與。</p> <p>(四)於 109 年 6 月 10 日、8 月 7 日假旗山國小、茂林國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透過講座強化社區家長及人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專業相關知能、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程序、提升對性別教育認知之正確性，共計 2 場次，121 人次參與。</p> <p>(五)於 109 年 7 月 4、11、18、25 日、8 月 1 日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性／別漫談系列講座」，藉由課程講授及桌</p>				

遊等方式，破除社會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尊重不同性／別差異，消除傳統社會對性的迷思、隱晦與污名，反思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並瞭解性別平等之內涵，提升民眾性別意識，共計5場次，126人次參與。

二、教育局將持續辦理各種型態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鼓勵家長及民眾參與，以提升民眾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63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舉辦「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保存老屋，高雄市議會業於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通過「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期藉該條例為都市景觀與私產屋主權益尋覓平衡可能性，增進都市開發與建築發展行為之餘，亦能兼顧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p> <p>二、有關議員建請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會一節，查該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分工事項協助認定是否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等。</p> <p>三、文化局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都發局辦理說明會之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並協助廣為週知說明會訊息，使屋主充分了解該自治條例規範與市府對老屋保存提供之優惠，增進屋主保存老屋意願。</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87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編列高雄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社團活動得規劃於「團體活動時間」辦理，國民中學階段之社團活動得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實施。爰高國中社團活動均屬正式課程內容，由校內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並提供活動場地。</p> <p>二、另就補助社團活動發展一節，相關資源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社團部分：查本府青年局訂有「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鼓勵本市高中職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於辦理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參訪觀摩、志願服務、培訓研習、體驗學習、城市交流等活動時，得申請場地、設備、教材印刷、講師鐘點、保險、住宿等費用，補助金額每案為 2 萬元，3 校以上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各校最高補助 3 萬元整，爰除各校得視活動屬性核予經費補助外，亦得向青年局申請專案補助。</p> <p>(二)國中社團活動部分：在正式課程外，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辦理之「寒暑期育樂營」，內容包含生命教育類、體育競賽類、技能研習類、休閒活動類、知性藝文類與服務公益類等，營隊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參加人員付費等方式共同支應。</p> <p>三、本府教育局並鼓勵各校得與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合作，並善用社會相關資源，以期讓學子透過相關活動擴展知識領域、發展多樣興趣，並豐富其學習體驗。</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627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教育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協調保存新興區復橫一路 132 號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文化局接獲民間團體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中油公司復橫一路 132 號宿舍為市定古蹟，109 年 4 月 23 日文化局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提報人及所有人現場勘查。</p> <p>因當場無法判斷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爰請中油公司暫緩拆除及妥為管理維護，文化局將進行基礎調查後再進一步評估其文化資價值，並與中油協商活化保存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19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鳳翔國中二期校舍興建進度說明如下：</p> <p>一、鳳翔國中處於高雄市鳳山區在地型產業重劃區，其校園內校舍既有建築物共計 A、B、C、D、E、F、H 六棟大樓，依學區內鄰近國小就讀人數估算，目前班級 21 班，學生 735 人，預計 2 年內入學人數及班級數可達 30 班以上、1050 人的規模，故新建校舍工程將以此規模進行規劃。</p> <p>二、該校第二期校舍整體計畫與經費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900969500 號函核定，考量教育局人力有限，另委請海洋局代辦工程，核定內容如下：</p> <p>(一)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p> <p>(二)計畫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p> <p>(三)計畫內容：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計新建量體 12 間（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廁所 3 間、樓梯 3 座，以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p> <p>(四)計畫效益：完成興建後，將提供師生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並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p> <p>三、109 年將辦理規劃設計，由教育局先行簽核規劃設計費 431 萬 8,150 元，學校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海洋局簽訂代辦協議書，海洋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8 月份辦理勞務招標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9360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06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合理調整仁武、烏松、大社、大樹區公立幼兒園的班級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 108-110 學年度仁武、烏松、大社及大樹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規劃如下：</p> <p>（一）仁武區：</p> <p>1、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5 班(3 至 5 歲班 2 班、2 歲班 3 班)，可提供 108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八卦國小增 2 歲班 1 班，仁武區 2 歲班中籤率 53.33%，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2.45%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78.9%。</p> <p>2、預計 111 學年度新設灣內非營利幼兒園 6 班(3 至 5 歲班 4 班、2 歲班 2 班)，可提供 152 個入園名額。</p> <p>（二）烏松區：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2 班(3 至 5 歲班 1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大華國小增 2 班(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烏松區 2 歲班中籤率 72.73%，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8.47%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100%。</p> <p>（三）大社區：</p> <p>1、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2 班(3 至 5 歲班 1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46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觀音國小增 2 班(含 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大社區 2 歲班中籤率 88.89%，3 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37.5%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52.17%。</p> <p>2、預計 110 學年度新設大社非營利幼兒園 6 班(3 至 5 歲班 5 班、2 歲班 1 班)，可提供 166 個入園名額。</p> <p>（四）大樹區：公立幼兒園規劃增設 4 班(3 至 5 歲班 2 班、2 歲班 2 班)，可提供 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已於溪埔國小增 2 班(含 2 歲班 1 班、3-5 歲班 1 班)，大樹區 2 歲班中籤率 100%，3</p>				

	<p>至 5 歲班中籤率自 108 學年度 62.94% 提升至 109 學年度 83.76%。</p> <p>二、另有關教師員額控管及甄選，本府教育局將衡酌每學年學生人數及教師離退數等，依相關規定核算員額數，以作為辦理教師甄選之準據。</p>
復文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63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打造澄清湖環湖公園群整體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澄清湖環湖大型設施以本府運發局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p> <p>(一)持續整修球場：自 100 年起逐年更新大螢幕顯示看板、機電設備、改善球場草坪、防撞墊及看台全面防水等，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1,777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2,005 萬元，總經費 2 億 3,782 萬元。</p> <p>(二)持續爭辦賽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賽事：爭辦 U18 亞洲盃青棒賽於高雄舉辦，原訂 109 年 8 月因疫情延至 12 月舉辦。 2. 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各職棒球隊因各自認養球場及市場等因素，導致賽事集中於中北部，109 年積極爭辦 56 場二軍賽事於高雄舉辦。 3. 爭取韓國職棒移地訓練：歷年陸續爭取韓國職棒斗山熊隊 2 軍、起亞虎隊 2 軍、KT 巫師隊 2 軍、樂天巨人隊 1、2 軍至高雄移地訓練，109 年更首次開放澄清湖棒球場提供韓國培證英雄隊 1 軍移地訓練。 <p>(三)持續尋求企業經營：自 107 年味全龍隊籌備成立職棒球隊即積極洽談，惟該球隊因市場因素選擇新竹及台北天母棒球場，運發局原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公告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p> <p>二、預期澄清湖環湖區域整體發展，現階段由運動發展局持續積極營運管理澄清湖棒球場及尋求企業經營機會，待捷運局規劃捷運黃線銜接球場站點，預期活絡交通及帶入人潮，屆時再將澄清湖棒球場納入市場需求重新評估規劃，亦或其鄰近勞工公園、澄清會館及軍人公墓等用地整體規劃，改造成為市民運動熱區。</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98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議員	類號	農林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原住民區擬計畫設置污水處理場，以防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大高雄廣大市民用水安全與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原住民區非屬都市計畫區內，依據下水道法第一條：「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原住民區因非屬都市計畫區內，非屬公共下水道實施範圍內。</p> <p>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由上揭規定應由住戶依相關規定做好污水處理設施。</p> <p>三、本案雖非屬公共下水道實施範圍無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計畫，但為防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大高雄廣大市民用水安全與品質，有關污水處理將協助向中央爭取。</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3727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農林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寮區過溪里濃公大排建議護岸加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濃公大排應為大寮區上寮排水，該排水屬於林園排水系統支流，而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業於民國 97 年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查規劃報告，上寮排水現況部分護岸高度不足尚需進行加高，有關議員建議之護岸段，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辦理現場會勘釐清需進行加高之區段，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2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淹水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造成路面短暫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p> <p>二、 後續本府水利局將針對大寮路側溝改建進行可行性評估，以順利外排。</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 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已將旨揭處排水問題納入檢討，初步評估該處側溝結構尚屬堪用，且無通洪斷面不足之情形。</p> <p>二、 另因文化街內攤販及店家眾多，現況並無污水處理系統，鄰近住戶生活用污水大多直接排入側溝，側溝極易淤積，另查多數店家及住戶將斜坡設於側溝頂板上方，且清掃孔不足，致側溝收納效果不良且難以辦理清疏作業。</p> <p>三、 有關清掃孔增設及斜坡道移除作業部分，將另案函文養護工程處研議妥處，俾利環保局辦理清疏作業以暢通排水。</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 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已將旨揭處排水問題納入檢討，初步評估該處側溝結構尚屬堪用，且無通洪斷面不足之情形。</p> <p>二、 另因林園北路周邊攤販及店家眾多，現況並無污水處理系統，鄰近住戶生活用污水大多直接排入側溝，側溝極易淤積，另查多數店家及住戶將斜坡設於側溝頂板上方，且清掃孔不足，致側溝收納效果不良且難以辦理清疏作業。</p> <p>三、 有關清掃孔增設及斜坡道移除作業部分，將另案函文養護工程處研議妥處，俾利環保局辦理清疏作業以暢通排水。</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 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 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俟規劃核定後，再研議改善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力行路雨水下水道建置興建，以解決該處強降雨時積淹水問題。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周邊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該處因現況都市計劃道路尚未開闢，致無法施作雨水箱涵，俟後續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雨水箱涵。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新厝路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一、 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新厝路周圍為山坡地形，豪雨所產生山坡漫地流因道路側溝宣洩不及，造成短暫路面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另因緊鄰山坡地，逕流水多含泥砂，側溝孔蓋洩水孔容易遭土石阻塞，影響排水能力，本府水利局已協請環保局加強巡視並清除阻塞的土石。</p> <p>二、 短期方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增設排水側溝約 700 公尺、108 年增設 40 處集水井，目前皆已完成，可加速收集地表逕流，減緩降雨導致道路積水情形。</p> <p>三、 長期方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7 月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後續將新建新厝路雨水下水道長約 300 公尺(預計先從下游往上游施作)，本案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底前開工，110 年底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 不良，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龍潭路 120 巷周邊及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周邊排水改善部 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該處因現況都 市計劃道路尚未開闢，致無法施作雨水箱涵，俟後續都市計劃道路開闢時 一併施作雨水箱涵。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01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p> <p>本府水利局業於109年4月28日邀集大寮區公所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因該處現況係6公尺以下道路，由大寮區公所依權責辦理排水改善。</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01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 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 本案地點經初步勘查，因翁園國小周邊道路局部低窪且翁園路尚未全路幅開闢，導致本局雨水規劃G幹線無法施作，造成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 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評估改善方案，以減緩淹水情事。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加速永安區北溝整治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改善永安區北溝排水新港等聚落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各項整治工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北溝排水約 2K+000~2K+100 護岸治理工程」：現況渠寬約 6~8 公尺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00 公尺，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p> <p>二、「北溝排水第二期、第三期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期辦理北溝排水 0K+676~1K+596 整治，第三期進行北溝排水 2K+100~3K+620 整治，將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440 公尺。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用地範圍測量，岡山地政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永安區地籍重測作業，另本府水利局已提前進行工程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本府水利局亦會提前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地籍重測後動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90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請改善有關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擋土設施不足等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現場勘查，經查該公共排水，係位於國有土地上，現況為原土護岸，目前植生良好，前後均已設置擋土護岸，且尚無阻礙排水之情形。</p> <p>二. 土地承租人陳情為避免土地流失，建議於該處新設擋土護岸，以免過度沖刷，現由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協助取得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其相鄰土地(含地上物)使用同意書，再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費補助。</p> <p>三.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5 月 20 高市水市二字第 10934698800 號函，請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又於 109 年 8 月 18 電洽燕巢區公所儘速協助取得。</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40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局處簽訂之 MOU 有效系統化統計其完成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過去市府見證農漁團體與企業簽訂之農產品 MOU，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統計第一年(108.4-109.3)農產品執行數量為 12.3 億，執行率 48%，第二年(109.4-109.5)執行 3.7 億元，執行率 28%。拓展農產外銷通路將可造福轄內農民，穩定高雄農產價格、開拓農產貿易合作，市府農業局將持續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p> <p>二、市府農業局在生產面部分也同步透過整合產區農民組成「集團產區」，以契作或計畫性生產方式提升後續農產穩定供應鏈，以因應各項合約供貨所需。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外銷供貨機制。</p> <p>三、高雄市農民團體簽訂契約或合作意向書(MOU)，將持續由本府農業局專案小組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同時也注意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採購高雄市轄境生產之農產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以保障本轄農友相關權益、穩定農產價格。</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改善大雨期間，若幸福川水位高漲時，三民街雨水不易排出至幸福川之情形，本府水利局原研擬短期改善方案，欲將中華路西側水溝轉入河北路之涵管段優先改建為箱涵，並輔以抽水機抽出，惟該採購案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期間包含 2 次重新檢討，共計 10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意願投標。目前檢討將暫緩原採購案持續招標及流標之困窘，並將以專案向中央爭取整體改善方案經費，改善方案為將中華路東西兩側側溝加大，及設置抽水機組，擴大工程規模以利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可達到完整改善成效。短期若有緊急調派抽水機需求，水利局仍將由水情應變指揮中心統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因應。</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2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整治「竹子門排水工程」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成果報告」，面對現今極不穩定的氣候，規劃更能對付極端氣候強降雨的治水方案，包含於美濃市區美中路附近，設置調節池及抽水機、規劃河道拓寬改善瓶頸段等(範圍含高 140 線共榮橋段)，並極力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治水工程，以減緩強降雨對美濃市區所造成的積水情形。</p> <p>另外，本府水利局於美濃國中後方(都市計畫區內)，刻正辦理竹子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包含渠道加高及河道拓寬，目前施工中，預計今年 11 月底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3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農林類第01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於小港森林公園區內四周增設排水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小港森林公園除考量生態景觀外並設置一處蓄水量達4500噸之景觀池，可於豪雨期間收納公園雨水，降低周邊區域道路排水溝之負荷，去(108)年719豪大雨因時雨量每小時超過90mm，導致景觀池滿水位，故經檢討除豪雨發布前降低景觀池水外並已增設排水管增加排水容量，另於綠地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5263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01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昭明國小淹水問題，以利學童及教職員 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昭明國小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 本案地點經勘查，昭明國小周遭排水係往台25線側溝排放，惟國小地勢高程較台25線側溝低窪，強降雨時不易宣洩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 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評估排水改善方案中，顧問公司已於109年8月14日提送改善方案，預計109年9月初召開審查會議，109年9月底前核定改善方案。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937399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敬請水利局研議污水幹管預抽排作業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污水幹管預抽排作業，本府水利局楠梓污水處理廠已增加下大雨時先抽低進流濕井液位機制。且於廠內架設 0.5CMS 移動式抽水機 1 台、廠外承租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 2 台，大雨期間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以降低廠外人孔湧水機率。另今年 7 月於進流濕井已增加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出口管線直接配置到現有管徑 2,000mm 繞流管內，而繞流管除可由壓力方式排放，同時也保留原有重力排放之功能，將有效提升大雨期間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流能力。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76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農林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排水溝已損壞，建請應重建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所提建議左營區新庄仔路 545 巷 37 弄巷口施設過路溝一案，業經左營區公所至現地勘查、評估後已予以錄案，後續將積極籌措財源或視年度經費節餘情形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0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農林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為了高雄農民拚經濟，農業局應對「高雄首選電商平臺」加強網路宣傳，針對網路族群擬定有效網路行銷策略，進而提高該平臺之農產交易量。				
審查 意見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網路行銷策略，本府農業局行銷措施如下：</p> <p>一、為強化本市農產電商網購銷售與行銷，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促銷當季蔬果，按季推出活動主打農產，透過電視媒體、車站廣告、警廣等各項行銷管道，密集加強高雄首選農產全台曝光。</p> <p>二、有關網路族群行銷策略部分，目前除以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即時更新銷售資訊、臉書推播、關鍵字優化、提高網站搜尋結果排名等方式加強行銷，未來也將持續規劃相關社群行銷、網紅、KOL 行銷等，藉由其影響潛在顧客購買力、提高電商平台交易量。</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農林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林園區海岸線(汕尾地區)，已完成約 400 公尺河堤平台管線收納拓寬道路，建請水利局儘速研議增設西汕至爐濟殿止之道路拓寬及管線收納之工程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海岸係屬中央權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本府水利局接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簡稱六河局)委託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爐濟殿公園~巷子埔排水)，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8 年 8 月 15 日水利署已核定 400 萬元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因海堤用地範圍線不明確，故需增辦海堤現況測量，109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水利署核准同意追加 250 萬辦理。</p> <p>(二)後續水利局將依程序辦理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由六河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p>二、旨案所述關於道路拓寬事宜，本府工務局新工程處將依都市計畫道路辦理開闢；另管線收納工程，將納入後續工程一併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3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p>青農返鄉創生機。</p> <p>1. 市府應針對青年農民辦理培訓，提升軟實力留住人才。</p> <p>2. 舉辦小農市集，行銷推廣電商平台。</p> <p>3. 積極協助各國青農交流活動。</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協助返鄉青年農民，本府辦理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輔導措施如下：</p> <p>一、針對農民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辦理三階段「型農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及高階班，內容含括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面向，提升青年農民國際競爭力，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發展高雄農業創新合作潛力，推動農產業升級。本年度已於 7 月 7 日至 10 日完成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共培訓 38 位型農，目前累計培訓 625 位，每年也持續安排相關進階課程供型農回訓。</p> <p>二、辦理小農整合行銷推廣：</p> <p>本府農業局每年持續辦理各類小農行銷活動，加強青年農民合作，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農業六產整合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及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此外，也積極加強電商平台推展，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目前已上架近 40 項型農產品，並將於下半年配合節氣規劃行銷活動，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p> <p>三、拓展本市青年農民國際視野，瞭解產業發展趨勢：</p> <p>104 年起規畫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參訪」，帶領型農前往不同國家如日本、荷蘭等地，與當地農民及企業交流，未來也將持續規劃與各國農民交流之機會，激發本市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共同探討本市農業發展方向。</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93252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農林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優先進行新興區榮治里民生一路大排水溝河底污泥清淤作業，預防淹水災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民生大排明渠段東起自立二路、西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為改善民生大排明渠段沿線景觀，本府水利局辦理兩次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自河東路至成功一路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自成功一路至自立二路段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完工，兩期工程施工時皆有配合辦理渠底清淤作業。</p> <p>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8 月 4 日派員勘查並量測底泥厚度，目前尚無明顯淤積及影響排水等情形，後續仍將持續定期量測並紀錄底泥淤積厚度，作為後續辦理清淤作業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農林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鹽埕區新樂街（新樂街至大仁路路段），水溝溝底結構損壞，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市鹽埕區新興街(新樂街至大仁路)排水溝溝面及溝壁現況尚屬良好，倘後續排水溝損壞，將錄案修繕，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26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農林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高雄港埠旅運大樓明年即將完工，然受武漢肺炎影響，高雄從揚言力拚 100 艘郵輪，如今只剩 4 艘；其中旅運大樓樓層使用規劃，也急待調整。建議高市府函行政院，著手調整樓層設計，1~4 樓供郵輪旅運服務，5~15 樓打造亞灣米其林海景餐飲購物中心，充分發揮無敵亞灣海景的最大觀光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位於亞洲新灣區 19-20 號碼頭，鄰近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及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等指標型建物，地理位置優越，同時擁有山、海、河、港風貌及都會景觀，並具備輕軌旅運中心站及未來捷運黃線等公共運輸系統優勢，有效串聯整體水岸觀光廊帶，吸引港市人潮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極具發展潛力。</p> <p>二、臺灣港務公司投資約 45 億元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配合高雄港第 17 至 21 號碼頭設施（碼頭總長 726 公尺、水深 10.5 公尺），屆時將可同時提供 2 艘國際觀光郵輪停泊，尖峰每小時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 2,500 人以上，將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的空間，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啟用。另該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的曲面造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74 平方公尺（24434 坪），大樓主體空間包括辦公空間、旅客入出境空間、聯合服務櫃台、登船廊道及其他服務空間等，其中 1 至 2 樓提供國際郵輪入、出境旅客服務，非管制區可作為咖啡輕食、伴手禮等用途，2 樓部分管制區亦設置免稅商店空間，同時於 3 樓港濱懸挑區規劃海岸觀景平台，另 14 至 15 樓高樓層海景空間預計引進各類餐飲、零售與休閒等相關服務產業進駐。</p> <p>三、有關旅運大樓中台灣港務公司所規劃總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辦公空間樓層(4F-13F)，倘能增加商務與觀光用途機能，融入商業開發及在地文化特色將可成為高雄水岸觀景、餐飲、休憩旅遊重要景</p>				

點，亦可展現高雄友善郵輪之海洋城市意象，型塑優質國家地標型門戶，故本府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931607800 號函請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針對提升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大樓之商業使用空間比例乙節妥善評估。

復文字號 109.07.29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93218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央於 106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後迄未訂定寵物殯葬業相關管理法規。</p> <p>二、為不悖離中央意旨致使日後自治法規無法進入實質管理，本府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7 月兩度函請中央釐清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範圍。農委會 107 年函復略以，該會將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並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惟前揭作業要點等迄今未發布。農委會復於 109 年函復略以，相關設施範圍建議可參酌台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三、本府將依農委會建議，參酌台中市寵物殯葬相關自治法規研訂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自治條例。</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1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農林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港務公司年度盈餘回饋高市府專款專用回饋應包括前鎮、小港區在內海線地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交通部基於港市合作理念、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於 102 年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依該規定，港務公司盈餘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另該公司每年撥款通知函中均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盈餘支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並請以一定比例用於港區周邊區里。</p> <p>二、本府自 102 年起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 3 億餘元，均採專款專用方式運用於港區周邊包括鼓山、鹽埕、苓雅、前鎮、小港、旗津、前金、林園及鳳山等 9 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其排水興建改善、污水下水道檢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公園綠地、道路之綠美化清潔維護、清運廢棄物等用途，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提撥數高。</p> <p>三、又為落實照顧鄰近港區建設需求，經參酌其他縣市作法，自 110 年度起將依港務公司通知之預估盈餘分配數提撥 10%供鄰近港口之區公所提報資本門支用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港務公司規定，以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用途為主，並循本府預算編審程序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19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永安區永華路 9 巷 12 號前(特定魚塭區)道路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所建請改善道路總長度計約 830m，本府海洋局業納於「110 年度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計畫說明書」，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海洋工字第 10931604600 號函提送漁業署申請補助，俟漁業署補助核定後再辦理該道路改善事宜。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93218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蚵子寮與赤崁沿海景觀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邀集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及梓官區公所研商梓官區海堤沿海景觀規劃，由水利局籌措經費 50 萬元整，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文委託梓官區公所辦理赤崁海堤塊石護欄修復改善及油漆美化工作。</p> <p>二、依 109 年 6 月 9 日會議記錄：後續本府水利局將再擇日邀集相關單位、里長以及民意代表等召開研商沿海景觀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23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政單位應將「旗山區美濃月光山脈廣植樹林以利觀光價值，呈現鄉村特色吸引民眾蒞臨」，增進農村財源收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查旗山區美濃月光山脈土地，多數為國有林地，少數為私有地。</p> <p>(一)私有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備有造林苗木，可免費提供私有地所有權人自行造林。 2. 本府將於旗山及美濃地區辦理林業相關講習課程，積極推廣並鼓勵私有地所有權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提高私有地所有權人參與造林意願。 <p>(二)國有地部分：本府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議員規劃之區域範圍納入造林計畫，並選擇符合在地適宜、四季不同風貌及具景觀價值之造林樹種，以達變更林相並創造觀光特色。</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9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政單位應將「美濃區黃蝶翠谷之造林，使它成為一個自然生態之公園，種植造林成功自然形成大高雄地區後花園」，且可涵養水源避免美濃地區淹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查美濃區黃蝶翠谷鄰近之土地，多數為國有林地，少數為私有地。</p> <p>(一)私有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備有造林苗木，可免費提供私有地所有權人自行造林。 2. 本府將於旗山及美濃地區辦理林業相關講習課程，積極推廣並鼓勵私有地所有權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提高私有地所有權人參與造林意願。 <p>(二)國有地部分：本府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議員規劃之區域範圍納入造林計畫，並選擇符合在地適宜造林樹種種植，以營造大高雄後花園及涵養水源之目的。</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農林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楠梓區德民路 678 號前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德民路 678 號前及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進度，本府水利局分述如下：</p> <p>一、 德民路 678 號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係新設 WxH=0.6 公尺 x0.8 公尺，長度=350 公尺道路側溝，目前約 348 公尺側溝已完成，僅剩餘一處因台電手孔牴觸未施作，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邀集台電會勘在案，經協調預計於 8 月底前台電完成遷改後由本局進場施作排水溝渠及後續路面復舊作業，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p> <p>二、 和光街 109 巷前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係將既有雨水涵管加大排水斷面為 WxH=1.2 公尺 x1.2 公尺，長度=120 公尺雨水箱涵，目前已完成部分微型樁施作，因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附近遭遇台電管線牴觸無法施作，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邀集台電會勘在案，台電預計於 8 月底前安排停電進場管遷，俟管遷完成後本局通知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23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農林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研議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貴席反映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在案，該址經里長反映公園旁斜坡土石裸露，如逢雨季恐有沖刷導致土石流失之疑慮，已於 109 年 6 月底前加設路緣石及完成修繕土石裸露部分，改善雨水沖刷之問題。</p> <p>二、 另針對河道用地配合公園整建提供通道供機車通行部分，已向貴席說明後續由需求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24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農林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海事博物館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為「海事博物館」之推動，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下午，由王代理副市長世芳主持，先行邀集府內如民政局(兵役處)、都市發展局、觀光局、交通局、文化局、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及海洋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p> <p>二、參考國內外海事博物館相關案例，考量設立海事博物館除陸地展館空間，尚需碼頭水域空間及各式船舶搭配，另還需整併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交通等事項，故會議結論就「海事博物館」設立之規劃評估請海洋局向海洋委員會、文化部等中央機關爭取相關規劃評估經費，配合款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協助。</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93218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農林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改善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水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高楠公路 1616 巷 33 號之 1 前遇豪大雨排水不及情形，經現地勘查及訪談當地居民，該址現況已有既有排水溝渠，惟溝內有部分淤積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清疏作業，並將既有排水溝渠與加昌路既有側溝銜接，以改善排水不及情形。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24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旗山區廣福里自來水公司 14 口深水井廢除水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旗山區廣福里自來水公司 14 口深水井係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核准在案。</p> <p>二、本市岡山(阿公店溪)以北需水量每日約 14 萬噸，其中 10 萬噸由上述 14 口井抽水量供應，2 萬噸由路竹淨水場供應路竹科學園區，其餘用水需求由坪頂、嶺口等淨水場出水，經北嶺加壓站加壓後沿台一線送往路竹、湖內及茄萣等區，若停抽上述 14 口井，北高雄管網將造成每日 10 萬噸清水缺口，對旗山、內門及大岡山地區 13 區民生用水影響至鉅。</p> <p>三、本市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地面水，受極端氣候影響供水不穩定，又無大型水庫可蓄水，長期仰賴地下水補足供水或備援，建議自來水公司旗山區廣福里 14 口深水井仍予以保留以維本市供水穩定。</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72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農林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108 年 07 月 19 日及 109 年 05 月 22 日致災性豪大雨，由於右昌抽水站與七賢抽水站皆因故障而無法運作，造成當地無法有效排水導致淹水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豪雨，為確保抽水站能有效運作，建請水利局盤點各區域抽水站，並加強檢查機制，以防範日後水災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鑒於 108 年 0719 及本(109)年 0522 豪雨事件，右昌抽水站與七賢抽水站因抽水機故障而無法運作情事，本府水利局經檢討並加強督導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每年汛期前，由本府水利局各一級主管率隊，分區進行抽水站防汛督導，盤檢各站抽水機、發電機、撈汙機、油料等，是否已完成防汛整備。</p> <p>（二）汛期中，由責任區督導人員，至少每 2 週完成 1 次各站巡檢，並做成防汛督導紀錄表，成冊留作紀錄。</p> <p>（三）本府參事、參議、各級主管，不定期對各抽水站進行巡檢，並條列缺失追蹤改正情形。</p> <p>二、本府水利局各抽水站相關督導作業均滾動式檢討並積極辦理，以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所帶來之水患課題。</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98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提升鹽埕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之防洪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鹽埕區受愛河及高雄港環繞，地勢低窪、排水條件先天不良，遇強降雨時容易受外水潮汐影響而積淹，本府水利局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鼓山區與鹽埕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鼓山及鹽埕區雖分屬不同行政區，惟受地勢影響，鼓山的山區逕流部分排向鹽埕區，為釐清逕流來源及量體，兩區一併辦理檢討，全案預計於明年 10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依報告內容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雨水下水道檢討原則如下：</p> <p>一、愛河水位壅高、內水無法重力排水之處理探討 針對內水位低於外水位之排水系統，除配合既有抽水站設施機械抽排，亦可考量高地逕流予以截流、分流，以減少下游側溝排放之負擔。</p> <p>二、雨水下水道斷面不足之處理探討 依現況條件優先考量分流、截流對策，減輕低地處排水系統負荷，倘屬於局部性排水斷面不足情況時(排水系統之瓶頸段)，則局部進行擴建更新，以強化其排水功能。</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針對七賢截流站因 0522 豪雨而故障，其相關維修及檢測紀錄須完整保留，並提請第三方鑑定故障原因。（七賢截流站於今年五月豪雨時發生抽水機故障，致使無法發揮其功效，造成當日鹽埕區淹大水，其檢測及事前整備均為市府應做基本功之作為。建請水利局保留七賢截流站相關維修、檢測紀錄，並檢視操作過程是否符合標準流程，並提請第三方鑑定故障原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請代操作廠商完整保留本案相關緊急搶修紀錄，該站近年相關例行性檢測及保養紀錄則按月成冊保存於本府水利局水情中心辦公廳舍。</p> <p>二、有關本案抽水機組故障原因以及是否涉及人為操作疏失乙案，本府水利局已委由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鑑定，本年 7 月 14 日通知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相關作業，並於本年 7 月 20 日正式發函。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已指派技師辦理本案鑑定作業，於本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委託鑑定案前討論。本府水利局已限定本案須於會後 1 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8 月 23 日前)，後續配合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進行各項調查作業，釐清責任歸屬。</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98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針對龍巖冽泉改善工程，建請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如期如質趕於汛期前完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龍巖冽泉景觀池區高程過高導致排水不順產生淤積及孳生蚊蟲等環境問題，本府水利局為改善該渠道排水問題進行評估，109 年 1 月 3 日於鼓山區龍井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評估建議方案及地方研商會議，設計期間並邀請鼓山區公所、龍井里里長及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確認將原有高程過高之景觀池降低並調整冷泉池位置與面積，以達兼顧排水功能需求及景觀遊憩功能之效。</p> <p>本工程施工範圍未涉及西側登山口之冷泉出水口，對原有冷泉尚無損毀情形，施工中亦請廠商注意維護，並將水泥廢棄物妥善運棄處理，整體工程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漕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後勁溪八漕橋上下游渠道拓寬應急工程」；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於八漕橋上下游渠段進行拓寬整治，由原本渠道寬度大約 33 公尺拓寬為 40 公尺，整治長度約 110 公尺，另外於八漕橋右岸設置寬度 10 公尺的箱涵，增加通水寬度，有效降低上游水位，改善仁武地區淹水問題，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開工，配合管線遷改作業，目前進度約 3.8%，預定 110 年完工。</p> <p>二、另八漕橋下游至仁武橋護岸尚待整治，為優先解決今年度汛期清疏河道加大通洪斷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發包「後勁溪台塑段左岸先期工程」，將台塑段河道清疏約 6,600 土方，該工程已完成清疏，預計 109 年 8 月底前清疏完成，後續相關治理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中，並俟水利署前瞻預算立法通過後陸續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40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農林類第04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議由各里或各發展協會，有意收養犬貓寵物者，尋覓里內適當地點，協助收容棄養或捕捉之寵物，以解決動保處收容所裡，寵物為患的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決議大會屆次：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減輕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壓力，並減少動物運輸緊迫，本府擬於本市遊蕩犬熱區試辦鄰里動物收置據點，由區公所協助調查適合地點並徵詢有意願者優先辦理，就近移除安置流浪犬貓，以降低公共區域人與動物的衝突。初步已於岡山設置一處流浪犬安置地點，並由在地協會協助收容，後續將會請區公所持續徵詢有意願里長、社區協會來協助收容安置流浪犬貓。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動保字第10970620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農林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將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於農業用地上建築完成供住宅使用之老舊建築就地合法或輔導合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建築完成且實際供居住使用之舊有建築之農業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裁罰之限制乙節，本府農業局 109 年 8 月 5 日參加農委會召開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座談會中，已陳報中央納入日後修法參考，並持續追蹤。</p> <p>另供住宅使用之老舊建築，倘農民有申請農舍之需求，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府農業局將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93246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農林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高雄市作為台灣的海洋首都，市府應大力推展海洋休閒活動，打造「垂釣友善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漁港主要係作漁業生產、船舶停靠及漁船整補等使用，惟考量民眾對垂釣休閒漁業之需求，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即已公告開放本市鳳鼻頭漁港部分港區為釣魚區。另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高雄市彌陀漁港北內防波堤為釣魚區。</p> <p>二、本府海洋局於 108 年 5 月 14 及 15 日邀請漁業署、海保署、海巡署、各地區漁會及釣魚團體共同現地會勘。共有興達、彌陀、鳳鼻頭及中芸等 4 個漁港，分別為彌陀漁港南防波堤外側、興達漁港南、北堤外側、鳳鼻頭南堤外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等 5 處，與會各單位咸認在管理規定和防護設施等條件完備的前提下，具有開放垂釣區域之可行性。其中「中芸漁港東防波堤」經與當地林園區漁會溝通達成共識，近期將辦理釣魚區公告。</p> <p>三、為配合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及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爭取經費逐步改善漁港區域內釣魚區的安全設施(如救生圈/繩、防護欄桿)及加強環境清潔維護，以提供安全及優質的釣魚環境，讓民眾能安心從事釣魚活動。</p> <p>四、有鑑於國內釣魚產業興盛，釣友人口眾多，本府海洋局亦建議外貿協會評估於遊艇展時，比照國外遊艇展展覽模式將釣魚產業併入遊艇展中，俾一併帶動遊艇休閒產業，使展覽更具可看性與商機。</p>				
復文 字號	109.07.2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93217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改善青年路二段及華山街交叉路口排水設施，以保障市民、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及華山街口，經檢視青年路二段兩側道路側溝排水斷面尚符需求；另配合本府養工處辦理園道工程期間，本府水利局於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已一併要求更新青年路二段上道路側溝，以提升該區域排水通洪能力。</p> <p>另有關青年路二段(華山街至青年路二段 141 巷)路面不平顛頗，經本府養工處檢視，該處長約 50m、寬約 14m、面積約 700m²、PCI>40，後續由本府養工處派員加強巡查修補。</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42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 0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鳳山區青年路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有關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至鐵路綠園道間)排水不良情形，經檢視青年路二段兩側道路側溝排水斷面尚符需求；經查相關積淹水通報紀錄，於 0823 豪雨及 0719 豪雨期間，係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且下游曹公圳、寶珠溝達滿水位水量無法順利排出，及因園道工區出入口及沿線部分圍籬缺口，造成工區內地表逕流漫溢致周邊區域外，導致積淹水災情。本府水利局並隨即邀集養工處辦理現勘，就沿線出入口及圍籬缺口立即改善，妥善設置防溢設施。</p> <p>另本府養工處辦理園道工程期間，將一併更新部分青年路二段上道路側溝，以提升該區域排水通洪能力。</p>				
復文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36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04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鳳山區中山西路排水系統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已建置完善且均尚符排水需求，經查閱歷次積淹水通報紀錄，中山西路除部分路段於0823豪雨及0719豪雨期間，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導致積淹水災情外，其餘則無積淹水災情通報紀錄，部分積淹水路段亦可於雨勢趨緩後，積水迅速退除。</p> <p>本府水利局亦持續於防汛期間及颱風豪雨來臨前，先行派員巡檢，以維排水通暢。</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937365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農林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議市府重新設置鳳山區中山路排水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鳳山區中山路排水系統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已建置完善，經查閱歷次積淹水通報紀錄，除於 0823 豪雨及 0719 豪雨期間，因強降雨量超過系統設計保護標準且下游鳳山溪、前鎮河達滿水位，導致積淹水災情外，其餘則無相關積淹水災情通報紀錄。</p> <p>另鳳山區中山路因屬商業區，沿線商家、攤販林立，多數有私設斜坡道、占用道路範圍營業、覆蓋清掃孔蓋及營業廢污水直接倒入側溝內，造成油垢皂化結塊阻礙排水，為中山路排水不良之主要因素。本府環保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局、鳳山區公所等亦多次會同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進行勸導改善，商家亦允諾考量生計及營業需求，願意自主管理及自行改善、清疏，以維排水通暢，避免局部積水發生。</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36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一、建請修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二、建請改善「夜間街道犬貓救治」作業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針對修訂本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部分，</p> <p>(一)本府參酌各縣市路死犬貓善終程序並考量本市財政及各單位業務量能，將增加與民間寵物殯葬業者公私協力模式，以優於他縣市之寵物殯葬規格處理本市街道犬貓遺體，使遊蕩犬貓均有善終。</p> <p>(二)民間寵物殯葬業者協力作業目前規劃，由民眾直接通報業者前往現場接犬貓遺體以寵物殯葬規格進行火化服務。業者在接到遺體後會掃描晶片，有寵物登記者，由業者協助辦理除戶並聯絡飼主(無法即時聯繫者由本市動保處依行政程序後續處理)。考量作業成本，通報民眾需分擔部分費用(20 公斤以下 1,000 元，超過 20 公斤者由業者與通報者協調)。</p> <p>(三)鑒於 街道犬貓遺體多由民眾發現通報，本府仍維持現有 2 作業方式供民眾選擇：民眾可通報環保局(免付費)前往處置，或送至本市動物保護處所屬之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付費集體火化(由合約專業廠商於其廠區執行)。</p> <p>二、針對本市流浪動物夜間救援後如何妥善安置，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目前動保處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本市流浪犬貓救援業務，受理民眾通報案件後依時段不同由本府 1999 話務中心統一派工，每日晚間 11 時 30 分迄隔日早上 8 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處理，其餘時段由動保處處理，夜間時段動物救援後皆可送至動保處所委託配合之動物醫院妥善安置，以利後續醫療。</p>				
復文 字號	109.09.0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0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05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善污水回收之「前端監測、預警」機制，避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屢遭汙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水利局於109年2月份，已初步完成整個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網的水質監測預警系統之規劃案，廠外部分，透過在下水道系統重要節點，建置線上水質連續監測儀，並於截流設施明渠搭配佈設CCTV系統、同時初步擇定二處試辦區來做人孔蓋改良，包含人孔蓋建置警報器、人孔異常傳訊裝置、加上將偏遠地區的人孔蓋陸續封焊，做嚴密的防堵與監控。另外廠內的部分，為了處理廢油污等入流異常水質，搭配既有設施新增除油式化學混凝系統。整體規劃案大約需編列1.1億元，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經費，109年8月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工程部分預計110年1月開工。</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水營字第10937051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敬請針對高雄休閒觀光區域（愛河沿岸、曹公圳）之下水道 人孔蓋，試辦彩繪人孔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感謝議員建議，有關下水道人孔蓋美化問題，市府前於 107 年間已先於新崛江街區試辦新式孔蓋美化，其辦理成效如何尚待評估，對於此次建議於岸河沿岸、曹公圳等地區試辦彩繪人孔蓋，本府水利局將錄案評估，並就新崛江街區新式人孔美化經驗，檢討愛河沿岸、曹公圳人孔彩繪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764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前提交「高雄市有機農業促進區選址評估報告」，包括：區位、面積、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以永續推動、拓展行銷及獎勵補助為發展方向。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第 2 項：「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上開第 1 項所述「有機農業促進區」農委會農糧署刻正研擬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草案子法及配套。</p> <p>本府農業局目前推動有機農業輔導驗證面積共 1,022 公頃，其中規劃有機農業專區共 115 公頃，主要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杉林有機示範專區、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有機示範專區等。囿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尚未有子法及配套，本府農業局未來規劃將以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作為有機農業發展軸心及基地，以有機結合智慧農業向外連結甲仙、桃源、那瑪夏等區串聯成有機產業鏈為輔導方向。</p> <p>另外在輔導方面本府農業局針對協助農民轉型有機耕作，以個別農戶則透過獎勵及補貼，每公頃 3 至 8 萬元，及鼓勵農友直接向台糖承租土地作有機使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7 條規定其租期應給予 10 以上 20 年以下之保障、租金 6 折減免相關輔導措施。</p> <p>本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子法及配套後，再行檢討修正。</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93246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05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敬請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文字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農業局將邀集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法治局及動物保護處召開商討會議，並綜合各界意見為辦。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263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農林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請市府動物保護處研議捷運公司各站點電視牆或是廠商合作方式，增加犬貓認養率與曝光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貴席建議案，本府農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經洽詢捷運公司及廠商皆表示因商業考量需另行評估，且照片刊登期間內存有犬貓收容現況與原始刊登資料不同步之疑慮，恐造成民眾與工作人員困擾。</p> <p>另本府農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自 108 年起積極經營臉書粉絲團(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粉絲團)，可提供即時認養資訊，包括：推薦認養平台(804 狗力銀行-犬求事)、認養會相關活動(家樂福、大潤發、大遠百、寵物公益櫥窗及吹狗螺市集等)、犬隻訓練課程(120 分鐘犬隻坐下訓練實戰班)及志工培訓課程(志工培訓、一日志工體驗)等，除增加認養資訊外，也提供民眾認養知能，以發掘潛在飼主。同時透過產官學合作計畫方式，包括：與大仁科技大學合辦犬隻服從訓練計畫、狗來富計畫等，除增加犬隻附加價值及認養率外，也推廣代養家園開發增加犬隻認養機會，多管齊下有助推動犬貓認養。</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有關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燕巢區案，建請市府全面重新檢討評估方案立場，並對燕巢區當地居民舉辦公聽會說明清楚，以利市民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辦理情形：</p> <p>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至鳳山及岡山市場)，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整併。</p> <p>二、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提出替代方案，擬自行購地興建市場遷移，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經市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三、其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場地勘查。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定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規劃書，全案預計於 109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3 年完成遷移。本案擬興設交易設施、屠宰設施、冷凍冷藏設施及附屬設施等設施，完成後預估成交量每年 315,000 頭，交易金額 26 億元。</p> <p>四、本案擬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農委會與台糖公司推動畜牧專區及農業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合作事項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決議本案由高雄市政府發文協請台糖同意本案採土地協議價購，請台糖全力協助。台糖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p> <p>五、另有關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方面，市府基於地方發展、協助產業轉型等立場，原則上予以高雄地區農會行政協助，惟仍須在當地居民均無抗爭，溝通無虞情況下方將進行遷移計畫。現由地區農會自行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部分，亦將請地區農會盡速辦理公聽會，並將其意見納為未來規畫參考。倘若高雄地區農會無法於 109 年 8 月底之前適時取得當地居民之信任與認同，致無法適時遷場，再度延宕遷場期程，遷建計畫將取消改採市場</p>				

整併方案執行，現有高雄肉品市場整併至本市其他肉品市場，市府並將取回三民區肉品市場現有土地(約 2.5 公頃)，另為其它公共政策使用，配合三民區市政發展所需。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24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請儘速制定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央於 106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列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後迄未訂定寵物殯葬業相關管理法規。</p> <p>二、為不悖離中央意旨致使日後自治法規無法進入實質管理，本府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7 月兩度函請中央釐清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範圍。農委會 107 年函復略以，該會將研擬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並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惟前揭作業要點等迄今未發布。農委會復於 109 年函復略以，相關設施範圍建議可參酌台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三、本府將依農委會建議，參酌台中市寵物殯葬相關自治法規研訂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自治條例。</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6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有關農產品常遇盛產時滯銷情形，建請市府檢討評估結合在地食材銀行、社福團體、提供弱勢補給等，建立農產品滯銷期間立即應變機制，幫助農漁民。				
審查 意見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推廣在地食材、降低農產品盛產時滯銷情形，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108 年起運用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提供本府農業局經費辦理「協助本市偏遠學校學童午餐使用安全食材計畫」，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取得本市極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逐步協助提供本市有機農產於學童營養午餐。</p> <p>二、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小農友善推廣平台為經營宗旨，更期望達成公益行銷的社會責任，除能協助在地農會與農民優質農產販售，也能為公益資金募集盡一份心力，自開賣營運日起每季結算利潤 30% 做為公益基金，定期提供給合作的公益單位，協助照顧更多弱勢團體組織，讓公益消費的精神持續推動。</p> <p>三、未來也將研擬評估妥善運用相關經費協助提供盛產農產予社福或弱勢團體。</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6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有關今年 5 月 22 日梅雨鋒面造成永安區、岡山區、梓官區、燕巢區部分區域淹水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改善方案，以避免市民淹水之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有關永安國小周邊排水問題，刻正辦理永安區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該處排水效益。另為減少永安國小下雨時雨水停滯時間，已於校園旁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速降雨時既有排水路導排效率。</p> <p>二、 岡山區聖森路、五甲尾一帶屬五甲尾區域排水範圍，該區域因強降雨五甲尾水位高漲，雨水無法即時排出而造成淹水，水利局已於土庫排水幹線與五甲尾排水交匯處新建五甲尾滯（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經費 7 億 7,621 萬元，為解決當地五甲尾附近一帶淹水，本滯洪池與五甲尾排水間設置聯通箱涵，完成後可先行收納五甲尾排水洪水改善嘉興里、為隨里、潭底里區域等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p>三、 嘉興國中旁嘉華路高速公路涵洞刻正辦理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於嘉峰路設置 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1 台，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完工。</p> <p>四、 為改善燕巢區安招路淹水問題，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評估規劃，經 109 年 6 月 8 日及 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9 年 8 月 30 日核定。</p> <p>五、 梓官區中正路臨近典寶溪處設置抽水站一座(6CMS)，經費 9,800 萬元，目前已完工，能有效改善當地積水情形。為將抽水站發揮至最大效益，將既有雨水下水道朝北延伸約 40 公尺銜接既有側溝，經費 235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工。</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733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寵物樹葬跟灑葬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寵物樹葬灑葬園區之設置，經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於109年3月核定補助園區新建工程經費，並委託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該工程業於109年7月決標，預計109年底完工。另已同步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以為園區未來管理收費之依歸。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動保字第10970599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內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 8-10 號前路面(消防通道)，疑因地下污水管線破裂，造成路面下陷，本案於 109 年 8 月 05 日經污水管線檢視後，該位置污水管線並無破裂。</p> <p>二、本道路係屬 6 米以下巷道，將函文權責單位三民區公所辦理路面下陷主因釐清。</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742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內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鼎貴路 86 巷污水管裂造成路面下陷，三民區公所已於 109 年 8 月 16 日修復完成。				
復文 字號	109.09.0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1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因雨水、污水接管不實，導致雨污水混流，建請於各地適當處所設置污水「緊急防洪疏流管」，解決每逢大雨回流至接管用戶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豪大雨期間，大量雨水經由污水管線進入主、次幹管，污水處理廠啟動疏流機制仍無法負荷，導致污水管網內水位高漲，致局部人孔氣衝、滿溢與用戶端排水不順、回灌等情形，研判成因如下：</p> <p>(一) 早期雨污分流測試較不嚴謹，有混流管接入情形。</p> <p>(二) 用戶接管完成，民眾整建住宅將雨水管插入污水管。</p> <p>(三) 大雨期間，民眾將陰井、清除孔打開排放雨水。</p> <p>(四) Z 接法排放管封管脫落，側溝雨水進入污水管。</p> <p>二、 為提升豪大雨期間楠梓污水廠應變能量，並有效解決雨污混接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採行下列作法：</p> <p>(一) 楠梓污水廠加裝 2 台 1cms 抽水機(109 年 6 月完成)。</p> <p>(二) 楠梓污水廠視氣象預報及雨勢狀況機動執行緊急應變程序。</p> <p>(三) 在建工程全面加強雨污分流測試。</p> <p>(四) 早期雨污混接，如經發現將勸導住戶自行改管，逾期未改不排除按法規辦理斷管作業。</p> <p>(五) 全面清查 Z 接法，並視調查成果納案改善。</p> <p>三、 另有關議員建議設置「緊急防洪疏洪管」方式，目前已有設置乙處，後續將待上開作法實施成效，再行評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709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後勁溪生態環境改善調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開工，本工程於開工前已辦理工區內生態環境調查作業完成，後續於施工期間將定期辦理生態檢核，完工後亦會再辦理一次生態檢核作業降低工程施工對生態之影響。</p> <p>二、後勁溪流域污染來源包含民生污水外，尚有上游工業區事業廢水等，有關民生污水方面，水利局持續推動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9 年 7 月，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3.06%），並於高楠公路與德民路交叉口設置乙座青埔溝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勁溪中下游主要支流青埔溝排水水質（每日可處理 1 萬 5,000 噸污水），上游事業廢水由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藉以達到後勁溪水質提升目標，此外環保局亦有對後勁溪進行每月定期水質監測，追蹤後勁溪水質。</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732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鳳山溪整治主要以治水、活水及親水等做為河川治理對策，以未過渡水泥化減少使用混凝土興築防水建造物，兼顧生態及水土保持之效益，每逢雨汛過後自上游沖刷而下，於河道淤積段滯留之部份土泥均屬自然環境現象。</p> <p>本府均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測評估分析土方淤積情形，未來仍持續檢視滾動式檢討，如有淤土過多阻塞排水影響通洪斷面，立即辦理清疏，以維公共排水安全。</p> <p>另環境美化部份，鳳山溪生態渠道割草修剪頻率原則依實際需求性、季節性環境條件、汛期間雨水充沛、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滋生。</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73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加強協助經輔導取得生產履歷、標章及相關認證之農漁民進行產品銷售推廣及行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加強農糧產品推廣及行銷</p> <p>(一) 清真驗證</p> <p>1. 本府農業局自 103 年起，便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取得清真食品驗證，長期與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合作，協助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辦理驗證申請，並採統籌送件，洽談優惠價格，減少驗證成本。</p> <p>2. 本府農業局每年配合協會舉辦教育訓練，加強業者對產製清真食品相關規定之認知，建立清真品保系統(HAS)專業知識，以提升產品品質，推動產業自主管理，產製符合清真要求之優質產品。目前本轄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目前計有 3 家)已取得清真認證之食品，共計蜂蜜、花粉、果乾等 13 項相關產品，透過清真食品的驗證，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推向國際。</p> <p>(二) 有機驗證</p> <p>截至今(109)年 6 月底高雄市有機驗證戶數為 505 戶，驗證面積共計 1,022 公頃，且本府農業局每年輔導微風市集等辦理有機小農市集，拓展市集據點，現有共五大採買據點，並提供微風蔬菜箱等配送服務，同時透過在地食材等推廣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教育活動，建立消費者對有機安全產品的概念，加強宣導力度，透由消費者的意識覺醒，積極鼓勵農民參與安全農產品驗證制度，並持續協助強化產品行銷量能。</p> <p>(三) 產銷履歷驗證產品</p> <p>1. 本府農業局為了替消費大眾食安把關，率先地方政府於 101 年即投入相關資源，每年辦理「高雄市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p>				

驗證輔導計畫」，積極鼓勵農民加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TAP)」制度，截至今(109)年6月底通過之農糧產品驗證戶數達1,427戶，面積1,620公頃。

2. 本府農業局多年來持續舉辦相關課程，強化農民產銷履歷知能及參與意願、全額補助首年的團體驗證費用、成立單一窗口持續提供諮詢及訊習分享，並持續與各大通路辦理工機媒合會以加強後續產品的行銷；架設高雄市農銷履歷農產品網站，提供取得驗證的團體及產品故事，並提供消費者購買資訊。

二、加強水產產品推廣及行銷

(一) 本府海洋局於108年辦理「108年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溯源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本市5戶漁民申請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及17戶漁民申請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於109年2月13日至高雄翰品酒店辦理工機媒合會，會中邀請本市通過標章驗證的業者及漁民，與各家水產品通路商、餐廳、飯店廠商等，於現場互相交流，將本市優質認證的水產品推廣至各通路。

(二) 本府海洋局近年皆結合高雄在地優質水產品業者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並籌組「高雄海味專區」，並於會場中向民眾宣導「3章1Q」的認證制度，且現場業者多是販售相關標章認證之產品，讓民眾除能了解各式水產品標章，更可在現場直接選購，增加水產品業者銷售業績，民眾也吃得安心。「2019高雄國際食品展」於108年10月24日假高雄展覽館(南館)正式展出，本局與19家水產品廠商共同展出，現場接單及預估1年內的交易金額達近300萬美元。

(三) 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品申請清真認證，108年持續輔導在地業者之水產品，計有5家業者、38品項取得認證。截至108年底本局輔導本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計有8家業者共66個水產品，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尤其中東(阿拉伯)及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之清真市場為主。108年4月本府海洋局輔導業者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108年6月亦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舉辦開齋節活動；此外，2年間共辦理4場清真認證成果發表會，獲得高度詢問，大幅增加品牌曝光度。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農植字第10932497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農林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加速闢建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梓官區及橋頭區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本工程於土庫排水幹線與五甲尾排水交匯處新建滯（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經費 7 億 7,621 萬元，可改善嘉興里、為隨里及潭底里區域等共 32 公頃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p>二、梓官區及橋頭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二期工程：本滯洪池係為中央管滯洪池，本府水利局已接獲經濟部水利署委託代辦第二期工程，目前辦理「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二期)」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上網招標中，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8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大順三路 316 巷(九如一路 381 巷至克武路 31 巷)園道空間規劃停車格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寶獅里辦公處建議於大順三路 316 巷旁園道空間中設置車道及路邊停車格事宜，經查該處之市有土地寬度僅 3.5 米，尚不足以開闢車道及路邊停車格，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二、另園道內規劃汽車停車格事宜，考量園道用地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園道進度檢討會議中提案討論預留台鐵收費停車場用地可行性，並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納入設計。</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63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00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復興一路與河北一路及河南一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109年5月7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多為住家，須請地方里民先行協調，於取得地方共識並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8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交通類第00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恢復因停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身障者車輛，享有停放公有路邊停車格當日4小時內免費及計次半價優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身心障礙法規：</p> <p>(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7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第9條：「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p> <p>(三)綜觀前揭法規意旨，身心障礙者已可經由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依其個案所需獲得不同之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並非身心障礙者均齊頭式給與，以確實保障其權益。另上述規定均以行動不便者為提供停車福利之對象，在社會資源有限之大環境下，針對重點對象給予支持，同時可減少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排擠真正行動不便者。</p> <p>二、其他縣市優惠比較：</p>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屬法定之交通服務，然停車優惠則非屬必要之社會福利。
- (二)本市針對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車優惠為計時當日前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半價。
- (三)經查六都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對象多以經評估行動不便者持有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及專用車牌為原則，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並非最嚴苛，且相較其他縣市，本市身心障礙專用格位提供免費停車已是六都最為優渥。

三、本市檢討：

- (一)本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約 14 萬 4,000 人，領有停車位識別證約 5 萬 4,000 人，惟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僅約 4 萬多格，收費停車位已無法滿足民眾臨停需求，如針對非領有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再給予同等優惠，將誘導無停車證之身心障礙者長時間停車，等同排擠真正有需求行動不便者之停車權益。
- (二)108 年針對停車位識別證停車短收 3,000 多萬元，等同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且本市財政非屬寬裕，優惠對象範圍難謂有較其他五都放寬之餘，經評估目前仍以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為優惠對象為宜。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13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提升本市無障礙公車之服務品質，請貴府針對無障礙公車之評鑑稽核及激勵機制進行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族群外出行之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提升身障乘客搭乘公車便利性作為如下：</p> <p>(一)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律定客運業者須針對「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且每年至少須舉辦兩場教育訓練，並將成果提報交通局備查。</p> <p>(二)本市公車計有 1009 輛，無障礙公車總數達 529 輛，目前共有 32 條公車路線為全無障礙車輛配置，另外有 18 條公車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達 8 成以上。交通局已協調各客運業者，如身障乘客欲搭乘未全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路線，可先行電洽業者聯絡窗口，提供預計搭乘時段及路線等資訊，業者將協助預先以無障礙公車排班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後續提升身障乘客權益作為：</p> <p>(一)2025 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規定業者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須採購無障礙公車。</p> <p>(二)持續加強公車評鑑稽查身障乘客服務</p> <p>1. 108 年首度加入身障朋友協助進行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調查。</p> <p>2. 針對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固定方式、服務態度進行評分。</p> <p>(三)建立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p> <p>1. 請各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預約專線，可在搭乘兩日前以每小時為單位預約搭乘時段，由業者協助排定服務班次；此外，民眾亦可洽詢翌日無障礙公車行駛班次。</p> <p>2. 交通局已統一於官網公布各業者無障礙公車預約資訊，包含 32 條無障礙路線(全路線以無障礙公車服務)、暫無法提供無障礙公車服</p>				

務路線等資訊，並要求客運業者於每條路線至少應排定 1 部無障礙車輛服務。

三、駕駛長服務身障乘客獎勵機制：各業者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訂定相關獎勵機制：

1. 給予加班費：服務身障乘客加計加班時間。
2. 直接發給獎金：服務身障乘客則發給定額獎金。
3. 納入年終獎金：服務身障乘客予以記功或嘉獎，年終時依敘獎額度發給獎金。

復文字號

109.08.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交通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道路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辨別不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3-1 條規定略以：「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p> <p>二、爰依上開規定，路面邊線寬 15 公分，其右側為路肩，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快慢車道分隔線寬 10 公分，其右側為慢車道。另查本市市區道路多有設置路邊停車格位，多已不繪設路面邊線，部份郊區道路為指示道路路權範圍或規範停車空間才劃設路面邊線，本府交通局亦將依道路實際狀況持續檢討路面邊線存在之必要性。經查本府交通局於今(109)年度已取消路竹區大社路及忠孝路等路段之路面邊線。</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交通類第00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保障汽機車駕駛人的安全行車權利，落實平等路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爰若無標誌標線規定（如：禁行機車），如為單向二車道，則兩個車道機車皆可行駛，如為單向三車道，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p> <p>二、查本府交通局陸續檢視各路段，於轉彎車道前增繪指向線或車道預告牌面，提早指示用路人前方車道佈設情形，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俾利用路人判斷道路資訊。</p> <p>三、另為加強宣導用路人安全駕駛的觀念，本府除透過道安會報請新聞局針對機車族易發生肇事之樣態，加強宣導教育（如：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另請警察局針對機車違規（超速、酒駕、未依標誌標誌標線指示行駛等）進行取締；另本府交通局亦透過發佈新聞稿、FB、外賓參訪等場合持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安全駕駛行為，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0943764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交通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全高雄市的道路標線防滑係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為 45BPN，為兼顧反光性與防滑性，本府交通局於今(109)年起將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由 45BPN 提高至 50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 (65BPN) 劃設，以降低車輪輾壓打滑之機率。</p> <p>二、又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案，並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三都試辦地點進行檢測追蹤試辦成效及進行標線抗滑係數衰退測試作業，其蒐集各種標線性能與安全之關聯資訊，以利追蹤並瞭解國內道路標線品質之軌跡。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期末報告，相關試辦成果將作為「交通工程規範」標線抗滑係數修訂之參考，俟規範修正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規範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小港區中安路增設安全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中安路現為雙向各二快一慢車道，其中中山四路至桂明街為中央分隔島路型，另桂明街至高鳳路以雙黃線作為中央分隔，其作為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與中央分隔島設置後交通功能相同。</p> <p>二、因中安路尖峰時段車流量多且為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中安路設置中央分隔島實體可有效分隔雙向車流，減少車輛對撞危險及維持前後路型一致性，惟涉及分隔島及共桿路燈施作、維護管理、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現況已請本府警察局針對無實體分隔路段違規迴(左)轉車輛加強取締，俾維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7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0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鳳路單側採用汽機車分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高鳳路都市計畫路寬25米，雙向共4快車道及2機車優先道，人行道2米寬，屬中央實體分隔，路邊禁止臨時停車，道路服務水準為B至D級。另高鳳路現為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周一至周五7-9時、17-19時禁止行駛，其餘時段可通行。</p> <p>二、由於高鳳路大型車輛多，如以分隔方式分流機車、小客車、大型車輛，可提高行車安全，有助分流不同車種行車動線，降低機車用路人壓迫感及提升交通安全。</p> <p>三、因排水溝上供機車通行涉及下水道管線規劃、維護管理、排水功能等，且與整體都市發展、都市計畫規劃、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眾接受度、工程技術、預算經費等相關，後續仍需由工程主辦單位與水利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本府交通局將再擇期辦理會勘邀請貴席服務處及工務局、水利局等單位共同研商，以提升當地行車安全順暢。</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43149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交通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小港區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貴席為當地民眾反映松金街與宏林街五叉路口因鄰近小港森林公園，里民漸有穿越路口需求，加上松金街車流量較多，建議設置交通號誌及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一事，業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1 日邀集貴席及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等現場會勘，其結論摘要如下：</p> <p>(一)松金街與宏林街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乙節，將由本府交通局在松金街上與宏林街上劃設「停止線」、「行人穿越道線(路口南邊松金街上黃虛線並配合改為 20 公尺雙黃線)」等相關交通標線。</p> <p>(二)至於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部分，鑒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業已明定行車管制號誌有其車流量設置條件(設置交通號誌最低標準為「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松金街)應達 500 輛次以上，支道(宏林街)應達 420 輛次以上(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行人穿越數，幹道(松金街)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現場調查路口行人與車輛交通量，松金街尖峰時段車流量為 777 輛次、宏林街車流量為 41 輛次(機車 3 輛折合 1 輛計算)、行人穿越量為 59 人次，因支道(宏林街)車流量及行人穿越量皆未達上開規定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達 700 輛次以上者，支道應達 33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數，幹道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行人動線與車流特性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38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設置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採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p> <p>二、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p> <p>三、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p> <p>四、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將提供公共運輸系統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全市電動公車數量不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全市目前 1,009 輛公車中有 123 輛為電動公車，總數全國第二，占全市公車的 12%，比例全國第一，其中輕軌接駁公車綠 1 以及捷運黃線先導公車黃 1、黃 2 全線皆以電動公車營運。</p> <p>二、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業者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以降低公車之空氣污染，並在新闢路線時要求客運業者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p> <p>三、109 年已協助本市客運業者向中央申請 8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倘獲核定並於年底前順利交車，屆時電動公車將超過 200 輛。後續仍將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提供市民更舒適、低污染之公車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2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提升智慧公車等候亭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免市民久站等候公車，本府交通局目前已有提供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軟體、站牌路線 QR Code 預估到站資訊圖案與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以便候車民眾提前掌握公車動態及路線資訊。</p> <p>二、本府交通局 108 年於三多路、五福路上建置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其紅色招呼燈係為提醒公車司機可能有乘客要上車，輔助乘客招呼公車使用，候車民眾需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無論由手機 APP 或現地設置動態跑馬燈設備等)提供各公車路線到站時間，並於欲搭乘路線之公車接近到站時刻時透過輔助鈕就能亮燈 3 分鐘以提醒公車停靠。</p> <p>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供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軟體，並也向本市市區公車業者加強宣導，請其平時對駕駛長多加教育訓練，於公車行經站位時應減速並注意候車民眾動態，以適時提供接駁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38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左營區蓮潭路上(孔廟前)建議改善交通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左營區蓮潭路東側(店仔頂路~明潭路間)屬公園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該場域前因違規攤販問題封閉迄今，惟考量當地臨停及通行需求，工務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短期先予納入道路管理，長期則由工務局整體規劃場域空間再造。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8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01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左營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一案，經本府交通局109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及增設號誌。</p> <p>二、本案經新下里里辦公處協助整合地方民意，交通局已將地方整合後意見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分隔島打除工程，後續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設缺口後，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設置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工程。</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0944194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交通類第01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檢討交通違規通報個案時效。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處理效能，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於109年4月8日經市府核示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增1條雙向專網，增進資料傳輸及下載速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為了讓民眾及早知道本身違規行為，避免再犯，該局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專網，電腦會自動比對三天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承辦人員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被舉發人注意；其次系統會檢核同一車牌5天內被重複檢舉，提供審核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以避免發生連續舉發情形；另自108年1月1日起，該局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民眾5天內有2次以上違規），如事先已同意登錄個資即會透過簡訊，短時間內讓民眾早點知道違規，而避免遭到多次舉發。</p> <p>三、有關警察機關舉發期限，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51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規定：「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目前待由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施行日期。</p> <p>四、對於違規逕行舉發單郵寄時效，該局已督飭各分局增加警力及改善作業效率，儘速將罰單郵寄到民眾住所，以避免引起民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警交字第10972246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將合約到期汰換之公共腳踏車投入偏鄉、風景區、校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公共腳踏車系統升級後，本府環保局統一收回腳踏車，堪用腳踏車將優先移撥本市各所屬機關、學校使用，經調查，共 34 個單位提出需求，所需腳踏車數量 1,799 輛，其中也包含位於偏鄉地區之杉林區公所、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等單位，後續將儘速完成移撥作業。</p> <p>本府環保局鼓勵偏鄉機關學校來申請移撥車輛，或是由偏鄉的區公所申請，腳踏車移撥各區公所後，可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營運車輛。</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9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01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免除共享交通工具權利金、保證金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之發展，及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共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108年8月22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108年10月5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p> <p>二、有關共享業者支付權利金部分，係政府授予合法範圍內之營業許可，相較傳統租車業受限於門市、時間及地點，較享有優勢；另保證金係為業者擔保義務之履行，若未能依申請計畫及各項規定履行時，如結束營業後未將設施設備清除致影響交通安全或市容景觀，政府得利用保證金予以恢復原狀，倘共享運具業者結束營業並將設施設備收回恢復，該筆保證金即可退還業者。</p> <p>三、基於前揭法規施行將屆一年，本府交通局於109年7月23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各共享運具業者及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座談會」，就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方式徵詢各方意見。另查現行本市共享運具權利金額度，已低於台北市、桃園市等其他縣市權利金，保證金亦僅前揭縣市之三成，已屬共享運具發展之友善環境，後續將參照各方意見檢討修正，以鼓勵共享運具於本市永續經營發展。</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10943831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衛武營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迄今，本府交通局前為提升屆時民眾觀展品質、改善與其串聯之捷運橘線衛武營站周邊人行環境及停車秩序，沿線人行道實施禁停，並針對路邊、人行道車輛違停行為，進行取締告發作業。</p> <p>二、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減少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則透過增繪路邊機車格位、橫交路段增設汽車格位等方式補足。今(109)年 5 月 22 日本府交通局更會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當地里辦公處，針對停車需求緊迫之衛武營公園鄰輜汽路路邊，將停車使用率低於 5 成之汽車格改設為機車格，經統計，目前衛武營公園周邊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數量摘要如下：</p> <p>(一)路邊停車場：大型車 9 格、小型車 556 格及機車 507 格。</p> <p>(二)路外停車場：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679 格及機車 1,259 格。</p> <p>三、目前衛武營公園周邊平日機車格仍有相當空位，假日機車格則屬輜汽路周邊機車格使用率較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使用狀況，評估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增加公車服務滿意度稽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每年均透過公正第三方辦理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以了解乘客對於本市公車服務滿意度及駕駛長服務情形；評鑑方式歷年均以秘密客方式稽查，另亦隨車以問卷訪查乘客，藉以了解並分析歷年公車營運服務情形及政策推動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提升駕駛長服務品質，108 年度委託身障人士進行秘密客調查，並於提高「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與安全」兩評鑑項目配分，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友善性。</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導入提升服務滿意度之創新作為，作為各客運業者改進之依據，並將改善之情形回饋至評鑑項目評分，鼓勵各業者自我內部提升。</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3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取締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查報處理程序，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均依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研考聯字第 10930507800 號函發「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動力機械占用停車格、有牌廣告機車占用道路等案件查報處理程序」會議紀錄事項辦理。</p> <p>二、另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釋略以：執法員警查有或民眾檢舉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時，執法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如經認定係屬廢棄車輛，則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理；如經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其停車於道路時應依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舉發之。</p> <p>三、本市有關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查報處理件數：</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1 月</th> <th>2 月</th> <th>3 月</th> <th>4 月</th> <th>5 月</th> <th>6 月</th> <th>7 月</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td> <td>3</td> <td>7</td> <td>15</td> <td>5</td> <td>10</td> <td>4</td> <td>9</td> <td>53</td> </tr> <tr> <td>108 年</td> <td>11</td> <td>3</td> <td>5</td> <td>7</td> <td>4</td> <td>7</td> <td>9</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109 年	3	7	15	5	10	4	9	53	108 年	11	3	5	7	4	7	9	46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109 年	3	7	15	5	10	4	9	53																								
108 年	11	3	5	7	4	7	9	46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3537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告示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據統計，本市騎機車傷亡人數，占所有運具傷亡人數比例，約 65%，為各車種之冠，超過 5 成比例是在過路口時發生。對於弱勢用路人的安全，本府交通局除了透過教育宣導外，期透過適當的科技設備與工程設計，將不好的交通行為予以導正，或採危險預警，提早讓用路人有所警覺，進而採取較好的應對方式，以達避免事故發生之目的；監控、警示系統的目標不是為創造罰單績效，而是期望「零違規」、「零事故」。</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度辦理「高雄機車違規左轉警示及執法系統」，續於本(109)年度執行「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 AI 影像分析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高雄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p> <p>三、計畫係應用路口影像辨識技術(AI)、車牌影像辨識技術(AVI)及資訊可變標誌(CMS)之結合，透過行為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輛種類與行駛軌跡，並藉由即時運算掌握行為資料，進行違規(包含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闖紅燈、未禮讓行人)監控，利用 CMS 先對可能違規者(顯示車號隱藏 1 碼)進行提醒、警告，對其提醒、警告，以藉此讓用路人了解違規行為實屬危險行為，避免違規再次發生，同時亦教育其他用路人違規行為的危險性，據以降低交通違規次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p> <p>目前已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時代大道、中華五路/正勤路針對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之違規警示系統，並由本府警察局自本(109)年 2 月 1 日起</p>				

	<p>開始執法取締，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為上線前降低約 82%，大幅度改善路口違規行駛行為，有效提高道路安全，並讓民眾有感；續將於本市擇定 3~4 處路口，針對闖紅燈及未禮讓行人等違規行為建置危險行為監控及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刻正辦理路口選擇、情境規劃及場勘等作業，系統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建置啟用，初期以勸導為主，未來視系統運作及違規降低情形，再行檢討是否執行開單作為。</p>
復文字號	109.08.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6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交通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多為住家，須請地方里民先行協調，於取得地方共識並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交通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大同醫院急診室)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已與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及大同醫院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尚有大同醫院及大同國小，爰本府交通局將納入明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3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交通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前金區光復二街與河東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與貴議席服務處召開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周邊刻正有兩棟大樓興建中，爰本府交通局將依後續大樓所引進之交通量審慎評估施作號誌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36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正修科技大學旁之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造成交通及停車極不方便，是否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民眾及學生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正修科技大學周邊缺乏機車停車位問題，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p> <p>經查正修科技大學周邊無市有空地可供規劃公共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而對於未設置路邊停車格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另查本案周邊已劃設路邊機車停車格路段，包括長庚路(大埤路-公園路)25 格；正修路(大埤路-濱山街 52-1 號)239 格；公園路(正修路-大埤路)399 格；勞工育樂道路(長庚路-澄清湖棒球場)534 格，勞工公園 P(長庚路北側)151 格，尚有餘位，建請多加利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46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重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期程，超前思維與部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p> <p>三、本府於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函請交通部主政辦理，另立委賴瑞隆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召開協調會，請交通部主責且儘速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評估，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採跨局處合作且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俾利本案推動。</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5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重視大眾運輸，加強綿密路網與使用方便性，提供市民與遊客更優質的大眾運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之旅運需求，以捷運紅、橘線為骨幹，搭配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Joy 公車等 5 大層級公車、公車式小黃、You-Bike 等公共運具，滿足民眾行的需求。</p> <p>二、為提供民眾良好之公車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持續因地制宜設置候車亭及候車椅。至 108 年底本市累計共有候車亭 860 座、候車椅 572 座，109 年預計增設 40 座候車亭及 70 個座椅。</p> <p>三、就提供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部分，分述如下：</p> <p>(一)捷運系統：從捷運出入口至電梯動線均設置相關公告引導行動不便旅客，並針對有需要之旅客，另派專人給予必要協助。</p> <p>(二)公車系統：目前本市公車共有 1009 輛，無障礙公車 529 輛，比例超過 50%，本府交通局將要求業者汰換舊車採用無障礙低地板公車，並以 2025 年前本市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p> <p>(三)復康巴士：目前共有 160 輛，服務採全區出車服務，依各區域民眾訂車需求，將車輛配置於各分區駐車點，就近提供乘車服務。</p> <p>(四)通用計程車：目前共有 306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建構友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p> <p>四、在連動周邊景點，帶動觀光發展部分，本府交通局在本市觀光遊憩景點均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包含港區、駁二特區、崗山之眼、亞洲新灣區等，並提供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等票價優惠。</p> <p>五、為鼓勵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局亦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推動 MeN Go 公共運輸月票服務，民眾購買無限暢遊方案，即可於當月無限次使用本市公共運輸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90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興建貫串原高雄市區西側之南北向快速道路，並儘速完成 縝密完整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民國 10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規劃」，考量 1. 都市整體交通同步建構多元化運輸系統（如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使快速道路與各項建設之工程介面整合難度提高，與 2. 永續運輸之思潮日漸重視，原計畫採高架佈設於西緣，切割山海景觀，影響本市之永續環境發展，說明市區段興建快速道路之可行性低，故提出高科聯絡道、高鐵橋下道路、三民大寮快速道路、三民屏東快速道路等路線，加強外環道路系統之功能性。</p> <p>二、本府交通局近期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更新與檢討，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分析，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建議將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國道 7 號、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p> <p>三、透過上開南北向道路-國道 7 號、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新台 17 與東西向道路-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外環道路路網之完整建置，藉以引導大型車行駛外環道路，減少通過性大型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以改善市區交通安全與道路壅塞情形。</p> <p>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原市區範圍闢建南北向快速道路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後，據以辦理後續評估與推動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3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加強落實城市智慧化，交通局建置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高雄好停車」應定期改版維護，並針對使用者停車需求增加剩餘車位顯示等實用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已進行「高雄好停車」APP 改版優化，新增功能概述如下：</p> <p>(一)路邊停車收費資訊：新增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時間及費率，讓收費資訊更容易取得。</p> <p>(二)路邊停車率資訊：以綠、黃、紅等 3 色燈號分別顯示車位充足、尚有車位及車位不足等剩餘車格狀況，民眾可避開車位不足之停車路段以減少車輛繞駛之時間及油料浪費。</p> <p>(三)停車場類型篩選：增加依使用者需求可直接篩選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及同時包括路外與路邊停車場功能。</p> <p>(四)繳費功能：增加利用 APP 查詢停車費後可直接繳費功能，即查即繳即銷之服務讓民眾不漏繳停車單。</p> <p>二、其他包括設定停車定位回導尋車、政策及訊息推播、停車單及拖吊通知等舊版 APP 之功能。本 APP 已納入採購案由廠商定期維運，並預定於 109 下半年上線提供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14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交通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p>疫情重創高捷運量，統計至今年五月，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短收約 2.5 億元，高捷需要更便利的接駁運具，提升市民搭乘意願與運量，方能平衡高捷收支。</p> <p>救高捷，共享電動自行車會是小兵立大功的藥方。便捷性媲美機車，彌補高雄大眾運輸路網不足的缺失，讓捷運直接開到恁叨腳口，且肇事率顛覆想像的低，將是提高運量，平衡紅橋線、輕軌與未來黃線收支的關鍵藥方之一。</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之發展，及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共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p> <p>二、本市導入共享綠能運具，目前已有威摩科技(WeMo)投入 77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投入 84 輛共享電動機車，加上夠酷比(Gokube)1,0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2,654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烏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等 13 個行政區，後續也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服務區域。</p> <p>三、未來共享運具發展方向，本府交通局將鼓勵業者積極與公共運輸結合，即以大眾運輸為轉乘節點，鼓勵業者於轉運站、捷運站等公共運輸節點提供借還車折扣優惠；另結合 MeNGo 卡點數，提供共享運具各項優惠，以整合各式共享運具及既有公車、捷運、輕軌等公共運輸路網，串接起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績效。</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38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交通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加速整治「中正湖觀光風景特定周邊設施，以利觀光遊憩正常發展」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已徵收土地加速開發，設置遊樂器材及景觀設施，執行情形：</p> <p>（一） 查美濃湖周圍土地係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徵收並完成開闢，已移交觀光局維護管理。</p> <p>（二） 有關設置遊樂器材及景觀設施事宜，因美濃湖湖區動植物生態豐富且為多種水鳥的重要棲地，觀光局以發展生態旅遊做為美濃湖的規劃方向，並配合導入各項遊憩服務設施。</p> <p>二、 美濃湖環湖步道加強及夜間照明設備，執行情形：</p> <p>（一） 經電洽朱信強議員服務處了解，議員關心目前美濃湖北側種苗區工程施工進度問題，經查美濃湖湖水需提供第二期農作灌溉用水，期間為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爰美濃湖無法排放湖水，導致工程要徑項目-「大灣取土及回填」無法施作，影響工程進度。後續將加強趕工，預計於 110 年春節前施作完成。另外美濃湖南側步道施工進度問題，預計於 109 年 9 月施作完成。</p> <p>（二） 經查美濃湖環湖步道業已建置完成且步道沿線均已裝設照明燈具。有關議員關心美濃湖東側步道(新公廁路段)增設照明設施乙節，經美濃區公所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夜間現場勘查，該路段照明設施尚足夠(如附件照片)，惟部分路燈因下雨而有跳電情形，觀光局後續將加強維護工作。</p> <p>三、 定期辦理湖面疏濬並保持蓄水量，以利候鳥停留，執行情形：</p> <p>（一） 有關美濃湖疏濬評估，依水庫安全評估報告每 5 年進行一次檢討，水利局刻正辦理第四次安全評估報告，將依評估報告之淤積測量結果是否影響滯洪量研議辦理疏濬工程。</p> <p>（二） 另有關水庫蓄水係依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所訂，防洪操作標準</p>				

作業程序執行，另汛期間配合防洪防汛需求維持閘門常開，常水位高為 49.7M，並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雨情調控水庫水位；非汛期間配合觀光需求及農民灌溉所需關閉閘門，常水位高為 51.4M。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4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加強軍事觀光月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觀光局與文化局於今(109)年 3 月 30 日在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軍事觀光月記者會，宣傳高雄 4 月軍事觀光主題系列活動。除搭配兒童節連假買大送小優惠外，自 4 月至 6 月依序推出鳳山、左營、岡山、鼓山專屬軍事走讀遊程，結合食宿遊購等元素，搭配軍事觀光地圖、高雄眷村美食及住宿優惠，由在地協會導覽，體驗獨特軍事文化。另也與泰迪熊合作推出軍事景點集章活動，集章上傳 IG 並標記，就有機會抽限量版泰迪熊及住宿券等多項好禮。</p> <p>二、另於軍事觀光地圖內納入以住代護民宿業者左營眷村 22 家及鳳山眷村 8 家，讓民宿業者也成為軍事遊程中另一說書人，同時並將摺頁電子檔放置於高雄旅遊網/主題摺頁專區供民眾下載。</p> <p>三、持續與鳳山、左營、岡山、鼓山等地方協會合作，除適時補助導覽人員培訓外，也積極輔導架構相關旅遊資訊平台推出在地軍事觀光遊程，讓在地人說在地的故事，以永續經營的概念為長期發展之核心。</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06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協調增加高雄-澎湖、高雄-金門航線航次。另為增加航線調度靈活性，建議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經營高雄-金門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爆量國旅需求，目前各航空公司在市場需求及機隊運能的考量下，已針對澎湖、金門等離島航線增加班次或放大機型。</p> <p>二、自今(109)年 6 月起，華信航空已增派 ERJ 機隊加入高雄-澎湖航線服務，不僅增加航班次數，更放大機型增加座位數。立榮航空針對澎湖、金門航線已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因應市場需求。</p> <p>三、有關高雄-金門航線目前由立榮航空獨家經營，不利於航班調度靈活性，本府觀光局已向高雄國際航空站請求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營運，經該站洽詢業者結果，目前華信航空暫無提供高雄-金門航線服務，惟後續將積極規劃加入營運，以滿足未來旅遊市場及離島民眾返鄉機位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21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加速捷運黃線推動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自 106 年行政院將黃線納入前瞻計畫，107 年交通部同意可行性報告、108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後，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並於同年 9 月在烏松、鳳山及三民區等辦理 3 場綜合規畫說明會，10 月 24 日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研議納入規劃參考。</p> <p>二、109 年 3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將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預估建設經費 1445.58 億元，111 年開工，117 年通車。</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3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加速推動二階環狀輕軌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 (C32~C30) 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參加。</p> <p>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 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 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 多與里民溝通 4. 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5. 停車格位調整 6. 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p> <p>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3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因應小港機場及捷運紅橘兩線旅運人次大幅衰退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市捷運運量 109 年 1~6 月與去 (108) 年同期比較，總運量已減少約 1,042.5 萬人次，約下降 31.9%，尤其 4 月份捷運日均量更下探至 8.9 萬人次。自 6 月 7 日起大規模解封後，捷運日均量 6 月份為 12.8 萬人次、7 月份回升至 13.8 萬人次以上，運量雖有逐漸回升趨勢，但與 108 年捷運日均量 17.9 萬人次相比，防疫新生活後之捷運運量振興，係市府與高捷公司須共同努力的主要課題。</p> <p>二、為吸引市民搭乘捷運以提升運量，本府交通局與高捷公司提出捷運運量振興方案簡述如下：</p> <p>(一) 促銷 MeN Go 無限暢遊月票：本府交通局編列 1,320 萬元促銷 MeN Go 無限暢遊月票，以提供高捷公司於疫情疏緩後，利用票價優惠刺激民眾使用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期提升整體運量降低高捷公司之營運衝擊。</p> <p>(二) 「90 天高捷無限搭乘」票價優惠方案：為恢復旅客搭乘信心及配合「振興三倍券」措施，高捷公司自 109/7/15~ 10/2 發行「90 天高捷無限搭乘」方案，以不記名、不限距離、不限次數可於 90 天內搭乘捷運無極限之「90 天高捷無限」優惠方案，售價只要 3,000 元，最晚可使用至 109/12/30 止。</p> <p>(三) 配合振興三倍券實施 24/48 小時旅遊票價，從原本 180 元/280 元降至 150 元/250 元之優惠。</p> <p>(四) 舉辦各項活動，吸引民眾回流搭乘捷運系統：如 05R10 圓環地景改造創意徵圖活動，總獎金高達 50 萬元；高捷好小子夏令營、與「貓貓蟲咖波」合作的「咖波號彩繪列車」、於 8 月份舉辦籃球賽、動漫祭，10 月份舉辦音樂會，年底舉辦 R9 寫生比賽及推出高雄捷運實境解謎三部曲完結篇。</p>				

三、有關小港機場旅運人次大幅下降問題，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外仍相當嚴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國內各國際機場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導致機場旅運人次下滑，爰本案屬全球疫情問題及中央之決策，且小港機場係屬交通部轄管，故後續本府相關單位將依中央決策配合相關事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4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交通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補助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捷運工程局業依議會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准予補助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全案交通部轉請公路總局研處及逕復本府，經公路總局審酌本案計畫書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復本府，惟同意核定條件須由地方政府（本府）自籌 50% 費用。</p> <p>二、目前本府就所轄市立空大及市立高中職學生，業由教育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執行中，本案係以高雄市境內屬中央管轄之大專院校及國私立高中職生為對象，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換發中央補助。按本案公路總局核定條件，須依本府自籌費用額度予以對等補助，歷年係由府環保基金或特別預算予以挹注辦理。</p> <p>三、本案目前已由交通局辦理並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央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站延伸到前鎮漁港, 才能符合打造國際級觀光 漁市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黃線目前規劃之末端站為前鎮高中前之 Y23 站，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另針對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進行評估，共規劃 2 項路線方案，延伸長度分別為 2.3 及 2.5 公里，增設 2 座車站，總經費分別增加 131.2 億元及 137.4 億元。</p> <p>二、交通部針對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議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由陳政務次長彥伯視察前鎮漁港建設計畫之交通動線會勘中，就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案考量周邊道路路幅、用地、地下捷運及高架道路，財務效益等因素進行討論後裁示，未來捷運工程局於整體路網滾動式檢討時，將延伸之路線及設站位置納入評估研議。</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交通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黃線五甲二路至南京路之間增設一站, 以嘉惠鄰近區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捷運黃線已辦理 1 場公聽會及 4 場地方說明會, 依據與會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 對於路線行經五甲路有諸多意見包括路寬不足、商圈是否受影響及道路用地未徵收等議題。經捷運工程局邀請本府研考會開會研商後採問卷調查方式就路線行經五甲路或保泰路之方案蒐集民眾意見後, 由本府做最後確定路線方案為五甲二路方案。</p> <p>二、經評估所建議增加保泰路與南華路口(瑞豐國小)站之路線, 將會導致原無轉彎段的問題, 衍生出 3 個轉彎段, 並有民宅地下穿越的問題。另增加設站亦將增加工程經費。</p> <p>三、捷運黃線行經南京路段設有 Y19、及 Y20 兩站, 其中 Y20 站設於南京路與瑞隆東路口, 已規劃一出入口設置於南京路三角公園內。</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未來公共自行車系統 2.0 設置點多傾聽民眾聲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依據以下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p> <p>(一)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p> <p>(二)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p> <p>(三)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會勘，本府交通局均將邀集道路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長、土地權管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俾了解在地意見，並與各會勘單位獲取設置共識始辦理建置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原生植物園旁文寧路以單向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左營區文寧街單行道管制，現行為重光路以北為往北向單行管制，重光路以南為往南向單行管制。</p> <p>二、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考量單行道管制措施調整，對於周邊民眾進出之影響甚鉅，經會勘決議由左營區公所及新光里辦公處協助彙集地方民意，再將彙集資料送本府交通局續為評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楠梓百慕達交通動線解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p> <p>三、依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高架化經費初估 88 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恐涉及用地、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與土污問題、陸橋存廢等議題，又本案研究範圍內兩個平交道現況通過性交通不大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且沿線地下化工程之範圍恐涉及土污整治場址議題，建議本案配合中油廠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2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廣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採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p> <p>二、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p> <p>三、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p> <p>四、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鼎中里(鼎中路-鼎強路口)籃球場場地遍佈碎石子，為維環境安全，建請儘快清理球場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勘查三民區鼎中里籃球場部分場地漫佈碎砂石之情形，已委請環境清潔廠商完成清理，俾利民眾使用該場地(如附件相片)。</p> <p>另查該球場部分場地漫佈碎砂石，疑似為大雨時球場旁植栽處砂石隨雨水流洩所致，後續將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及適時清理球場之碎砂石，以維環境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42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04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鼎山街與愛國路口停車及交通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109年7月20日(一)下午3時邀集警察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考量愛國路為當地交通要道之一，因沿路無交通號誌，行車便利而導致交通流量日增，臨近路口如有車輛停放路邊易造成會車不易、車流阻塞，且有交通事故發生，爰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為維行車順暢與安全，同意於旨揭路段南、北兩側延長劃設8.5公尺禁止臨停紅線，以增加路口停等淨空，並已列入年度工程案內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8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交通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彌陀區中正路與中正北路交叉路口有新設紅綠燈號誌之必要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與宋議員立彬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將調整中正北路道路中心線（偏心南移），於路口繪設轉彎線，另於路燈附掛反射鏡 1 面，以利用路人遵循轉向及辨識來車，提升路口行車安全。</p> <p>二、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彌陀區中正路沿線多為住家，須請地方里民先行協調，於取得地方共識並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 110 年度優先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4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秊	類號	交通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市府改善鳳山市區停車位置不夠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鳳山地區合法登記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79 處，可提供小型車 6,804 格及機車 2,063 格，且尚有路邊車格小型車 9,122 格及機車 9,992 格可供使用。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合法停車。</p> <p>二、因鳳山部分區域為商圈熱絡地區，惟區內除街道寬度有限，路邊停車規劃不易外，亦缺乏可闢建為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因此進而衍生出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為改善停車不足問題，擬定多項策略，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p>(一)除針對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持續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近 2 年本局針對鳳山地區新建計有五甲社區、黃埔新村、忠誠及鳳山轉運站等汽機車平面停車場，已提供汽車 246 格及機車 112 格。今年度鳳山地區預計興建有國光路、建國路、鳳松路、鳳林路等 4 處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汽車 312 格。另於鳳山運動園區內爭取前瞻補助規劃地下停車場，預計於 109 年 8 月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將可提供汽車 614 格，以紓解鳳山地區停車不足問題。</p> <p>(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三)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p> <p>(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p> <p>今年度於赤山地區 1 場及五甲地區 1 場由本局輔導設置停車場中，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屆時共計可提供汽車 226 格。</p>				

-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 (七)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空間。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64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汽車併排停車、汽車開車門的問題時常造成機車族的受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相關單位於交通安全宣導時均已將汽車併排停車、路邊臨時停車之錯誤行為及風險納入宣導內容，並針對機車騎士提高風險意識防禦駕駛、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採二段式開車門等加強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p> <p>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7 月 3 日警署交字第 1080106468 號函，交通部已擬具 16 例併排停車態樣，提供予各縣市執法機關據以認定併排停車行為，加強執法。</p> <p>三、本府警察局暨交通局協同執行之違停拖吊作業，亦已將併排停車納入重點拖吊項目，優先排除是類違規，以迅速恢復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p> <p>四、本府將持續藉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平台並結合本府各機關及交通局道路安全宣導團 (https://trsafe.tbkc.gov.tw/Info.aspx) 網站，落實交通教育 (Education)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以減少汽車併排停車行為及駕駛人未落實汽車二階段開車門動作情形。</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4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交通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特別評估機(慢)車的安全用路權，是否要回歸機(慢)車的專用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爰若無標誌標線規定（如：禁行機車），如為單向二車道，則兩個車道機車皆可行駛，如為單向三車道，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p> <p>二、查本市多數地區為住商混合，路側各種商業活動頻繁，不易規劃專用車道，惟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車道配置情形，依據道路現地條件評估設置機車專用道或優先道，查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度已將前鎮區凱旋四路東往西慢車道(凱旋四路 428 巷至鎮興路)改為機車專用道，以保障機車與其他運具行駛時之安全。</p> <p>三、另為加強宣導用路人安全駕駛的觀念，本府除透過道安會報請新聞局針對機車族易發生肇事之樣態，加強宣導教育外，另請警察局針對機車違規(超速、酒駕、未依號誌標誌標線指示行駛等)進行取締；另本府交通局亦透過發佈新聞稿、FB、外賓參訪等場合持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安全駕駛行為，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交通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路外停車場透水鋪面改善計畫，改善地表滲水性，提供城市防洪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開闢停車場前皆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停車空間、使用年限及財務效益等因素，目前平面停車場新建及整建部分，均落實將涵養水份概念納入設計，說明如下：</p> <p>停車區域：可鋪設透水高壓磚或植草磚，惟植草磚易致穿高跟鞋女性跌倒，故以透水高壓磚為宜。</p> <p>透水陰井：透水、保水增加土層中的水涵養。</p> <p>植栽區：減少地表水逕流，加速場域排水性，提供遮陰增加綠覆率，並可涵養地下水源。</p> <p>二、路外立體停車場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即需依據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相關透水性設施。近期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爭取大型工程補助經費，其中兩案立體停車場工程有關雨水共存設施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十全停車場」(已完工)：結合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共構立體停車場，可將地表逕流雨水暫時儲存。</p> <p>(二)「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中旬開工)：利用雨水貯集的原理，透過集水區域收集水量，再經由導管系統流入地下室中水箱，所貯集之水源規劃作為足球場人工草皮噴灌及地面植栽澆灌使用，達到儲水、保水及透水的多重效果。</p> <p>三、有關公部門所能投入經費亦極其有限，在停車場規劃加入雨水共存設計元素，實非僅為工程技術考量，本府交通局將在市政經費許可之下，多元思考規劃停車場型態，達成建置新形態友善環境與雨水共存公有停車場之目標。</p> <p>四、有關民營停車場部分，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要求民營業者一定得設置透</p>				

	<p>水鋪面或綠帶植栽，故交通局係就倘業者欲設置大型停車場時，與業者協調留設綠帶等透水性鋪面。如 109 年 7 月方核發一位於鼓山區之民營停車場登記證，該場鄰近凹子底森林公園，且原為綠地休憩空間，故交通局於業者申設初期即積極與其溝通，最終保留場邊一定範圍內既有草地、樹木及座椅，及將部分草地納入停車場整體配置(以上透水鋪面面積達 4,850 平方公尺)，共同打造一綠化透水停車場。</p> <p>五、惟為推動海綿城市，交通局將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可行性，朝在綜合考量興建維護成本、業者繼續投資申設本市停車場意願等因素下，以法規來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皆必須有一定比例透水鋪面方向進行。</p>
復文字號	109.08.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48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交通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前鎮區西甲部落光華觀光夜市及崗山仔部落瑞隆路段鄰近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以利設置複合多功能停車場，降低市民停車之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前鎮區光華夜市及崗山仔公園周邊，目前周邊停車供給說明如下：</p> <p>(一)光華夜市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合法登記公民營停車場計有 15 處，可提供小車 912 格及機車 49 格。路邊停車位計有小車 765 格及機車 1324 格。</p> <p>(二)崗山仔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合法登記公民營停車場計有 11 處停車場可提供大車 22 格、小車 375 格及機車 72 格。路邊停車位計有小車 290 格及機車 525 格。</p> <p>(三)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合法停車。</p> <p>二、因光華夜市及崗山仔周邊為商圈熱絡地區，惟區內除街道寬度有限，路邊停車規劃不易外，亦缺乏可闢建為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因此進而衍生出停車問題。另因本府財政拮据及無中央補助情形下，目前暫無規劃立體停車場計畫。本府交通局為改善停車不足問題，擬定多項策略，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p>(一)除針對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持續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p> <p>(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三)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p> <p>(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p> <p>(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p>				

-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 (七)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空間。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8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以都市計畫方式和中油會商楠梓鐵路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p> <p>三、依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高架化經費初估 88 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恐涉及用地、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與土污問題、陸橋存廢等議題，又本案研究範圍內兩個平交道現況通過性交通不大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且沿線地下化工程之範圍恐涉及土污整治場址議題，建議本案配合中油廠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23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新莊一路通車後號誌及人行穿越道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號誌設置規劃部分，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配合增設號誌及行人穿越道之規劃。</p> <p>二、另本府水利局將於轉乘停車場新增 1 處出入口，並增設號誌，以利沿線住戶步行往返停車場、校園與車站及提升轉乘停車場進出安全，進而降低新莊一路打通後對於沿線住戶所衍生之衝擊。</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規劃左營第二公有市場(哈囉市場)外停車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哈囉市場為早市，停車需求集中於上午時段，查鄰近哈囉市場旁公辦民營停車場「高雄左營大路停車場(近哈囉市場約 200-300 公尺)」平均停車率約 6 成左右；周邊道路路邊停車格停車率：蓮潭路約 3 成、明潭路約 5 成、菜公路約 2 成及左營下路約 7 成，可見該周邊地區停車供給，除上午時段因集中需求有略顯不足情形外，其餘時段尚能滿足需求。</p> <p>二、交通局前已評估就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闢建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辦理情形如次：</p> <p>1. 用地基本資料</p> <p>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面積約 4,315 平方公尺。</p> <p>地點：左營下路與菜公路東北側(鄰近哈囉市場旁)。</p> <p>土地分區：第三種住宅區。</p> <p>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140 格。</p> <p>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p> <p>2. 辦理情形</p> <p>(1) 交通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聯繫國防部軍備局，其表示已排除現況土地佔用問題，刻正整理變更非公用財產資料冊，報請國防部同意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p> <p>(2) 該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軍備局，亦尚未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軍備局後續辦理情形，俟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後，本局再行辦理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交停工字第 109429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本市公車主要幹線全面推動低汙染全電動公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全市目前 1,009 輛公車中有 123 輛為電動公車，占全市公車的 12%，幹線公車目前以全電動公車營運的有 50、黃 1、黃 2。另外 69、168 東、168 西、205、217、紅 3、紅 53 皆已安排部分班次由電動公車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積極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公車時選用電動公車，以降低公車之污染排放，並在新闢路線釋出時要求客運業者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109 年已協助本市客運業者向中央申請 8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倘獲核定，屆時電動公車將超過 200 輛，該批車輛將優先配置於高需求之幹線公車路線。</p> <p>三、後續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鼓勵並協助業者依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額度較高之購車補助，俾利提升本市幹線公車之服務品質。</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交通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評估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之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短期部分，友情路拓寬為 30 米寬道路工程已於今(109)年初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則由本府工務局進行設計及工程準備作業。</p> <p>二、長期路網部分，區內規劃兩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銜接，考量橋頭科學園區鄰近國道 1 號，且未來亦為園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國 1 楠梓交流道至高科交流道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為改善橋科園區城際運輸之交通順暢，本府積極爭取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南延經橋頭園區至仁武及增設國 1 岡山第二交流道，以降低岡山交流道交通負荷，分散國道 1 號車流。</p> <p>三、另貴席所提建議橋頭區省道臺 1 線與橋新一路口分隔島開闢缺口部分，因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該主管機關評估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46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共同積極爭取第二過港隧道之興建及營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第二過港隧道有助擴增旗津地區聯外運輸道路容量，又為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該規劃路線與高雄港務分公司所做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評估路線相比，兩者路線選擇、線形設置標準、隧道尺寸、排煙/消防/逃生標準、辦理期程等條件皆相異。</p> <p>三、本府於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函請交通部主政辦理，另立委賴瑞隆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召開協調會，請交通部主責且儘速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評估，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採跨局處合作且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俾利本案推動。</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53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將交通運輸 APP 整合成單一系統，且語音功能也要多元化，功能上更加便利快速，讓使用者能更加便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在科技日新月異發展下，手機 APP 為民眾重要資訊來源，未來應建立民眾客製化服務需求，如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主動推播服務、依民眾經常查詢方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等，提升民眾資訊接收便利性。</p> <p>二、目前刻正辦理本市未來發展智慧運輸藍圖之規劃，並逐年申請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分階段進行交控系統優化，並將彙整、分析交通資料開放提供予民間業者介接、加值應用，讓民間業者藉其創新與科技實力，開發、提供民眾從第一哩路至最後一哩路有關行程前和行程中所需即時交通狀況、公共運輸、停車資訊及交通安全等整合式資訊。</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68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增設智慧停車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高雄軟體園區復興四路路邊停車場導入智慧開單技術，於107年5月1日上線營運，並於本(109)年初，於澄清湖及長庚地區委外建置智慧停車開單及收費設備，預定本年底開始營運。</p> <p>二、目前智慧停車開單技術包括 LoRa、線圈壓占、影像辨識及即時開單4G 傳輸等技術，各種技術均有其適用之道路狀況，並受現地環境及民意影響，選址原則如下：</p> <p>(一)需有足夠之人行道寬度以免影響民眾通行。</p> <p>(二)設置地點應寬敞無阻隔店(門)面，並獲得商家及住戶支持。</p> <p>(三)建置路段可與人工開單路段區隔，以免智慧開單及人工開單混合，造成民眾未見停車單誤以為未被開單而造成停車費逾期未繳。</p> <p>三、基於以上原則，本市目前智慧停車建置地區仍以較為封閉及非民眾往來商業頻繁之地區為優先考量(現有高雄軟體園區、澄清湖及長庚地區)，囿於建議路段多數位於商家店面前，且未能與周邊人工收費路段區隔，恐有執行難度，本府交通局將視澄清湖及長庚地區智慧停車未來上線營運狀況及智慧停車技術發展，後續再適時檢討建議地點設置智慧停車設備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26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鳳屏一路沿線停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大寮區鳳屏一路為原高雄縣之省道，相關道路養護及標誌標線問題，目前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本府交通局前已函請該處同意劃設路邊停車格，惟該處已函覆其轄管之省道依交通部頒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設計以不設路邊停車帶為原則，建議維持現狀。</p> <p>二、另查旨揭路段劃有路面邊線，民眾尚可緊靠路邊臨時停車，倘有車輛停放超出路面邊線、致有妨礙人車通行情形，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可撥打 110 通知警方到場取締、排除障礙，以維交通順暢。</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6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進學路交通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改善大寮區進學路交通問題，貴服務處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本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與進學路 34 巷路口」交通改善會勘，其結論如下：</p> <p>(一)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提供事故統計表，此路段近五年內肇生車禍事故共計 211 件，為減低事故肇案率，將委由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將台 25 線與進學路設置之駐點交通崗改為機動方式巡查，藉以達到嚇阻效果。</p> <p>(二)因該處屬三校學生接送及通勤必經路線，車流甚大，係因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多騎乘機車，故委請該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保障學生及鄰校學生家長行車安全。</p> <p>二、查本府交通局已於大寮區進學路規劃速限 30 公里/小時標字，並由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依上揭會勘結論加強勸導、取締不依速限與號誌行駛之違規行為。</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59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再次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鳳林三路(概略北起鳳林三路 539 號南至鳳林三路 234 號)交通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山工商配合遊覽車減量與改道內坑路等措施，中山工商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復相關改善措施，並將 20%原鳳林三路遊覽車改由後山內坑路行駛。</p> <p>二、案經本府交通局現場調查，中山工商搭乘遊覽車通勤之學生數多，且多搭乘遊覽車通勤，主要於下午 15 時至 17 時利用正氣路、鳳林三路通行，鳳林三路為大寮商業中心區主要道路，放學期間遊覽車對於當地交通衝擊較大，正氣路以北路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E 級。</p> <p>三、據觀察該期間由鳳林三路進入校園之遊覽車多為空車，本府交通局已再次要求學校，應統一律定「空車」改由後山(內坑路)進入，以有效減少該路段遊覽車之車輛數，紓緩鳳林三路交通壅塞之情形。另將持續觀察本路段上下課時段交通狀況，並適時配合地方共識調整改善，以維持交通安全與效率。</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83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06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市公車班次頻率不高，偶爾還會有脫班情事，司機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應再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本市公車資源有限，路線及班次頻率規劃須考慮既有經費及需求，依據各區交通特性與旅客需求分為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Joy公車等5大層級公車。其中幹線行經主要幹道、旅運需求最高。</p> <p>二、本市現有三多、五福、民族、中華等20條幹線公車，平日尖峰班距10-15分鐘。</p> <p>三、為降低市民候車之不確定性，本府交通局已建置公車動態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各路線班次到站時間。除加強稽查公車發車準點率，本府交通局亦加速LED站位跑馬燈汰舊換新，同時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公車GPS車機妥善率，確保公車動態設備正常運作，以提升動態資訊正確性。</p> <p>四、除輔導業者提升駕駛長待遇、獎金及建構良好工作環境，並持續辦理「高雄市公車駕駛長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表揚優良駕駛、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駕駛長服務品質。</p> <p>五、為維護公車之行車安全，要求客運業者落實下列事項：</p> <p>(一)轉彎應降低時速至20公里以下。</p> <p>(二)左轉應先於路口停等確認安全後再行轉彎。</p> <p>(三)建立易肇事路段、路口資料庫，並以跟車、定點稽查方式改善駕駛行為。</p> <p>(四)停靠站牌應緊靠道路右側。</p> <p>(五)在公車上全面裝設「廣角凸透鏡面貼」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p> <p>六、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對行車準點率、駕駛長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稽核，有效督導業者管理其公車服務品質。</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43637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國道 1 號中正及九如交流道平面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中正交流道目前全日實施北向「東側便道車輛禁止左轉」、「下中正匝道車輛禁止右轉」，並為減少中正交流道北上匝道車流，本府交通局業已在周邊路口設置「北上國 1 改走建國路匝道」指示牌面，藉此分散引導避免過度壅塞在中正交流道。</p> <p>二、另本府交通局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邀集高公局南分局、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苓雅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及相關專家學者、單位等召開「中正交流道交通改善措施專家學者座談會」，其決議略以整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東側交流道改善：北上下匝道與平面車道以調整時相輪放方式，改善東側平面道路與下匝道交織衝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西側交流道改善：短期優先取消平面道路紅燈右轉時相，同時強化下匝道號誌近遠端可視性或停止線位置調整，再評估於路段中或路口時相分流可行性。另有關南下下匝道路型設計調整及增設號誌部分，需視其環境條件，經評估爰維持現狀，待後續確認細節及可行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另請高公局南區養護分局評估開放中正上下匝道路肩之可行性，以減少車輛上下匝道併匯入產生之延滯。</p> <p>三、中正交流道後續改善措施本府交通局將遵照「中正交流道交通改善措施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進行調整外，另本府交通局業已改善完成九如一路東往西方向增設右轉車道，俾利上高速公路之車輛提早分流，機慢車專用道全段輔以藍色標線，以提醒汽機車依規定車道行駛，該處路口並已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以避免左轉車輛影響後方直行車流，藉以簡化車流，改善交通壅塞之情形；再者，近期鼎金系統交流</p>				

道北上出口環道施工造成國道主線外側兩車道壅塞，進而影響九如路北上入口匝道紓解效率，本府交通局將俟施工完成後再持續觀察車流變化情形以適時調整各項交通設施。

復文
字號

109.08.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53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有關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增加路線行經沿海偏遠地區乙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增加沿海地區路線方案，以利市民搭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至 106 年擴大辦理，106 年更導入服務於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有效降低補助經費及空車繞駛致資源閒置、浪費等問題，108 年為健全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更深入偏鄉地區提供在地接駁服務，109 年已完成山城九區路線建置，並積極爭取海線開通。</p> <p>2. 109 年 5 至 6 月已針對未規劃公車式小黃的行政區再次至區公所辦理說明會，阿蓮及路竹區已完成規劃，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上路營運；彌陀及梓官區在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商後，係因無明確需求，暫不規劃路線，後續將持續評估當地里民需求。</p> <p>3. 永安區目前已有規劃永安線(定時定班發車，平日 14 班次)及永安支線(預約發車，平日 4 班次)供市民搭乘，並持續評估當地里民需求作為路線新闢或調整之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汽車拖吊保管費用得以 E 化方式繳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規定，領車前應於現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現況本府交通局 6 處公、民營拖吊場領車窗口，均已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支援 Visa 與 MasterCard，另外便利民眾繳費作業，106 年度起提供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之行動支付，提供民眾選擇現金以外之支付方式，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新型 E 化繳費方式。</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00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針對市民意外撞毀交通號誌之修復及賠償辦法，訂定明確 SOP 作業流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交通局目前業已針對號誌故障維修處理作業訂有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及評估考核。</p> <p>一、本府交通局接獲號誌損壞通報後，首先由維修廠商前往初步處理，倘損害情況較大，其次通知年度合約搶修商進行維修及障礙排除，目前依本府交通局「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契約規定：號誌委外維修商 6 時至 22 時應於 2 小時內到達，22 時至 6 時應於 3 小時內到達，例假日比照 22 時至 6 時規定。</p> <p>二、若因用路人肇事，致損壞交通號誌，將由肇事者自行復原。惟交通號誌影響交通甚巨，倘肇事者無法於前述時限內洽商抵達並進行工程修復，將由本府交通局派遣年度開口合約號誌維修商依限處理，以維交通安全與通暢，後續則由該維修商與肇事者協商賠償程序。</p> <p>三、如經由本府交通局通報所屬號誌維修商進場搶修者，其賠償費用之計算，爰按本府交通局「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採購案之各工項設計單價進行計價。各工項設計單價為本府交通局向民間廠商徵詢報價之平均值，並衡量市場行情所定。後由肇事者逕行繳納維修費用予施作之搶修商，同時檢附相關修復文件交予本府交通局確認且簽署和解書，即完成號誌設施復舊暨和解程序。</p>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52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加速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尤以阿蓮區至楠梓區及仁武區之「橋頭科學園區」路段為優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經本府與會說明及爭取，與會委員及中央、地方等相關單位，咸認同本道路開闢之重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台 39 延伸，儘速著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以利南延計畫儘速推動。</p> <p>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預計 109 年 8 月底前決標，發包後約 1 年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通過後進行施工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3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整合本市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刷卡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現行民眾搭乘公車刷電子票證遭鎖卡後解卡方式如下：</p> <p>（一）市區公車路線：採車上自動解卡並收取手續費 12 元。</p> <p>（二）原公路客運路線：社福卡可於原搭乘公路客運車上驗票機直接解卡並扣一點，其餘票種則因站位起迄的確認須至客運業者場站，依民眾實際搭乘里程收費並解卡。</p> <p>二、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於 110 年底前於全市公車建置 QR Code 設備。其交易方式係由後端系統直接扣款，屆時民眾使用 QR Code 搭乘公車時，將無前揭鎖卡及需回場站解卡等情事，可有效提升民眾搭乘之便利性。</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9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07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提升高雄市公車智慧型手機軟體「高雄ibus」準確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影響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之主要原因係為車機資料回傳之時間誤差及駕駛長未依正確程序操作車機所致。</p> <p>二、本府交通局透過系統站點設定調整與LED跑馬燈設備汰換持續提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準點率。</p> <p>三、本府交通局亦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公車GPS車機妥善率、每日排班與臨時調度相關設定之正確性，並訂定相關罰則，以降低因人為操作錯誤導致影響系統資訊，以有效提升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資訊之準確率。</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43524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07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儘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周邊引道如嘉新東路3巷拓寬議題納入綜合評估與初步設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方案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為建議方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1月31日召開委員會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後續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高公局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手辦理工程後續之綜合規劃、環差審議、細部設計、施工等作業；而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連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p> <p>二、查嘉新東路3巷位於緊鄰原岡山收費站西側之高速公路退縮用地，與岡山第二交流道匝道所需用地多數重疊，而後續設置匝道使用到地區道路時，將由匝道外緣施作原地方道路復舊，因嘉新東路3巷拓寬所需增加用地費須由本府負擔，並納入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綜合考量，本府將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岡山第二交流道綜合規劃時提出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43129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交通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本市通局針對 DRTS 彈性運輸應設立統一形象標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擴大辦理，105 年推動需求預約制、使用者付費之創新就醫服務，106 年更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108 年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並深入偏鄉改善當地長期沒有公車服務的困境。 2. 截至目前已推動 52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109 年將持續深入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區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各路線營運績效。 3. 為讓欲搭乘民眾清楚容易辨識公車式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已委請廠商重新設計專屬車身、站牌識別 logo，並於 109 年 5 月起於燕巢橋頭區 4 條路線優先試辦，其他路線將陸續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更換。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新能源懸吊電車（空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蓮池潭周邊土地為公園綠地，受限都市計畫用地等相關規定，無法依據促參法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投資案，因此目前蓮池潭周邊刻正進行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案，已於 7 月 23 日辦理蓮池潭指定觀光地區公開說明會，預定 9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6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以其他環保方式取代一次性免費小提燈發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高雄燈會藝術節每年皆配合生肖製作可愛的小提燈，發放予參加活動的市民及國內外遊客，讓大家共同感受年節歡樂氛圍。</p> <p>二、本府觀光局於設計小提燈時，即採用環保材質製作，今年度推出的鼠年小提燈以三角立體造型呈現，並可拆開當相框，結合功能性及永續概念，受到民眾好評，爾後本府觀光局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將以永續環保及節慶需求為考量，創造雙贏局面。</p>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05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增蓋西子灣無障礙觀光廁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西子灣停車場旁公廁已重新完成整建，且提供無障礙廁所設施，未來將視公廁實際使用狀況評估是否需增建。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0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妥適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邀集轄區議員假澄清湖風景區大門口辦理「研商自來水公司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之可行性」會勘，案經相關單位與勘初步作成三建議，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園區後門開放時間，建議調整為早上四點至八點，以利晨運人員進出，自八點後採取「人車只出不進」管制措施。 2. 建議園區戶外管制方式比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管理原則，至少保持 1 公尺社交距離；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則皆須配戴口罩和量體溫，並提供民眾酒精消毒。在此措施下，延長後門開放時間，並不違背中央防疫之原則。 3. 後續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若持續升溫，將視疫情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p>上開會勘建議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高市觀發字第 10932150600 號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利該處上陳總公司爭取調整開放時間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1357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建設應考量多方民意的聲音，並考量由 C20 站延伸至蓮池潭及高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輕軌路線 C20 車站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p> <p>二、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覆以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於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之興建內容，尚未獲得各界共識，且之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成果，未列入旨案延伸路線等因素為由，請本府俟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於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之興建內容定案，並重新檢討整體路網推動策略後，再予審慎考量。</p> <p>三、因此本路線預計納入 110 年啟動之捷運整體路網中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二階段問題應儘速定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C32~C30）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參加。</p> <p>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 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 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 多與里民溝通 4. 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 5. 停車格位調整 6. 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p> <p>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研議大眾運輸系統沿線的聯合開發與 TOD 運作來帶動高雄市的城市發展與繁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推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模式，透過提升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及辦理土地開發，引導地區整體發展。本市捷運紅、橘線及輕軌車站周邊已實施容積移入及增額容積等策略，規劃車站周邊 400、800 公尺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得受理申請提升法定容積率之 30% 至 15%，提高土地使用強度，截至 109 年 7 月中旬，捷運工程局受理增額容積案件 42 件，已核發 34 件。</p> <p>二、另針對捷運及輕軌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業務，捷運工程局原採取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考量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持續推進，讓捷運路網逐漸成型，現階段適宜推動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原聯合開發)，以加速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TOD 模式發展。經參考台北、台中捷運聯合開發經驗，已初步完成大眾捷運聯合開發相關配套機制及法制作業，並擇定橘線 04 站周邊市有商業區土地為優先示範基地，刻研擬個案招商文件，近期將辦理甄求投資人；另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及橘線 013 站聯開案接續辦理前置評估作業，將擇期陸續公告招商。</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市府應全面並定期檢視輕軌車廂安全，確保其安全無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高雄輕軌 109 年 5 月 27 日於前鎮之星站發生列車火災事故，目前本案事故發生原因釐清，正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進行調查中，後續當依運安會調查報告建議，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據以改進，確保乘客安全。</p> <p>二、另針對此一事故案件，本府捷運工程局前已同步責成原廠 CAF，立即執行輕軌全車隊 ACR 超級電容儲能設備檢查專案，並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初步檢查，檢查結果並無異常。</p> <p>三、後續除要求原廠優化控制軟體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外，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細部檢測，以確保設備安全無虞，相關細部檢查程序也將由原廠確認細節後，納入日後預防保養檢查項目，以確保輕軌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加速環狀輕軌二階興建，讓環狀輕軌終能成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C32~C30）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參加。</p> <p>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 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 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 多與里民溝通 4. 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 5. 停車格位調整 6. 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p> <p>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交通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評估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車站增設月台門相關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維旅客安全，目前在捷運高架車站已裝置「月台防闖系統」，主要功能為偵測旅客跨越月台警戒線警報及落軌警報，當警報觸發時即自動通知站務人員依相關程序處理，而司機員亦可藉由站外預警燈閃爍，即刻將列車停於站外；同時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設施，以提高對旅客之安全防護。</p> <p>二、經查目前交通部頒布之「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及相關法令並未規定捷運車站應設置月台門，惟為避免有墜軌意外發生，提高搭乘捷運民眾之安全，捷運工程局規劃新建之岡山路竹延伸線車站(RK1-RK8)後續將朝設置月台門規劃中。</p> <p>三、目前營運中之紅線世運站(R17)至南岡山站(R24)高架車站，經評估增設半高式月台門所需經費約 3.22 億元。</p> <p>四、後續捷運工程局將持續與高雄捷運公司討論增設月台門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前啟動捷運黃線沿線市民所需之相關建設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烏松機廠預定地應先行整理乙案，因黃線綜合規劃目前尚在中央審查中，為提前處理烏松機廠預定地現況之公墓遷葬議題，且用地相關費用為地方政府應負擔之經費，故已於 110 年先行研議編列公墓查估所需之費用。</p> <p>二、捷運黃線原規劃為全地下化方式興建，惟在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但書，要求基於政府財源及計畫效益前題下，應評估 Y1 站至 Y5 站(烏松機廠至正修科大)路段採高架型式興建。故 Y2 站至 Y1 站改地下化規劃乙案，係依行政院核定函要求評估結果，因目前黃線機廠規劃在烏松第三公墓，該區地勢較高，路線以高架進入機廠之設計方式較佳。故自機廠起經 Y1 站為高架型式，過 Y1 站後則開始地下化(Y2 車站為地下車站)，未來捷運工程局仍持續向中央爭取地下化之可行性。</p> <p>三、有關研擬黃線沿線共構相關公共服務據點的可行性，後續捷運車站在設計上會保留可以連通的位置，以利與周邊公共服務據點以連通道方式連通。</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研議資源回收車落實回收分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查本府環保局三民西清潔隊 109 年 5、6、7 月份安泰里上線收運執行資源回收勤務車輛為 KEB-7535, 該車為資源回收車(如照片), 其車上作業方式是將市民交付之資源回收物依紙類、紙容器與紙餐具、塑膠容器、玻璃容器、鐵鋁罐等資收物分類投入太空袋, 再運送至本府環保局楠陽資收貯存場分項貯存, 並無讓市民辛苦分類做白工情事, 檢附安泰里執行資源回收勤務車輛 GPS 紀錄表供參。</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未來機車做排煙管檢測時，可以同時做噪音檢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針對出廠滿 5 年之機車，依其行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至全國縣市政府環保局認可之檢驗站進行氣狀污染物(CO、CO₂、HC)檢驗。而機車排氣管噪音檢測業務無法在機車排氣檢驗時同步檢驗，原因說明如下：</p> <p>1. 檢測場地規範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方法」，規定原地噪音檢測場地須距車身最外緣 3 公尺範圍內，且檢測地點須空曠，且地形平坦無障礙，地面須以水泥或瀝青混泥土堅硬鋪裝，檢測地點與環境背景噪音需相差 10 分貝以上。目前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場地均位於室內，且其空間寬度多數無法符合法規要求，而檢驗站地面鋪設多為地磚亦與規範要求不符，另多數檢驗站均位於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之市區，在環境背景噪音上無法符合法規之要求。 2. 未有中央法規授權 現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僅針對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之檢驗環境及人員進行管理，有關噪音並無同排氣檢驗相關辦法授權，各排氣檢驗人員無法代行政機關針對機車噪音執行檢驗，另若無檢驗收費或相關檢驗補助，在設備經費不斐及檢驗數量有限下，亦缺乏誘因使車行加入。</p> <p>二、目前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機車排氣管噪音問題，已規劃逐年增購噪音車輛科技執法設備，110 年預估新購 2 套，長期也將評估車辨系統整合噪音及排氣辨識功能，環保署也刻正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以利科技執行。有關大席建議本府環保局也將適時提供環保署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6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開發高雄市垃圾車即時定位 APP，以利民眾掌握週邊垃圾車狀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p> <p>二、本市垃圾車即時定位系統已開放 OPENDATA 資料供民間開發 APP，若無外部單位開發 APP，將再評估是否開發 APP 供市民下載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2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檢視所屬市立醫院及轄下所屬醫事機構，是否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完成資料建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在案，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行政院迄今尚未公告施行，至同法第 19 條醫療器材流向資料建立與申報，尚無明確法源基礎可供執行。</p> <p>二、基於藥物使用安全，有關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安全監視、不良反應及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特殊醫療儀器管理等事項，目前依藥事法、醫療法做相關規範，在「醫療器材管理法」上路施行過渡階段，現行措施尚能有效達成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p> <p>三、未來，俟「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告施行，相關子法及申報制度建立後，本府衛生局將全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說明，對象為本市醫療器材及醫事機構等業者，藉由本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宣導，以提昇風險意識與內控管理義務，俾使業者遵循辦理以免觸法。</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93766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議「大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且不改善者，公布名單，提醒消費者」。				
審查 意見	審查通過，建議備查				
大會 決議	建議大會表決通過				
執 行 情 形	<p>本市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場所共計 17 家，詳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場所清冊」1 份。</p> <p>細節內容：</p> <p>一、以上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標誌張貼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更新各縣市不合格場所公告於網頁(http://fps7.nfa.gov.tw/nfa64/Danger_show)，供民眾查詢。</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修訂噪音管制法「管制低頻噪音」的公告機具條款，以能有效管制未公告機具的居家低頻噪音，維護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10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244002001號公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公告事項一(略以)「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冷卻水塔。(二)發電機、變壓器。(三)抽、排風機。(四)抽水馬達。(五)冷凍(冷藏)櫃。(六)空調通風系統。(七)非營業用卡拉OK…。」</p> <p>二、因未公告機具之定義太廣泛(如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使用之果汁機、烘碗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等)，無法判定是否為持續性或可量測之聲音，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人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另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場所使用未公告機具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9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4~6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p> <p>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7種類型</p>				

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倘本市市民有受未公告機具噪音干擾情形時，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稽查人員將依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公有公共設施洗手台換裝電子感應水龍頭，以降低感染病毒機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為避免直接接觸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飛沫傳染，最有效的預防措施就是勤洗手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不觸碰眼口鼻，並正確配戴口罩。</p> <p>二、洗手台改裝為感應式水龍頭，可減少手部接觸感染病毒或細菌，有效降低新冠病毒、腸病毒、流感病毒等傳染病的傳播。</p> <p>三、本提案業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1 次應變會議中提出研商。會議中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盤點權管公廁需更換感應式水龍頭數量及預算需求後，由本府衛生局和環保局函請中央相關部會申請經費補助。若中央未能補助，則由權管單位編列預算逐年更換，並以公廁為優先。</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6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前鎮區金福路/新生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全面實施取締違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處路口曾多次會勘並評估前鎮區金福路/新生路口交通事故肇事樣態，108年11月於該路口新生路北向南設置「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1桿，並於本109年1月通電開始執法。</p> <p>二、109年8月6日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再次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現勘研議，囿於科技執法設備建置所費不貲，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科技執法測照設備，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p>三、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前，該局仍將派員於尖峰時段加強違規車輛取締，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25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充實基層警員各項裝備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充實各項裝備事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車輛：該局109年度中央一般補助款項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228萬2,000元，已採購警用汽車12輛及警用機車285輛，並分配各單位使用，另積極爭取編列11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1億305萬元，以加速汰換老舊警用汽車，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警用無線電系統汰舊換新：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4年內，分期建置數位無線電系統供全國各警察機關使用，(內政部於108年2月23日陳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108年7月19日函覆同意在案)，總經費為38億5仟5佰餘萬，期程規劃如下：109年規劃設計標，110年至113年共4年分期建置，俟新系統完成建置，應可大幅提升員警執勤通訊安全及品質。</p> <p>三、行動電腦：該局警用行動電腦現堪用載具數有1,226部，人機比為4.35人1機，為因應3G停用及作業系統停止更新之大量載具缺額，本於擲節、逐年汰換原則，積極爭取經費，除自106年起每年原有編列之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行動載具560萬元外，業於108年簽由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740萬元及增加109年度汰換行動載具預算735萬元，並冀鈞會持續支持該局編列110年度以後汰換行動載具預算，以提高行動載具人機比至3人1機。</p> <p>四、電子舉發交通違規：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08年購置60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並於108年11月29日起正式啟用，先行配發予各分局交通分隊及新興、苓雅、三民第二、鳳山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使用，統計本(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通違規攔停取締件數共281,937件，其中電子舉發單部分共47,745件，占舉發總數達16.93%；如僅以新興、苓雅、三民第二、鳳山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分</p>				

隊統計，電子舉發單占舉發總數達 33.45%，本(109)年度該局已於 7 月 3 日決標購置 205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待交貨與驗收後，即可配發至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做使用，更進一步提升電子化系統運作之效能。

五、電子巡簽：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9354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鳳山圳」、「埤頂排水」各增設一個水質 監測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局於鳳山圳已設置 1 處自動監測站，位置為鳳山圳滯洪池入水口旁。 2. 另環保局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鳳山溪埤頂排水水質自動監測站設置點位」聯合會勘，選定自動監測站新增位置為埤北路與河川道路交叉處(山仔頂溝滯洪池入水口旁)，已於 6 月 30 日設置完成，並於 7 月中旬執行監測。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009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修正登革熱入室稽查 SOP，暫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隔離住所在檢疫、隔離期間之入室稽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依現行防疫人員執行登革熱社區病媒蚊調查工作（非強制性孳生源檢查）時，進入家戶前皆會確認民眾之意願，因應本次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政策，在執行登革熱社區病媒蚊調查工作時將會特別詢問家戶是否有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若屋主表明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身份，巡檢人員將避免進入屋內執行病媒蚊調查工作，減少不必要的接觸、避免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p> <p>二、 針對強制性孳生源檢查範圍內有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住戶，將由衛生單位安排特定組別，著全套防護裝備進行該戶強制孳生源檢查工作，以免造成登革熱防疫破口。</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針對後武漢肺炎疫情，組成心理衛生小組，關注及追蹤第一線防疫助人工作者「替代性創傷」心理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各醫療機構及網絡局處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考量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面對疫情及患者，精神、心理的壓力較為龐大，同理能力雖為助人工作者的利器，卻亦可能是助人工作者能量耗損的起源，然而，替代性創傷不一定僅帶來負面效應，若能因應得宜，將能轉化為專業精進之動力，增強助人者之能量與智慧。</p> <p>本府衛生局為預防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產生替代性創傷，相關作為以三段五級預防概念說明如下：</p> <p>一、初段預防策略：強化全面性防疫心理調適，推廣全民心理健康，由辦理疫情護心調適廣播衛教宣導及心理防疫衛教宣導，深入宣導疫情心理健康。</p> <p>(一)心理衛生資源資訊：</p> <p>1. 提供靜心放鬆光碟：提供防疫工作人員實體光碟及 QR code 線上聆聽，藉由放鬆活動，覺察自己身心狀況，以期情緒得到舒緩，降低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p> <p>2. 製作「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海報及懶人包等衛教資源，並提供實體及線上的多元管道資訊，促進工作人員採取正向方式因應疫情衝擊之心理調適。</p> <p>(二)心理諮詢專線：本府衛生局除全面性宣導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外，亦設立本市心理諮詢專線(7134000#5418、5419)，提供求助管道資源。</p> <p>(三)電台宣導：藉由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家屬現身說法，分享疫情對心理的影響，透過專家、專業人員衛教疫情心理變化，結合閱聽率高之電台</p>				

	<p>如港都、中廣、警廣等，倡導民眾對防疫第一線醫護人員有更多的包容與感恩，以達宣導防疫心理調適與心理健康效益。</p> <p>(四)防疫人員紓壓團體：針對本市防疫人員(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各區區公所、各區衛生所、本市社區檢疫醫院與具負壓隔離病房醫院之隔離病房及急診之防疫工作人員)辦理 16 場次之紓壓自我觀照工作坊，截至 7 月 24 日，已辦理 10 場次，共計參與 121 人次。</p> <p>二、次段預防策略：提供「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以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p> <p>(一)針對參與紓壓團體防疫人員及連結本市社區檢疫醫院與具負壓隔離病房醫院，提供「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進行評估，以協助防疫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身心狀況。</p> <p>(二)以「災難相關心理症狀篩檢表」進行評估，當憂鬱量表總分大於 2 分且創傷量表總分大於 4 分者，評估有轉介需求且經個案同意接受服務者，將協助由本府衛生局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提供電訪或視訊心理關懷服務，倘個案不同意轉介時，則依需求提供相關資源。</p> <p>三、末段預防策略：提供高風險個案追蹤關懷服務。</p> <p>追蹤關懷服務：自本(109)年 2 月 20 日起即建置由本市諮商與臨床兩大心理師公會及本府衛生局委外心理諮商機構之專業心理師，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來電求助之個案「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心理關懷服務。</p>
復文字號	109.07.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752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各分隊補齊美式梯，保障消防同仁勤務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消防局已於 109 年度購置美式消防梯 2 具，110 年度業已規劃爭取經費，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發「雙節梯規格(參考版本)」購置雙節梯 16 具，俟購置後評估美式消防梯實際使用狀況及使用需求數量，編列預算另行購足分配外勤單位使用，以保障消防同仁勤務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8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推動建置警用智慧巡邏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縮短相關防疫措施實際通告及落實執行時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有效防堵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府於疫情發生初期即超前部署一級開設啟動各項防疫機制，透過防疫五大策略：邊境管制與疫情監控、物資整備、風險溝通、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防範社區感染事件發生，截至目前仍無本土病例發生。</p> <p>二、 高雄市政府楊代理市長明州於目前「COVID-19 後防疫期」持續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強化精進各項防疫工作，自 6 月 15 日起維持每週一召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於端午連假因應日籍留學生確診案，首日邀集防疫相關局處召開 COVID-19 臨時應變會議，自楊代理市長上任迄今，總計已召開 7 次一級應變會議，並針對境外生返台、短期商務人士入境、遠洋漁船入境專案等各項重要防疫事項進行規劃，全力捍衛市民健康安全。本府重申，防疫不分國籍、黨派、宗教及個人，市府防疫團隊賡續秉持「市政優先、防疫第一」的態度，防疫工作從不停歇，絕無鬆懈之情事，籲請市民正向防疫全力配合防疫工作。</p> <p>三、 高雄市政府自 1 月 25 日成立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來，會議決議事項及重要政策皆於每次會後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市民皆可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最新消息查詢。</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指揮中心相關會議記錄即時完整公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p> <p>二、考量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紀錄，部分內容為防疫前置作業或確診個案處理事宜，不宜立即公開。排除前述不宜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皆會將重要決議和資訊透過會後記者會和新聞稿發佈，即時提供給本市市民知悉。</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6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市立醫院規劃自助繳費機，加速民眾於本市市立醫院繳費之等待時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就醫民眾繳費便利性及舒適性，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及鳳山醫院均設置「自助繳費機」，以分散繳費人流。</p> <p>二、另，考量電子支付將取代傳統的現金交易方式，本市 9 家市立醫院自 104 年起，陸續引進多元電子支付管道，包含醫指付、信用卡、金融卡、銀行 ATM、郵局匯款、超商繳款、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繳費方式。</p> <p>三、本局將督請醫院評估設置自助繳費機，減少病患及家屬繳費之等待時間。</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儘速規劃路口監視器系統等維護外包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逾保固設備維護作業原由警察局編列預算並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鑑於轄區遼闊，單一廠商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施作，為加快維修速度，自105年起年度維護預算除留新臺幣200萬元作為局本部平台及光纖維護外，餘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逾保固總數之比率分配，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辦理招標作業。</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預字第10935272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立高雄國際醫療觀光宣傳平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建立高雄醫療觀光宣導平台一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之管理費用，以維持本平台正常運作，並即時更新行銷訊息。</p> <p>二、有關醫療機構刊登廣告乙節，衛生福利部已公告有關國際醫療廣告部分，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進行廣告(詳如附件)。</p> <p>三、本府衛生局宣傳醫療觀光行銷策略：</p> <p>(一) 本平台：為使國際旅客友善瀏覽平台，已建置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網頁，另預計新增日文版網頁，揭露 12 家醫院(本平台會員機構)特色醫療、各醫院諮詢窗口及國際病人案例分享等資訊，參考網址：https://www.kcmt.org.tw/。</p> <p>(二) 高雄旅遊網：本平台已連結至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網 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本市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該旅遊網亦建置英文版等 6 種多元語系，提升國際旅客瀏覽網頁友善性及事前規劃行程有效性。</p> <p>(三) 本市醫療觀光懶人包：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中、英文版）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及連繫窗口，並放置本市旅遊中心及各飯店資訊露出，以提升國際旅客與各醫院有效連繫及諮詢。</p> <p>(四) YouTube：本市醫療觀光英文版行銷影片已於 YouTube 露 出，可供國際旅客參考應用。</p> <p>(五) 其他網站資源：本平台 6 家會員機構分別建置各院國際醫 療中心網頁（含中、英文版）介紹該院國際醫療服務及提供預約掛號系統，俾利</p>				

國際旅客有效瀏覽及規劃來台醫療行程。

四、綜上結論

(一) 本平台 6 家會員機構分別建置國際醫療中心(中、英文)網頁，本府衛生局亦每年編列預算維護本平台，並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拓展國際旅客來源。

(二) 本府衛生局倘委託廠商辦理醫療觀光廣告採購專案，需整體評估國際旅客來台前及來台後廣告行銷路徑，估算國、內外廣告揭露所需經費，並於前一年度進行預算編列事宜。

(三)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允許非本國籍人士有條件入境接受國際醫療，本府衛生局將審慎評估醫療觀光服務整體需求，必要時將廣告行銷採購案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通盤檢討日照中心招商模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中央佈建日間照顧服務自 109 年起改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盤點本市日照佈建目標數為 91 個國中學區，截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本市已完成 44 個國中學區，計 47 家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8 家)，提供協助照顧失智、失能長輩，生活照顧服務、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活動。</p> <p>二、設置日照中心需整體考量區域長照資源、場地規模、人力及服務量能等條件，另為有效盤整本市低度使用空間，本府教育局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民間團體自行媒合運用，另本府財政局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平台」，並隨時更新資料做為社會福利之用。</p> <p>三、隨著長照 2.0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政策推動及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其開辦設施設備費下，業者於市區設置日照中心意願及詢問度非常高，針對日照中心佈建不足之前鎮區，擬於公園內設置日照中心，礙於相關法規限制(建蔽率僅 15%)，本府衛生局函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盤點市區(前鎮區)一公頃以上公園，並提供於公園內設置日照中心之法源見解，俾利憑辦。</p> <p>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各級農會發展長照產業意願」，提供閒置國有房、地清冊予各縣市政府評估，保留供作長照服務資源使用。將依各區需求評估後，申請保留及經費補助設置日照中心。</p> <p>五、基於均衡發展長照資源，對於離市區較偏遠之未設立日照中心的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資源盤點區域日照需求(包含公園)，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補助，佈建區域日間照顧中心，降低投資成本，就近</p>				

	<p>連結輔導在地民間單位籌設日照中心，提供照顧在地長輩，積極佈建以符合中央一學區日照政策。</p> <p>六、目前本市設置日照中心方式有：</p> <p>(一)民間單位自尋私人場地，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時間短(6個月-1年)，為目前大部分設立方式，適用市區。</p> <p>(二)公有房舍利用公開招標或媒合方式，出租給民間單位修繕經營，時間2-3年，適用偏遠區。</p> <p>(三)標租公有土地(含公園)，由民間單位興建，建物為市有，租約不超過10年(超過10年須經行政院同意)，租約到期建物由市府收回，對民間單位較不利。</p> <p>(四)利用公有土地(含公園)，以促參法BOT方式，由民間單位興建，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時間較冗長。</p> <p>七、綜上，有關本市公有房舍或土地之出租或興建，皆訂定有一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供各局處依循辦理，且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招商。本府衛生局於獲得閒置之公有房舍或土地資訊時，會主動評估設置日照中心之合適性，依規定流程盡速辦理招商、籌設、設立，積極擴展佈建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各區長輩可近、適切的長照服務。</p>
復文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5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通盤檢討精神醫療照護經費編列使用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希望衛生局全面檢討精神照護院所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所需經費之績效評定方案。</p> <p>(一)府每年編列不定額公務預算補助4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並未包括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百合園區)。</p> <p>(二)補助項目為「市民就醫補助」、「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政策性計畫型補助」，每年由醫院受分配之政策性計畫型補助項下提送計畫，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納入預算內執行。</p> <p>(三)本府衛生局並無公務預算補助精神照護院所或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百合園區所需經費。</p> <p>二、調查需精神醫療照護人數，增加護理之家病床數量。</p> <p>(一)本市人口數統計，截至109年6月戶籍登記共2,771,846人，而本府衛生局截至109年6月之追蹤照護精神個案人數共計20,131人，佔轄區內人口比率為0.73%。為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問題之複雜性及所需資源的多樣化，需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套完善資源整合的服務系統，截至109年6月止，盤點本市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包含精神科醫院22家、身心科診所64家、本市4區衛生所(茄萣、大寮、梓官、湖內)之精神健康門診、精神復健機構24家(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16家、住宿型康復之家9家)、及精神護理機構6家。對應本市目前人口數及精神照護個案人數，精神醫療資源及精神復健資源之量能尚充足，均符合中央訂定精神醫療資源之標準。</p> <p>(二)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現況資源截至109年6月登記服務量742床，收案量703床，收案率94.7%。</p>				

(三)本市市立凱旋醫院規劃於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7樓擴充其附設精神護理之家床位數，預計增設48床，提供市民更多長期照顧之選擇。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75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監視器，希冀於重要路口新增及儘速維修或汰舊換新，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鳳山區設置有 2,905 支監視攝影機，將責成鳳山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警察巡邏箱 QR Code 電子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推廣減塑活動及減塑商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由於販賣業者營業項目皆不相同(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飲料業等)，故本局訂定 10 項認證項目(如附件表 1 之輔導紀錄表)，店家只要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達成 2 項，即可獲得認證貼紙(貼紙樣式如附件資料圖 1)，供民眾消費選擇，讓消費不超塑慢慢形成一股潮流。</p> <p>二、本局已輔導 23 家業者取得「綠色友善商店」減塑認證，其中 21 家為超級市場及 2 家飲料店業，經輔導符合 10 項減塑認證項目中其中 2 項者，即可獲得認證貼紙，供民眾消費選擇。</p> <p>三、上述取得認證綠色友善商店均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其中 21 家超級市場為國內知名里仁超市，全面不販售購物用塑膠袋，主動設置二手袋循環箱及輔導顧客消費自備購物袋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更值得一提，里仁超市自 2016 年起將生鮮包裝袋改為使用 100%可生物分解材質，且鼓勵民眾可以拿到任何一家里仁門市回收再使用，讓生鮮包裝袋可以循環再使用，生物可分解袋的回收率從不到 1%增加到 12%，顯示消費者對永續環境理念的認同。現場輔導情形如附件資料圖 2，輔導店家成果彙整如附件資料表 2。</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9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為有效對市民進行空品預警，市府環保局除了透過「高雄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公告外，更應輔以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以及官方臉書網頁等發佈載具，以收加強預警效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防護訊息發布方式：</p> <p>（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7 月份止，共有 37,726 位粉絲加入，本粉絲專頁固定每週發布未來一週的空品預報，秋冬季節幾乎每日發布空品及天氣預報資訊，以及每日的應變作為成果。</p> <p>（二）各公共場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空品不良期間，會請相關局處進行空氣防護宣導，除各公共場所如區公所、學校…等懸掛空品旗外，另會請交通局於捷運跑馬燈發布空品資訊，以及請各局處配合進行相關應變。</p> <p>二、目前本局全球資訊網 APP 下載專區及環境檢驗監測網均已提供下載連結，未來於本府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與空污相關文章時亦將提供 APP 下載連結，以利用提升 APP 知曉度、普及度及使用人數。</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與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共同研商，將空品預警訊息功能納入本府規劃建置之市政服務單一入口「便民一路通平台」，提供空品惡化警告之主動訊息推播，以及被動式空品查詢之相關生活服務，以加強空品惡化預警效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環局研議關於高雄市內委外清運垃圾的委外公司，是否應增加垃圾量一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府訂於明(110)年元月起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但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進焚化廠之處理費用自 105 年起迄今均無調漲。</p> <p>二、為避免大樓垃圾清除業者藉機調漲，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轄內停徵垃圾清理費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宣導本府專車專運政策內容，強調大樓家戶垃圾與事業單位產出垃圾收費標準不同，並提供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之清除業者名單供民眾洽詢，並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源頭減量，以減輕後端廢棄物清理成本負擔。</p> <p>三、另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接獲本局函文後，主動詢問所簽約之清除處理業者，致近期增加許多清運業者致電本局詢問大樓專車專運一事，本局將持續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多加申請，增加服務項目及大樓清運量能。</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12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7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降低火災風險與傷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統計「建築物火災」是主要導致人命傷亡火災型態，本市109年1至6月建築物火災共計464件，相較108年同期（1至6月）建築物火災517件減少53件，下降10.25%，本府持續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工作，以降低火災風險，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落實查驗：</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後，均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由本府消防局進行現場會勘，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數量、位置依相關規定設置。</p> <p>二、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p> <p>鑒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錢櫃KTV109年4月26日大火，致嚴重傷亡，本府消防局擬定「密閉空間娛樂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應檢場所441家，於5月17日全部清查完畢，不合格共計58家，經本府消防局各大隊持續追蹤複檢，已全部改善符合規定。</p> <p>針對本市公共場所、營業場所，除依消防法相關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檢修申報，進行定期複查外，並於市府各項專案（青春專案等）或各局處聯合稽查時機派員檢查，本府消防局亦不定期擬定專案執行計畫，於特定期間提高檢查頻率，督促業者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堪用、落實防火管理（火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機制運作）相關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p> <p>（一）新建住宅全面要求設置：</p> <p>本府決議自106年7月1日起，要求本市新建、增建及改建之非供公</p>				

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認可、個別認可文件、出廠證明及裝置切結書)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故本市新建住宅場所已全面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租賃住宅強制裝設：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租賃住宅場所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最高處 3 萬元罰鍰，並結合地政局辦理租賃宣導場合或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另學生賃居處所部分，由本府消防局配合教育局訪視各賃居處所時派員檢查落實要求。

(三) 弱勢族群持續補助設置：

本市自 103 年起，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住宅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9 年度止(合併中央補助預算)共計編列 639.2 萬元，加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合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4,694 顆，結合地方里、鄰長及社會局相關福利團體持續推廣、協助本市弱勢族群裝置；110 年持續爭取市府額度外預算 100 萬元，補助弱勢民眾住家設置，以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四) 多元化宣導，降低民眾自主設置負擔：

本府消防局除透過各式攤位宣導、機關團體申請防火課程或結合里鄰長、防火宣導義消志工辦理居家訪視等時機，利用各機關、學校運用機關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標語，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外，另於本府消防局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結合網紅拍攝宣導影片，以影音、電子化宣導方式提醒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Q&A 懶人包」，解決市民自主裝設疑惑。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南區資源 回收廠
案由	仁武焚化廠相關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仁武焚化爐合約即將期滿，本府環保局業已統籌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規劃評估本市四座垃圾焚化廠(包括仁武焚化廠)屆齡時，設備整備更新等相關作業。</p> <p>經專業顧問公司規劃評估建議，本市應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方向」運作，而仁武廠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部分)，為考量本府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建議於合約期滿時以「促參法」來辦理相關整建改善及後續委外營運等，期藉由導入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模式，減輕本府財政支出。</p> <p>未來仁武廠 ROT 案甄審計畫中之甄審項目包括：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修建計畫、操作管理計畫、財務計畫、權利金現值及簡報與答詢共六大項，其中議員所關切之相關建議事項均已納入甄審項目中「修建計畫」及「操作管理計畫」兩項之甄審重點內。</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66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空污嚴重，罹患肺腺癌人口增加，為保障市民健康，請研議打擊空污有效對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8 年 20.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5.5%。另統計 109 年 1 至 7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85.3%，較 108 年同期 76.7%增加 8.6%，為歷年最佳，且首度未出現 PM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大幅改善。</p> <p>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固定源指定削減、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各式船舶全面採用含硫份小於 0.5%燃料油，並加強淘汰高污染車輛，統計 109 年 1-7 月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54,308 輛，其中二行程機車 13,493 輛，1-6 月淘汰 1-3 期柴油車 1,182 輛，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7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雨汛期來臨，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清淤，檢視易淹水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負責市區道路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而 1 米以上之水溝、箱(管)涵、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及省道都市計畫區內寬度一米以上側溝由水利局負責清疏（本局 105 年 1 月 22 日 10530395300 號函），非本府環保局權責，合先敘明。</p> <p>二、為避免汛期發生積（淹）水情事，環保局已提前部署好各項防災措施，包括：加強道路側溝、洩水孔的巡檢及清疏，並加強側溝結構異常或毀損之通報。若氣象局播報未來會有強降雨發生趨勢，則加強易淹水路段側溝巡檢、清疏及道路洩水孔雜物排除；遇到已發生積(淹)水情形則馬上請轄區清潔隊派員至淹水處立即清除洩水孔雜物，以利迅速排除積淹水狀況。</p> <p>三、環保局 108 年度前原列管全市 284 處易積水側溝，透過平時督促區隊加強清疏及通報權管單位等改善作業，109 年度迄今易積水側溝已降為 183 處，確保本市道路側溝暢通無阻，以保障市民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免於淹水之苦。</p> <p>四、環保局已要求各區清潔隊總動員，針對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進行加強巡檢清疏，並已於 5 月底前全數完成巡檢清疏作業至少 1 次以上。颱風、豪雨汛期期間，環保局也將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即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洩水孔等，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2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 ARM 資源回收機推動企業認養提供獎勵誘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便利民眾回收的管道，於本市 18 個行政區共 28 處設置回收機，統計 102 年 11 月至 109 年 7 月止，已回收 2,248 萬 9,980 個廢容器，使用人次達 87 萬 6,579 人，平均每人次回收 26 個廢容器。</p> <p>二、 查部分地區機台使用率不佳、效益不彰，主要為設置於校園內之回收機，除校方基於安全考量及管理需求而限制民眾進入校園時間，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校方為配合市府防疫措施，於 4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暫停對外開放，7 月 16 日始重新開放民眾進入，致影響回收數量及使用頻率。</p> <p>三、 由於 ARM 回收機設置業已多年，部分機台因使用頻率較高，致內部機械零件已逐漸老化受損，影響回收機使用效能，故設置於校園之回收機，將逐步移至高使用率設置點進行汰換，以提供市民更好的回收體驗及服務品質。</p> <p>四、 另有關推動 ARM 回收機企業認養並研擬獎勵誘因乙案，新一代回收機外觀(正面、左右)、螢幕及回收憑證紙上皆可張貼、呈現認養業者專屬的廣告圖案及文字內容，藉以提升企業環保形象，業者亦可自訂回饋方案(如集點、購物抵用金、商品兌換券等)，以提高來客率及顧客消費意願。另為促使民間企業認養新一代回收機，以達到回收機永續經營，本局將邀集本市電信業者、四大超商及販賣通路業者共同研議回收創新回饋方案，並透過 IKEA 高雄店的經驗分享，達到拋磚引玉目的，促使更多企業認養。</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2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改善現有道路監視系統良率，增設及汰換巷弄監視器，確保婦幼人身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警察局將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經費或社會資源汰舊換新、改善體質。</p> <p>二、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p> <p>三、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p> <p>四、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力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既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p> <p>五、本市監錄系統老舊且纜線多布設於老舊側溝內，嚴重影響妥善率，考量經費效益，因此要求警察局以租賃方式逐年汰換，但所需經費不少，將專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地方配合款部分市府全力配合。</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德政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新興區德政里設置有 20 支監視攝影機(德政里 101A、101H、101D)，將責成新興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新興區秋山里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新興區秋山里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秋山里 101A)，將責成新興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復文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衛生局所屬公立醫院增額編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配合市府摺節經費，本府各局處均實施員額精簡政策，公立醫院公職人員聘僱亦受總量管制，實施員額精簡政策，以契約人員取代公職人力。</p> <p>二、查市立醫院倘需增列「公職語言治療師職缺」，行政程序需經各院視醫院營運政策發展及各職類人員平衡發展性評估後，函文向本府衛生局提出增額需求，後提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查，再報考試院及議會備查，使得為之。</p> <p>三、鑒於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員額與公職人數相當，為完備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升遷及薪資保障，本府衛生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以均衡院內醫事相關人員福利，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留任意願。</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53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高雄市長年代燒外縣市垃圾，平均每4車就有1車外地垃圾，排放廢氣讓高雄市空氣品質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市民身體健康。籲請市府對空污揮重拳，終止仁武廠招商公告程序，並承諾減量、自營、關廠，三步驟終結高雄燒大量外縣市垃圾宿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109年5月19日韓前市長允諾事項：「本市焚化爐仁武廠ROT案將暫緩公告，且召開公聽會並邀請議員一起集思廣益，後續市府將研議以合理方式燃燒本市廢棄物。」。 二、仁武ROT招商案，業依韓前市長上開允諾事項，目前暫緩公告並加強溝通中；另又逢本市市長補選等情事，故有關承諾減量、自營、關廠等與本市垃圾處理相關之市府重大政策，將待新市府團隊決策後續行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29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宛蓉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修訂落實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應擴及本市轄內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原第七條條文：「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本局依自治條例規定，持續推動蔬食日。109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學校蔬食食用成果(統計至 109 年 7 月):後續將針對蔬食比例偏低單位加強蔬食宣導，以此強化單位落實蔬食日。累積食用約達 112 萬人次，減碳量約達 2292 公噸二氧化碳。 2. 環境教育巡迴車:低碳飲食(含蔬食)減碳好處，68 場 6000 人。 3. 低碳飲食宣導活動:搭配本市各大活動(如農業局神農市集)及社區宣導，讓民眾了解如何從飲食上做節能減碳以及蔬食減碳優點。28 場 7396 人。 <p>二、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內容增加：「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未來本局將持續依自治條例規定推動蔬食減碳。</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026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警界發生貪瀆及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影響警界聲譽，讓民眾對警界失去信任，請設法避免發生，強化員警法律認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為強化端正警察風紀，避免衍生收受賄絡、包庇圖利色情及電玩業者等違法違紀案件，業依照內政部警政署100年4月1日警署督字第1000097826號，與100年6月30日警署督字第1000132302號函示事項，加強下列防處作為：</p> <p>（一）秉持「不可鬆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之原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機制，貫徹維護風紀之決心，並持續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主動考核、注意查察，發現員警有違法（紀）情事時，應專案深入查處，斷然處置，絕不可放任事件隨意擴大。</p> <p>（二）督飭各級幹部以身作則，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則檢討予以調整職務。對於防處不力者，從嚴追究其管理不善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p> <p>（三）健全內控機制，對於久任之警勤區員警，如有不良風聞，經查處確實後則立即調整服務地區，斷絕違法（紀）之風險因素。</p> <p>（四）強化風紀情報預警工作，廣擴諮詢來源，並與相關單位交換情資，深入發掘風紀問題，機先即時防處。</p> <p>（五）全面清查、加強探訪風紀誘因場所，尤側重於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或有連鎖性、組織性、暴力性之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查察，阻斷誘因。</p> <p>（六）責令該局全體員警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p> <p>二、警察為民眾所稱「人民褌姆」，對國家社會自有其職業道德要求，</p>				

男、女性員警踰越與異性普通友誼交往，對警察優質團隊形象、社會觀感等均可能造成不良影響。該局持續要求各級幹部須以身作則，自我砥礪，發揮風行草偃、上行下效之風氣，確實維護警察之尊嚴與榮譽，並責令各級幹部嚴管勤教，落實輔導功能，匡之以正，對於不適任者更應採取斷然處置措施，落實宣導提醒所屬同仁均應對自身行為舉止，保持自省與警惕，以避免重蹈覆轍，防止所屬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等情事，期內化所屬同仁清楚辨別同儕情誼與感情交往間之分際。

三、針對無故積壓公文未辦情形，該局秘書室逐案分析其簽核流程、擬辦腹案與彙辦經過，分析有無涉及圖利他人等違法疏失弊端；經查確涉嫌違法，將依法審究、嚴正處置。

復文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52862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員警取締交通違規案件，請持正面態度，光明正大執行，不宜躲在隱密處伺機而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交通執法」係為減少民眾交通違規行為，進而減少因違規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危害，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於109年7月2日召集各分局業務副分局長、交通組長、業務承辦人、交通分隊長等，就「提升員警交通執法觀念與執勤技巧議題」座談，會中要求各分局幹部加強宣導正確執法觀念：</p> <p>(一)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是在預防交通事故，不應躲藏起來讓民眾違規再開單告發，降低違規率、肇事率達成交通安全才是目的。</p> <p>(二)加強充實相關法令知識，提升執法能力與正確性，執法過程中，要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並以包容的心去回應被取締者。</p> <p>(三)執勤員警應站立於不影響車流之明顯處執勤，以達到提高見警率、嚇阻潛在性交通違規；執法應正大光明，維護交通秩序、防範交通事故。</p> <p>(四)要求同仁於各轄區「易肇事」路段、地點，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而非在「易取締」處所執法。</p> <p>(五)執法應以轄區主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段)為主，不定時、不定點實施交通稽查，不要在鄉間一般產業道路執法取締，以減少民怨。</p> <p>(六)積極取締各項重點違規(如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併排停車)，一般違規以勸導可達教育之目的時，以勸導為宜。</p> <p>三、本次會議內容亦於109年7月15日警察局局務會報中加強宣導要求。</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前鎮區瑞隆路交通秩序維護，請轄區警察單位以勸導為主，以免引起民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70016992 號函示略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亦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 12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70930 號函示略以：「勤務同仁抵達現場後，如發現有違規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6 條）駕駛人在場情形，同仁可先酌情促請儘速駛離；至於其他違規停車，依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予以逕行舉發。」，合先敘明。</p> <p>二、另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上述函示，如駕駛人在場或符合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及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執法員警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以舉發。</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 防制局
案由	新興毒品偽裝成即溶咖啡、零食、休閒食品包裝販售案件日益增加，影響新世代年輕族群健康甚鉅，請加強宣導、查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新興毒品樣態百出，含改裝混合填充、自創包裝及改變零食外貌等手法以躲避查緝並吸引年輕人好奇降低警戒，對新世代年輕族群影響甚鉅。爰此，本府整合各局處資源，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建構全面毒品防制網絡，同時積極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宣導及查緝，其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宣導作為：</p> <p>（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社區，本府積極於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如透過講座、設攤遊戲、展覽、快閃活動、媒體電台等方式宣導，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關懷諮詢專線 0800-770-885」為宣導主軸，提升青少年拒毒、防毒知能。另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源網」，以強化師生反毒、識毒及拒毒觀念。</p> <p>（二）強化校園宣導量能，培訓校園反毒師資入校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並培訓家長教師擔任防毒守門員，利用班集會及課堂融入新興毒品議題深耕防毒意識。</p> <p>（三）辦理多元特色宣導，以跳脫傳統宣導方式吸引學生參與，如反毒桌遊、密室逃脫闖關遊戲及反毒展覽，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了解毒品的危害性，提高警戒心。</p> <p>（四）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大專院校辦理反毒宣導，提升大專院校學生毒品防制知能，以建構全面宣導版圖。</p> <p>（五）辦理校園創意反毒角競賽，藉由師生大手拉小手方式共同創作，運用校園空間將新興毒品知識意象化，以內化其防毒概念，建立無毒健康校</p>				

園。

二、查緝作為：

(一) 本府已將新興毒品溯源查緝列為重點項目，加強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新興毒品、毒品咖啡包分裝場等案件，強打新興毒品上游及網路販毒案件，瓦解供毒網絡以降低毒品蔓延。

(二) 本府針對轄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汽車旅館、KTV 等青少年聚集之場所造冊列管並不定期臨檢查察，或透過跨局處執行聯合稽查，發現行政違規則由警察局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法行政裁罰處分，有效約制特定場所業者並防制青少年接觸毒品。

(三) 為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瞭解當前毒品濫用趨勢並追查來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本府針對查獲地點為旅宿場所、有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或疑似涉毒派對、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認定有必要之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民間鑑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並針對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3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本市消防車輛，不管是雲梯車或是化學救災車、或是救火車，老舊率是全台灣第一，請儘速解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統計至 108 年底止，消防車計 255 輛，其中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計 25 輛，內政部消防署為協助各縣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已訂定補助各縣市老舊消防車輛 2 年汰換計畫，規劃期程為 109 年-110 年，計畫補助本市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5 輛，另本市需配合自籌經費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 10 輛，並已獲市府財主同意於 110 年預算編列挹注財源辦理，亦即至 111 年前本市將無老舊消防車(逾 20 年以上)，後續並將持續逐年爭取預算汰換(購置)消防車，以維救災戰力及出勤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登革熱疫情嚴峻，請積極防治，動員社區力量防堵登革熱疫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今(109)年截至 7 月 26 日，全國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計 3 例、境外確診個案計 56 例，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計 0 例、境外確診個案計 7 例。109 年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本府衛生局實施醫療整合式照護計畫及阻絕境外邊境檢疫措施，防堵境外病毒進入本市社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透過科技防疫技術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本府各局處加強權管場域孳生源巡檢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p> <p>二、登革熱防治以澈底清除病媒孳生源為基本功，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持續保持登革熱防疫成效，並結合跨局處及社區鄰里志工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訂定每週三為本市「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加強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宣導，落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養成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另市府各局處、單位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亦同時針對稽查權管高風險場域執行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市府公部門與社區民眾齊心齊力投入登革熱社區防疫工作，共同澈底清除環境髒亂、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3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貴局因應城市管理之發展趨勢，針對電子巡邏箱提出相關規劃，以提 升治安及基層員警巡簽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貴席提案充實基層員警裝備中，有關「警方巡邏簽到箱，還是以人員方式 簽到進行…」一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至為重視，目前實務上員 警執行巡邏勤務時，以紙本方式簽到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 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此外，員警因簽巡之動作，容易降低戒 備，有執勤安全顧慮。該局為改善傳統簽巡之諸多缺點，已朝「科技建 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 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 種模式，該局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 應用系統」為基礎，以現有 M-police 警用電腦為感應裝備，感應巡邏點 之「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並同步以載具上傳巡邏資訊，完全不受天 候限制，大幅減少員警簽巡時間，目前已完成試辦系統之建置與晶片採購 作業，預計今（109）年 9 月份試辦，並暫定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作 為試辦單位，如試辦成效達到預期目標，即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懇請貴 席給予該局預算支持，以建構員警安全、有效率之執勤環境。</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清潔隊員嚴重不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短缺問題，本府環保局業於 108 年度對外公開招考清潔隊員，計 669 名，用以補足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缺額。</p> <p>(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 2. 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 3. 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66 名，預計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 4. 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每半年（1 月及 7 月）逐次遞補屆齡退休人員缺額至各區清潔隊；環保局目前亦簽陳本府研議提早遞補計畫中，期能盡速解決清潔隊人力需求。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 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55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清潔隊人力流失問題。</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0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棄置於人行道之車輛應妥善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棄置於人行道之車輛應妥善處理」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等，辦理本市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廢棄車輛之查報及移置作業。</p> <p>二、廢棄車輛分為有牌廢棄車輛及無牌廢棄車輛(含腳踏車)2種，由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分工作業如下：</p> <p>(一)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勘查認定，並將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有牌廢棄車輛勘查紀錄表傳送給環境保護局移置。</p> <p>(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無牌廢棄車輛查報、貼通知單(限期車主7日內移車)及移置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之無牌廢棄車輛。</p> <p>三、廢棄車輛認定基準：</p> <p>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p> <p>(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p> <p>(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p> <p>(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p> <p>(續接下頁)</p> <p>(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p> <p>四、其他非屬廢棄車輛：</p> <p>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未懸掛車牌、第56條妨礙交通、第57條待售待修車輛等執行相關規定，以杜絕車主自行卸牌隨意長久停放車輛，規避處罰，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p>				

	<p>貳、有關本市處理廢棄車輛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p> <p>二、同法82條之1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本府各機關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及「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三、108年拖吊廢棄汽車285輛；廢棄機車1,590輛；廢棄腳踏車1,375輛。</p> <p>四、109年1-6月拖吊廢棄汽車155輛；廢棄機車886輛；廢棄腳踏車第1-2季拖吊884輛。</p>
復文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衛字第10940313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 City Bike 汰換下來堪用之腳踏車，分配給各里、社區巡守隊，或其他公務單位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公共腳踏車升級後汰換下來堪用腳踏車，本府警察局已向環保局申請，後續將分配予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市目前登記協勤守望相助隊共 473 隊，本府警察局依巡守環境特性詳估適宜使用本市第三代公共腳踏車 (C-Bike) 執勤計 106 隊，合計申請 342 輛。</p> <p>另本府環保局已向各機關學校調查腳踏車需求，共 34 個單位提出申請，需求腳踏車數量 1,799 輛，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移撥使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9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王耀裕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由環保局建構的 Cbike 退場，留下的堪用品應妥善處理，以免浪費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公共腳踏車於 109 年 6 月進行升級後，本局已統一回收租賃站體及腳踏車，不堪用站體及腳踏車將依規定報廢拆解變賣，而堪用之租賃站體及腳踏車，優先移撥本市各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其他縣市或機關如有需求可以辦理撥用。</p> <p>本府環保局 6 月起向各機關調查應用需求，共計 34 個單位提出腳踏車需求，需求腳踏車數量共計 1,799 輛，其中市府機關、國中小學申請約 596 輛，用於公務用途，例如警察局申請供各分局巡守區里使用、學校申請課程教學使用，而各大專院校申請 1,203 輛，主要提供學生校園內接駁使用，減少學生使用燃油車輛，節能減碳共同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p>city bike 系統結束營運後車輛回收，因第三代公共腳踏車使用迄今已近 5 年，剩餘車輛如已不堪使用，將回收報廢處理，如僅些微故障，環保局將秉持愛物惜物精神，重新整理車輛，再另作規劃。</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針對高雄新冠病毒疫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做為訂定防疫政策之依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歷經武漢台商返台、敦睦艦隊、日籍女大生等確診案，經本府防疫團隊落實防疫，截至目前並未發生次波感染之本土疫情；前列 3 案之密切接觸者均由本府衛生單位安排採檢，部分高度密切接觸者(如台商接觸之舞女、敦睦艦隊個案之女友、家人)甚至採檢 2 次以上，結果均為陰性；日籍女大生案接觸者亦均全數採檢，更依指揮中心指示進行血清抗體檢驗，結果亦為陰性。此類高風險個案未造成大規模傳染之情形非僅發生於高雄，全國確診案件均有類似情形，如台北女公關案、台北女保全確診案及許多境外移入個案未傳染同住密切接觸之家人、親友案件。</p> <p>二、國內確診個案疫情未造成社區疫情流行，其可能原因眾多，如確診者感染之病毒株不同、病毒毒力、傳染力之差異、確診者當時病程階段、症狀有無、個人免疫力狀況、個案與接觸者防護情形及個人防護意識等，其相關研究由中央單位統合各種可能原因，進行全國系統性研究做為全國防疫之政策為優。</p> <p>三、綜上，目前 COVID-19 為全球性疫情，且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此類流行病學研究建議應由中央統合各專業學門(如公共衛生、醫療專業、分子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檢驗及流行病學等)，進行全國性綜合研究；目前已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執行「防疫新生活健康行為監測研究計畫」，做為未來防疫決策參考。</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調漲電動機車補助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市民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決議補助金額採逐年降低策略，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並非均一，且政策走向不同，本市率先針對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金額逐年降低，並非不重視車輛產生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面向眾多，須逐步針對各面向所產生問題逐步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制，將有限經費用於刀口上。</p> <p>二、統計本市歷年淘汰二行程機車，105 年度為 84,284 輛，106 年度為 80,720 輛，107 年度為 52,895 輛，108 年度為 29,188 輛，連續 4 年共計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淘汰數為歷年全國之冠，且至 108 年底累積加碼補助金額達 7 億 3 佰萬餘元。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09 年 7 月底 9 萬 8 仟餘輛。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至 109 年 7 月底掛牌數增至 52,668 輛，六都排名第三。</p> <p>三、原 109 年未規劃加碼補助預算，但為了持續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且為讓車主提高誘因及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環保局另行爭取空污基金經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另大席建議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於明年做出合適規劃。</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評估是否需將「馬達」納入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公告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p> <p>二、倘為工廠、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等機具『馬達』所產生之噪音,本府可依現有噪音管制法第 9 條暨噪音管制標準第 4~6 條規定,以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惟因『馬達』為一般家庭生活中廣泛使用之機具,小至果汁機、烘碗機、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甚至電鑽、壓縮機..等都含有馬達,倘逕行公告,將影響本市市民生活、權益甚廣,且有執法認定噪音源的困難。</p> <p>三、本府為有效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並確實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依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進行量測管制外,亦公告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加強管制 7 種類型設施,因現行法令已可管制提案事項,倘本市市民有受馬達噪音干擾情形時,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稽查人員將依現場狀況進行量測,並視量測結果依法辦理,以保障一般民眾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持續爭取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5 年起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市民儘早淘汰二行程機車，決議補助金額採逐年降低策略，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並非均一，且政策走向不同，本市率先針對二行程機車補助，補助金額逐年降低，並非不重視車輛產生空氣污染，因空氣污染面向眾多，須逐步針對各面向所產生問題逐步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管制，將有限經費用於刀口上。</p> <p>二、統計本市歷年淘汰二行程機車，105 年度為 84,284 輛，106 年度為 80,720 輛，107 年度為 52,895 輛，108 年度為 29,188 輛，連續 4 年共計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淘汰數為歷年全國之冠，且至 108 年底累積加碼補助金額達 7 億 3 佰萬餘元。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09 年 7 月底 9 萬 8 仟餘輛。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至 109 年 7 月底掛牌數增至 52,668 輛，六都排名第三。</p> <p>三、原 109 年未規劃加碼補助預算，但為了持續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且為讓車主提高誘因及考量本市空污基金財務健全，本市環保局另行爭取空污基金經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另大席建議事項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環保署補助金額及各縣市未來規劃通盤考量於明年做出合適規劃。</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1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加裝三民區港西里里內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三民區港西里設置有 27 支監視攝影機(港西里 100G、101A、106C)，將責成三民第一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提升本市監視器妥善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近年因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急遽增加，106 年底止計 7,485 支，占總數 32.4%，107 年底止計 10,115 支，占總數 42.8%，108 年底止計 17,570 支，占總數 74.2%，因設備老化，故障率較高，除督促維運廠商查修外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以維系統運作。</p> <p>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提升妥善率。</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維護市立醫院基層醫護勞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府責成所屬市立民生醫院為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肩負起高高屏地區傳染病醫院之責。為充實醫院防疫量能，本府衛生局申請市府災損準備金，協助該院添購防疫相關設施設備。</p> <p>二、 另為強化市立醫院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10 月以局統籌款補助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500 萬元，作為病房整建及頂樓防水工程，本府衛生局亦責請該院儘速完成隔離病房整修工程，以因應疫情未來需求。</p> <p>三、 目前國內新冠狀肺炎疫情趨緩，確診個案數為零星境外移入，惟國外疫情仍嚴峻，顯見疫情呈現高度不確定狀態，上開 2 家市立醫院為負起照顧市民健康之責，及確保院內醫護同仁工作職場安全，刻正建置及規劃相關防疫設施及設備，以做萬全準備，因應疫情之需。</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6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疫情足跡公布制定緊急配套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9 年 4 月 18 日爆發敦睦艦隊群聚疫情，由於左營軍港位於本市轄內，此波疫情首當其衝，社區傳播一觸即發，本府於 4 月 19 日下午由指揮官韓國瑜市長召開「因應敦睦艦隊疫情臨時應變會議」，會中指示本府各局處執行五大重點加強防疫工作及匡列確診個案造訪之人潮聚集場域：</p> <p>(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左營軍區外圍社區及確診個案活動地持續加強清消。</p> <p>(二)高風險對象健康監控。</p> <p>(三)醫療監控 TOCC 疑似個案加強通報。</p> <p>(四)社區防疫、穩定民心。</p> <p>(五)宣導溝通、市民合作防疫。</p> <p>二、為防範 7 百餘名官兵於 14、15 日下船後於本市轄內活動造成病毒傳播，本府針對敦睦艦隊確診病例經疫調完成後，於其發病前日 2 日曾造訪並停留 15 分鐘以上之人流眾多公共場域逐一公布。本府共公布 39 處活動地，全數活動地皆進行閉館環境清潔消毒及疫情調查，並經由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疫調結果後才予以開放。另呼籲曾至以上地點之市民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p> <p>三、高雄市政府秉持防疫無時差的精神，用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於疫情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展開各項緊急防治工作，於上述 39 處場域公布前，皆透由本府經發局逐一聯繫業者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閉館，包含人員撤離等前置作業，爾後將加強橫向聯繫，儘可能於資訊揭露前充分溝通，以降低業者面臨突發狀況之衝擊。</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5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檢討與職務無關之主管連坐法規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按現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同一分局(大隊、隊)，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案件達二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達二件，或服勤時間及非服勤時間各一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參照上述管理比例，追究第二層主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責任，第一層主管(所長、分隊長、隊長)自不宜免責不負考監之責。</p> <p>二、警察職司取締酒駕之責，倘知法犯法，酒後駕車肇事，必為輿論撻伐焦點，爰員警縱於非服勤時間發生酒駕案，致影響警譽，仍應檢視其第一層主管是否落實考核、深入了解屬員狀況予以提列酒駕紀錄、酗酒習性或潛在高風險人員，並善盡告誡、提醒之責，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p> <p>三、為廣納意見、審慎評估現行作法，本局將召集各單位(所、隊長)代表座談，以臻完備處遇措施之合理性。</p>				
復文 字號	109.09.0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602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消防栓保養維護回歸自來水事業機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查消防法第 17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p> <p>另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p> <p>再查本府消防局目前執行消防栓清查方式，係依內政部消防署規範之定期清查轄區消防栓方式執行，執行結果如為須後續維護事項時，始由自來水事業機構前往負責維護事宜，目的為使消防人員熟悉轄區道路路況，消防栓分布情形，救災時第一時間佔據消防栓水源以利救災水源供給無虞。</p> <p>綜上，本府消防局為設置消防栓需求單位；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自來水事業機構應依法配合本府消防局共同至現場實施測試事宜。</p> <p>為落實消防栓平時保養以達堪用功能，本府消防局將建請消防署有關定期清查措施交由自來水事業機構執行，另由本府消防局函發自來水事業機構配合至現場共同實施測試事宜，以達需求、維護、保養回歸專業分工。</p>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6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請市府研擬處理高雄空汙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107年21.7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08年20.5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5.5%。另統計109年1至7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站日數比率)為85.3%，較108年同期76.7%增加8.6%，為歷年最佳，且首度未出現PM2.5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大幅改善。</p> <p>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固定源指定削減、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各式船舶全面採用含硫份小於0.5%燃料油，並加強淘汰高污染車輛，統計109年1-7月淘汰1-4期燃油機車54,308輛，其中二行程機車13,493輛，1-6月淘汰1-3期柴油車1,182輛，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0178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康裕成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鑒於本市今年漢他病毒案例增加，考量可能為鼠隻對於投藥產生抗藥性，建請更換其他藥種，並針對市場及公園等人員密集區域進行積極清消作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漢他病毒出血熱主要是經由攜帶漢他病毒的鼠類而傳播，因此預防重點為鼠類防治，現行降低鼠隻密度方式包括放置捕鼠籠、粘鼠板等捕鼠器進行滅鼠作業，且針對不同種類的鼠種，防疫人員會依據當地出沒鼠隻的種類，使用不同的餌料用以吸引，如家鼠使用南瓜籽、葵花籽；溝鼠使用香腸、豬皮；屋頂鼠使用薯片、花生醬等食物製作鼠餌。另，有關鼠隻環境衛生用藥採購部份，依本府環保局函訂「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係由環保局負責採購工作，其他鼠隻防治重點臚列如下：</p> <p>(一) 「封閉鼠道，不讓鼠來」：封住周圍可能的老鼠洞及相關空隙，防止老鼠進出，門窗可裝上孔徑不超過一公分的金屬紗網</p> <p>(二) 「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斷絕鼠類食物來源，將食物與飲水收藏於適當的封閉容器內，含有食物的垃圾不可隔夜置放戶外，如果無法馬上丟棄，應該將垃圾桶加蓋以免引來鼠類；餐具與廚具應於使用完畢後儘快清洗，保持廚房與居住環境的清潔。</p> <p>(三) 「整理環境，不讓鼠住」：居住環境應清除建物四周的草叢、灌木、雜物等，並丟棄不用的廢棄物，以避免鼠類築窩或在室外藏匿。</p> <p>二、 有關鼠隻出沒頻繁之市場、夜市及人潮聚集場域，本市防疫團隊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進行跨局處聯合防治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本府經發局、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共聯合稽查三民、鳳山、苓雅、前鎮、鼓山、小港、左營及楠梓等 8 區、17 處市場，置放鼠板總計 216 處，並針對市場管理員及攤商衛教「防鼠三不」之重要性及結束營業後針對攤台周遭環境消毒的方</p>				

式。

(二) 本府衛生局及經發局針對三民、鳳山、苓雅、前鎮、新興、旗津、左營及楠梓等 8 區、32 處市場(含攤集場)，進行漂白水環境消毒工作。

(三) 本府衛生局亦針對人流聚集場域(光華夜市、蓮池潭等場域)放置 65 處捕鼠籠，進行重點監測工作，自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已捕獲 20 隻鼠隻。

(四) 為提升本府各局處防鼠、滅鼠防治知能，以全面降低場域鼠隻密度，本局於 6 月 24 日辦理漢他病毒出血熱防治教育訓練，共 93 人參與。

(五) 製作「預防漢他病毒出血熱，防範鼠患是關鍵」懶人包，供本市各局處參考使用。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6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加強消防員安全課程及確保訓練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積極提升救災及訓練期間安全，本府消防局消防局分別就以下策進作為，執行情形：</p> <p>(一)積極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班，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本府消防局目前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人數達 1012 人。另本年持續委託辦理 3 梯次 120 人參訓。</p> <p>(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駕訓中心辦理安全防禦駕駛實作訓練與講習，本府消防局目前完成訓練人數達 637 人。本年度下半年預計擴大辦理成效，就消防局各大隊所屬外勤實際駕駛消防車、救護車人員，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上、下半年度各 1 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p> <p>(三)為強化勤務安全，落實每日落實消防常年訓練安全官機制，律訂每日訓練編排專人擔任安全官，統籌負責訓練期間安全相關事宜，並編排於勤務表。</p> <p>二、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建立火場安全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除持續辦理各項消防人員搶救專業訓練，另定期辦理中隊以及大隊層級組合訓練，針對各項場域、各類災害情境進行模擬演練，強化指揮官火場指揮運作及安全管理機制，增進團體作戰能力及團隊默契，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p> <p>三、內政部已函頒「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主要內容包括「各級搶救人員及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災害現場運作及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本府消防局將依規定辦理並已規劃辦理退避權相關訓練，提升同仁對於潛在危險之敏銳度。</p> <p>四、就強化救災安全方面訓練，分為兩大部分，首先針對救災安全訓練，</p>				

	<p>除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搶救專業訓練外，對於自我安全訓練，亦將持續辦理個人安全相關訓練，如火場狀況判斷、受困求救機制、太陽能光電場所及油電車、電動車等特殊火災搶救、RIT(快速救援小組)所需技能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安全。</p> <p>五、對於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救災用器材，本府消防局平時即依相關保養規定進行保養，維持各項裝備器材之功能，並要求各級幹部落實檢查保養，如遇裝備器材損壞立即報修。定期審視、檢討各項裝備器材耐用性，並編列預算汰換及更新裝備器材，如有其他迫切需求，再另行編列預算購置，以保障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時之安全。</p>
復文字號	109.08.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90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童燕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高雄增加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於出生至兒童階段，提供多項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包括出生時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篩檢、0-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免費健康檢查)、兒童牙齒塗氟等，以期及早發現及時介入回歸健康，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p> <p>二、為使本市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本府提供兒童相關醫療補助配套措施，內容包含：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等措施。</p> <p>三、經查六都除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提供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外，其他四都皆基於政府財力考量，相關醫療補助皆以經濟弱勢為導，鑑於本市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含第三胎以上)，中低、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居住偏遠地區及罹患罕見疾病、重大傷病等弱勢家庭兒童，已有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醫療補助，對於一般兒童之醫療補助，因涉及經濟條件、個別需求等因素差異性大，並同時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本府衛生局須再評估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77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小港沿海六里居民體內遭受一級致癌物重金屬砷污染，迄今未查明原因。市府衛環部門應立即啟動區域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找出污染原因，對症下藥解決，以維護居民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106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辦理「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計畫期程自106年10月至107年12月，針對本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專案。主要對沿海六里居民之飲用水、飲食、土壤、空氣等進行4季採樣與分析，有關砷調查結果顯示，吸入造成肺癌風險為，9歲年齡層4.5×10^{-6}、30歲年齡層為6.2×10^{-6}、70歲年齡層為7.9×10^{-6}。而食入(僅飲水有風險參數)飲用水造成的皮膚癌風險為1.5×10^{-6}，飲用地下水造成的皮膚癌風險為6.3×10^{-6}，一般致癌風險介於10^{-6}~10^{-4}尚屬可接受範圍內。</p> <p>二、上述研究顯示，大林蒲地區飲用水砷濃度為$0.03 \mu\text{g/L}$，遠低於其他國家(如表一所示)。另台灣並無訂定砷空氣品質標準，惟參考歐盟及日本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為6 ng/m^3，而臨海工業區周界的砷化合物濃度皆低於2 ng/m^3，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標準(表二)。</p> <p>三、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曾於108年6月3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規劃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又於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召開之108年度第3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請中央能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p> <p>四、經查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p>				

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期程為108-111年，該計畫目標如下：

(一) 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二) 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VOCs及PM_{2.5}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三) 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四) 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五、本府衛生局已於108年9月11日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年至109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計畫內容如下：

(一) 服務對象及人數：針對105年至107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總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計900人。

(二) 工作項目：

1. 問卷調查可能砷暴露來源。

2. 健康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

(2)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鼻腔、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腸胃系統、皮膚。

(3) 胸部X光。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

(5) 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6)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

(7) 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之各項檢驗數值)。

3. 衛教受檢者認識砷可能的來源、對人體的危害及如何避免暴露等。

4. 統計分析問卷及健檢結果。

(三) 執行進度：

1. 截至109年1月底，小港醫院已完成健康檢查前期行政作業，包含完成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評核、修正問卷後送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採購本案所需物品、問卷印刷等，並依本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追蹤名單陸續電訪個案受檢意願及安排檢查時間。

2. 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到院意願降低，且疫情期間建議民眾應減少出入高風險場所如醫院等，爰該院於109年2月3日來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履約期限延期，本府衛生局已同意該院申請，變更履約期限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次日起8個月內完成履約標的」(原訂計畫期程為108年9月1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3. 計畫暫緩期間，本府衛生局請該院致電關懷本計畫服務對象，並告知個案疫情趨緩後將安排時間到院檢查。
4. 近期國外疫情雖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尚未解散，但因國內疫情趨緩，本府衛生局請該院評估重啟計畫之可行性，該院已著手進行相關事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778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請警局檢討開罰與收到罰單的時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處理效能，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於109年4月8日經市府核示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增1條雙向專網，增進資料傳輸及下載速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為了讓民眾及早知道本身違規行為，避免再犯，該局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專網，電腦會自動比對三天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承辦人員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被舉發人注意；其次系統會檢核同一車牌5天內被重複檢舉，提供審核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以避免發生連續舉發情形；另自108年1月1日起，該局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民眾5天內有2次以上違規），如事先已同意登錄個資即會透過簡訊，短時間內讓民眾早點知道違規，而避免遭到多次舉發。</p> <p>三、有關警察機關舉發期限，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51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規定：「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目前待由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施行日期。</p> <p>四、有關收到罰單太慢問題，該局已督飭各分局增加警力及改善作業效率，儘速將罰單郵寄到民眾住所，以避免引起民怨。</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1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設廠於大寮區及林園區之化工廠加強稽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調查 109 年度本府環保局針對大寮區及林園區化工廠稽查裁處結果如下：</p> <p>109 年 1 月至 7 月林園工業區化工廠裁處案件裁處統計：</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公司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違規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裁處金額 (萬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裁處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td> <td>109.02.20</td> <td>6</td> <td>未申報毒化物運作情形</td> </tr> <tr> <td></td> <td>109.02.25</td> <td>10</td> <td>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裁處原因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02.20	6	未申報毒化物運作情形		109.02.25	10	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公司名稱	違規日期	裁處金額 (萬元)	裁處原因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09.02.20	6	未申報毒化物運作情形														
	109.02.25	10	許可內容與現場不符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11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高市府公告明年 110 年 1 月高雄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將從每噸 2,413 元調整為 3,150 元，漲 30% 約 737 元。為避免業者藉機哄抬費用，市府秉持事業廢處理費漲價，家庭垃圾清運費凍漲的原則，超前部署因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反映廢棄物實際處理成本，本府訂於明(110)年元月起調漲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但大樓家戶垃圾專車專運進焚化廠之處理費用自 105 年起迄今均無調漲。</p> <p>二、為避免大樓垃圾清除業者藉機調漲，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轄內停徵垃圾清理費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宣導本府專車專運政策內容，強調大樓家戶垃圾與事業單位產出垃圾收費標準不同，並提供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之清除業者名單供民眾洽詢，並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及源頭減量，以減輕後端廢棄物清理成本負擔。</p> <p>三、本局除呼籲受託清理大樓垃圾之業者勿藉機調漲，若大樓發現清除業者涉及聯合漲價行為，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將持續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多加申請，增加大樓垃圾清運量能，維護大樓住戶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1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96 條第四、五、七款，明訂本市境內空氣汙染突發事件「情節重大者應停工」之認定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明訂本市境內空氣汙染突發事件『情節重大者應停工』之認定標準」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空氣汙染突發事件，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汙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列管工廠需依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擬定空汙事故措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突發事故演練。</p> <p>二、空氣汙染防制法(下稱空汙法)中多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如空汙法第 61、62、64 及 65 條)，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已詳列於空汙法第 96 條。</p> <p>三、因空汙法涉及情節重大相關條文，並無授權地方政府可自行訂定工廠符合情節重大時相關作為，與空汙法第 20 條第 2 項環保署明定授權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就已訂有之排放標準進行加嚴標準法制作業並不一致，故在無法規授權依據的前提下，本府環保局僅得就個案事實認定是否構成停工要件，尚難訂定情節重大應停工之標準。</p> <p>四、另細究多起工廠空汙突發事故，其事發原因常為人為作業疏失、未按 SOP 作業或製程生產設備異常等工安因素，事後本府勞工局依權責視情節輕重令其停工，故工廠仍需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作業，避免工安事故發生而間接造成空汙事件。</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400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消防救護車、警用公務車、員警密錄器等影像提供，落實犯罪被害人之個資保護及隱私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為保護傷病患隱私，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者，不得利用、公開或提供依法取得之個人資料。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5 條之規定，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得知之個人資料。</p> <p>二、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影像事涉個人隱私，均由專人保管，依上述規定，除司法機關因偵查需求函文調閱外，應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經業務承辦人審核，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後核發。</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93389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消防局試辦美國 EVOC 緊急車輛操作訓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消防局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依議員提案建議，參考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EVOC 講習情形，並依大會本(109)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本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精神，納入辦理實務操作訓練。</p> <p>二、符合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訂頒課程紀錄表要求內容： (一)緊急任務車輛事故分析 (二)駕車安全相關規定 (三)事故肇責研討 (四)防禦駕駛觀念學習</p> <p>三、為擴大辦理成效，業以高市消防教字第 10933899800 號函頒執行計畫就各大隊所屬外勤實際駕駛消防車、救護車人員，每年實施至少二次(上、下半年度各 1 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本年度預定 12 月 15 日辦竣。各大隊依計畫辦理，並建立分隊長每月確實抽查 2 次以上(消防車、救護車至少各 1 次)行車紀錄影像資料督導機制，並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訂定格式函報備查。</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消教字第 1093397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編列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議員建請編列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本府消防局簽請市府准予於 110 年統籌款-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費用補助」並於本(109)年 5 月 27 日簽准在案；該案已由本府人事處辦理中。</p> <p>二、本府消防局每年編列預算為義消投保團體險，給付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費用 1800 元/日，保障義消人員權益，並每年編列因公受傷慰問金 75,750 元；另，本市亦有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補助住院醫療費用 2 萬元/人。</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93401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編列警犬、消防執勤犬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小組除積極培訓搜救犬使其更為茁壯，109 年分別編列犬隻飼料費 80,000 元、環境消毒驅蟲費 36,000 元、預防醫療 110,000 元、訓練用零食費 80,000 元，編列搜救犬用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306,000 元整。</p> <p>2. 為妥善照顧犬隻健康，現階段編列預防醫療費 110,000 元，包含內外驅蟲、營養保健、疾病外傷醫療費用，其中疾病外傷醫療費用包含公傷費用；為尊重搜救犬協助出勤救災辛勞，未來將視財政狀況持續爭取編列相關費用。</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外勤單位購足警用辣椒水，已達各員配有勤務用辣椒水備用，並落實各員實務操作訓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外勤單位第一線基層員警計 5,388 名，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計 5,474 瓶，員警持有比率 100%，並視執勤使用情形(保固期 2-3 年)，逐年辦理採購汰換。</p> <p>二、該局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轉發內政部警政署拍製之「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電化教學光碟(影片)，並由各外勤單位賡續辦理電化教學及實際操作訓練，以強化員警知能並嫻熟使用操作要領，進而提升執勤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528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即排入溝渠或河川，對生態鏈將造成嚴重影響， 建請環保局加強查核杜絕不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印刷業者未妥善處理油墨廢水致污染環境水體情事，市府環保局已持續清查現有列管之印刷業者許可文件，倘查獲不法者，對於屢次違規及限期未完成改善之業者加重裁處額度，並提報情節重大名單予經濟部工業局加強輔導改善；另外在宣導層面，環保局亦定期辦理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會議及深度查核評估作業，強化業者事業廢水自主管理。</p> <p>二、在稽查成果方面，經統計本市各流域自 108 年 01 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對於印刷業稽查共計 43 件次，查獲 7 件次違法案件，分別為 2 件未經許可排放、1 件未經許可貯留、3 件違反廢清法及 1 件未遵行停工命令，前述案件同時移送偵辦 3 件，截至目前裁處金額累計為新台幣 33 萬元。</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27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強化消防警報器使用宣導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強化本市住宅場所火災預警能量，本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新建住宅場所強制裝設： 本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住宅用警報器」會議，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本市新建、增建及改建之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認可、個別認可文件、出廠證明及裝置切結書)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故本市新建住宅場所已全面要求設置。</p> <p>二、租賃住宅訂定罰則強制裝設、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租賃住宅場所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最高處 3 萬元罰鍰，並結合地政局辦理租賃宣導場合或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機加強宣導。</p> <p>針對 10 床以上或具危險程度之出租套房及寄宿舍分類列管，總計 549 家，出租套房占 147 家(其中日租型占 15 家)，寄宿舍占 402 家，依法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針對學生校外賃居場所部分，本府消防局配合教育局每年定期派員共同前往視查，如有發現未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不足部分，依「消防法」及「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要求改善；針對移工宿舍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倘若發現廠內有設員工宿舍未經合法申請，函知相關局處查處辦理。</p> <p>三、弱勢族群持續補助設置： 本市自 103 年起，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p>				

族群住宅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9 年度止(合併中央補助預算)共計編列 639.2 萬元，加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合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4,694 顆，結合地方里、鄰長及社會局相關福利團體持續推廣、協助本市弱勢族群裝置，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四、多元宣導民眾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義務：

本府消防局除透過各式攤位宣導、機關團體申請防火課程或結合里鄰長、防火宣導義消志工辦理居家訪視等時機，利用各機關、學校運用機關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標語，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外，另於本府消防局臉書平台「港都消防大小事」結合網紅拍攝宣導影片，以影音、電子化宣導方式提醒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Q&A 懶人包」，解決市民自主裝設疑惑。

綜上，本府未來將持續以各式管道強化提高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意識，並透過影音、電化宣導媒介，介紹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方式，降低市民自主裝設困難及負擔，強化本市住宅火災預警能量。

復文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4017700 號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請環保局啟動熱浪預警機制，執行道路高溫灑水措施提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避免路面累積塵土致車輛行駛擾動產生揚塵影響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故109年委託道路洗街業務，年洗街作業量約15,800公里，非為高溫酷暑天氣洗街降溫。</p> <p>二、本府為因應全球暖化致氣候變遷，執行相關減緩及調適暖化政策，如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聯溼地公園網絡，本市境內有21處濕地公園，貫穿高雄最北邊(楠梓仙溪濕地)到最南端(林園海洋濕地)，總面積超過1,055公頃，本府環保局另藉由制定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來管制固定污染源排放、透過補助及宣導方式鼓勵市民汰換二型程機車、結合市民推動空品淨化區設置與閒置空地綠美化等相關作為以減緩氣候變遷。</p>				
復文 字號	109.08.0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67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已於大寮區大寮路與大寮路 608 巷路口周邊設置有 16 支監視攝影機(大寮里 102D)，將責成林園分局加強維護管理，並依該處治安狀況及現有監視系統設置情形評估，如有增設必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視經費額度及需求急迫性規劃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526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高雄為重工業區，空氣品質的監督工具應提升，請建置 AI 移動式監視器，設置範圍應有所限制，以不干擾市民隱私前提下，設置功能為監督破壞城市環境者為前提(例如排放、亂丟棄有害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形 式	<p>一、本局已於重點石化工業區建置 17 組固定式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針對工業區內工廠做 24 小時監控，目前分別將 CCTV 架設於林園工業區 (5 組)、臨海工業區 (10 組)、大社工業區 (1 組) 及大發工業區 (1 組) (如表 1)。</p> <p>二、透過 CCTV 可有效監督業者操作情形，倘有操作異常導致黑煙，可蒐集業者違規行為，作為本府環保局處分依據。</p> <p>表 1 架設區域統計表 工業區 監視器架設數量 (組)</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小計</td><td></td></tr> <tr><td>林園工業區</td><td>5</td></tr> <tr><td>臨海工業區</td><td>10</td></tr> <tr><td>大社工業區</td><td>1</td></tr> <tr><td>大發工業區</td><td>1</td></tr> <tr><td>總計</td><td>17</td></tr> </table>					小計		林園工業區	5	臨海工業區	10	大社工業區	1	大發工業區	1	總計	17
小計																	
林園工業區	5																
臨海工業區	10																
大社工業區	1																
大發工業區	1																
總計	17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環局空字第 109402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各區清潔隊員能在除夕夜回家團圓吃年夜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過年除夕前一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另行補班；考量民眾可於前述小年夜及除夕放假期間，提早清除排出家戶生活垃圾，故有關本局清潔隊於 110 年起之除夕夜間停止收運或提早收班，俾利清潔隊員返家團圓圍爐享受人倫之議題，經本市環保局斟酌應有可再研議之處。</p> <p>二、 惟本市為因應民眾年前大掃除習慣，及傳統除舊佈新習俗，循以往國家清潔週規劃方式，特訂定除夕前一週為本市環境清潔週，以符合民眾年前大掃除習慣產生之大量垃圾及舊家具，故清潔隊於該段期間工作量大幅增加；另查本市因城鄉差距，導致歷年都會地區及偏鄉地區除夕夜間垃圾收運情形不一致，都會地區多實施夜間加強清運至全部垃圾收運結束，偏鄉地區則大多收運至傍晚前即結束，並無夜間收運。</p> <p>三、 囿於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為首要任務，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為維護市容環境並顧及市民生活習性，本案雖以研擬除夕當天由上午開始清運，至傍晚結束清運（取消除夕夜間清運），並維持初一至初三讓清潔隊員連休三天為原則，惟仍宜先參酌民意；為蒐集意見，本案本府環保局已發函各區公所協助調查民意，俟彙整各區里民眾意見後，再爰適研擬兼顧同仁權益及市民服務配套清運方式，避免影響民眾傾倒垃圾權益。</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22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消防救災車輛汰舊換新，並補足警消人力需求。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編制員額1614員，預算1611員，目前1577人，缺額34人；本局消防外勤人力主要進用來源為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分發，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人力招考及養成不易，全國各消防機關人力均須由消防署教育訓練統籌配賦；本局歷年均向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爭取，106年至109年計有新進消防人力251人，預計110年可補足預算員額。</p> <p>二、為提升本局消防服務人口數比，於109年5月請增編制員額171員，修正後本局組織編制為1785員，目前刻正辦理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作業中，修編案俟市府報銓敘部備查後，由本局提預算需求，經市府提報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編入年度預算，本局即可進用人員，補充消防人力不足。</p> <p>三、本市統計至108年底止，消防車計255輛，其中老舊消防車(逾20年以上)計25輛，內政部消防署為協助各縣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已訂定補助各縣市老舊消防車輛2年汰換計畫，規劃期程為109年-110年，計畫補助本市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15輛，另本市需配合自籌經費購置(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計10輛，並已獲市府財主同意於110年預算編列挹注財源辦理，亦即至111年前本市將無老舊消防車(逾20年以上)，後續並將持續逐年爭取預算汰換(購置)消防車，以維救災戰力及出勤消防人員生命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消救字第10933839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提出本市垃圾廢棄物處理中長程整體配套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大社區掩埋場活化案，環保署補助 3,640 萬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及與里民說明會籌備，讓里民瞭解大社區重啟掩埋場，主要將原掩埋生垃圾之掩埋場進行活化改善及改善污水防治設施並以最新工程技術增加不透水布之設置，可提昇當地居民環境品質，並解決目前本市垃圾焚燒後之無可再利用飛灰穩定固化物之掩埋空間問題，活化完成後，可增加掩埋年限約 4 個月，為回饋地方，本案興建與營運過程，會編列回饋金回饋地方。</p> <p>二、目前本市公有掩埋場共計 35 座，其中營運中 4 座(含活化場)、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相關作業 3 座、停止進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 2 座、已封閉復育 20 座，已封閉未復育 6 座。</p> <p>三、細節內容</p> <p>1. 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p> <p>2. 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餘裕容量約 14 萬立方尺，尚可營運年限 2 年。</p>				
復文 字號	109.08.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86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購仁武、烏松、大樹、大社等區清潔隊環保沖溝車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上述各區清潔隊目前配置之清溝車輛數量如下：仁武區 4 輛、烏松 2 輛、大樹、大社各 1 輛。其中上述各區隊車齡 5 年內之清溝車數量為：仁武區 2 輛、烏松、大樹、大社各 1 輛。綜上，仁武、烏松、大樹、大社區清潔隊配置之清溝車數量，尚足以執行清溝業務。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本市畜牧業之空氣汙染及廢水排放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本市轄區內畜牧場皆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惟畜牧業異味來源多屬廢棄物露天棄置或廢水處理設施逸散，為改善畜牧場因異味致空氣汙染及廢水排放問題，環保局持續以源頭管制、輔導改善及加強稽查等方式多方面著手，說明如下：</p> <p>(1) 源頭管制：定期篩選違規、定期申報資料勾稽異常或巡查發現異常之畜牧業，同時分析畜牧業陳情案件數最多之地區(例如彌陀區及美濃區)，掌握陳情密集時段，將可疑污染源頭編列清冊名單加以管制。</p> <p>(2) 輔導改善：增進市府機關橫向聯繫功能，結合農業局、農會、農改場或其他農政單位，定期舉辦肥分利用計畫等相關說明會，協助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推動放流水再利用，另宣導業者應妥善清理沉澱池底部污泥及加裝噴霧等防治設備。</p> <p>(3) 加強稽查：定期派員巡查可疑污染源頭，配合高科技儀器及無人空拍機 UAV 等先進設備，查緝非法排放及暗管埋設，必要時亦可視情況進行周界進行異味採樣分析，倘若有超過標準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並要求畜牧業者限期改善完成。</p> <p>二、另統計本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有關畜牧業空氣汙染稽查件數共計 465 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04,800 元；畜牧業廢水汙染稽查件數共計 1,190 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104,558 元。</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29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提升改善本市失能長輩與身心障礙之餐食服務，提供多元選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 本府衛生局為解決行動不便的長輩與身心障礙者之用餐問題，特結合 69 家民間單位和公所等單位提供送餐到宅服務。</p> <p>二、 針對患有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等)的個案對於特殊營養餐的需求，目前本府衛生局正刻與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和市立聯合醫院等 5 家規劃本市特殊營養餐飲計畫。</p> <p>三、 初步規劃針對有特殊營養餐的需求者，安排營養師至家中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的疾病需求及飲食習慣制定個人的營養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市立醫院製備特殊營養餐食，再由送餐服務單位取餐及送餐至民眾家中，藉此提供受餐者之多元化餐食服務。</p>				
復文 字號	109.07.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50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警消相關公務人員長期面對高風險工作環境，應儘速比照台北以統籌款第二預備金編列模式，將因公受傷醫療補助費用編列為每年性常態預算，給予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鑑於現行本府同仁因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失能或死亡之情形，除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辦法」給予慰問金外，尚無針對因公致傷病、失能之醫療費用給予補助，考量後續可能所衍生之固定性醫療費、照護等費用甚鉅，為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更無後顧之憂，本府已於本(109)年統籌編列 110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病醫療補助費，已臻完善同仁照護制度。</p> <p>二、另因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於執行勤務時常處於高衝突、高暴力及高風險之情境，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服勤安全，針對因公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之員警訂有相關醫療照護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照護者，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醫療照護費用領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會」，對於員警執行勤務、公差、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等情形，可向該基金會提出醫療照護、安置就養等補助申請；因而致死亡者，給予死亡濟助。</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528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益政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對屋外逃生梯提供容積獎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已賡續要求所屬各單位利用各種公開場合與管道(例如：居家訪視、消防體驗營、電子媒體等)加強防火教育，宣導民眾平日應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及居家梯間勿堆積雜物等，另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等族群優先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人數。</p> <p>二、有關針對屋外逃生梯提供容積獎勵乙節，係屬本府工務局權責，未來俟該局提出具體政策時，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39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八百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法條「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 100 年制定之初，原設定第十條第一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二百元」，後因縣市合併獲得高雄縣政府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餘款約新臺幣(以下同)3 千萬元成立互助金專戶，本府體恤義勇人員之辛勞，將法條金額降為 1 元，超支部分由專戶存款補其不足。然面對平均年年超支約 300 萬元，甚至近 2 年更高達 400 萬元，在 108 年第 6 次審查會支出後，該存款僅賸餘 804 萬 8,331 元，預估該筆餘款約於 110 年用罄。</p> <p>二、解析 101 年~108 年間福利互助金支出情形，且比較其他五都協勤民力福利互助運作方式，以探討福利互助金超支之原因，經分析主要原因如下：</p> <p>(一)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過高： 現今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家屬可請領 10 萬元，解析近 8 年補助金申請情形，互助人死亡申請案共 304 件，占全部申請案件 6%，然申請金額達 3,100 萬元，占申請總額 40%，另又與其他五都比較，互助人死亡喪葬大部分僅給與 4 萬補助金，依此來看，本市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金額實屬過高。</p> <p>(二)互助人入會費過低：相較其他五都，新北市、臺中市互助人每人每年需繳 200 元，另臺南市則須繳交 100 元，而本市互助人只象徵性繳交 1 元，實屬過低。又臺北市和桃園市互助人無需負擔福利互助經費，然比較其給予福利互助人之補助額度，皆比本市之補助來的低，綜觀而論，在互助人繳納額度少及補助給予高額下，造成本市福利互助金之年年超支不足。</p>				

	<p>(三)醫療補助申請件數飆升:自 103 年起，互助人服務年齡可延長至 70 歲，參酌近 4 年(105 年~108 年)醫療補助申請案，件數及金額有不斷飆升之現象，也是造成福利互助金超支之一大隱憂。</p> <p>三、針對福利互助金年年超支的情形，自 107 年起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爭取增額補助預算，然本府面臨每年歲入歲出 100 億餘元短差，至 109 年 6 月止本府負債約 2,469 億元，本市現今面臨人口老化、青年人口北漂、毒品治安防範及公共建設興建維護等諸多社會問題及政策需求，在本府財政短缺下，對於福利互助金等非急迫性社會救濟支出項目，仍持續籌措經費中。</p> <p>四、面對福利互助金短缺問題，該局於今(109)年邀集各義勇人員大(總)隊長協商討論，研擬開源節流之草案。</p> <p>(一)開源方面，福利互助人入會費每年每人由 1 元調升至 200 元：以各隊合計 10,839 人為例(民防 2,224 人+義警 2,333 人+輔警 162 人+義刑 750 人+義消 4,533 人(109 年納入鳳凰志工)+義交 837 人)，每年可增加互助金 216 萬 7,800 元。</p> <p>(二)節流方面，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調降為 5 萬元：每年互助人死亡申請案每年平均約 38 件，如將互助人死亡喪葬補助調降為 5 萬元，則可減少超支金額約 190 萬元(38 件*5 萬元)。</p> <p>(三)如能採上述草案，在開源方面能增加經費每年約 216 萬，節流部分則能減少超支約 190 萬，對比近 2 年超支 400 萬，在此雙管齊下改善下，則福利互助經費收支可勉強持平，俾使福利互助之美意能持續延續下去。</p> <p>五、另自 109 年起本府針對民防、義警、義刑及義交人員，特增設團體保險預算，使義勇人員得以獲得更良好的保障，而關於福利互助補助預算之增額，本府也將持續努力籌措，另也將檢視現有預算結構，適時調整預算支出項目，在市府財政困窘和義勇隊員之福利需求下，能取得平衡，得到兩全其美解決之道，持續積極推動為義勇人員爭取更佳之福利。</p>
復文字號	109.08.04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93520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加強三民區樣仔林埤濕地公園整體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三民區樣仔林埤濕地公園內，因長期雨水沖刷，導致土壤低於人行道 10-20 公分及植被生長困難一案，將加強派員巡查及澆灌養護植被以利生長。</p> <p>二、公園週邊的人行步道磁磚隆起部分，已進行改善作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及視人行步道狀況再研議改善作業，以利行走安全。</p> <p>三、座椅平台地坪鋪面石材間隙過大，已進行填平作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及視狀況再研議改善作業，以利行走安全。</p> <p>四、有關公園近期有隱翅蟲的蹤跡，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及環境整理與樹木修剪，以利生態防治。</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吉林街(察哈爾街至北平二街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打通文雅街，以方便地區交通，繁榮地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分別為自建國路三段 267 巷往東接青年路二段，長約 63 公尺，及文華國小後方路段，長約 150 公尺，現況未供通行，開闢經費約 1 億 9 仟萬，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為提升本市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性及品質，請貴府研議將「試玩階段」納入公園兒童遊樂場完工啟用前之標準作業流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規劃階段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以說明會、工作坊等方式，邀集與在地居民、民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關心公園開闢的公民團體共同討論，表達創意與看法，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p> <p>工程契約中皆有明訂遊戲場完工後須向 TAF 認證之專業檢驗機構申請辦理實地檢驗，並出具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規範之檢驗報告書。於驗收合格後由機關指定開放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工務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設置本和里新公園沙坑遊戲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和里灣子內公 A7 公園建議設置沙坑遊戲場一案，考量公園原設計規劃及維持原有綠地空間，養工處暫無設置沙坑計畫，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將評估及檢討遊具、體健設施及沙坑等配置需求。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市區鐵路地下化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自由路-復興路開通後續工程問題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第 71 期重劃區 50 米寬園道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施工中，為避免園道內逕流水漫流至新闢自由-復興路段，影響行車安全，已於兩側增設截水溝導引流水排放至側溝，後續 50 米寬園道兩側側溝完成後，即可解決路面排水問題。</p> <p>二、「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申報竣工，道路設施及交通號誌系統已全數依據設計圖施設完竣啟用。</p> <p>三、新闢自由-復興路段前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請三民戶政事務所納編道路命名，待回復後再依【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函知市府工務局依權責懸掛路名牌。</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116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博愛里長明街(復興一路與忠孝一路間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兩側住戶生活品質及該路段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類案件，為增加施工工作面以拆分為三工程標分別執行。</p> <p>2、因九如二路既有排水系統多處斷面已不符合標準，造成九如二路遇大雨即有積淹水情形，工務局養工處配合人行道工程，一併進行路側排水系統的新設，但因路側溝新設位置屢遭遇地下管線與地上設備箱體牴觸，致整體施工進度相對緩慢，工務局養工處採不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處理管障遷改，並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排除施工障礙，亦要求施工廠商遇假日積極出工，以期減少對交通的衝擊與生活的不便。</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7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移除「掌葉蘋婆」行道樹改植其他樹種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竄根、氣味不佳(如掌葉蘋婆)等，不適行道樹樹種，已不再選用栽(補)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除加強適度修剪外，並配合人行環境、公園等改善工程方式予以換植。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車站前建國二路兩側植栽帶雜草生叢生，影響市容觀瞻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案三民區建國二路兩側綠化植栽帶，工務局養工處已重新補植灌木，並加強定期撫育維護，以維市容觀瞻。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內厝路與萬丹路路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經查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長 550 米、寬 8.5 米，面積 4675M²，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p> <p>2、經查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長 1070 米、寬 16 米，面積 17120M²，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01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前庄路(翁園國小南側住宅區往大寮捷運站)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大寮區前庄路(高63)拓寬工程，自中正路、前庄路口至翁園路(大寮圳第二幹線)長約1.39公里，屬12及10公尺寬計畫道路。</p> <p>2. 開闢所需經費約2億5,200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7112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前沿線增設護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前路面高低落差甚大，建議增設護欄一案，業經本市大寮區公所邀集黃天煌議員服務處、大寮區內坑里辦公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民政局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此路段已設有防撞桿，另因高差過大需改為塊狀護欄部分，已由大寮區公所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倘經區公所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再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0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義迪	類號	工務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擴寬高 117 線，富興路在旗山區入口處約 1 公里，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案拓寬範圍自本市旗山區圓富里台 29 線至內門區永富里富興路 204 巷，長約 1316 公尺，規劃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分為二個路段(階段)，說明如下：</p> <p>一、路段一:位於旗山區圓富里，長度約 500 公尺(12K+100~12K+600)、現況寬度 4~7 公尺，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案，目前依程序修正期中階段報告書中，後續將俟報告書審查結果，擇期再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所需經費暫估 6,600 萬元。</p> <p>二、路段二:長度約 816 公尺(11K+284~12K+100)、現況寬度 6~10 公尺，其中長度約有 10 公尺位於內門區，所需經費暫估 8,616 萬元。</p> <p>合計拓寬概估總經費約為 1 億 5,216 萬元，開闢道路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徵收、工程經費、公益性及需求性等，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新生路新生橋伸縮縫全面改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案新生路新生橋伸縮縫修復工程本局養工處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預計今年 9 月開工改善。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土庫路、清豐路路面破損，儘速刨除重新鋪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左營崇德路至新莊路綠園道旁六米巷道，建議及早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園道）用地開闢，係考量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再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園道）開闢。</p> <p>二、查本案建議路段（崇德路至新莊路）係屬本府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園道範圍內，目前僅就該路段道路附屬設施進行改善。另查崇德路往西南 120 公尺（文智路 183 巷）及重安路至文智路 35 巷長 223 公尺（文智路 79 巷）等部分路段，現況約 6 公尺已供公眾通行使用，倘崇德路至新莊路全線打通，將有助於健全區域路網，惟本案開闢所需經費龐大（總經費約 9,300 萬元），礙於市府財源拮据，經費有限，目前尚無該路段徵購計畫及是項經費辦理補償，請諒察。</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236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在左楠地區適當地點興建社會住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持續推動第二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社會住宅之興建，市府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緊密合作，目前內政部已規劃在人口密集之左楠地區挑選 2 處基地，刻辦理評估興建社會住宅可行性中；另本府都發局亦已擇定 1 處左營區基地，預計於 109 年 9 月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p> <p>二、市府將權衡社會住宅需求及財務平衡的前提下，與內政部攜手共同達成社會住宅興辦目標，照顧並滿足市民無房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若翠	類號	工務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政府加速改善中央公園相關設施，並在適當空間增設籃球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二、加速中央公園相關設施改善一節，說明如下：</p> <p>1. 中央公園照明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7 日辦理現勘，預計於本年度 8 月底前改善公園照明，以維持民眾夜間休憩安全。</p> <p>2. 公園座椅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委請承商設置公園座椅，座椅訂製中，預計 109 年 8 月 8 日設置完成。</p> <p>3. 本處依現況條件辦理積水改善，中央公園北側於民生網球場周邊區域排水改善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改善完畢。</p> <p>二、有關於適當地點增設籃球場一節，說明如下：</p> <p>中央公園設置理念為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森林公園，改建初期在環保團體建議、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及增加綠覆率之原則下，朝人工設施減量、大量營造綠地成就都市之肺，讓中央公園呈現生態、自然森林的外觀，是本市擁有國際性減碳綠色城市的指標性公園。</p> <p>另查中央公園鄰近之大同國小、前金國小及新興高中皆已設有籃球場，評估相關設施完善，可供青少年運動之空間，故中央公園增設籃球場之建議尚需全面性評估研議，暫無執行計畫。</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區忠義一街（文昌街至東林西路）路面，長 185 米、寬 9 米，面積 1665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4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段)路面，長 67 米、寬 10 米，面積 67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頂磘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區頂磘溝 1 號至 115 號路面，長 290 米、寬 6 米，面積 174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02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信義路69巷(高89至信義路69巷133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區信義路69巷(高89至信義路69巷133號)路面，長75米、寬6米，面積450M ² ，PCI值大於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19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路面，長 60 米、寬 10.5 米，面積 63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2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2. 另查本府養護工程處 107 年 5 月 29 日於港仔埔公園旁道路設置相關防護設施以維行車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路面，長 62 米、寬 6 米，面積 372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地 109371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中芸三路兩側黑板樹高大雜亂，且樹枝易折斷，長期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行車安全與住家環境，建議更換安全路樹種類，以維護百姓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中芸三路黑板樹種植於 AC 路面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黑板樹修剪，以減少斷枝影響通行。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長 650 米、寬 7 米，面積 4550M2，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長 180 米、寬 6 米，面積 108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號至 56-4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號至 56-41 號路面，長 70 米、寬 6 米，面積 42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03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85號至江山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85號至江山路口路面，長120米、寬6米，面積720M ² ，PCI值大於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0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長 130 米、寬 6 米，面積 78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前路面，長 190 米、寬 7 米，面積 133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長 250 米、寬 7 米，面積 1750M2，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長 105 米、寬 10 米，面積 105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長 1050 米、寬 7 米，面積 735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立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包括：栽植時間、樹木健康度調查紀錄、修剪紀錄、樹木折損紀錄、民眾通報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樹木電子身分證」系統推動採分階段進行，初期對象為農業局受保護老樹為主，中期對象為特定紀念樹木，長期目標為一般維護管理的行道樹。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的「都市設計基準」章節，加入因應海平面上升之新型建築設計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現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訂有基地綠化及保水規定，另公共建物或私有基地開發(1,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符合至少四項綠建築指標，其中包含節能及水資源兩項必要指標。</p> <p>二、現行水利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因應海平面上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規定，將原本由水道承納之降雨逕流，擴大由水道與國土共同分擔，並要求土地與建築開發者必須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p> <p>(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 4-2 條，針對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訂定相關規定，包括最低層樓地板之高度、最低層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等。</p> <p>四、市府已於今年啟動多功能園區都市計畫檢討，將配合韌性或智慧城市等新趨勢，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基準。</p>				
復文 字號	109.08.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407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04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普查全市景觀樹木健康度，及早進行病樹治療及養護，以維護市民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局養護工程處設有巡查人員針對有病、蟲害之虞喬、灌木採樣或拍照，先行判定或登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請其協助評估檢測，再依據評估結果加強噴藥或移除危木，以維道路人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1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道路嚴重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32 萬 2,000 元，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富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富街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現場會勘，經檢視岡山區大富街(大富街 72 號至台上路路段)，鋪面老化無立即性危險坑洞，後續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前峰里金興 47 巷、48 巷、63 巷、64 巷、79 巷、47 至 83 號前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前峰里金興街 47 巷、48 巷、63 巷、64 巷、79 巷、47 至 83 號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現場會勘，針對金興街 47 巷、48 巷、63 巷、64 巷、79 巷等路面修繕作業將由岡山區公所辦理改善。另金興街 47 至 83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大舍北路 107 巷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大舍北路 107 巷道路嚴重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39 萬元，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中崙路 299 巷、嘉展路 263 巷等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中崙路 299 巷、嘉展路 263 巷等道路嚴重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補助區公所改善中崙路 299 巷，其餘 3 件所需經費 162 萬 5,000 元，將由該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道路嚴重破損一案，經梓官區公所現勘結果，該農路長約 500 公尺，寬約 5.5 公尺，因公所今年度已無是項經費辦理改善，將向本府農業局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惟在未整體改善前，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局部損壞沉陷較嚴重部分，公所已先行辦理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9.0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07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永安區中華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永安區中華街道路(由永達路至抽水站前)嚴重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與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04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與大德一路路口路燈昏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提高該路口路燈瓦數，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1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由芋寮路南段至三德路 5 號前)及三德西路道路嚴重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案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仁愛路、梓官路 243 巷、大宅街 177 巷、大宅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仁愛路(由進學路必忠巷至台 17 線)、梓官路 243 巷、大宅街 177 巷(梓官路 177 巷 33 號至大宅街)、大宅街(大宅街 35 號至 45 號及 45 號旁巷道)道路嚴重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平安街 77 巷、127 巷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平安街 77 巷、127 巷道路嚴重破損乙案，平安街 127 巷將由梓官區公所辦理研議改善。另平安街 77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道路路燈設施因部分老舊或線路問題常有漏電現象，主管機關應按時檢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將本市列管路燈設施列入年度工作必要之檢測，每年至少檢測本市列管路燈設施一次。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彌陀區彌陀公園增設運動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據現行國家標準 CNS12462 規定，評估該公園現有兒童遊戲區之安全緩衝距離，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事宜。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5 月 7 日現場會勘，針對燕巢區安林三街(安林路至安林六街路段)AC 鋪面老化，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議員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05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高35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燕巢區高35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109年4月23日現場會勘，經查燕巢區高35線區道(角宿路34巷至路燈編號角宿185路段)AC鋪面老化，將視PCI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2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置大樹、烏松、仁武和大社區共融式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共融式特色公園為滿足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童使用，其所需空間較大，本局養護工程處先以既有岡山河堤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及小港森林公園作為設置共融式遊具試辦場域，俟日後評估其成效後再推廣至其他公園，有關議員建議區域將以仁武運動公園納入評估設置可行性方案。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0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檢討分析本市道路不平問題，並匡列足夠的道路養護預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有關本市道路不平問題經綜整分析，造成道路不平之主要因素包含部分道路長期重車輾壓、養護預算不足、管線挖掘頻繁等；針對前述因素就重車輾壓路段(如中山沿海路)，已改採機場跑道等級之高承載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鋪設，並逐年分期向中央申請前瞻計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以彌補道路養護預算之不足，另透過管線聯合挖掘協調及管制挖掘，降低道路開挖頻率，逐項排除道路不平問題。</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85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73、335 巷路面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73、335 巷道路刨鋪，本府民政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核定經費予三民區公所辦理改善，刻正辦理設計發包中，道路路面未整體改善前，該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高市府民基字第10931914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推動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已陸續釋出 363 戶社會住宅供市民承租入住。近期推出之 48 戶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是以舊有閒置 5 層樓警察宿舍修繕改建而成，提供青年戶 30 戶、警消戶 2 戶、長青戶 16 戶，並於 1 樓設置育兒保母空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商業空間，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青年戶及警消戶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截止申請，長青戶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開放申請，審核後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間簽約入住。</p> <p>二、本市仍有 359 戶社會住宅在規劃設計、興建中。其中，苓雅區機 11 社會住宅 245 戶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完工；另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 114 戶已完成建築設計，都發局刻加速辦理工程採購前置作業中，預計於 109 年底工程上網發包。</p> <p>三、為持續推動第二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社會住宅之興建，市府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緊密合作，目前內政部已規劃在人口密集之三民區挑選 2 處基地，刻辦理評估興建社會住宅可行性中，預計可再增加 400 戶社會住宅，照顧並滿足市民無房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三民區廣 16(鼎昌街廣場)增設溜滑梯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廣 16(鼎昌街廣場)增設溜滑梯事宜一案，經查三民區公所已會同鄭孟洳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係屬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該所已先行錄案列入明年度辦理。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永年街（九如一路－永年街 1 巷）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三民區永年街 7 號前(約 15 公尺)路面下陷，本處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辦理開挖基改(本處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974211500 號函)，惟開挖後發現下方埋設有不明圓形涵管且公母接頭已脫開且破損，經水利局(雨水)確認該圓形涵管屬於早期所設，現水利局已評估涵管維修更新，俟該局辦理改善完成後再由養工處錄案研議路面改善。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港明里計有四條道路刨鋪(如理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路面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以 PCI 指數評估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宏文路(從宏平路至漢民路段)道路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小港區宏文路(從宏平路至漢民路段)路面改善，本局養護工程處先錄案，並以 PCI 指數、交通量及經費等因素考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高坪八路和高坪十二街及(高坪 12 街和高坪 16 街)之間的道路(此道路尚未命名)剷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小港區高坪八路和高坪十二街及(高坪 12 街和高坪 16 街)之間的道路(此道路尚未命名)路面改善，本局養護工程處先錄案，並以 PCI 指數、交通量及經費等因素考量剷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一區一特色公園之規劃。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目前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及競爭型 20 案。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5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東寧路整路段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清豐二路整路段刨除重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全新兒童遊戲場完工開放前，建議開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遊戲場工程契約中，皆有明訂遊戲場完工後須向 TAF 認證之專業檢驗機構申請辦理實地檢驗，並出具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規範之檢驗報告書。於驗收合格後由機關指示開放期程，以維護使用者安全。</p> <p>兒童遊戲場、特色公園相關招標作業，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及評選辦法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評選委員遴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p> <p>另辦理公園規劃階段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以說明會、工作坊等方式，邀集與在地居民、民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關心公園開闢的公民團體共同討論，表達創意與看法，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利用目前未開發公園預定地，設立大型特色分齡兒童遊戲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特色公園是以多元化來定位及規劃公園特色，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特色公園或特色遊戲場興建。</p> <p>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規劃開闢公園計有前鎮區第 80、83、65、88、60、70 期重劃區及鳳山區第 77 期等重劃區公園，公園規劃除景觀生態及特色遊戲場興建外，同時，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p> <p>三、公園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需增加維護經費及維持既有生態為原則。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目前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核定一般型 8 案及競爭型 20 案。</p> <p>二、今(109)年度本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約 60 萬元/公頃)。</p> <p>三、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 處)或企業認養(5 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p> <p>四、另倘公園內有設施及遊具老舊不堪使用情形，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5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全面盤點舊式人行紅磚步道及行道樹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全市原有舊式雕花紅磚道全部更新需耗費龐大經費，市府鼓勵建商及民間企業以共構認養方式更新，現行皆以危險處做局部修繕，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爭取中央前瞻經費進行改善。</p> <p>二、人行道老舊樹木竄根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並藉由民間申請人行道共構時，加寬人行道樹穴大小或更換適植樹種。</p> <p>三、前述問題在未整體改善前，將以例行性維護修補機制巡查及就有危急安全處立即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公園遊具需汰換，不應再是一層不變的罐頭遊具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養工處將陸續辦理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改善備查作業。109 年度已匡列經費 1,000 萬元，先行就本處轄管鳳山區之不合格兒童遊戲場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與地方溝通在預算內設置符合需求之遊具。</p> <p>共融遊戲場因其設置遊具型式較多且複雜，亦須相當大面積，因考量經費及維管，將逐年於 5 公頃以上公園評估設置。而本市目前辦理開闢或改善之特色公園，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p> <p>另 109 年起本市 1 公頃以下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將下授由各區公所維管及整體改造，市府並編列經費由各區公所辦理 1 區 1 特色公園改造。</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路至翠華路段)雙邊人行道旁植栽帶移除，拓寬汽機車道以安全行駛，及人行道黑板樹更換成其他樹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人行道設置植栽除可增進人行環境舒適性及安全性，若拆除植栽帶更改為 AC 路面後需重設側向排水、變電箱、地上物移設、既有集水井改道、標線重劃、道路重新刨鋪等工程，所能增加道路寬度僅約 50 公分實際效益不彰且目前機慢車道寬度已有約 4 公尺可提安全行車空間。若因路邊停車造成車道縮減建議交通局取消停車格並覓地增設路外停車場以解決市民停車需求。</p> <p>二、人行道旁植栽帶植栽缺株及雜草叢生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月均有施作，近期已於 8 月 5 日打除雜草，並預定於 9 月初補植植栽，後續將加強巡檢及維護管理。</p> <p>三、針對黑板樹過高、竄根造成鋪面不平整，屢遭民眾爭議疑慮，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囿於經費及人力，除加強適度降高修剪控制樹體大小，及修繕隆起之人行道鋪面外，未來配合人行環境改造，共構申請等工程方式予以換植。</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左營區文才街 233 巷路面現為磁磚路面，建議刨除鋪柏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提案建議事項，本市左營區公所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完竣，因現況路面有老化及粒料分離情形，經公所評估有改善必要，公所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報改善需求至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公所辦理改善；目前公所已完成設計作業，後續即將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並將於決標後儘速進場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3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08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大信街至秀隆街)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大信街至秀隆街)路面，長420米、寬9米，面積3780M ² ，PCI值大於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4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長 96 米、寬 7 米，面積 672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長 550 米、寬 8.5 米，面積 4675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長 73 米、寬 7 米，面積 511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長 1070 米、寬 16 米，面積 1712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長 750 米、寬 10 米，面積 750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長 270 米、寬 7 米，面積 189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長 110 米、寬 11 米，面積 121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09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內坑里仁忠路路況極差，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保障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內坑里仁忠路(仁德路16巷至仁忠路41巷)路面，長685米、寬13米，面積8905M ² ，PCI值大於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5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雙向路況極差，建請市府儘速修復，以保障用路人通 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 188)雙向車道路面，長 1400 米、 寬 27 米，面積 37800M2，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 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第 1093712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329 巷(鳳林一路至鳳林一路 329 巷 6 號)路面，長 170 米、寬 6 米，面積 102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徵收開闢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四米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係大德公園周邊未開闢 4 米都市計畫道路，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總長約 125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協助鳳山區南成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南成街、鎮南街路口以北 T 型道路，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375 公尺。開闢經費約 3 億 4,959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協和路、新生街、開明街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鳳山區協和路，長度 79m、寬度 14m，面積 1,106m ² ，PCI 值小於 40；新生街，長度 65m、寬度 7m，面積 455m ² ，PCI 值小於 40；開明街，長度 73m、寬度 7m，面積 511m ² ，PCI 值小於 40，上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五福二路(自強一路 119 巷至漁村街)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鳳山區五福二路(自強一路 119 巷至漁村街)，長度 288m、寬度 10m，面積 2,880m ² ，PCI 值小於 40，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海洋路口-新富路)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鳳山區凱旋路(海洋路口至新富路)，長度 190m、寬度 13m，面積 2,470m ² ，PCI 值小於 40，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09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成二路、保南二路、保雅路等路段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鳳山區保成二路（保雅路至南華路），長度320m、寬度14m，面積4,480m ² ，PCI值小於40；保南二路（南華路至保雅路），長度360m、寬度18m，面積6,480m ² ，PCI值小於40；保南二路（保雅路至中崙五路），長度360m、寬度16m，面積5,760m ² ，PCI值小於40；保雅路（保華二路至保南二路），長度285m、寬度18m，面積5,130m ² ，PCI值小於40，上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126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全面檢視全市人行道樹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鋪面破損、龜裂或排水溝渠阻塞，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針對有立即危險予以修補，至於整體改善部分，會透過前瞻計畫向中央單位爭取改善經費，去年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完成國泰路（衛武營公園至五甲路段）、鳳南路（高速公路至南榮路段）、海邊路（苓安路至五福路段）、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段）等，目前人行道改善施工中有九如路及華夏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再盤點全市待改善人行道，再行向中央爭取經費。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武信街 16 巷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苓雅區武信街 16 巷前路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派員查看，路面尚屬完善，將派員加強該路段巡查，若有坑洞將即時修復。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12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正義路（建國路至文昌路路段）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正義路（建國路至文昌路路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先行錄案並派員全面巡視針對有立即危險區塊先行修復。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10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建軍里至誠路（正義路至建軍路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至誠路（正義路至建軍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先行錄案並考量PCI指數、交通流量等辦理刨鋪；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46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鹽埕區新興街與新樂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10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鹽埕區富野路（七賢路至建國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46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10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金區光復二街及光復三街（自強二路至成功一路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前金區光復二街及光復三街(自強二路至成功一路路段)路面破損一案，本處分別於109年4月8日及109年6月16日會同里長及議員辦理現勘，並已完成錄案，由監造廠商施作PCI鋪面狀況指數調查，建立評估標準及道路刨鋪優先順序後，列入年度刨鋪辦理，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補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46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福德二路 224 巷到 264 巷憲政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 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派員查看，福德二路(福德二路 224 巷至憲政路 段)已於 106 年間完成改善;福德二路(憲政路至福德二路 264 巷段)將先行 錄案並考量 PCI 指數、交通流量等辦理刨鋪;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 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工務類第10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林園北汕二路是東汕、西汕、中汕、北汕等四里居民人車出入重要道路，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籌措經費，儘速完成該工程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考量地上物抵觸戶所有權人意願及本府水利局規劃新設箱涵之終點位置及地方迫切希望改善淹水等事宜，本案開闢範圍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485公尺長，所需經費6,620萬元(含箱涵設置費)，將循市府預算編審程序納入檢討，同時亦爭取中油回饋金辦理補助。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7113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工務類第109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林園區港埔三路31巷至138巷(震靈宮)邊道路，惠請研辦拓寬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建議案應為林園區港埔二路往東至港埔一路止，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109公尺、寬10公尺長約75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4430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及公園開闢期程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7113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優先拓寬龔厝里(龔厝橋)，該橋建置 67 年之久，該路段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5 公尺(如圖)，惠請早日籌措經費予以開闢拓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 108 年 4 月本府交通局已先行會同龔厝里長現勘設置停慢標誌停止線、路口黃網線及轉彎處反射鏡等改善在案，另龔厝橋目前非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檢測之危橋，倘開闢拓寬所需經費約 6,614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昭明里義仁里人口密集，欠缺有個公共公園以利提供二里的休憩活動空間，惠請儘速徵收現有的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大寮區義仁里內無劃設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用地。</p> <p>二、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一)公(兒)6-1，面積約 0.205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600 萬元。</p> <p>(二)公(兒)6-2，面積約 0.1979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700 萬元。</p> <p>(三)公(兒)6-3，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900 萬元。</p> <p>(四)公(兒)6-4，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100 萬元。</p> <p>三、以上未開闢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韓議員賜村	類號	工務類第11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是一座林園現有的海岸特殊景觀，諾大的空地園內缺少相關配套的活動景點，惠請工務局早日完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林園公12增設涼亭及入口意象工程目前決標保留中，俟中油補助確定後再行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有關園區外道路停車場增設事宜，經查周邊除半廓路已劃設汽車格10格及機車格7格外，受限於道路路型限制，考量行車安全及順暢，已無空間可供規劃路邊停車格位。</p> <p>三、查公園東北角私人住宅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非屬公園用地，本處暫無徵收開闢計畫。</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之路面(由八德路至澄清路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及學童上下學時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長度 876m、寬度 16m，面積 14,016m ² ，PCI 值小於 40，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之路面(由三民路至博愛路之路面)，多處龜裂不平。為民眾行車之安全，建請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中正路路面（由三民路至博愛路），本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調查，並依 PCI 指數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行政部門延續維護及修剪本市鳳山區五甲社區內行道樹及景觀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五甲國宅社區業於 108 年底輔導成立 14 個管委會，為協助五甲國宅社區管委會釐清維管範圍，故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經鑑界結果社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兩側喬木位於社區範圍內，復經管委會表示，因道路旁喬木高大，管委會維護困難，爰建請公部門協助修剪。</p> <p>二、基於五甲國宅社區屬全開放型社區，符合本府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905600 號函「高雄市國宅社區下水道、道路、路燈、綠地等公共設施由市府各單位協助修繕權責劃分表」修正協商會議結論一全開放型社區處理原則，可請各管委會依上開協商會議逕洽工務局辦理喬木修剪行政協助事宜。</p> <p>三、都發局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已將五甲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完成提撥予各管委會，作為公共基金使用，因社區內樹木屬社區資產，管理權為社區管委會所有，故管委會亦可自行進行修剪作業，另查都發局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函文各管委會建議可投保公共意外險，以轉嫁意外風險。</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8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08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46.14 公里、共計拔除 1235 支桿件，另亦承蒙陳議員美雅於鼓山區裕誠路（明誠路至 1542 巷）纜線下地工程中諸多幫助，後續仍會與台電公司共同持續推動纜線下地計畫。</p> <p>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711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整建市府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協助無房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本府已釋出 363 戶社會住宅供承租入住，減輕其居住負擔。其中，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 48 戶係運用閒置舊警察宿舍空間，修繕後轉型社會住宅供青年及長輩申請入住；青年戶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截止申請，長青戶將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開放申請，審核後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間簽約入住。</p> <p>二、本府都發局前已盤點各機關閒置房舍，並評估改建可行性、修繕效益及所需經費，目前尚無適宜房舍空間可供修繕辦理。</p> <p>三、都發局將持續盤點適宜公有土地及閒置空間，規劃新建或修繕型社會住宅，同時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與住宅補貼方案，藉由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全方位滿足市民居住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人行道不平破損全面檢討改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三多四路(中山二路至成功一路)及成功一路(五福三路至三多四路)等路段人行道改善，另九如二路(中華二路至民族一路)、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同盟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亦在工程進行中，有關人行道老舊、破損等路段，後續逐年俟年度經費餘裕錄案研議。</p> <p>二、有關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等需求，養工處將於人行道改善工程中一併通盤檢討改善，並已改善本市凹子底公園、中央公園、文化中心周邊等人行道環境。</p> <p>三、人行道嚴重性破損恐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為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受損，視人行道損壞情形先行緊急性修補，以維用路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檢視市內人行道及緩坡道安全性並進行改善作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機車行駛於人行道問題，將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以阻卻違規情事。</p> <p>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逐年爭取中央前瞻經費進行改善人行道，現行皆以危險處做局部修繕。在未整體改善前以例行性維護修補機制巡查及就有危急安全處立即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p>今年 2 月高市府都發局、交通部鐵路局、開發商日勝生召開記者會，表示將以台北車站「京站」的成功開發經驗，打造高雄「新京站」與總銷百億的全齡宅社區。然細究發現，此案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計畫，蓋一棟複合式樣板商場當掩護，實推 13 棟住宅大樓銷售案，住、商開發面積嚴重失衡。建盟建請都委會必須嚴格把關，以商業經貿發展為主軸，打造火車站都心區成為城中商業經貿綠都心。</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日勝生以其子公司泰誠發展營造公司，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開評選「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案，獲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 109 年 2 月 6 日簽約；預計開發 7 萬坪，包含商場、影城、超市、兒童托幼服務、長者日照居家服務、里民活動中心以及住宅。</p> <p>二、「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面積約 2.7744 公頃(約 8,378 坪)，土地權屬 100% 為公有土地，地主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及部分本府工務局，屬第二種特定商業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p> <p>三、本局於民國 98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擬高雄車站周邊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並提出三個可能方案（詳如下表，委員所提僅係方案之一），且該願景提案係促進各界討論，非由實質審議確定。</p> <p>方案 內容</p> <p>方案一 餐飲遊樂、資訊商場、商場、住宅各一區</p> <p>方案二 全區住宅</p> <p>方案三 餐飲遊樂、資訊商場各一區、住宅兩區</p> <p>四、今交通部台鐵局雖已委託日勝生集團辦理都市更新，惟本案尚有計畫道路變更及更新單元劃定等議題，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及都市更新計畫。俟本市都委會完成審議後，由實施者據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再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高雄勞動人口持續外流，22 年來，高雄就業環境不佳，連自家人都留不住。吸引青年南漂高雄定居，青年住宅政策是一大誘因，高市府必須下猛藥才行。市府應展望未來，有遠見由都發局結合青年局，推動高雄地上權青年住宅政策，不但可吸引青年南漂定居高雄，讓人口老化的高雄引入更多青年，年齡結構年輕化與活力化，且可成為實現居住正義的新途徑，讓年輕人居者有其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內政部、本市及其他直轄市社會住宅之租期，一般身份者合計最長六年，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所稱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合計最長 12 年。放寬青年承租社宅之租期至 12 年，等同與弱勢者享有一致之標準，雖青年可居住較長時間，但也降低政策受益青年戶數；為使社會住宅更有效率地循環運用，避免衝擊弱勢者之居住權益，現階段不宜放寬青年承租社宅租期。</p> <p>二、依據內政部最新公布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高雄房價所得比為 7.11，貸款負擔率 29.14，為六都最低且低於全國平均值，顯見高雄住宅價格對於南漂青年購屋定居應具一定吸引力，且每月償還房貸金額亦較其他五都可合理負擔。</p> <p>三、另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徵中心公布最新房貸統計分析表(2019Q4)，新增購屋房貸筆數計 43,905 件，其中 20 至 45 歲貸款者計 29,230 件，佔總數之 66.6%，顯示青年族群為購屋主力者。</p> <p>四、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市府財政局及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權管大面積土地之活化，可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標，倘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且招標契約文件允許，得標廠商自得作地上權住宅興建開發並出售，如國揚時代、全民大樂、河堤世界(預售屋)等建案皆屬之。</p> <p>五、綜上，現行已有「政府釋出土地、不動產開發商投資興建地上權住宅」機制，可滿足青年低總價購屋需求；本府亦將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等居住協助政策，並視市民居住負</p>				

擔、住宅價格、住宅市場供需情況，審慎評估修訂青年承租社會住宅期限並滾動檢討相關住宅政策。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配合水利局易淹水地區改善方案，儘速拓寬龔厝路路段，澈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本案係為改善區域淹水，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開闢龔厝路、林家路、廣應街口，以改善相關淹水事宜，自龔厝路 33 巷往北並往東銜接至廣應街 227 巷，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及 15 公尺，共計 270 公尺長，現況道路寬約 5~7 公尺寬供通行，由於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 8,339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9 年 8 月 7 日召集相關單位確認先行施設箱涵較不可行，依本府水利局表示倘以積淹嚴重度考量，建議以龍潭路優先改善並拓寬道路，龍潭路拓寬所需總經費 1 億 840 萬元，後續將由區公所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及地上物拆除意願，再視本府財源、交通需求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09.09.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25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配合水利局易淹水地區改善方案，儘速拓寬林家路至龍潭路路段，澈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經查林家路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依據本府水利局規劃短期先行施作箱涵位置，長約 230 公尺，現況道路已約 6-12 公尺寬供通行，因局部路段拓寬對改善交通效益並不顯著，且拓寬段將與未拓寬之道路造成瓶頸路口，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9 年 8 月 7 日召集相關單位確認先行施設箱涵較不可行，依本府水利局表示倘以積淹嚴重度考量，建議以龍潭路優先改善並拓寬道路，龍潭路拓寬所需總經費 1 億 840 萬元，後續將由區公所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及地上物拆除意願，再視本府財源、交通需求通盤檢討。</p>				
復文 字號	109.09.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725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草衙二、三路路面狀況不良，請剷除重鋪，改善交通環境，方便車輛行人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草衙二路本局養工處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剷除重鋪，另草衙三路本局養工處先錄案，並以 PCI 指數、交通量及經費等因素考量剷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橋頭區新興路路面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新興路(台 1 線至樹德路)道路路面損壞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橋頭區芋寮路南段路面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芋寮路南段(由高苑工商校門口前至甲樹路)道路路面老化龜裂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由仁愛路至平安街)路面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大宅街(由仁愛街至平安街)路面損壞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赤東里赤崁東路 90 巷路面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赤東里赤崁東路 90 巷路面損壞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69 萬 5,000 元，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信蚵里漁港二路道路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漁港二路(由東隆宮前至港九街)道路損壞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 166 巷路面與溝蓋損壞乙案。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 166 巷路面與溝蓋損壞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64 萬 8,000 元，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梓官區大舍里大舍西路 20 巷道路刨鋪乙案。				
審查 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大舍里大舍西路 20 巷道路刨鋪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85 萬元，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議員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本市橋頭區甲昌路(甲圍國小前)道路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甲昌路(甲圍國小前)道路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46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13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園道建置完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分為左營、高雄及鳳山三計畫區，分別由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及養工處執行，其中「鳳山計畫區」3工程標已於108年11月開工，而「左營計畫區」2工程標亦已於109年1月開工，另「高雄計畫區」5工程標分別於109年3、4、7月開工，全部園道開闢工程預計110年底前陸續完工。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工字第10937771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13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遼寧~十全)、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49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鼎華路~鼎山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14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加速推動鐵路地下化15公里綠園道竣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分為左營、高雄及鳳山三計畫區，分別由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及養工處執行，其中「鳳山計畫區」3工程標已於108年11月開工，而「左營計畫區」2工程標亦已於109年1月開工，另「高雄計畫區」5工程標分別於109年3、4、7月開工，全部園道開闢工程預計110年底陸續完工。</p>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工工字第10937111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市府已陸續釋出 363 戶社會住宅供市民承租入住。近期推出之 48 戶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是以舊有閒置 5 層樓警察宿舍修繕改建而成，提供青年戶 30 戶、警消戶 2 戶、長青戶 16 戶，並於 1 樓設置育兒保母空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商業空間，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青年戶及警消戶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截止申請，長青戶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開放申請，審核後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間簽約入住。</p> <p>二、本市仍有 359 戶社會住宅在規劃設計、興建中。其中，苓雅區機 11 社會住宅 245 戶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完工；另三民區中都社會住宅 114 戶已完成建築設計，預計於 109 年底工程上網發包</p> <p>三、為持續推動第二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社會住宅之興建，市府將持續盤整國公有土地進行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並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緊密合作，在權衡居住需求與財務平衡的前提下，共同達成社會住宅興辦目標，照顧並滿足無房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p>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36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14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力促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本次公保地專案通檢，係秉持對地主負擔最小的原則辦理，並透過市地重劃、降低容積率、併鄰近分區變更、或恢復原分區等多元方式，進行通盤檢討公保地是否解編。</p> <p>二、本次公保地專案通檢已於108年底完成18處都市計畫區之公開展覽，後續仍須經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至解編方式及各界對公展草案提出之陳情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來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650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金山路路段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144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公園及人行道不再種植大花紫薇，以避免蟲害破壞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有關大花紫薇病蟲害好發於秋冬兩季，此時期將針對原有植栽加強病蟲害防治及巡查。</p> <p>2. 有關小港區二苓里德平公園種植的大花紫薇，小港區公所已於109年8月11日進行病蟲害防治，後續將持續觀察植栽狀況(109年8月17日高市小區經字第10931609100號函)。</p>				
復文 字號	109.08.20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912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及左營區道路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區海富路、海景路、德天街等路段，係屬國防部權管土地，本處未維護管理。</p> <p>二、左營區新庄仔路(舊左營國中前)、楠梓區青埔街 27 巷已完成道路刨鋪。</p> <p>三、左營區文寧街為 6 米以下道路，現屬左營區公所維護管理，將由本府民政局研議。</p> <p>四、其他貴席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鋪面狀況指數 (PCI) 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楠梓區及左營區道路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提案建議文寧街道路刨鋪事項，本市左營區公所前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完竣，建議改善地點全長約 662 公尺，平均寬度約 6 公尺，因北段(曾子路至雲荷大樓)住戶稠密且路況較差，左營區公所前已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公所辦理改善完竣，另南段(雲荷大樓至崇德路)部分，礙於經費有限，左營區公所先予錄案，明年度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在南段未完成改善前，左營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5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取消左營區忠言路 50 巷機車停放區，並拓寬為通行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貴席建議地點為左營區新上兒童遊戲場及忠言路 50 巷，係依都市計畫完全開闢之公園及道路用地並已使用多年，目前無拓寬計畫。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80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15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路樹未修剪與台電線路交纏產生公共安全問題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維護民眾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除了定時巡檢，修剪遮蔽號誌、路燈影響用路人通行之樹木下垂枝及電線周遭的樹木之外；如有樹冠枝葉抵觸高壓電纜線等設施，有影響安全之虞，即函文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電業法及相關規定派員修剪，以維安全減少損害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左營區左西段 155、155-1 未使用校地部分經評估使用需求，學校開會共識前述未使用土地已無使用需求，建議將該部分及其他未使用之學校用地解編，以利當地發展，對於既成建物也能夠就地承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查左營區左西段 155、155-1 地號部分土地(左營高中未使用校地部分)係 58 年左營都市計畫劃設之住宅區，其中左西段 155 地號係 61 年左營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因左營高中學校需要擴大，爰變更為學校用地；左西段 155-1 地號係 81 年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左營高中)案，將現行作學校使用之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迄今未有變更紀錄。</p> <p>2. 有關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包含變更範圍、是否涉及廢止徵收事宜)，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併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下次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參考。</p> <p>3. 倘有急迫性，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依 107 年 1 月 22 日函頒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需地機關簽准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續檢送計畫書圖(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都計法第 27 條簽准書函、座談會相關文件等)至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程序辦理個案變更。</p>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365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工程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現況約 2~3 公尺不等寬，其中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下稱北段)已於 90 年完成用地徵收，107、108 年編列土地費計 4,000 萬元辦理南段剩餘 124 公尺用地徵購作業(土地所有權人 84 人，目前 54 人同意價購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先予敘明。</p> <p>二、然 90 年徵收之北段土地因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6、107 年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照價收回土地，截至目為止計有 8 筆土地經內政部 107 年 8 月 7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准予發還。本府續於 109 年編列北段發還土地之再徵購費約 1,400 萬元，預計 109 年併同南段未取得土地辦理用地取得，再予敘明。</p> <p>三、本案經審酌北段發還土地又再以高於前取得之價款徵購尚有疑慮，目前本工程暫緩開闢。本府將持續針對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通盤檢討辦理。</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議員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15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農地興建違章農舍，近年來頻遭市府連續開罰讓農舍所有權人生活在高度恐懼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地政局於109年8月11日函請農地主管機關市府農業局就農地興建違章農舍表示意見，經函復「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有關農地興建房舍，倘實際確供農民為農業經營所需居住使用，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該局將盡力依法輔導農民申請合法。</p> <p>二、另針對不符輔導條件之違章農舍，依目前法令尚無免罰之規定，地政局將另函建請農業局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針對一定年期以前之舊有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研議修正農業相關法令於一定條件下，不受區域計畫法第21條有關裁罰之限制之可行性。</p>				
復文 字號	109.08.13 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2720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持續推動電纜線下地整體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辦理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貴席建議地點「楠梓區德中路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已完成，現今辦理楠梓區加昌路及左營區孟子路纜線下地計畫，後續惠請貴席予以指導及協助。</p> <p>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71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工務類第16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研議新台17線南段路線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濱海聯外道路南段路線因涉及軍方用地、整體交通路網考量、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國定古蹟鳳山線舊城西門段遺跡及市定考古遺址左營舊城遺址保存等文化資產保存問題，後續市府將持續與軍方及地方積極協調。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7114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柏毅	類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為維護市民用路安全，建請工務局儘速針對破損嚴重道路重新創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左營區河堤路(大順路-天祥二路)、重立路(自由三路-博愛路)、重信路(自由四路-高鐵路)、文川路(重建路-文川街 108 巷)、崇實路、自由四路(重愛路-華夏路)。楠梓區德中路北上車道(典昌路-大學南路)、德中路(大學南路-藍田路)、朝新路(楠梓新路-楠陽路)、壽豐路(益群路-翠屏路)、高楠公路(高鐵路-楠陽路橋)北上機車道、大學 26 街(台 17-藍昌路)、監理南街(青農路-高楠公路)、泰昌街(中泰街-福興街)、盛昌街(吉昌街-盛昌街) 已完成道路創鋪。</p> <p>二、其他貴席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創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165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鼓山區翠華路路面狀況，以通暢鼓山交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及交通量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16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造鹽埕區市民廣場，提供居民休閒遊憩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地點鹽埕區市民廣場係屬1公頃以下綠地公園，已於109年1月1號起下授區公所維管。</p> <p>二、另有關重塑市民廣場提供休閒遊憩之空間一案，爰由區公所俟年度經費評估。</p>				
復文 字號	109.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507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168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加速烏松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烏松區「中正路東豐巷（係6公尺以下路段）、東山路、東山路橫一巷、松埔北巷往東山路方向、松埔北巷（烏松國中前）、松埔北巷（美麗皇家、龍揚山莊、觀湖山莊）等路段，本處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50800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仁武區「仁勇路(電訓所至仁忠路)、澄仁東街、赤東一街、永和 一、二街、新中街、京中三街、澄和街 451 號後段、仁樂街 303 巷、仁新 巷等路段，加速刨除重鋪進度部分，本局養護工程處將依「鋪面表面狀況 PCI 指標計算」狀況評估調查研議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 路巡查暨修補。</p> <p>二、本案仁武區成功路 25 號至 25 之 10 號，經查係私有土地範疇暨特殊 人員通行之住宅通路，非屬現有巷道。</p>				
復文 字號	109.09.0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62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議員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17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8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之可行性，以收時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已授權6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p> <p>二、有關貴席建議8公尺以下道路由區公所權管乙節，本局將配合市府政策通盤檢討。</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工字第10937111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隆東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鳳山區瑞隆東路(瑞隆東路 268 巷至五甲一路)雙向車道，其中瑞隆東路(瑞隆東路 268 巷至南京路)東往西向，自來水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下旬完成汰管工程路面復舊，其餘未刨鋪路面，長度 765m、寬度 10m，面積 7,650m ² ，路面狀況尚可，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聖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聖街，長度 628m、寬度 7m，面積 4,396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78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光華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光華路（安寧街至青年路二段），本府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與議員服務處會勘，長度 580m、寬度 12m，面積 6,96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65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烏松區大埤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烏松區大埤路（自來水廠門至正修路）本府水利局預計 110 年辦理排水工程，屆時將併同回復路面，查路面未改善前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補，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華明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華明街，長度 409m、寬度 7m，面積 2,863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已辦理勞務發包，該橋梁長約 57 公尺、寬約 15 公尺，將督促顧問公司儘速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上網公告，110 年 12 月完工。				
復文 字號	109.08.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議員安祿	類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至澄清路），長度 876m、寬度 16m，面積 14,016m ² ，PCI 值小於 40，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工務類第182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大林蒲遷村計畫書」應納入計畫範圍居民訴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在地居民訴求 1. 應以優於徵收條件，補償居民財產損失，保證居民不因遷村而負債、2. 「全部私有土地」都應一坪換一坪、3. 小面積土地換地後，無法單獨興建住宅，應以成本價開放購地、4. 以造鎮方式，興建透天厝供居民入住，不接受集合住宅、5. 鳳鳴里17鄰（山邊路）住戶，一併納入遷村範圍內、6. 為保障遷村居民之工作權，遷村後仍應維持當地公民營企業之睦鄰就業名額、7. 應編列「空污補償費」、「拆遷補償費」以落實環境轉型正義等訴求，因本府係接受需地機關（經濟部）委託代辦大林蒲遷村，上開訴求，有逾越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計畫的部分，已轉請經濟部評估、研處，本府再憑辦。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742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議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18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一德路，車輛通行頻繁，路面破損，為維護道路安全，請予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一德路(民權二路至林森三路)路面，本局養護工程處先錄案，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工務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高雄市景觀樹木倒伏處理的 SOP 標準作業流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為考量公共安全及樹木維護，樹木傾倒緊急搶救處理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勘查及回報：了解阻礙交通及危害公安情形。 2. 排除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道路交通維持，排除路障。 3. 評估樹木受損情形(評估保留、移置或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根系、樹幹受損情形，根系不良或嚴重腐朽者移除，扶正後有安全疑慮者則移植至其他安全場域。 (2) 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現勘，確認倒伏原因。 4. 修復處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扶正立支架。 (2) 樹冠枝條及根系適度修剪。 (3) 樹穴及現場整理。 5. 加強維護管理：定期養護及巡檢並紀錄。 				
復文 字號	109.07.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18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轄之楠梓苗圃，依今年林務局公告之臺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樹種名錄，作為苗木栽培樹種選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因應公共工程、場域綠化維護管理、推廣綠美化需求及兼顧臺灣原生植物利用，本府工務局及農業局苗圃已有培育茄苳、蘭嶼羅漢松、毛柿、光臘樹等臺灣原生植物供場域及民眾使用。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工養字第10937252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參照新北市政府騎樓整平資訊平台，公開欲施作及已施作路段、路段騎樓損壞、高低差等狀況盤點及未來施作計畫期程，做有效系統整合，以利騎樓整平推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本市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以鐵路、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步道等執行騎樓順平，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p> <p>本府於去(108)年成立騎樓整平跨局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分工執行騎樓整平選址、規劃設計、施工、固定式及移動式佔用取締及後續維護管理。</p> <p>另本府工務局已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建置騎樓整平資訊平台，公開歷年施作成果及後續欲施作騎樓整平路段。</p>				
復文 字號	109.08.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1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捷	類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工務局應將道路刨鋪 PCI 指數、刨鋪前與刨鋪後照片以及道路實際狀況等，一併上網公告讓市民知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本處「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訂定刨鋪標準如下：</p> <p>(一)本市針對年度道路養護作業區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區周邊聯絡道路 2. 市區幹道(20 米以上或交通流量大) 3. 地方服務性道路(20 米以下) <p>等三個分類，並就三個分類分別擇定優先改善路段。</p> <p>(二)其擇定標準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面狀況指數 PCI 評分低於 40 分(為「差」等級)。 2. 本處開發之養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日常例行巡查道路錄案建議改善、修補次數補丁多寡與改善面積大小。 3. 本府平日接獲民眾通報或用路人陳情案量較大。 <p>二、有關公布道路刨鋪 PCI 指數、刨鋪前與刨鋪後照片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可行之公布方式，使市民更清楚道路翻修相關作為。</p>				
復文 字號	109.0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58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昭明里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6-1、6-2、6-3、6-4。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一)公(兒)6-1，面積約 0.205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600 萬元。</p> <p>(二)公(兒)6-2，面積約 0.1979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700 萬元。</p> <p>(三)公(兒)6-3，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900 萬元。</p> <p>(四)公(兒)6-4，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100 萬元。</p> <p>二、以上未開闢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復文 字號	109.07.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於大寮區民成街部分路段(民成街 180 號至 162-1 號)增設路燈照明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邱議員于軒服務處派員現場勘查結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民成街轉彎處之台電水泥桿上增設附掛式路燈乙盞。				
復文 字號	109.09.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762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196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加速電纜地下化流程及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辦理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貴席建議地點「大寮區鳳林三路」纜線下地案，依據109年8月6日至貴席服務處與台電公司等有關單位協調會議決議，已訂於109年8月14日現場會勘確認引上管設置位置及變電箱設置同意書後，請大寮區公所協助提供所需同意書後接續辦理纜線下地作業，後續惠請貴席予以指導及協助。</p> <p>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工道字第10938071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議員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將大寮區大漢路兩旁土地開放民眾申請地號合併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略以：「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是使用分區不相同之土地無法辦理合併登記，合先敘明。</p> <p>二、嗣查本市大寮區大漢路兩旁土地前因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在案，因目前道路邊線兩旁土地尚屬不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故無法辦理合併登記。</p>				
復文 字號	109.07.29 高市府地測字第 109325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昭明里自鳳林一路 348 號前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1. 經查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工程，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止，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318 公尺。</p> <p>2. 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 仟餘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長 92 米、寬 6 米，面積 552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學生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路面，長 70 米、寬 8 米，面積 56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自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道路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自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路面，長 4710 米、寬 28 米，面積 131880M ² ，PCI 值小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 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坑洞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69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69 巷路面，長 160 米、寬 6 米，面積 96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長 260 米、寬 7 米，面積 1820M ² ，PCI 值大於 40，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暨修補。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本館路 601 巷連接建工路 212 巷(本館路—建工路段)暨三民區皓東路 1 號至 40 號(正忠路-大昌二路段)道路剷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三民區本館路 601 巷連接建工路 212 巷(本館路—建工路段)寬 6 米以下道路，係屬區公所維管範圍，業請民政局區公所錄案研議。</p> <p>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辦理路鋪面狀況指數(PCI)評估道路鋪面損害輕重並錄案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剷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金區草江里新盛一街(六合二路至七賢二路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前金區草江里新盛一街(六合二路至七賢二路路段)前路面破損一案，本處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辦理現勘，並完成錄案，由監造廠商施作 PCI 鋪面狀況指數調查，建立評估標準及道路刨鋪優先順序後，列入年度刨鋪辦理，改善前本處將持續加強巡查補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改善橋頭區經武橋南路口、中崎路、九甲圍、新南五街、里林東路 1 號至公路巷 39 號道路不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經武橋南路口、中崎路、新南五街、里林東路 1 號至公路巷 39 號道路不平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視 PCI 值及交通量錄案循序辦理刨鋪，未改善前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另九甲圍路段因道路屬性尚待釐清，目前本府各機關查處確認中。				
復文 字號	109.08.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盡速改善岡山區河堤公園籃框焊接不良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河堤公園籃框焊接不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06 月 02 日修復完成。				
復文 字號	109.08.0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3725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閔琳	類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開闢岡山區大義二路 239 巷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大義二路 239 巷新建道路工程」自岡山區大義二路 239 巷往東至空醫院路 53 巷止，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35 公尺，總經費 62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09.08.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9371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議員于凱	類號	法規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審查 意見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乙案，提出復議動議，其中第九條條文：「…安全講座。」修改為「…安全教育。」，經主席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				
大會 決議	修正通過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應於三十日內公布」，本案業已依法制程序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765200 號令(如附件 1)辦理公布事宜，並刊登本府公報。</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經查本自治條例未規定罰則，本案於公布後，於 109 年 8 月 3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882400 號函(如附件 2)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p> <p>三、本案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爆竹煙火安全教育係屬行政處分，需開立處分書後始能命舉辦活動者、負責人或行為人參加爆竹煙火安全教育。消防局規劃辦理爆竹煙火安全教育計 1 至 2 小時，屆時視舉發行政區域於該轄救災救護大隊辦理，課程內容包含爆竹煙火危害認知及災例介紹、爆竹煙火申請流程及燃放安全等。</p>				
復文 字號	109.08.12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4071700 號				